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4 期



5065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b>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 (一) 作業基金 :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 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	~ 70 )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b>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 (公務預算及基金) .....	( 71	~ 406 )
111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b>內政委員會第 8 次會議</b>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407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1	~ 483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邱臣遠 林靜儀 羅致政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江啟臣 王定宇 馬文君 林淑芬 蔡適應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李德維 游毓蘭 陳椒華 謝衣鳳 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劉世芳 孔文吉 陳玉珍  
張其祿 林思銘 陳以信 邱志偉 羅明才 鍾佳濱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及所屬人員（主任委員馮世寬請假）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林靜儀、羅致政、廖婉汝、吳斯懷、趙天麟、江啟臣、王定宇、馬文君、蔡適應、林淑芬、洪孟楷、何志偉、陳椒華及邱志偉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吳志揚及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就養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人事處處長姜碧琳、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院長盧星華、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鍾佳濱、楊瓊瓔及陳以信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與剛才已宣讀名稱的 3 項非營業基金案，今天僅作詢答。

本次報告採取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前提出，我們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實施「11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暨附

屬單位預算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的支持與督策，使本部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國防是鞏固國家安全的基石。近期中共企圖以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海空聯合軍演等，嚴重影響我國防安全，並衝擊臺海周邊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因應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及借鏡俄烏衝守啟示，國軍堅守「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使命，貫徹「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戮力戰備整備工作，建立堅實防衛戰力，以確保國家生存發展及百姓安全福祉。

為建構可恃國防武力，本部 112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編列 4,151 億元，將戮力聯戰訓練與戰備整備，同時加速武器裝備籌獲及強化防衛作戰韌性，並持恆推動各項國防施政；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編列 629 億元，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營運需求，均依照設置目的妥適規劃運用，並持續提升經營成效。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與支持。

接續由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政戰局局長楊安中將及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其賢：**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面對中共對我針對性機艦侵擾及實戰化演訓等挑釁行為更趨頻密、緊迫，臺海嚴峻局勢持續加劇，並於我周邊海空域進行聯合軍演，致區域情勢動盪不安。為因應防衛作戰需求，國軍以創新與不對稱作戰思維建構堅實戰力，除戮力戰備訓練外，並透過軍購及國防自主等途徑，積極籌獲新銳武器裝備，同時精進後勤管理與提升後備戰力，以確維裝備妥善及增進全民總力；另為穩定國防人力與培育優質人才，持續落實人員訓練、官兵照護，並持恆要求軍風紀律與凝聚向心等各項作為，戮力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112 年度整體國防預算獲賦 5,862 億 7,54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15 億 4,559 萬 3 千元，成長 13.9%，其中年度預算編列 4,150 億 9,865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4 億 9,604 萬 8 千元，成長 12.9%。公開部分，包含代編國安局情報行政經費 11 億 2,896 萬元，合計編列 3,877 億 4,030 萬 3 千元，以下謹就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概況，摘報如後：

#### **貳、112 年度施政重點**

##### **一、強化戰備整備訓練，精進聯戰指管機制**

中共藉各國聚焦俄烏衝突之際，自 8 月對我執行「聯合軍事行動」後，持續運用海、空兵力在臺海周邊聯合戰備警巡，加大針對性軍事威懾，並以灰色地帶侵擾及機艦逾越中線等，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為因應當前敵情威脅，國軍嚴密監控共軍動態，並秉「處處皆戰場、時時做訓練」指導，藉漢光演習、作戰計畫演練及戰備偵巡等戰演訓任務，落實防衛作戰整備；另為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整合各軍種及聯戰操演，依整體防空、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作戰

進程，統合三軍部隊遂行仿真實戰對抗操演，據以精進聯戰指管機制。計編列「作戰綜合作業」、「訓練綜合作業」及「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91 億 6,370 萬 2 千元。

#### 二、籌購新銳武器裝備，增進重層嚇阻能力

因應中共不斷擴增軍事力量，國軍為確保國家安全，在不與其進行軍備競賽前提下，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不對稱作戰思維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循對外採購途徑籌獲國內無法自製或可滿足快速提升戰力需求之新銳武器裝備，以增進重層嚇阻能力。112 年度持續執行「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等案，並新增籌購「空降作戰傘具裝備」，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240 億 9,901 萬 5 千元。

#### 三、致力自主研發生產，加速國防產業發展

國軍因應未來作戰型態及順應尖端科技發展趨勢，整合國內產、學、研各界技術能量，持續推展關鍵核心技術之先進科技研究，提高國防武器自研自製比例，同步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創造研發成果，據以扶植國內相關產業鏈，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與升級。112 年度持續依計畫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及資通電系統等研製作業，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一般通電裝備」及「軍品研發」等預算 510 億 1,381 萬 7 千元。

#### 四、擴增後勤支援效能，提高防衛作戰韌性

因應中共常態化機艦侵擾，我運用應對兵力反制亦隨之增加，為維持武器裝備妥善運作，強化作戰持續力，國軍持恆後勤物資整備，置重點於補充彈藥及裝備零附件等存量，擴增後勤支援效能，並透過國內產製、對外採購及軍種修護能量交互支援等方式，同時整合後勤資訊平臺，達「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目標，滿足建軍備戰任務需求。計編列「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及「油料、庫儲後勤補給支援」等預算 898 億 8,630 萬 7 千元。

#### 五、提升後備戰訓量能，整合全民防衛總力

為滿足後備部隊作戰運用，堅實整體防衛戰力，將採提升戰備存量、汰舊換新及教育訓練改革等方式，逐年獲得所需裝備，並規劃結合戰術位置在地化訓練，使召員熟悉戰場環境，遂行戰術行軍、戰鬥教練及作戰計畫演練，提升後備戰訓量能，以達成「戰訓合一」目標；另為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定期檢討應變機制及能量，賡續盤點重要物資儲備及調度，協力民防力量編組與運用，以戰時景況為想定，擴大深度辦理民安、萬安演習驗證成效，完備戰力準備及緊急危難應變，以整合全民防衛總力。計編列「動員整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及「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預算 155 億 2,581 萬 3 千元。

#### 六、培育專業優質人力，建構現代精銳勁旅

國軍依防衛作戰需求，以建立可恃戰力，打造現代化勁旅為目標，除積極維持現有可即時投

入作戰之人力資源外，並落實募兵制穩定推動，透過各項招募管道，激發社會青年從軍意願，同時規劃基礎教育增進現代化管理能力、進修教育提升領導職能、深造教育培育聯合作戰思維及多元進修管道，以精進人員本職學能及專業素質，並藉各項加給、補助、保險及撫卹等制度與留營配套措施，強化人員長留久用意願。計編列「薪餉」、「各項加給」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1,810 億 3,942 萬 9 千元。

#### 七、完善官兵照護服務，形塑優質生活環境

為落實照護國軍官兵及眷屬政策，使官兵全心投入戰訓本務，在住用環境方面，持續推動老舊營舍整修，並改善生活設施，以符合現代化居住品質；醫療照護方面，建構區域醫療聯盟及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全面照護，並滾動調整防疫規範，執行各項防疫任務，以保障官兵健康；幼兒托育方面，配合政府公托政策，籌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以滿足官兵及眷屬需求；心輔作為與法律服務方面，持恆強化自傷防處機制，提升輔導能量，並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及輔導訴訟，加強法治觀念與保障合法權益，俾使官兵身心不受傷、權益不受損。計編列「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軍事醫療作業」、「法務及法制作業」等預算 146 億 946 萬元。

#### 八、戮力軍風紀律維護，凝聚全軍團結向心

國軍負有保國衛民使命，而清廉持志及軍風紀律是發揚戰力的基礎，亦是國人檢視的重要指標，將廣續推動軍紀教育扎根工作及反貪法紀宣導，採多元管道宣教，深植官兵法紀觀念，讓國軍除戮力於戰訓本務外，亦須嚴整軍紀，蔚為崇法務實風氣；另精神戰力係構成戰鬥力的重要因素，持恆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並透過多元管道宣揚國軍正面形象，同時結合各項重要戰史，策辦大型紀念活動，砥礪武德修為，堅定愛國信念，激勵官兵傳承保國衛民忠貞氣節，凝聚全軍團結向心。計編列「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預算 12 億 7,380 萬元。

#### 參、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12 年度預算，結合施政重點與計畫務實檢討編列：

##### 一、歲入預算

編列 66 億 2,073 萬 6 千元（如附表 1），較 111 年度增加 21 億 6,44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繳庫數。按來源別劃分如後：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5 億 2,161 萬 7 千元。

（二）規費收入：183 萬 2 千元。

（三）財產收入：5 億 972 萬元。

（四）其他收入：55 億 8,756 萬 7 千元。

##### 二、歲出預算

編列 4,150 億 9,865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4 億 9,604 萬 8 千元（如附表 2、3），依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按預算結構劃分如後：

(一)軍事投資：

編列 1,027 億 2,473 萬 6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840 億 1,858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8 億 4,148 萬 7 千元。

1.對外採購：編列 240 億 9,901 萬 5 千元。

(1)持續計畫：依發價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新型戰車」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 20 案，計 240 億 9,892 萬 1 千元。

(2)新增計畫：辦理「空降作戰傘具裝備」乙案，計 9 萬 4 千元。

2.國內產製：編列 566 億 6,949 萬元。

(1)持續計畫：依委製協議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新式高級教訓機」等 124 案，計 522 億 2,950 萬 8 千元。

(2)新增計畫：籌獲「國軍夜視鏡」及「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等 56 案，計 44 億 3,998 萬 2 千元。

3.土地活化：編列 32 億 5,008 萬 3 千元。

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及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辦理清泉崗靶場等土地釋出活化運用。

(二)人員維持：

編列 1,786 億 8,59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9 億 3,384 萬 3 千元，主要為人員薪餉、保險及各項補助等法律義務支出。

(三)作業維持：

編列 1,336 億 8,794 萬 1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1,250 億 3,57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54 億 3,535 萬 5 千元。

1.後勤維保：提高各式主要武器裝備妥善、補充彈藥存量、採購油料，並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營舍修繕等所需，計 1,051 億 240 萬 8 千元。

2.通信資訊：辦理通信電子及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電腦兵棋作業等所需，計 20 億 5,636 萬 6 千元。

3.教育訓練：辦理部隊訓練、戰演訓任務、軍事教育、教召訓練、訓場整修、睦鄰經費及提升後備戰力等所需，計 84 億 7,480 萬 9 千元。

4.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82 億 7,319 萬 9 千元。

5.代編國安局預算，公開部分計 11 億 2,896 萬元。

**肆、結語**

112 年度預算係綜合考量敵情威脅、防衛作戰需求及兵力整建計畫等面向，衡酌施政優序，妥適規劃編列 4,150 億 9,865 萬元，以建構堅實可恃國防武力，具體展現自我防衛決心，捍衛國家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 附表1

## 國防部112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編列數	項	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5億 2,161萬 7,000元	廠商違約罰款、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收入。	
規費收入	183萬 2,000元	運輸輸具使用費等收入。	
財產收入	5億 972萬 元	駐外採購組外匯孳息、出售廢舊軍用物資等收入。	
其他收入	55億 8,756萬 7,000元	眷改基金繳還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自費學生學(雜)費、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收入。	
合 計	66億 2,073萬 6,000元		

## 附表 2

## 國防部112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 目
軍事投資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家軍事博物館	1,964萬 5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及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等經費。
	一般科學研究、科技專案	12億 2,926萬 4千元	辦理軍品研發、醫學研究、國防專技及中科院科技專案等經費。
	一般裝備	713億 2,264萬 6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經費。
	非營業基金	34億 195萬 3千元	辦理土地作(售)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般建築及其他設備	80億 4,508萬 元	辦理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經費。
	武器裝備與設施	66億 5,362萬 9千元	保密預算。
	科學研究	120億 5,251萬 9千元	保密預算。
	小計	1,027億 2,473萬 6千元	公開：840億1,858萬8千元。 。。 保密：187億614萬8千元。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人員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億 9,390萬 2千元	部本部文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
	軍事人員	1,757億 3,667萬 1千元	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軍人保險及退撫儲金補助等。
	退休撫卹	12億 6,960萬 元	因公死亡、傷殘等撫卹與撫慰金。
	軍眷維持	13億 8,580萬 元	官兵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實物代金、用水用電補助等。
	小計	1,786億 8,597萬 3千元	均為公開預算。
作業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等	7億 2,312萬 3千元	部本部一般政務支出。
	軍事行政	50億 1,095萬 3千元	一、基本維持：30億3,660萬9千元（各項基本軍事行政業務經費）。 二、戰力維持：19億7,434萬4千元（情報及測量作業等經費）。
	教育訓練業務	84億 7,480萬 9千元	辦理教育訓練、動員整備等經費。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作業維持	後勤及通資業務	1,071億 5,877萬 4千元	軍事裝備維護、營舍及作戰設施整修、彈藥購製、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經費。
	環保業務	17億 3,124萬 4千元	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經費。
	第一預備金	8億 9萬 5千元	第一預備金。
	情報業務	19億 8,155萬 9千元	保密預算。
	戰備通信	4億 2,426萬 9千元	保密預算。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萬 4千元	辦理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
	定遠專案等經費	73億 7,533萬 1千元	
	小計	1,336億 8,794萬 1千元	公開：1,250億3,574萬2千元。 保密：86億5,219萬9千元。
合計	4,150億 9,865萬 元	國防部單位預算： 10億3,676萬5千元。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4,140億6,188萬5千元。	

附表 3

## 國防部112及111年度歲出預算額度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112年度 預算案 (1)	111年度 法定預算 (2)	差異數 (1)-(2)	說明
軍事投資	1,027億 2,473萬 6千元	902億 1,760萬 5千元	+125億 713萬 1千元	1. 提升後備戰力57億元。 2. 依各建案付款規劃增賦68億元。
人員維持	1,786億 8,597萬 3千元	1,707億 5,213萬 元	+79億 3,384萬 3千元	1. 預算員額及軍事訓練役人員增加，計增列薪給14億元。 2. 人員待遇調整50億元。 3. 提撥率調升增編退撫儲金補助5億元。 4. 增撥軍保退伍給付準備金10億元。
作業維持	1,336億 8,794萬 1千元	1,066億 3,286萬 7千元	+270億 5,507萬 4千元	1. 補充彈藥存量79億元、提高裝備妥善110億元及提升後備戰力65億元。 2. 國安局專案任務經費17億元。
合計	4,150億 9,865萬 元	3,676億 260萬 2千元	+474億 9,604萬 8千元	

**主席：**接下來還有基金的部分，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其賢：**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由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組成營運，並依其設置目的，持恆推展各項工作。生產事業主要為籌建武器裝備自主產製能量，醫療事業負責國軍與民眾醫療照護，服務事業提供官兵休閒活動場域，福利及文教事業分別職司國軍福利品配銷及國防文宣工作，軍儲事業推廣正當理財管道，副供事業供應國軍副食品需求。

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依業務屬性及各事業管理機構事權分工，112 年度營運目標如下：

#### **一、生產事業：**

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精進軍品生產效能與品質，並持續投入研發新式武器裝備，以符合未來建軍戰備需求。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755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合計 2,061 項。

#### **二、醫療事業：**

強化國軍醫院體系服務能量，加強醫學研究發展及人員訓練，提升醫療技術，並配合國家醫療及防疫政策推動，以提供軍、民完善照護品質。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603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83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26 萬餘人日。

#### **三、服務事業：**

運用既有餐飲、住宿及高爾夫球場等設施，營造優質服務環境，提供官兵、眷屬遊憩度假及休閒活動場域，以促進身心平衡及提升生活品質。計畫提供餐飲服務 30 萬餘人次、住宿服務 3 萬餘人次及球場服務 9 萬餘人次。

####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統籌國軍福利品供應配銷，提供官兵及眷屬平價優質福利商品；報導國內外軍事要聞及重要演訓，並配合國防施政方針，增進全民國防認知，凝聚軍民共識向心，以推升國軍形象。計畫提供福利品配銷新臺幣（以下幣制同）4 億餘元、發行報刊 906 萬餘份。

#### **五、軍人儲蓄事業：**

辦理軍人、國軍遺眷優惠存款及軍人儲蓄獎券等各項軍儲業務，輔導官兵正向理財及撫慰遺眷，穩定個人經濟基礎，以安定軍心並提升戰力。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260 億餘元。

#### **六、副食供應事業：**

落實國軍副食品供應政策，統籌採購及供配等業務，並擴大主動運補服務，以滿足國軍官兵食品安全、籌補便利之需求。計畫辦理副食品購辦 1 億 1,142 萬餘人次。

###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1）**

#### **一、預算收支：**

(一)業務收入：391 億 4,758 萬 9 千元，主要係軍品產製銷貨收入；國軍醫院各項醫療收入；福利品、副食品供應、休閒設施等勞務服務收入及場租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385 億 83 萬 1 千元，主要係軍品生產銷貨成本；醫療用品及耗材等醫療成本；統籌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服務等勞務成本；各項營運管理、研究發展及訓練等。

(三)業務外收入：10 億 64 萬 5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屬營運場所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4 億 9,229 萬 4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業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汙染整治相關費用。

(五)年度賸餘：11 億 5,510 萬 9 千元。

二、餘絀撥補：

本期賸餘 11 億 5,510 萬 9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8,734 萬 4 千元，合計 13 億 4,245 萬 3 千元。

三、財務概況：

112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735 億 4,874 萬 9 千元，負債總額 212 億 5,956 萬 4 千元，淨值 522 億 8,918 萬 5 千元。

四、購建固定資產：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1 億 783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專案計畫及配合營運實際需要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更新，編列情形如後：

(一)專案計畫：13 億 4,712 萬 6 千元，係執行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及國軍桃園總醫院與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等計畫。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7 億 6,070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區分：

1. 土地改良物 6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球車道整修工程。
2. 房屋及建築 1,872 萬元，主要係辦理生產工廠庫房整建工程。
3. 機械及設備 16 億 3,664 萬 7 千元，主要係國軍醫院新增、汰換醫療儀器設備及生產工廠購建軍品產製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8 萬元，主要係新增、汰換營運所需業務用車輛、警監及通訊系統等設備。
5. 什項設備 9,083 萬 8 千元，主要係汰換消防火警及冷凍空調系統等設備。

### 參、結語

本基金持恆推動國防自主政策，優化官兵照護與福利服務，並以營運自給自足為目標，有效支援國防施政與戰備需求。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項任務順利推動，謝謝。

附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生產事業		醫療事業		服務事業		福利及文教事業		軍人儲蓄事業		副供事業		小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10,793,316	27.57%	27,042,676	69.08%	188,798	0.48%	866,829	2.21%	-	-	255,970	0.65%	39,147,5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48,781	27.66%	26,494,634	68.82%	158,078	0.41%	847,245	2.20%	97,908	0.25%	254,185	0.66%	38,500,831
	業務賸餘(短絀-)	144,535	22.35%	548,042	84.74%	30,720	4.75%	19,584	3.03%	-97,908	-15.14%	1,785	0.28%	646,758
	業務外收入	392,022	39.18%	306,928	30.67%	7,963	0.80%	110,357	11.03%	172,755	17.26%	10,620	1.06%	1,000,645
	業務外費用	347,149	70.52%	107,926	21.92%	7	0.00%	1,455	0.30%	35,757	7.26%	-	-	492,2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873	8.83%	199,002	39.15%	7,956	1.57%	108,902	21.42%	136,998	26.95%	10,620	2.09%	508,351
	本期賸餘(短絀-)	189,408	16.40%	747,044	64.67%	38,676	3.35%	128,486	11.12%	39,090	3.38%	12,405	1.07%	1,155,109
平衡表	資產	29,899,977	40.65%	23,695,650	32.22%	1,096,282	1.49%	7,630,831	10.38%	9,504,700	12.92%	1,721,309	2.34%	73,548,749
	負債	9,359,827	44.03%	10,634,430	50.02%	62,824	0.30%	646,803	3.04%	10,488	0.05%	545,192	2.56%	21,259,564
	淨值	20,540,150	39.28%	13,061,220	24.98%	1,033,458	1.98%	6,984,028	13.36%	9,494,212	18.16%	1,176,117	2.25%	52,289,185
餘絀撥補	提存	-	-	-	-	-	-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	-	-	-	-	-	
	未分配餘	300,306	22.37%	772,043	57.51%	52,107	3.88%	145,051	10.80%	58,789	4.38%	14,157	1.05%	1,342,453
購建固定資產	專計畫	-	-	1,347,126	100.00%	-	-	-	-	-	-	-	-	1,347,12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0,986	39.24%	1,033,328	58.69%	3,343	0.19%	22,159	1.26%	15	0.00%	10,877	0.62%	1,760,708
	土地改良物	-	-	-	-	623	100.00%	-	-	-	-	-	-	623
	房屋及築	18,650	99.63%	-	-	-	-	-	-	-	-	70	0.37%	18,720
	機械及備	654,782	40.01%	962,695	58.82%	2,525	0.15%	13,980	0.85%	-	-	2,665	0.16%	1,636,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0	68.88%	4,091	29.47%	-	-	87	0.63%	-	-	142	1.02%	13,880
	什項設備	7,994	8.80%	66,542	73.25%	195	0.21%	8,092	8.91%	15	0.02%	8,000	8.81%	90,838
合計	690,986	22.23%	2,380,454	76.60%	3,343	0.11%	22,159	0.71%	15	0.00%	10,877	0.35%	3,107,834	



**主席：**眷改基金的部分，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報告。

**楊局長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民國 85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所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志願役現役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運用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總計規劃遷建 86 處改建基地及國眷宅，俾利安置 6 萬 9,547 戶眷戶，均已全數達成任務；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 **壹、業務計畫概況**

積極去化餘屋及店鋪，加速回收興建成本及降低維護管理支出，賡續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臺北市「新和新村」等處改建基地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有效挹注本基金收益並提升資產處分成效。

###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2）**

- 一、業務收入：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 億 5,752 萬 2 千元，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之銷貨收入及貸放原眷戶優惠貸款利息收入等。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6,406 萬 9 千元，主要係認列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興建成本、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等。
-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2,443 萬 2 千元，主要係餘屋、店鋪、土地之租賃收入及營運資金孳息等。
-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1,450 萬 5 千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五、年度賸餘（短絀）：前開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338 萬元。

### **參、結語**

本基金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著有成效，為加速去化餘屋、活絡國內經濟、改善都市景觀及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將持續依眷改計畫期程完成既定任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施政目標順利達成，謝謝。

## 附表 2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業務收入	3 億 5,752 萬 2 千元	
銷貨收入	3 億 3,139 萬 7 千元	餘屋及店鋪標（價）售收入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11 萬 7 千元	原眷戶基金優惠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8 千元	原眷戶優惠貸款逾期息、違約金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406 萬 9 千元	
銷貨成本	1 億 2,306 萬 1 千元	餘屋及店鋪標（價）售興建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45 萬 6 千元	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手續費
業務費用	488 萬 4 千元	1、委託國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費 2、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 3、推展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6 萬 8 千元	1、用人及服務費用 2、材料及用品費 3、折舊、稅捐、規費與獎勵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無編列預算數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2,443 萬 2 千元	
財務收入	4,835 萬 8 千元	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 億 7,607 萬 4 千元	租賃收入及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	3 億 1,450 萬 5 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3 億 1,450 萬 5 千元	1、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2、餘屋及店鋪維管費 3、工程仲裁、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土地租金等 4、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 5、其他（房屋稅等）
五、年度賸餘（短絀-）	2 億 338 萬元	

**主席：**營改基金的部分，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慶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為改善老舊營舍狀況、落實照顧官兵政策，於 87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推動老舊營舍整建工作；自 101 年度起，為擴大基金用途，將一般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納入本基金執行，並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另自 106 年起推動「興安專案」，加速改善官兵住用環境並提升生活品質。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 **壹、業務計畫概況**

####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一)為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規劃，辦理光中營區騰讓，藉釋出收益挹注營改基金，並作為第 205 廠遷建與機具重置所需，以發揮國家經濟建設與地方都市計畫發展效益。

(二)遷建工程區分「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等 3 處，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其中中科院林園營區已於 111 年驗收結案，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其餘兩案工程施工、監造及生產線機具採購等作業。

####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一)為達成「資安即國安」政策目標，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將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網路戰聯隊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由「基信營區」搬遷至資通電軍指揮部「忠信營區」，建置「平戰一體」、「政軍整合」及「培育資安菁英人才」園區。

(二)遷建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112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調節營舍整修工程等作業。

####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一)為加速改善國軍老舊營舍，提供官兵更優質、良好住用環境，本部爰於 106 年成立「興安專案」，積極辦理現代化營舍整建，完工後可嘉惠 8 萬 2,731 員官兵，後續將視基金裕度滾動檢討建案，建構優化服役環境、落實官兵生活照顧。

(二)112 年度計執行「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09 案（含興安專案 88 案），其中規劃設計 9 案、統包工程招標 3 案、工程施作（含統包設計）97 案。

####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適時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協助相關國防建設推展，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二)112 年度計執行「列管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7 案，其中規劃設計 1 案、工程施作 6 案。

###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3）**

#### **一、基金來源：**

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

(一)財產收入：

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為主，計畫編列不適用營地委國有財產署代管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處分不適用營地溢價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 182 億 152 萬 2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

1.公庫撥款收入（現金）：

依行政院核定北景雲營區、龍昌綜合訓練場等 2 處有償撥用款，以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計 2 億 5,263 萬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轉帳不撥款）：

行政院於 99 年要求爾後核納本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均應透列總預算，由本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互編歲出、歲入預算，以轉帳不撥款方式列計土地存貨資產。112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第 15、23、26 及 27 批之來源清冊「清泉崗靶場」等 17 處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入數計 31 億 4,932 萬 3 千元。

3.以上政府撥入收入，合計 34 億 195 萬 3 千元。

(三)其他收入：圖說費等收入，計 1,479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

編列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執行「光復、大樹北暨中科院林園營區分案」，編列 24 億 2,048 萬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執行「資安園區專案新建工程」1 案，編列 1 億 7,947 萬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主要執行各單位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109 處，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案共 7 處，編列 19 億 1,704 萬 6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管理費用，主要為行政院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處分之土地剔除作價數，編列 4 億 1,708 萬 6 千元。

三、年度短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17 億 7,858 萬元，短絀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調整。

**參、結語**

本基金持續精進營舍及設施改善，活化營地處分，提升資產效益，強化資產配置，提高財務收益，加速營舍整建，達照護官兵生活之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俾使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順利推動，謝謝。

附表 3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2,642,793	<b>基金來源</b>	21,618,272	17,956,516	3,661,756
49,162,504	財產收入	18,201,522	13,800,404	4,401,118
240,882	租金收入	334,203	359,330	-25,127
3,732,854	權利金收入	5,888,568	3,169,486	2,719,082
230,234	利息收入	205,146	198,080	7,066
44,958,534	其他財產收入	11,773,605	10,073,508	1,700,097
3,462,879	政府撥入收入	3,401,953	4,137,110	-735,157
366,425	公庫撥款收入	252,630	136,400	116,230
3,096,45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149,323	4,000,710	-851,387
17,410	其他收入	14,797	19,002	-4,205
17,410	雜項收入	14,797	19,002	-4,205
11,794,269	<b>基金用途</b>	23,396,852	18,856,540	4,540,312
2,727	博愛專案計畫	-	-	-
3,652,996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420,480	2,714,900	-294,420
29,204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79,470	98,500	80,970
6,309,46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8,462,770	14,354,070	4,108,700
1,545,229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17,046	1,348,619	568,427
254,6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7,086	340,451	76,635
40,848,524	<b>本期賸餘(短絀一)</b>	-1,778,580	-900,024	-878,556
83,852,536	<b>期初基金餘額</b>	118,603,327	123,750,517	-5,147,190
-	解繳公庫	-	-	-
124,701,060	<b>期末基金餘額</b>	116,824,747	122,850,493	-6,025,746

**主席：**公開報告已經結束，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委員要求詢答採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8 分）部長早安。接下來，我們應該有滿多層面可以在審預算的時一一來討論，今天要針對救護證照的部分來跟部長討論。我有跟國防部要了相關的資料，主要是因為今年和明年我們都有編列單兵戰場急救包，我看內容物和美國陸軍的急救包差不多，以前舊型的急救包只有一個制式急救的敷料包，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現在新的急救包當然是比較可以達到快速止血和進一步處理的目的，包括止血帶、加壓止血敷料繃帶、止血紗布、布膠、繃帶、剪刀、滅菌手套和鼻咽管等，可以達到快速止血的目的。這當然是因為在戰場上有緊急救護需要時，如果都靠有醫療專業的人來處理的話，人數是非常有限，所以怎麼樣讓現場的人可以緊急處理，大幅提升我們官兵的生存率，我想這是非常的重要。

因此這個預算還有新的配置，當然預算上我們都會支持，可是我進一步跟國防部要的資料是說，有這個救護相關的工具和器材並且還要會使用才可以。我想部長應該知道 EMT 和 TCCC 這兩個證照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這兩個是主要緊急救護相關的證照，想跟部長討論一下，現在整個國軍、陸軍裡面有這個證照的比例，EMT 有分（EMT-1）、（EMT-2）及（EMT-P）三個等級，TCCC 比較是戰術戰傷救護，這是美軍針對戰場上面可能的情況發展出來的技術，有 EMT-1 的人可以參加訓練，這 3 個證照在軍醫局的衛勤中心現在都有提供相關的培訓。我剛剛講的相關資料其實有一點慢才給我，現在看起來國軍整個擁有 EMT-1 的人數大概是 1 萬 1,000 人、TCCC 大概是 2,600 人；如果以陸軍來看的話，EMT-1 大概 6,300 人，不到 5%、TCCC 大概 740 人，不到 1%。我再講一遍，這個脈絡上面來講，我們現在有比較符合需求的救護包，但是可以去執行、去使用的人，在陸軍來看，EMT-1 大概只有不到 5%、TCCC 大概是只有 1%。我不知道部長覺得這樣的比例是夠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也是訓練的範疇之一，以往沒有這樣做，以往在我們的戰鬥教練的時候，只有一個狀況就是裹裝再戰，這樣一個通語，現在有這些技能、設施以後，人員的訓練要同步來進行，當然會急救的人愈多愈好；但是我們基本上現在單兵戰鬥教練當中，多增加的科目就是怎麼樣來自救，最起碼講到怎麼呼喊、旁邊的人來幫忙，假如層級愈來愈高會愈來愈往後送，但一般在戰場上的療傷或止血，這個功能我們必定要做的。

**林委員昶佐：**是。

**邱部長國正：**野戰不管是在 EMT 或在 TCCC，就時數方面的配當，我們都以這個為著眼，人數不夠我們要逐步增加，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人員愈多愈好啦！所以並沒有一個上限或怎麼樣，而且人員會有退、補的問題，所以我們這個班隊會持續來開班，讓人員持續增加。

**林委員昶佐：**對，以這個比例上面來看，尤其在 TCCC 的部分是不太夠的……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要加強。

**林委員昶佐：**如同剛剛部長講的要來加強，因為我們本來訂定的鼓勵措施是只有 EMT-P 這一個層級，才有給他獎金等等，後續再麻煩部長規劃一下，一個應該是說，我們希望逐年要達到什麼樣的比較；另外一個，我們除了這個獎金的鼓勵措施，是不是讓他參加這些訓練的時候可以請公假等等，甚至提前在軍事教育的階段，就鼓勵學生考取這些證照。我想可以從幾個層次來用，甚至在教召的時候可能也可以納入，這些大概有幾個層次，麻煩國防部後續去規劃，因為既然現在我們已經覺得進一步有這個需求了，那我們就要把本來只是針對 EMT-P 的獎金鼓勵，必須要再擴大，讓大家可以自發性地去學習、去考照、去學到這些技術。部長，是不是後續可以做這方面的研擬？

**邱部長國正：**是，這可以考量而且是應該要做的，這都是訓練的範疇之一。

**林委員昶佐：**是，除了我們在技術的學習及精進以外，有另外一個是關於法律的部分，這個也要麻煩部長後續來做一些研擬，關於相關證照以及實施緊急救護的這些工作，我有去查詢緊急救護法，我們會發現在緊急救護法裡面的規範，針對在戰場上面的需求，其實可能會有一點不敷使用，甚至於在戰場救護的時候，去執行這些救護說不定還會違法，例如它現在規定可以實施緊急救護的地點，包括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的現場、或是送醫的過程、或是到醫院醫護人員還沒有處置之前；在醫師法第十一條裡面是規定，只有醫師可以執行治療、開藥和給診斷書等等。

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現在的緊急救護法還有醫師法規範其實沒有針對在戰場時可能會有的緊急需要、需求，例如我們在戰場上面有可能因為感染嚴重，緊急要給抗生素，也有可能傷患因為任何緊急的因素發生上呼吸道阻塞，幾分鐘內可能會缺氧，這個是常見的，就是所謂要處理緊急氣切等等。

回歸到我剛剛講的，我們這種 EMT-P 的高級救護員如果依照這些法規，他變成不能處理，當然我們在戰場上一定是要處理就要趕快處理了，不可能回歸到說這個法律上面合法不合法的，當然就要趕快救人為主；但是在這之前，我認為我們現在說不定就是要一個專法，或是要依照現在法律來梳理一下。我們總不能現在可以來討論這個醫療法規有沒有不符合需求的時候，我們不趕快處理，到戰場的時候當然不可能再去討論法規的問題，我想我們現在應該可以來梳理一下，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所講的的確很有道理，但我們的界定主要是針對訓練。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作戰跟訓練最大的差別在哪裡？訓練要一步一腳印，依法有據是統統要具備才能做；可是真正作戰我就簡單講一句話，抓了黃牛就當馬，你一定要手術刀的這個規定，到了作戰，刺刀可能就變成手術刀。當然修法不修法這個屬於後面的，但是我個人覺得，我們訓練跟作戰狀況要把

它脫開。

**林委員昶佐：**沒錯。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平常訓練有法要合，才能做這個科目，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走，但是真的作戰的話，那是另外的狀況，怎麼修法要把它修到作戰都很適合，確實滿困難的，但是我們可以朝這方面去做，最主要把訓練做好。

**林委員昶佐：**是，這個就是我們平常的時候來做檢討，但是站在第一線的時候救人最重要……

**邱部長國正：**訓練方面我可以來強化……

**林委員昶佐：**第一線的時候我想還是要趕快處理救人的事，這些部分我想後續再麻煩國防部來做研擬。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6 分）部長，我首先請教一個問題，有學者指出在 112 年度的國防預算中，用於採購二代軍機的主要燃料 JP-8，我們今年的預算編列是 46 億元，去年是 27 億元，比去年增加了 19 億元，換句話說，我們是增加 0.7 倍；那麼去年的預算在 110 年度編列時每加侖只有 60 元，可是今年每加侖是 129 元，變成提高到 2.15 倍，換算過來，去年以量計算的話是 4,503 萬加侖，今年的編列就變成 3,551 萬加侖，換句話說，今年編列少了去年的 21%。部長，我們沒有增加就算了，還要銳減這加侖數，如果以這個數量來看的話是銳減，而且還減少很多，到 21%；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共軍擾臺它不但是常常在飛、一直在飛，而且數量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可是我們的編列卻減少了。部長，這樣子怎麼可以維持我們領空的安全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它當初有數字的問題，所以有一點誤會，因為我們這個油料去年買了很多是沒有錯，剛好物價各方面的因素，所以今年的單價是提高了。我請後勤室次長跟您說明好不好？很簡單的。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委員好。今年（111 年度）所採購的油量，最主要我們是在兩方面，第一個，因應敵情的威脅，我們把今年的戰備存量提高，因為這個戰備存量從 90 年到現在沒有調過，我們把戰備存量提高了；第二個，我們採購的是年度戰演訓含因應敵情所需的耗油。我們 112 年編列的預算裡面，因為戰備存量已經在 111 年滿足了，所以 112 年就不用編列買戰備存量的錢，只有編列用來買年度戰演訓所需要的耗油量。實際上，112 年所買的油量是比 111 年增加的，所以我們今年才會增編了 13 億元左右來採購這個油料。

**溫委員玉霞：**今年增加的是 19 億元？

**許次長金騰：**是。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們實際上減少了九百多萬加侖，銳減了九百多萬加侖，以數量來算的話是減少了、金額提升了。

**許次長金騰：**對。



溫委員玉霞：因為國際原物料上漲。

許次長金騰：因為今年已經把戰備存量買足了，明年不需要再買戰備存量。

溫委員玉霞：所以明年就不需要了。

許次長金騰：對……

溫委員玉霞：不要太多就對了。

許次長金騰：是。今年行政院的品牌是 60 塊，明年的牌價是 129 塊，這個錢漲了一倍，所以明年編列採購油料的錢是歷史以來最高，編的錢大概有七十億五千多萬元，是採購整個油料。

溫委員玉霞：明年這樣子是夠的。

許次長金騰：是夠的。

溫委員玉霞：3,551 萬加侖是夠的。

許次長金騰：是。另外，因為油價是浮動的，假如明年的油價再繼續調高……

溫委員玉霞：可能會不夠。

許次長金騰：我們會運用管制預算跟預備金採買足夠的油料。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跟行政院長說，如果真的不夠用的話要動用他們的第二預備金？

許次長金騰：這個都有協調，都有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瞭解，中共方面的價錢是不是跟我們差不多？我們有必要知己知彼，要瞭解。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第一個，他們的價錢。第二個，他們編列的比率是不是有提升？提升幾個百分點？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情報部門……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沒有這個情報？

邱部長國正：通常對敵情是全盤掌握的，但是有沒有比較這個數量，就算有，我建議私下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們還是要瞭解對方，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研判敵情如何如果公開講的話，無形中給他們助力，所以這方面有沒有，我要先確認，有的話再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查得到。

邱部長國正：是，這可以。

溫委員玉霞：對方編列的預算是公開的。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查到。

溫委員玉霞：可以查到，因為我們辦公室都可以查到。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們查到以後再跟委員單獨報告，因為一定還會跟其他資訊比較。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要互相瞭解，這樣我們才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合理的。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都有一定程度的加加減減，

那是難免的，如果加減的項目太多、加減的比例太高，而且這些項目又是主戰裝備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找出方法、原因？對國防部是不是有影響？請部長看一下另外一個表。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家的處境大家都很清楚。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現在是說我們採購的裝備。

**邱部長國正**：一樣，我就針對裝備。我國的處境很特別，我們做一個建案一定有備案，假如沒有辦法獲得要怎麼預備？這絕對要做準備。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就是要請你看這個表，這個表裡面很多都是從美國採購的項目，譬如海軍的 Block 1B 方陣快砲，112 年原先應該是編列 26.2 億元，可是今年只有 0.36 億元，等於只有 1.37%；岸置魚叉飛彈原先編列 65.52 億元，可是今年只有編列 14.88 億元，等於只有 22.71%；高空無人機原來編列 36.24 億元，可是今年真的只編列 0.28 億元，等於只有 0.77%；甚至 F-16 戰機性能提升本來是 173 億元，可是現在只有 19.9 億元，不到 20 億元，相較原來編列的金額，只有 11.52%。我想請教部長，這些都是我們不對稱作戰需要的武器，為什麼我們編列這麼少？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規司跟您說明，好不好？一定有延後、分年來……

**溫委員玉霞**：是延後、delay 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整個跟您報告，我們走的是零基預算，每一年會根據獲得的預算數和每一個案子執行的狀況，編列和調整下一個年度的預算。表格左邊看到的是當時的分年工作計畫。

**溫委員玉霞**：對，當時計畫案的時候。

**李司長世強**：右邊是明年實際編列給它的錢，每一個案子都有它的理由，我可以再到委員辦公室逐項說明。

**溫委員玉霞**：沒有辦法一次回答，那就請戰規司到我們的辦公室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麻煩你們提供一些資料……

**主席**：戰規司應該說明通過的……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會減那麼多？

**主席**：不是，通過的時候是整包，可能 8 個年度或 5 個年度。

**邱部長國正**：是，有分年。

**主席**：每一年執行當然有一定的百分比，這個要跟委員說明清楚。

**溫委員玉霞**：沒有，有的真的差太多，這個是為什麼？是不是他們找到更好的買家？其他國家像烏克蘭，他們是比較好的買家或是怎麼樣？我們這邊就 delay 或是變更計畫，是不是有這種狀況？我們也想瞭解，因為我們很急，他們急，我們也急，我們也需要這些裝備。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是照期程年度執行計畫的話，就跟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6 分）部長早安。我們還是來關心情報工作，情報是作戰的關鍵，其實在今

年 10 月 4 日，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就提醒國防部要注意共諜的問題。我們知道國軍又爆發共諜疑案，陸軍步訓部作發室向姓上校主任遭調查局國安組進入營區帶走，遭控持有金門某機密新建營區結構圖，訊後羈押，目前在高雄二監，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一件事情發生不是這一、兩年，但我這樣講不是想要推，代表長久以來這個問題偶爾會在部隊裡面發生，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按照司法程序處理。我們去查他本身以往交往的對象等，發現的確有一些瑕疵，我們從這一方面強化。部隊裡面的安全很廣泛，包含保密，這是我們必然要做的，這個也牽扯到內部管理跟人員掌握的問題。我認為檢討不光是從主官領導系統，連同政戰、反情報的功能發揮是否夠周延，我們都要予以強化。這個案子已經走入司法……

**邱委員臣遠：**個案走入司法程序當然我們尊重，但是整個部隊的內控、情報的掌控、反滲透的機制必須要落實。

**邱部長國正：**主要是這幾點。

**邱委員臣遠：**尤其共諜除不盡，春風吹又生，我們盤點一下，五年內國軍的體系出現十三個共諜案，兩個少將、六個上校，請問部長，軍人被吸收為共諜的比例是不是偏高？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相關的原因或者要怎麼樣透過反滲透因應？為什麼國軍這麼容易被對岸吸收？這一次案件發生，我們在 10 月 4 日質詢之後，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檢討機制跟改善措施？

**邱部長國正：**詳細的數字我會請反情報隊跟委員單獨報告。基本上，我們盤點出幾個原因不外乎是，第一個，他個人生活不規律，外面應酬很多或者個人……

**邱委員臣遠：**這個你們平常就要觀察、注意。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平常要注意，所以我們歸納幾個重點……

**邱委員臣遠：**如果他平常都在應酬，跟不明人士交往，這個部分你們要能夠確實掌握。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掌握，在個人強化方面，一定要遵守營務、營規，有時候枝微細節的事情不注意，或是在營區裡喝個酒也無所謂，對我來講，這違反營務、營規。

**邱委員臣遠：**國軍的情報意識跟反滲透意識要提升。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應該上到長官，下到軍官……

**邱部長國正：**要一致。

**邱委員臣遠：**都要這樣建立。針對這一題，本席認為部隊內的內控機制還是有相對的漏洞。

**邱部長國正：**的確。

**邱委員臣遠：**會洩密都是高層，都要調查局幫你們抓才抓得到，這部分我認為國防部還是應該檢討。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要檢討。

**邱委員臣遠：**相關的情報系統，我希望部長還是要提出相關的說明。請在兩個禮拜內，針對這個案子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來做，這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相關的機密，請到本席辦公室跟本席說明。

**邱部長國正**：瞭解。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是針對後備軍人，大家非常關心教召制度的調整方式，今年教召還是用 7 天跟 14 天並行的模式，明年到底是維持 14 天，還是跟今年一樣，是 7 天跟 14 天並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從今年 1 月的第一季開始，我們做了三季，原因在哪裡？我們要檢討不管在訓人、訓量等方面……

**邱委員臣遠**：現在已經到第四季，應該有相關的數據吧？

**邱部長國正**：已經有規模出來了，我們會做一個專題報告並對外做說明。但原則上，我預估明年的教召方法有 14 天的，也有 5 到 7 天的，但比例及多寡我們正在調配。

**邱委員臣遠**：所以基本上會並行，但在比例上會調整。

**邱部長國正**：是的。

**邱委員臣遠**：以今年的績效來做評估。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是全民非常關心的，所以本席要求國防部還是要儘速對外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降低對於教召民眾及相關企業的衝擊，民間也必須要因應。

接下來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有關退伍女性士官到底需不需要教召，是否已經決定了？

**邱部長國正**：當初有相關規定，服役的軍官及女性士官可以填志願要不要接受教召。

**邱委員臣遠**：對，他可以選擇。

**邱部長國正**：對，他們有一些的確有填，但考量到我們本身的訓能，有關我們的能力、設施以及用途，這些在一般的訓練教召都已經包含，但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會持續研討。我瞭解很多女性同仁也很有意願，但在教召方案上，不見得要 14 天，也可以 5 到 7 天或以勤務召集的方式辦理，這些我們會持續來研討。不過目前我們還沒有相關規劃，主要是因為在訓能方面，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專門訓練女性……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還需要有訓員，即相關備援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對，要招募女性同仁來帶領這些女性。

**邱委員臣遠**：來訓練、帶領。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女性最高階的軍官已經擔任到中將了，女性退休士官也有近萬人，仍然不用教召，這個部分外界其實有很多討論，所以國防部如果有相關決議，還是要對外說明。本席認為雖然暫時不需要他們到第一線，但有很多後勤、後備等事務，包含醫護、運送、炊事等，其實可以整體來做評估，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廣納來規劃。有關訓員及主管部分，你們要再去

盤點相關人力並培育。

**邱部長國正**：瞭解。剛才委員提到，我們也要考量到將來執行任務方面，不見得是戰鬥部隊。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考量任務的編制及其目的性。

**邱部長國正**：是，勤務支援部隊也是一個很好的去處。

**邱委員臣遠**：是，因為在全民國防的概念之下，這個部分也要加強超前部署。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談到天弓飛彈營區新建工程，我們知道目前沒有廠商要投標，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飛鏢二號」計畫在全台新建、改建六處飛彈營區，部署天弓三型防空飛彈，將重新整建弓三飛彈儲存飛彈的「龍安儲彈間」，接電重新使用。但以目前我們得知的消息，在招標的六個新建工程中有兩個營區流標三次，都沒有廠商要投標，將來弓三飛彈量產後會不會沒有營區來運作？有關這個部分具體請教部長，為什麼這兩個營區流標三次？廠商沒有意願投標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將詳細原因及替代方案跟您說明。

**邱委員臣遠**：時間有限，請先講重點，細節再提供書面。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今年因為全臺灣工程缺工、缺料的情形，因此招標都不順利，但現在天弓飛彈的階段工程都已經順利決標了，但部署位置不公開在這裡說明。

**邱委員臣遠**：可以。

**黃參謀長志偉**：後續我們也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將預計在明年的後面幾個階段工程都做適當調整，目前我們都有掌握到廠商的資訊，可以提高他們的招標意願。

**邱委員臣遠**：有關缺工、缺料、物價及通膨的問題，我想是全世界都會碰到的。據我們瞭解，聽說是因為國軍標案的議價空間較小，如果遇到大幅波動的話，廠商沒辦法承擔風險；而且國軍營區涉及國安問題，不得使用外籍勞工，也使得廠商的成本大幅上升。因此有關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會商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評估，積極改善廠商不願投標國軍新建工程的問題，做整體性考量，才能夠在相關預算編列上更加準確。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考慮。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因為少子化造成兵力短缺問題，新建及增建營區後，人力到底要從哪裡來？常備部隊正式的軍職編列大概是 18 萬 8,000 員，但新裝備、新營區不斷增加，後續還有人力可以調用嗎？是否有擴軍的考量？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通常不會有擴軍的問題，而是我們人員要做調配，假如有新裝備來的話，舊的一定要汰除，而這一批人我們要做一個……

**邱委員臣遠**：要循環嘛。

**邱部長國正**：對，要循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算將來疫情延長，人力增加的話，我們也納入考量範圍，不會有填補不上的問題

。

**邱委員臣遠：**我還是要提醒一點，因為目前志願役的部隊招募率已經連續兩年下降，減幅大概是 1.1%，甚至有些部隊的編現比都不及 80%，所以這個問題已經迫在眉睫。因此我希望部長可以加強相關政策推動，並在國軍人力盤點上做有效運用，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6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國防部有成立一個國軍健康管理中心嗎？這個好像是後次室在管理的。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有。

**廖委員婉汝：**在做什麼呢？你們後次室需要支援嗎？

**許次長金騰：**因為我們是軍令部門一個統管衛勤的單位……

**廖委員婉汝：**軍令管不了軍政，所以你們就把軍政的部分拉過來用嗎？

**許次長金騰：**沒有、沒有，大部分的業務還是在軍醫局，我們是掌握所屬官兵的健康狀況。

**廖委員婉汝：**你們掌握官兵的 BMI 就是了。

**許次長金騰：**對，BMI 及體能這方面。

**廖委員婉汝：**現在招募志願役士兵的 BMI 要多少？男性是 17 到 31，女性是 17 到 26。現役軍人的 BMI 你總該知道了吧？

**許次長金騰：**是，我們現役軍人的合格標準是 BMI 要小於 30。

**廖委員婉汝：**你們現在不是要求男性要 26、女性要 24 嗎？

**許次長金騰：**那是明年。

**廖委員婉汝：**那今年呢？今年是 31 及 26。

**許次長金騰：**男性是 30、女性是 26。

**廖委員婉汝：**明年呢？

**許次長金騰：**明年的話，男性是 26、女性是 24。

**廖委員婉汝：**新招募的標準是 17 到 31 及 17 到 26，代表國軍後次室、國軍健康管理中心是減肥中心嗎？是為了體能訓練，招募進來時胖胖的，進來之後受訓降低 BMI，為什麼不要求標準的才可以進來呢？為什麼要浪費那麼多資源成立國軍健康管理中心？而且跟軍醫局的業務重疊了嘛！我認為鼓勵戰技訓練要有基本的 BMI、體能是沒有錯，但你們規定現役軍人的標準要求嚴格，新入伍的就可以放寬，是招募不到的關係，還是怎麼回事？如果要要求的話，在座各位有沒有 BMI 超過 26 的？站起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不要動，大家不要動。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部長你也不會叫他們站起來，我跟你講，第一個要開除的就是陸軍司令啦！一看就知道，所以我是覺得不應該用這個……

**邱部長國正：**招募的標準訂在那邊，跟健康管理中心……

**廖委員婉汝**：有目標來鼓勵是 OK，但你們現在離譜到還要自己有營養室、還要自己有體能室來訓練，這些都不是正常的機制嘛！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回事，招募來的跟現有的……

**廖委員婉汝**：好，後次室請回，我不問這個了。我只是提醒，不要有重疊業務功能的規劃，軍醫局會去規劃，陸海空軍都有單位去執行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一個持恆的工作。

**廖委員婉汝**：還需要一個後次室去管理這個部分嗎？

**邱部長國正**：就跟國軍要持恆訓練、測考一樣，他只要需要減肥，隨時會來幫他做輔助來運動。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要測考的話，進來就要測考完成，為什麼進來之後才訓練呢？

**邱部長國正**：對，就如同我剛才講的，要進來的話，有一個標準。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不要求現役的呢？

**邱部長國正**：這一批人都是已經在部隊服役的。

**廖委員婉汝**：部長，你如果要這樣解釋的話，現在不符合的，112 年就汰除，你也不敢啊！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也很清楚 BMI 是拿來做參考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個是疊床架屋，沒有那個必要性，而且如果要要求，進來就要要求了，好不好？謝謝。

請教第二個問題，其實大家都期待我們的國防預算占總預算的 3%，但是實際上以今年來講，總預算增加了 20%，但是國防預算只有增加 13%，看起來好像比較多了啦！但加了特別預算才到百分之二點四而已，美國前國防部長艾思博包括我們的智庫及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蘇所長也說，我們的國防預算應該要達到 3% 的 GDP，人家才會認為我們有自我防衛能力，說真的，我看到 3% 也不得了，大概七千億元左右，你們大概也不敢編，其實以現在兩岸情況兵凶戰危，我們都希望強化國防，部長覺得多少預算才夠？還是這樣你就滿足了？

**邱部長國正**：國外他人講的話我們可以當作參考，我們也期望……

**廖委員婉汝**：國內人講得呢？

**邱部長國正**：一樣啊！當作參考，多多益善，用兵大家都希望多多益善……

**廖委員婉汝**：但是你也不太敢編就是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太敢，我們要考量嘛！我們有沒有這個能耐、條件嘛？

**廖委員婉汝**：因為國家整體預算的關係？

**邱部長國正**：對，我不能獅子大開口，買來以後沒有人去維保或去受訓練，這些東西不能整體而論。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所以我覺得有時候這些評論也很離譜，憑良心講，過去的教育預算也是說要占總預算 15%、地方預算 25%、35% 之類的，結果弄成高等教育都浪費了，但是我覺得我們該編的一定要編、該強化的一定要強化。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我再舉一個例子，現在 M60A3 在做引擎的換裝，預計大概到 2028 年要花 72 億 4,500 萬元，明年是編 12 億 9,937 萬元，引擎馬力從 75 匹換到 1,000 匹，當然這些都是要採購的東西，但是接下來又有射控系統、砲控系統、瞄準系統，統統都要換裝，每一部引擎換裝要花多少錢還是未知數，因為這些還要由中科院去研發，但是我們最近採購了戰車，可能 2024 年會進 M1A2T 戰車，雖然只有 108 輛，請問 M60A3 戰車現在總共有多少輛？

**邱部長國正：**大概有四百多輛。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但是相關引擎有一千輛左右。

**廖委員婉汝：**新買的 108 輛放在臺北市也就是中樞這裡，其他的呢？我是擔心你們如果持續採購，因為這些換裝如射控系統、砲控系統及瞄準系統都還要中科院再研發的情況下，到 2028 年換裝完成之後就要汰除了，現在台灣政策法有 2,000 億元要贊助我們，就叫他換裝給我們新的戰車就好了，請問可不可行？

**邱部長國正：**不，那不一樣，那是國外軍事融資，這是兩碼子事。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能提要求就是了？他們高興給我們什麼就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必要這樣子，不是他單方面決定要給我們什麼。

**廖委員婉汝：**好，我們先姑且不論這個，如果像這樣的換裝速度，2024 年有新的戰車，到了 2028 年換裝完成，完成之後可能還要改變它的射控系統、砲控系統及瞄準系統，中科院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研發完成，那這樣子的話，在建軍戰車這一塊，陸軍會不會緩不濟急？還是換裝完了之後就汰除？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時候換是整個系統，不是更換整個車子或裝備，每個系統有不同的年限……

**廖委員婉汝：**你總要換了引擎才會改變吧？

**邱部長國正：**要換引擎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引擎有很多零附件，只換零附件的成本看來雖然比較低，但是當你這個零附件換好了，另外一個零附件出了問題，還是不能用啊！

**廖委員婉汝：**對，我就是擔心你這個換裝共七十二億多要換到 2028 年，2024 年買進新戰車，在銜接的問題上，美軍可能會同意我們繼續再買新的戰車系統，然後這些剛換裝完、花了七十二億多的剛好就要汰除，用不到幾年又要汰除了，我是擔心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特別跟委員報告，2028 年不是只有這一種，有很多種車輛，還有其他的。

**廖委員婉汝：**還有其他的？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我另外我再問一下空軍鳳揚專案的問題，我不曉得為什麼本來是 2023 年要交機卻改到 2025 年？聽說美國生產了，但是不太交貨，是不是因為待價而沽？因為現在俄烏戰爭的關係，其他國家想買，所以本來要交給我們的戰機往後延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鳳雷專案，鳳雷專案也是延宕到 2025 年第三季才會給我們，我們還要訓練；我一次講完，接下來的鳳展專案也是一樣延宕到 2026 年，面對敵情的威脅，不曉得這些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空戰的戰力發揮？



**主席：**請摘要回答。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我簡單回答，第一個，鳳展專案是因為有新買的武器，飛機還是在 112 年會全部完成，我們新買的武器軟硬體整合要再 3 年……

**廖委員婉汝：**什麼時候交貨？

**黃參謀長志偉：**115 年會完成交貨，那是飛彈的部分，飛機還是在 112 年完成，至於新買的……

**廖委員婉汝：**有飛機沒有飛彈有什麼用？先訓練？

**黃參謀長志偉：**可是其他的武器都有了，是新買的需要花 3 年整合。另外，鳳翔專案也就是新買的 F-16 Block 70 的部分，已經在線上生產了，我們現在正在掌握它出廠的時間，因為受到物流、疫情變化的影響，如果出廠的時間能夠趕上來的話，我們都是要求它在特別預算的年度內把 66 架全部完成。

**廖委員婉汝：**我們原本預計的是多少年？

**主席：**委員，抱歉，超過時間了。

**黃參謀長志偉：**本來就是要在 115 年以前全部完成。

**廖委員婉汝：**115 年？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廖委員婉汝：**那第一批到 2025 年（114 年）嗎？

**黃參謀長志偉：**它現在還在……

**廖委員婉汝：**詳細部分你再來跟我說明。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中科院，聽說還有初步規劃投入 5 年 100 億元給中科院做飛彈的量產，它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產能，請中科院也跟我說明。

**主席：**這部分請國防部用書面答復委員，謝謝廖委員。

**邱部長國正：**好，請中科院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有按照期程的話請讓委員清楚瞭解。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7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有很多東西應該要作一些探討，不過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護航預算跟支持國軍是兩回事，有時候監督是非常善意的，我們希望國防部應該要有這樣的體認。去年我們通過大概 2,400 億元「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計畫是到 2026 年底，大概 5 年的時間，最大的目的就是考量當前敵情的威脅，我們必須在短時間內要籌獲發展成熟且快速量產的國造武器來建構不對稱的戰力，很重要的原因是美軍曾經兵推的結果，認定臺灣至少要部署 1,200 枚反艦飛彈才足以應付解放軍攻臺的船團。

經過扣除臺灣現有跟預計生產的飛彈數量，還不足 400 枚，在美軍的建議之下，我們海軍最後建置了岸置機動型魚叉飛彈系統 100 套共 400 枚，總共花了 866 億元的經費，也是因為這筆龐大的預算，排擠了很多原有相關的一些預算支出；除了這個以外，海軍海鋒大隊也由 9 個中隊一口氣增加到 20 個中隊。

可是它最後給我們的魚叉飛彈系統其實並不像之前你們跟我們委員會報告的是增程型、是比

較遠距的，它還是傳統的，因為在美國的官網上面可以看得到；另外魚叉飛彈系統限於美方產能也延遲交貨，甚至要分 10 年解繳。

我剛剛提到我們火速通過 2,400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期程要規定 5 年？就是希望可以快速獲得武器；此外，當初我們在編 866 億元預算的時候也是說我們有戰備急需，結果它要花 10 年才能給我們。很多分析說 2025 年、甚至是 2027 年都有可能發生戰爭或是武統，它這樣都超過這個時間點了；另外，俄烏戰爭時表現比較優異的標槍飛彈、刺針飛彈等更是姍姍來遲。照理說，我們已經付了一部分的錢，甚至是一半的錢，海軍應該今年就要拿到這些武器裝備，可是卻必須延到 114 年才可以全數獲得，所以這部分也是延遲了。

我為什麼特別舉這兩個例子？請大家看一下這上面的表格，這些都是重要的建案，每次在審查預算時幾乎都是強勢通過，任何理由都不在乎，每一個案子都要通過，但我們看看有多少重要的建案是延宕的，包括長程潛射魚雷等，林林總總至少好幾千億，單單這部分就占了 3 頁，這 3 頁所列的還不包括訓場、營舍、兵舍還有陣地工程，都寫不下去了，非常非常多，這幾年我們編了非常多的預算，可是所有重要的建案全部都延宕，部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剛才委員開頭講支持我們國防等等，我很感激，而委員的監督也是應該的，我們國防部從來沒有拒絕過，有任何問題我們一定會派人向委員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是很強勢通過，其實我們沒有，我們建軍備戰一定是按照程序，為什麼會延宕？是不是有誤會？我請通盤負責的戰規司司長跟委員做簡單說明。假如還不足的話，我可以派人到委員辦公室，一樣一樣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一直強調所謂的強勢通過，是因為它就表決通過了，過去在國防預算的審查，是不會這樣的，民進黨執政以來，有很多次都是這樣做，其實這中間存在很多問題，不是來說明之後我們就必須全盤接受，如果這些說明可以很容易解決問題，就不會造成這麼多的延宕了。如果是美國，可能主控權還不能操之在我們，可是你們可以依據國會的條件去跟他們談判，過去有很多很多這樣的經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是國內的延宕，我舉例說明，臺東空軍基地主要建置很多建設，部長可以先看這裡面的內容，所有的項目幾乎都是減數量、增加預算，是每一個喔！但我們看一下比較特別的機庫的部分，因為臺東機場未來要置放的是我們 66 架新採購的美國 F-16V 飛機，還有高教機，這個要存放飛機的地方總共大概有三十幾億的預算，其中只有 4 億多是要用在飛機的機庫建置。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提這個問題？整個表格上所列的項目，統統是數量減少、預算增加，唯獨這個只占三十幾億裡的零頭 4 億多元的機庫建置，本來是沒有滑行道的，不但是數量增加，而且預算減少！最重要要放飛機的地方，結果你把數量增加，預算減少，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這個到底有什麼樣的考量？

再請部長看表格第三項：地勤寢室大樓，寢室大樓是要容納軍士官兵在那裡休息的，你們本來規劃 3 棟、5 層樓，結果現在改為 2 棟、3 層樓，減很多耶！是人數有什麼問題嗎？這個完全就是為廠商量身訂做，這個案子請部長要好好查一查，我可以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給你，這個部

分有非常嚴重的疏失。

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買了昂貴飛機，而這些最重要的飛機都是要放在這個機庫裡，結果我們卻花很少的錢在機庫的建置上，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有人上下其手？所有廠商全部都增加預算，唯獨這個減少，為什麼？請部長查清楚。另外……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基本上一定有原因，但在此我也沒辦法一一答復，我想哪怕專案負責人也沒辦法完全注意，但我保證會後會派專人跟委員詳細報告。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你要用這樣來說明，我請教你就好了，這個機庫建置總共編了 33 億多元預算，但要放飛機的部分預算卻非常少，就你的理解，為什麼可以這樣？這個部分不是只聽我們講、跟我們說明，而是希望部長可以去查察，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機庫建置不會無故增減，就算有減少，飛機要保存在哪些地方，他也一定要跟我交代清楚，據我瞭解……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他交代清楚。

**邱部長國正**：除了機庫以外，還有一筆錢是作為機房使用……

**馬委員文君**：部長，他跟你講的與跟我講的會是一樣的嗎？這個已經是公開的資訊……

**邱部長國正**：所以要核對嘛！不要急嘛！委員可以提出來，然後我們來說明，看看差別在哪裡。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前幾天在臉書上寫俞大維部長的事情，他那時候還不是部長，可是很多事情他都會自己去瞭解，我覺得這個部分用基本常識都可以判斷，所以我請部長一定要去徹查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不好意思，占用一點時間，因為國防部明年有四千多億的預算，今天的審查包含基金、機密預算，還有公開預算，所以希望可以讓我們大體講一下。

**主席**：請摘要。之後審預算還可以逐案審查。

**馬委員文君**：今年陸軍陸勤部軍醫處採購了兩個品項，一個是單兵急救包，我指出它的問題就好了，可能大家沒有經驗，這個可以理解，但畢竟有很多相似物品可以參考，譬如美軍就有相關規格，結果我們買的那種每個人都要背的急救包，竟然還比美軍的大！美軍身材比我們高，為什麼我們買的還比他們大？如果我們買的比他們大，照理講裡面的項目應該比較多，結果美軍的有 7 項，我們只有 5 項。另外一個是本席覺得非常嚴重的鼻咽管，當有人在戰場上受傷時要幫人家施救，結果那個鼻咽管竟然沒有潤滑劑，我們可以想像自己的親戚朋友、親人曾經在醫院治療需要插鼻咽管的，如果沒有潤滑劑直接插進去，那是什麼感受！其他國家的急救包裡面都有潤滑劑，我們的卻沒有，不管是疏失或什麼，即使沒有經驗，我也希望你們多多參考別人的案例。

再者，有關救護車部分，野戰型跟城市型的功能其實差不多，可是價格有的要六百多萬元，有的只需一百七十幾萬元，城市型的救護車就是我們現在看到大街小巷在跑的救護車，招標不出去，而野戰型的有 8 家搶標，為什麼？這個部分也請說明清楚。

**邱部長國正**：謝謝！我簡單講，請委員辦公室把所有問題綜整出來，我會要求國會處針對這些問題，然後我們一一……

**主席：**部長，我們後面會逐項審查預算，屆時還可以交換這部分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可能不是逐項審查，所以我贊成部長的建議，我們整理出來後，請部長就這幾個問題深入瞭解與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會一一跟委員說明。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在請下一位委員質詢前，主席先宣告：待會羅致政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9 分）部長好！就教部長，近期討論兵役延長時間議題，請問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是人力不足還是希望再增加役期？可不可以跟國人說明一下，如果要增加役期的話，是基於什麼原因要延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敵情威脅、少子化，以及我們現在所受到的壓力，加上民氣，所以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四個月兵役結果為何，這都有經過一番分析，假如委員記憶深刻的話，當初我講得很清楚，延役這個議題不會由國防部主動發起，因為我沒有這個立場。但現在因為敵情和少子化的關係，大家已經面臨到訓練時間不夠的問題，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就把役期做一個調整。但調整的幅度不是由我決定，也都經過大家討論。我們也請教很多專家、學者，也去參考外面的民調，還有考量我們的國防預算，以及可能會成為其他部會的負擔等等。以教育部為例，雖然把人找來了，但以後就學的時間都要做調整；勞動部要考量勞力的分配，還有內政部要考量招訓替代役的人數會不會互相衝突、扞格，而且役期也是有規定的，所以牽一髮動全身，才會研議再研議。

可是現在外界就認為我有很多顧慮，我不瞭解還有什麼顧慮？第一，我又不選舉，而且國軍戰備演訓不分什麼黨派，我們只看敵情，只看本身戰力夠不夠，不足的我們要強化；敵情變嚴峻了，我們更要強化，我只有基於這個理由。

**何委員志偉：**我瞭解。臺灣本來就是民主國家，各式各樣的討論都好，但是保護臺灣、保護中華民國是大家的共識。

**邱部長國正：**對。

**何委員志偉：**我想要請教一下，目前志願役招募的情況如何？應該都有達標，對嗎？我看過去 5 年的數字，招獲率有 106%，我們設定的目標是 7.5 萬名，現在是 7 萬 5,893 名，招募後減少了 1 萬 5,071 名。請問這樣的狀況，還會認為它是達標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有招募的目標，每一年都可以達標，但是每一年也有固定要退的人。每一年達標的原因在於，除了彌補要退的人數以外，也略為增加一點，這要長期做……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有去調資料。1 萬 5,000 名提前離退，43%是適應不良，請問有細項或有詢問過他們原因嗎？因為這些人直接離開，一定有他的原因，有沒有好好地去調查，或是詢問他

們並加以理解？招募狀況如何再精進？是訓練、伙食、待遇等方面適應不良，還是有其他種種原因？

**邱部長國正：**剛剛說有 43% 的人適應不良，綜整來看，要退的原因是他有生涯規劃……

**何委員志偉：**生涯規劃是另外一個項次。

**邱部長國正：**他有他的去處，提出的原因就是適應不良。所以從以前一路過來，從軍校到現在，我看到的理由很多，但都……

**何委員志偉：**我想給部長看一個影片，時間先暫停一下，因為我認為不太適合用我們這個螢幕來播，我直接把我的 ipad 帶過去，請等我一下。

**主席：**沒關係，我們時間還是繼續，請何委員繼續用。

**( 播放影片 )**

**何委員志偉：**謝謝部長。剛剛那個影片真的不太適合播出，因為相關的人員都還在這個單位裡面。我想就教部長有關適應不良下面的細項，因為那個影片很清楚，絕對不是嘻鬧。請問對於這一萬五千多名，有針對細項的部分去討論和瞭解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先回應？

**邱部長國正：**適應不良很多是因為家庭因素、生涯規劃、身體病痛，還有認為部隊裡任務繁重、沒辦法適應的，如果我們要歸類的話，大概都叫「適應不良」。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們曾經都做過職涯規劃，進去一個職場、要完成自己的志業，甚至要離開，都需要下決定。進去是一個勇氣，離開也是一個勇氣；進去是一個挑戰，離開也是一個挑戰；進去是一個 gamble，離開也是一個 gamble，那是為自己人生下決定和負責任。

在我們看到的數據裡面，近 5 年來有超過四百多案是國軍自我傷害，甚至是自殺的狀況，其中有 95 案最後離世了。剛剛給您看那個短短的影片，這個狀況是有在發生的，對於這些適應不良及種種的問題，到底是訓練、還是玩鬧還是所謂的霸凌，它應該有一個很清楚的分水嶺。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適應不良之下的細項去做一些相對的研究，以及我們提出怎樣的方案跟選項？因為每個役男要簽下去的時候，他們都是下定決心的。

**邱部長國正：**有兩點跟委員報告。委員講得很對，人生經常遇到決定性的抉擇，都是很痛苦的，這一路過來，不只是在年輕時如此，在年齡大的時候也是一樣的，經常面臨到抉擇。但是經過長久以來的訓練或自己的調適，會做出比較明理的抉擇。現在我不是說這些年輕人想不開是因為抉擇做錯了，還是不夠明理，但我們幹部也同時在進步中。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以前新兵一到部就入列了，現在新兵一到部以後，幹部要先做分類和約談，要講得很清楚，然後還有編組去專門注意。跟委員報告，軍中有 3 道層級，首先是基本的幹部，接著就有專業人員，再來就是醫院。但我們真的要強化的部分，不光是在軍中，就是人跟人相處之中都很冷漠，有怎麼樣的社會，就有怎麼樣的軍中，軍中在這方面可以強化，讓它變成不冷漠，最起碼這個效果應該可以看得到的。

**何委員志偉：**最後 30 秒鐘，本席有一個要求。部長，你有看到剛剛那個影片狀況了，我們都有掌握，我認為這個部分不能這樣輕輕地放過，至少在我的主觀意識來講，並沒有被說服這有好好妥善處理，而且相對的，這些人人現在可能都還在位置上。他們在 40 年或 50 年後，可能是一

顆星、二顆星或三顆星，但是這樣的開始是不對的，他們是需要被教育和要求的，也需要被嚴格地告誡這些行為是不容許的，因為我們如果沒有正面去處理它，接下來受害者會走向哪一條路？如果這件事情沒有正面面對它，這個以後就會變成軍中的文化，這是絕對不允許的，好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也請會後針對這件事情到我辦公室來談，我們要討論的是制度的部分……制度方面怎麼去做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本席宣告的休息時間，因為剛好輪到我詢答，必須由羅致政委員代理，為免大家空等 5 分鐘，所以改成王定宇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9 分）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就教部長。目前國防部已經研議要恢復一年的義務役，有可能會在今年年底就要公告，如果今年年底公告，再 3 年後，也就是 114 年就要開始實施，到時候 95 年次的年輕人就成為役男，本席有請內政部提供一些資料，95 年次的役男大概是 10 萬 7,000 人。在少子化的情形之下，我們的兵力來源一直在減少。國防部有針對因應措施做相關評估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簡單報告。第一，我沒有講恢復一年；第二，我沒有講從哪一年開始，哪一年次，這些都還沒確定。但我已經講了，公告以後，要一年才算公告完成，而且公告完成也要等到元旦，是以這樣來推估。

**呂委員玉玲**：本席已經估算了，如果是今年年底的話，114 年時 95 年次的役男就將近有 10 萬 7,000 人。

**邱部長國正**：服役有服役的年齡，他滿 18 歲以後才開始……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已經開始評估了嗎？大家都在討論了，您應該要做評估吧？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會評估的。目前還無法跟大家做說明，一切都還在評估當中，因為從它的人力、教育部……

**呂委員玉玲**：不要浪費役男一年的時間，必須要有效地訓練出合格的戰鬥兵，尤其是單兵個人武器的裝備是否齊全、訓練的模式是否要調整，以及新訓中心跟我們常備部隊的場地和空間是否充足，可以容納一年義務役的訓練能量等，國防部都考量進去了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整體的規劃，一定要考量。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正式公告？因為在公告的當中，我們同步就要……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要先做準備的。

**邱部長國正**：對，準備完，所以公告一定要做說明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目前針對符合防衛作戰的需求，尤其是相關的規劃，以及何時要進行，有沒有可以提供國人的完整報告？

**邱部長國正**：我剛才已經講了，在公告的時候，我們會同步做一個很完整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儘快，因為大家討論得非常激烈，很多役男也在擔心什麼時候會徵一年的義務役。

接下來我們談到一個重點，就是現在我們有徵大學的儲備軍官，他們一般是在學校寒暑假時才會受一些軍事的訓練，平常只是做一些軍官的訓練，在這 4 年的時間，我們負擔他的學雜費跟生活費。我們看到統計表裡面，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 4 年當中，招募了 3,418 人，但是卻高退訓率，退訓了 1,172 人，有將近三分之一的人退訓，是什麼原因？沒有檢討嗎？

**邱部長國正**：有檢討，我們有瞭解。

**呂委員玉玲**：什麼原因？

**邱部長國正**：大部分都說適應不良或另有規劃，大概都是這些理由。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是你們錄取的標準有問題，你們就睜一隻眼閉一隻，趕快招募進來。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不會以量為目標，如果只以量來補足，但質不夠的話，不是自找麻煩嗎？所以一定是質量並重的，不會有濫竽充數進來湊人數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他們在大學這個階段，平常是軍事課程，到了寒暑假才有做軍事訓練，畢業之後成為軍官，直接就可以當少尉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如何去帶這些士兵？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儘快好嗎？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的重點是，因為這個退訓率太高了，所以國防部又要開始徵一年的志願役預備軍官班，人數是 700 人，經過 8 週的入伍訓練及 10 週的分科訓練，就可以取得少尉的官階，每月的薪水是 4 萬 9,000 元。部長，重點來了，如果要恢復一年的義務役，義務役的薪水只有 6,510 元，一個是 4 萬 9,000 元，另一個是 6,510 元，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主席**：部長，請簡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待遇部分也會調整，在役期的研討中，這也是要檢討的範疇之一。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都必須做調整，部長，你承諾可能會做調整？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調整。

**呂委員玉玲**：如果義務役要延到一年的話，會調整他們的薪資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調整，一定要合理。

**呂委員玉玲**：符合比例原則，不要太低。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講到這邊就必須再提到一點，很多人一年就當上少尉了，所以很多士兵的年資比軍官還長，會不服管教。在楊梅、湖口的 269 旅就發生輕生的憾事，所以請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年資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士兵的年資比軍官還長，所以不服管教或者是讓這些軍官工作有壓力，而且在整個情緒上無法平復，因此發生了憾事……

**主席：**呂委員，重點都有說到了，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方面就直接士兵轉士官，這樣轉換的話，他們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去管理兵？

**主席：**好，謝謝呂玉玲委員。重點都有講到了，這個問題一定會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個一定要重視。

**邱部長國正：**平戰轉換都有一個過程，這也會有過程。

**呂委員玉玲：**對於整個軍中的體系，你應該很瞭解，問題都在這邊，本席今天特別來到本委員會，要求部長就這個環節、體系……

**主席：**呂委員，不用特別來，歡迎常來，後面還有委員在等，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6 分）部長早。很多人關心義務役的問題，但是我把重點放回到目前的制度，就是以募兵為主要的部分，尤其是整個可恃戰力的維持，募兵還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部分到底成效如何？在下年度的預算，國防部編了將近 1,800 億元做為募兵人員維持的相關費用，但是我還是要瞭解一下實際的情況到底嚴不嚴重，還是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來加強的？

投影片上是國防部 106 年到 111 年 6 月底國軍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的統計，讓人家比較擔心的是士官的部分，看起來有一段時間是有進步的，從七成多到八成多，可是八成多在整個軍官跟士兵之間的比率來講，還是偏低的，所以中層士官幹部的部分確實是目前戰力上一個很大的挑戰。

請各位再看下一張圖，也是預算中心整理的。我們役期屆退的人數跟年度募獲人數之間，經過推估跟實際的分析之後，發現士官部分的差額是相當大的，去年差到 2,400 人次。請問部長，你們怎麼克服這個問題？你認為這樣的差額嚴不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幹部缺員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所以我們都嚴陣以待。但委員的這個數據是每一年的平均值……

**羅委員致政：**對，當然是平均值。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招募也就是要彌補這一塊。

**羅委員致政：**我待會再談招募不足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對，還有提升志願役士兵為士官的，就在這一段來強化。

**羅委員致政：**對啊！我們等一下再看那一塊。第一個，招募的情況到底好不好？顯然目前重點應該在招募士官這部分，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不是，招募進來以後有分，有的是招募士兵，他將來可以轉成士官。

**羅委員致政：**對，士兵轉士官，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指多重管道。但現實來講，你光看這一塊，相較於軍官跟士兵，編現比還是比較低的，在目前平均屆退跟募獲的人數來講，差額是在



的。它到底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真正的部隊運作跟戰力？

**邱部長國正：**會影響，因為士官也是我們主要的一個骨幹。

**羅委員致政：**因為他穩定性是比較高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好。就今年的計劃數跟獲得數的部分，看得出來連士兵都開始出現一些狀況了，這是到 8 月底為止的數據，可是過去歷年到 8 月底的時候，士兵大概可以募到 1 萬多人，但是今年目前只募到 6,700 人，士官部分大概只有 1,500 人，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今年的特殊情況，為什麼會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一次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今年確實受到少子化跟疫情的影響，我們很多招募工作沒辦法進到學校裡面做大型活動增加曝光度。

**羅委員致政：**是因為疫情還是少子化？

**李次長定中：**兩個都有。基本上，高中學生少了 1 萬 2,000 位應屆畢業生，委員您統計的數字是 8 月 31 日我們提供給委員辦公室的。但是經過這二個多月，我們用目標管制、節點管制的手段，到目前為止，士兵已經招獲 9,477 人。

**羅委員致政：**離目標還是差 5,000 人。

**李次長定中：**還是有差距，但後面還有 4 個梯次的志願役士兵、還有入伍 15 個梯次的新訓轉服，我們會持續努力來達成。事實上，今年招募是非常……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剛剛講少子化，這部分我同意，那個趨勢大概都可以推估出來。照理講你的計畫數就不應該那麼高，計畫數是根據你的作戰需求，可是你要搭配整個少子化的趨勢，如果少子化問題今年就開始這樣凸顯的話，那以後會更糟！所以你的計畫數會逐年減少？

**李次長定中：**跟委員報告，今年的計畫數為什麼會比去年多？是因為我們每年平均退伍 1 萬 2,000 人到 1 萬 5,000 人，而去年大概募得一萬八千多人，達到 105%，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儘量補充志願役的人力、補充部隊的需求、穩定基層幹部等相關戰力，所以我們才把今年的目標向上提升。

**羅委員致政：**顯然這個目標跟現實落差滿大的。

**李次長定中：**我們希望能夠達成，所以我們會盡力為之。

**羅委員致政：**你們希望在年底之前達成多少？你告訴我目前的目標是多少？

**李次長定中：**目前我們希望能夠跟去年維持平盤，大概 1 萬 8,000 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就看看到底時的實際達成目標，好不好？

**李次長定中：**是。

**羅委員致政：**努力啦！我也知道這有結構性的問題。我剛剛問你到底是因為少子化還是疫情？疫情是因為你進不了校園、不方便招募，這是短期的，而且現在解封了，理論上比較容易；但如果是少子化這項結構性問題的話，那顯然就不是你們講的這樣子。

再來，這是你們說的，上個會期、第 5 會期你們說你們的編現比是 90%，然後這個會期剛出來的月報說編現比 85%，你們自己降低了！另外去（2021）年全軍的留營率是 81%，今年的計畫目標是 76%，你們自己都打折扣囉！這是必須跟現實妥協的結果還是怎麼樣？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去年我們達到 90%，然後這個會期是編現 85%，當然也有因應提升後備戰力的基幹能力還有新訓兵力的編成等，因此編制數上修、現員數下降。另外留營的部分，去年我們訂的目標確實是 75%，但是我們全軍努力希望留營、長留久用，讓這些嫻熟的人員留在軍中服務。今年我們訂的目標是 76%，但是在這裡可以很明確地跟委員報告，目前整體的留營率已經達到 79%，我們希望能夠繼續達到明年的目標，讓這些戰力強、意願高及嫻熟的人員留在部隊裡面。

**羅委員致政：**以下幾點提醒：第一個，我不希望你們自己把目標降低，然後再告訴我可以很容易達成；第二個，維持一個穩定，每年至少 80% 應該是一個目標；第三個，我要強調的就是，量當然是一個指標，但是我們可能更關心質的部分，把真正好的、有意願的留在部隊裡面。

未來要關心的就是，到底國防部還能夠多做點什麼，提供更好的誘因、照顧等等的，讓這些軍官、士官、士兵有更多意願留在部隊裡面，這點也是要拜託部長多努力的地方，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對，這幾年來不管在待遇、工作環境、照顧及福利都有強化，但我們知道還是不足以跟上現在的社會。

**羅委員致政：**主要是我們還要跟社會上的企業拼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還是要拼，而且要考慮，但我們不能夠無限上綱，所以我們要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方面，我覺得觀念的建立是滿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謝謝。最後我再問這一題，有關少將跑聲色場所被檢舉、舉發，沒想到竟洩漏了檢舉人身分這部分，後續到底怎麼回事？有沒有調查報告出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滿遺憾的，我後來把重點放在哪裡？就是他的處理方法不當。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只關心一個，照理講檢舉是匿名的，結果把檢舉人的名字洩漏出來？這不是很誇張嗎？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們在追這一塊，目前結果……

**羅委員致政：**結果現在怎麼樣？有沒有後續的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楊總督察長說明。

**楊總督察長基榮：**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在交辦過程當中，的確是我們的執行人員有點小疏忽，但是我們針對現在這個狀況，也在事後把這個規定稍微再……

**羅委員致政：**我真的覺得不是疏失！部長，我覺得也不應該只有遺憾，應該要震怒才對！對不對？我當然知道部長脾氣不用那麼暴怒，但要是我的話，我會震怒！照理講就是要匿名，怎麼可能因為疏失而流出去？一定是主動告訴當事人，然後讓他去「喬」也好，甚至是威脅人家，對不對？

**楊總督察長基榮：**跟委員報告，針對這樣的個案，我們已經把有關陳情案件 1985 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個案的最終行政調查報告出來了沒有？

**楊總督察長基榮：**陸軍已經……

**主席：**報告一份給委員會，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一份給我們委員知道。

**楊總督察長基榮：**是。

**羅委員致政：**最終你們自己的行政調查報告。至於你們後續制度怎麼改變，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楊總督察長基榮：**是，我們會派員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我想知道這個個案你們到底怎麼處理，好不好？

**楊總督察長基榮：**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這個報告一份給委員會，特別是羅致政委員，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6 分）部長，辛苦了。我快速詢問幾個重要的問題。首先，英國國防部現在在擬定一個計畫，以制止中國招募英國的離退飛行員到中國訓練解放軍。根據英國媒體報導，已經有這樣子的飛行員在協訓解放軍，那英國國防部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要把它停下來，而且要設法用法律禁止、用道德勸說。那我們國家的退役飛官，事實上有部分是到中國的民航單位任職，關於他就職的部分，本席不表示太大意見。但是我先請教，我們空軍或者相關單位有沒有掌握我國離退飛行員？這是國家重要資產，訓練一個飛官是非常重大的投資，因此第一個，擔任中國民航飛行員的人數到底有沒有掌握？第二個，解放軍竟然會去招募英國的，他們天天在動歪腦筋，有沒有動腦筋到我們國家的離退飛行員，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離退、負有特殊專長的人，我們都有掌握，但這是為了要動員，從動員方面著眼。至於中共有沒有吸收、有沒有人過去，我請聯二次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以我方飛行員來講的話，因為自由市場的緣故，他還是會到中國大陸飛，相關的數量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所以確實有到中國民航任職？

**顏次長有賢：**是。

**王委員定宇：**那關於人數、人名呢？因為我們要動員嘛，我們動員的時候，飛行員是動員的一部分，所以人數、人名都有掌握？

**顏次長有賢：**都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中國解放軍有沒有招募我國飛行員協訓的計畫？

**顏次長有賢：**以目前所有的資訊來講，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請確實瞭解一下，好不好？

**顏次長有賢**：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英國那個只是不道德，他們就要制止了；而我們的飛行員如果去幫解放軍協訓，這是涉及重大違法！

**顏次長有賢**：沒錯。

**王委員定宇**：那個刑罰非常重！基本上，我覺得告知的動作也要做，因為飛官是我們國家優秀傑出的軍人，我相信不會有人願意去幫助解放軍打我們自己的子弟兵。所以涉及法律的部分告知以法，不教而殺謂之虐，沒有最好，但要讓他們知道，如果有的話，那涉及重大違法！

第二個題目有關心輔制度，從這個會期開始大家都在討論。目前的三級制度，初級發掘預防是營、連、排、班級基層幹部；二級專業輔導是國軍的官、士、員等心輔人員；第三級才送到醫療處遇。部長，事實上這是有問題的！我們很多心輔人員自己都需要心輔，你知道嗎？因為醫療是一個專業的部分，國軍未必要把這個責任擔在我們政戰或相關人員的身上，本席建議我們內部的管理可以列出需要注意的徵兆、指標，可是在專業的協助方面，不管是心理諮商、輔導、診斷甚至於治療，應該要尋求外部的專業醫療機構，這樣權責才清楚。本席遇過一個成功嶺的個案，那個案子我相信部長知道。前一天他在連集場集合的時候，已經被發現脖子上有勒痕了，領導幹部有發現還問他怎麼了，他說他不小心勒到了，第 2 天就吞了有腐蝕性的清潔劑，類似通樂那種，然後開了窗戶就跳下來，他媽媽就這個小孩耶！單親媽媽，住在永康，我不怪罪那個基層幹部，因為他沒有心理輔導的專業，他只覺得他怪怪的，還問他怎麼會有勒痕。

有些遺憾不能去苛責我們基層心輔人員，所以我才會說基層心輔人員搞不好才需要被心輔，因為他沒有這個專業。我們曾經有一位第一名畢業的女軍官回家度假時，就在他家陽臺輕生了，那時候部長還是馮世寬，我還陪部長去他家看他，他住安南區。

我舉這些例子的意思是，現在國軍心理輔導體系區分為三級，第一、二級是我們部隊的人員要承擔這個責任，到第三級才往外送。可是部隊常常會大事化小、希望小事化無，或是不具備這個專業，所以在看到徵兆的時候，會覺得別鬧了，不要這樣子啦！失戀沒什麼關係啦！男子漢怕什麼！會用這種非專業性的輔導，我這裡有個建議，像美國的警方跟軍方有一個量表，發現不對勁，只要有覺得一點點不對勁，簽個單子就去外面去看心理醫師或接受精神專科相關專業單位的輔導。

你看簡報上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下面，有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等，民間其實有專業的醫療單位。所以我給國軍的建議是，國軍不用什麼事情都攬在自己身上！你們負起這樣的責任，我覺得於心不忍，而且專業不足。所以國軍應該做的是，身為基層幹部如輔導長、班長，能夠有一個量表共 12 個指標，覺得那裡有問題，指標勾選之後，陪同他到鄰近接受輔導，就像空軍飛行員昨天跟老婆吵架，今天我們會先建議他不要飛一樣，離開現場。我們可以以作戰區來簽約，不管是教學醫院、診所、心理諮商師，交給專業的來，一方面這個人可以離開環境去接受專業治療，另一方面是因為軍中處理這種事情的專業不足，部長就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國正**：委員說得我覺得相當有道理，而且我覺得是一個滿好的方法，就是軍民共同合作，我會請政戰部門針對這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政戰局長你剛到任嘛？

**邱部長國正：**讓他辨識完了以後直接送到相關單位去。

**王委員定宇：**對，政戰局不用去承擔心輔的專業責任，你們要承擔的是發現問題的責任，像是有什麼徵兆、跡象、行為上、生活背景有符合這個跡象。我寧可料敵從寬，一有這個心理狀況，我馬上請這個地區跟政戰局簽約的醫院、診所、心理諮商師進行輔導。

**邱部長國正：**這個方法是很合理的，照顧官兵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在這方面我會好好去思考。

**王委員定宇：**對，責任不要壓在我們基層心輔人員身上，他們在專業上是不夠的。

第三個問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本席當時擔任召委時通過的，分甲、乙、丙級認證，我們希望透過認證讓國防產業發展帶動國內的經濟發展，經過認證的廠商可以有優先權，就是零組件在發包的時候可以有優先權。但我們發現認證通過的廠商現在就 1 家，還在認證中的有 7 家，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數量應該有增加吧？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幾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現在受理申請的廠商是 48 家。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在受理，通過的有幾家？

**鄧司長克雄：**已經通過的有 4 家，會核發 15 張的合格證，我們都按照期程管制在辦理。

**王委員定宇：**認證緩慢的原因是什麼？

**鄧司長克雄：**因為每一個個案申請办理流程需要 10 個月的時間，我們要兼顧到程序的嚴謹跟……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給你一個任務。我贊成嚴謹但要注意一件事情，因為這個認證將來在招標作業會有排他性，也就是說它具備甲、乙、丙級認證，同樣兩個零件，我當然要先買這個，否則這個產發條例就沒有意義了。但是當你認證的量不足，競爭不足會導致壟斷，所以我建議你們趕快加速，就是同一個品項儘量加速，讓多家廠商競爭，國軍才會得利，而且還可以防弊。如果這個東西就只有它會做，就無關認不認證，譬如陀螺儀只能跟它買，本來就不在這裡面，因為它是有獨門專業技術，所以非跟它買不可，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在一般品項上，同個類別的認證要到一個量，否則競爭不足反而容易產生壟斷或弊端。本席給國防部這個建議，希望部長注意，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王委員定宇）：**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1 分）部長早。第一個簡單的問題，延續上次本席質詢，兵役從 2 年縮短成 4 月到現在很可能會變成 1 年，上次部長有說是因為選舉的原因，所以導致兵役的時程有一些變動。請教一下，現在的規劃是會變回 1 年，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所謂選舉問題，就以往歷次遞減的原因就是選舉，很多報章媒體說哪個總統在任期內縮短 2 個月，到最後變成 4 個月，不是為了這一回選舉我們有所變更，沒有！不是為了這一次……

**李委員德維**：瞭解。所以這一次基本上很可能會變回 1 年，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有這個可能性。

**李委員德維**：假如未來又因為選舉時程要縮短，您會反對嗎？

**邱部長國正**：我講為了選舉是「以往」的事，以後的部分，我想將來大家規定訂好了，它就有一個很充分的理由，不是因為選舉。像這一回我們討論會不會延長役期的問題，就不是考慮到選舉，沒有喔，完全是因為有敵情、少子化、社會氛圍、教育、勞工等等，大家綜合評斷後覺得需要把役期延長，4 個月大家都已經知道嘛！效果不好嘛！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議題出來，不是因為選舉。

**李委員德維**：因為很可能年底就會宣告役期要延長成 1 年，請教國防部有沒有把因應役期延長而產生營舍、訓練駐地整建的相關預算編在明年的預算裡？因為我們不希望發生跟以前一樣的事，譬如以前會發生役男沒有辦法順利入伍，因為你的期程及相關的訓練人員不夠，所以導致年輕人沒有辦法按照他的時間入伍，請問這一點國防部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得第一個，關於有沒有編列到預算裡？答案是還沒有，因為這東西還沒有成定案，定案之後也要公告 1 年，1 年以後的那一年我們會有編列，但不是一次就挹注進去，那一年合乎年齡層可以徵召的役男如果來的話是逐步來的，不是一批。我們以前有估算過，大概等他年齡滿 18 歲以後，到 23 歲、24 歲的人會最多，為什麼？因為已經從大專畢業了，所以我們會拿捏這個人數來逐年編列預算。另外關於剛剛委員講的第二個問題，以後國防部不管就配套措施、設施等問題全部都會納入考慮，不會因為延長役期而讓滯徵的問題又嚴重了，這個是不會發生的，我們會儘量避免，像這些都有納入考慮。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我要請教一下，大家都很關心空軍航空燃油採購的問題，由於油價上漲，所以大家從明年相關的預算看到，明年採購的油反而會比今年還少，請問有這個狀況嗎？

**邱部長國正**：剛剛聯四的次長有講了，他說因為去年採購了足夠的戰備存量，今年只考量年度訓練要用的油，所以它的量看起來比較少，事實上，我們的戰備存量是夠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解放軍有請英國的空軍協助訓練。請問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防部有沒有考慮也邀請其他國家的菁英飛行員來協訓我們中華民國的空軍？假如人家做得好，我們應該也可以做。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在軍機方面目前還沒有這種考量。

**李委員德維**：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的軍官各方面是夠的，包含退伍回去以後他的年齡還沒有到，到時候如果他召回來，在數量上是夠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是協助訓練，當然就是好還要更好。

**邱部長國正**：是，協訓當然是可以。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可以思考這一點，假如別的國家有更優良、更菁英的相關人員，其實我們真的可以考慮也這樣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7 分）部長好。首先，您之前有提到馬斯克發表了一個對臺灣極不尊重的言論，所以您認為軍方目前擁有的特斯拉要暫停使用部分功能，我對這個是全然支持，因為特斯拉的電訊設備等等當然會有一些資安、國安的疑慮。我想進一步請問部長一個可能會比幾台汽車還更嚴峻的問題，就是馬斯克最近又開始癡狂的說他們所提供的星鏈要暫停，因為他說已經沒有辦法再無償提供。CNN 引述美國一名國防高階官員的說法，認為 SpaceX 是厚顏無恥的想看起來是英雄，明明就不是英雄，還假裝大方。因為美國的國防部、波蘭和其他的國家，甚至是烏克蘭自己，其實已經支付了大部分的費用，所以他們當然對於烏克蘭能不能持續擁有這些設備感到相當憂心。

好，我現在要回到正題。我們看到數位部似乎也有考慮要跟 SpaceX 進行這樣的合作，對所謂的低軌衛星這個部分，目前國防部的計畫是什麼？如果臺灣真的發生戰爭了，我們要怎麼樣去運用？要如何避免像馬斯克這種癡狂的言論或決定去影響我們的國防？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我簡單的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當初我們講不買特斯拉，不是因為他的言論，我講得很清楚，因為委員說有通訊方面的問題，會暴露我們行蹤的問題，就是基於這個理由，而且我們的特斯拉就是 7 輛，目前並沒有要增購的計畫，所以我才這樣答，並不是因為他講了什麼話，他講什麼話跟我們的關聯不大，對這種商業界、政界的口吻，我不予考量。第二，有關星鏈，誠如委員所講的，不管是任何科技，我們自己的自主性很重要。假如跟其他國家合作低軌衛星的防衛對我們的軍事有利，我們就絕對予以支持，而且全力配合，因為畢竟這對將來的軍事作戰是有利的，在平常對於我們的軍事訓練也是有幫助的。我們知道，如果真正開始作戰，準備是很重要的，我們以前也聽過，真正的戰爭是打在開火之前，最後的勝利是取決在準備之日，這也是準備的範疇之一，我們樂見其成。

**趙委員天麟：**這個準備真的很重要，要不然的話，像中共只要能夠掌握這樣的無良商人，那他的決定就會影響到任何一個國家的國防，這成何體統！我要請教部長，畢竟我們目前還沒有，那我們要怎麼準備呢？我們是跟美國合作嗎？

**邱部長國正：**在合作方面的問題會比較廣，因為不是單獨我們國防部這方面，但是如果跟我們軍事有關聯，要我們國防部加入，我們都很樂意加入，但是要怎麼樣合作是更大的範疇，到時候如果問到這個，我們會通盤來檢討，也會給予意見。

**趙委員天麟：**好，看起來國防部對這個部分有所準備，這個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很期望……

**趙委員天麟：**我們看到烏克蘭現在的情形，還有馬斯克的想法這樣不斷地變化，我們實在感到有一

點憂心。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我一直關心國防自主的項目，在今年也公告了 703 項，不過經過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而且完成認證的項目還是非常少，只有兩位數而已，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到底要怎麼樣大刀闊斧地向前進？部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請鄧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軍品級別的認證、廠商級別的認證從 110 年 7 月開始公告，到現在一共有 48 家廠商提出申請。在廠商提出申請後，我們都是即到即收即辦，馬上就進入評鑑的程序，每個個案大概需要 10 個月的時間來完成整個作業，我們目前都要求整個過程嚴謹，同時也兼顧時效，就是這樣來辦理。到目前為止，我們按照期程在 10 個月之內對應該處理的 22 個案件都已經辦理完畢，所以在整個時效上並沒有延遲，當然就誠如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會鼓勵廠商儘量踴躍的來申請列管軍品的級別認證。

**趙委員天麟**：是，我跟王定宇委員其實在到業界參訪的過程中發現臺灣有很多隱形冠軍，不管在車輛、通訊、AI 方面都滿強的，在臺南、高雄的製造業其實也非常強。所以我建議你們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去挖掘或輔導甚至招商，因為這些製造業可能自己本來就做得好好的，他們覺得國防產業有一個很大的門檻，所以他們沒有想要參與。但是其實他們的能力可以參與，而且可能對我們的國防自主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要建議，除了對目前正在審議中的案件要加速以外，也要能夠化被動為主動，主動進行招商，這是我們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法很好，委員不必講這是建議，根本就應該講是給我們指導，這個很明確，我也很感激。委員說的化被動為主動，現在已經有一部分正在做了，像無人機這方面，也是我們主動去訪商。另外，像剛剛王委員講的，哪怕心輔方面也是這樣，就是用這種概念，我們走出自己的範疇到外面去，這對軍事以外的國防自主也是一個莫大的幫助，我們絕對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關於油品的部分，我剛剛其實已經得到答案了，所以我就不用再問了！但是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李德維委員問我們會不會請外國飛官來指導或開飛機，部長說目前沒有這個考慮，我們看到中共去找英國的飛官去對他們作指導，那當然會有他們認為的國安疑慮，我們的飛官有沒有類似的情況？因為有滿多人被找去當他們民航機的飛行員，如果戰爭發生的時候，因為這些人有開過我們的 F-16、開過我們的 IDF、開過我們其他的飛機，這些人會不會反而成為他們另外的種子教官？你們對這一點有什麼樣的防範計畫？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他們有從國外找我們的人去，剛剛空軍及聯二次長有提到這一點，至於數量，我們還要詳細的去瞭解，然後再跟委員回報。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跟李委員提的問題是一樣的，我們可以思考由國外這些人員來協助我們、對我們作指導，這個目前有些在做了，未來也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畢竟不管是在軍機或一般運輸機方面，人家告知我們相關的經驗，總是對我們的訓練有莫大的幫助，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考量。我不便講得很清



楚，不過事實上已經有外國人士在一些單位幫忙了，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的人有沒有到中國大陸去服務？這部分你們再去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部分我們要掌握清楚。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提醒一下，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人員這幾年賠款的數量好高，到底是什麼情況讓大家不打算走完他應有的義務然後退出？這會不會影響募兵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他不太想走完，剛剛我有概略的報告，就是他走了一半，他有他的生涯規劃或是有其他因素，所以也陸陸續續走了。事實上，從我們以前讀軍校這一路過來，每年都有人不想幹了、意志不堅等等，如果他沒有服完役期，這個賠款一定要追，目前我們是按照我們的規範，就是不跟你增加，但是會盡量去追，不像以前有很多漏掉的就不管了，這個我們會持續追，這個金額雖然有提高，但將來會慢慢降下來，因為都追回來了。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請注意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部長，本席追問一件事情，因為剛剛有委員問到，你們都沒有回答。我們魚叉飛彈到底是買新的還是買舊的？

**邱部長國正：**新的。

**主席：**請回答，待會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你們魚叉飛彈是買新的還是買舊的？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這個軍購案在美國安合局網站上，它的品項代號是 RGM-84L-4 Block II，後面加一個 U，這個 U 是 update。

**主席：**所以是新品？這個要說明清楚，因為是民脂民膏，我們的經費要用在對的地方。剛才這一題你沒有回答到，適當的話，請發言人發個新聞，這個也要做說明，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6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爆出防彈背心有中國製造的弊案，在防彈背心這個標案裡面，得標的是大同公司，實際提供產品的是攻衛公司，請問國防部是決標前就知道協力廠商是攻衛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請軍備局跟您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決標前不知道是攻衛。

**陳委員椒華：**那什麼時候知道的？知道的時候有沒有對攻衛公司做查核？

**吳局長慶昌：**是得標之後大同公司再去找攻衛公司來供貨。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有沒有去對攻衛公司做查核呢？

**吳局長慶昌：**這個案子我們總共查核 12 次，也有到攻衛公司去查過。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知道攻衛公司有非常多弊端，可說是劣跡斑斑，有非常多違法紀錄，包括 2013 年、2017 年、2019 年都有違法紀錄，這是劣跡斑斑的攻衛公司，針對得標廠商大同公司找了這樣的協力廠商，國防部有沒有因應作為？是不是要等到交出來的產品出問題，才要頭痛醫

頭、腳痛醫腳？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攻衛公司提供給大同公司繳貨之後，我們按規定來驗收，它從頭到尾就只有一批繳過而已，其他的都是沒有按規定繳還是驗收不過，所以我們沒收它的整個押標金、計罰，然後把它停權。

**陳委員椒華：**有停權嗎？為什麼得標廠商是大同公司卻沒有被停權，沒有列入拒絕往來、刊登政府公報？我們知道 2019 年欣吉利公司防彈背心的案子，協力廠商就是攻衛公司，後來這個得標廠商欣吉利有被停權，大同公司卻沒有被停權，請問為什麼國防部是這樣來處理？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同公司有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經過工程會的履約爭議的判斷、決議，它是請我們……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它是經由調解，然後沒有列入公報、沒有停權是嗎？

**吳局長慶昌：**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它是違反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法律的效力還是比調解高，為什麼大同公司沒有被停權？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國防部好好做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特別向委員報告，大同公司當初在整個違約當中，我們就有刊登停權公報；停權公報刊登之後，它是透過工程會的調解，工程會裁定註銷它的停權規定，我們依據工程會的裁奪才這樣做的，特別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認為這樣適當嗎？我們知道依法還是要進行停權，之前欣吉利還是有停權。

**房次長茂宏：**之前我們就是依法來停權的，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把工程會處理的情況提供給本席？

**房次長茂宏：**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媒體報導：攻衛始終強調布料在臺產製，更提出橋頭地方法院的公證書為憑。當初軍備局準備驗收時，一度同意以此公證文件作為產地證明。請問國防部是不是有這樣同意？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當初它繳的貨，我們驗收是合格的，但是它沒有辦法提出證明，後來經過整個調解完之後，它出具地方法院的證明，我們就用公證完的東西來認證，然後驗收。

**陳委員椒華：**我認為還是存在一些爭議，請國防部再把剛剛所提到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吳局長慶昌：**是的。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2 分）部長好。本席要談航空教育展示館。我們從 104 年到 114 年要編列 46 億 2,000 萬元蓋一個國家軍事博物館，但是我們很懷疑也很擔心，因為從既有的館舍來看，有些博物館的營運其實是很不理想的，就如同我剛開始講的，我們要討論的是航空教育展示館、軍史館、軍機展示場的 OT 案。我們本來希望透過促參的模式引進民間的資金和活力，促參是為了引進民間的活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要藉著這個館場來強化全民的國防意識，並富有航空科學、認識國防等教育意義。這個航教館包括飛機陳展、航空教育和多媒體劇場等 11 個展區，它

已經營運 7 年，在這 7 年當中，我先請大家看一下網友的評論。網友的評論很多，OT 案在 Google 的評價是 3.9 顆星，留言評論有四千多人，四千多人評論的結果是 3.9 顆星，民眾參觀後都是留負評，留負評的不是只有去參觀的人，每年的評鑑委員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裡面都講一樣的話。

在這種狀況下，這可能是所有國防部的博物館裡面評價最低的，像海軍的左營故事館，評價是 4.4 顆星，陸軍軍史館是 4.0，國軍軍史館也是 4.0，航教館不管是 Facebook 的粉絲專頁，或是 Google 的評論，留下來的評論全部都是負評。這也是花了好幾億元蓋的場館，然後 OT 給人家，為什麼它整體給人家留的印象是負評，還是 3.9 顆星？四千多人留言是這樣的結果。網友的評論很多，大概都是講廁所設備老舊，草皮雜草叢生，已經連基本的場館維護都沒有了。然後展場地面還有鳥糞，建築物雖然是綠建築的流通設計，但是裡面熱得要死，連冷氣都沒有開。這個本來是網友的意見，但是績效評定委員也是這樣講的，我以下唸的是績效評定委員的講法。他說：「周邊環境應定期執行清潔和維護，而不是只有特殊時間點，請 OT 廠商加強。」這是 109 年度第三次績效評估講的；然後 109 年度第四次的績效評估也講說：「客訴集中在室內溫度太熱的問題是沒有開空調，所以要請他們跟空軍官校再行協商謀求共識」，然後再講說：「地板雜草叢生，廁所……均長期呈現髒亂不潔，顯然 OT 廠商對於清潔人力的派遣還有規劃明顯不足」；還有績效評定委員也說：「停車場多項設施損壞且髒亂不堪」，或是說：「周邊環境不清潔」，整體而言其實是連基礎的維護都沒有辦法、沒有能力了。

以這種非營利性的博物館而言，它的自償性是非常低的，我們先看一下剛剛網友講的到底是不是真的，我有請人去現場拍攝，現在讓大家看一下照片。這個全部都是壞掉的，然後飛機下面的螢幕也壞掉了，多媒體的操作功能也壞掉，這還不打緊，連多媒體功能上面都是鳥糞啦！一個博物館裡面全部都是鳥糞，還有網友說這是鳥糞館吧！地上都是鳥糞，老實說我覺得真的有辱我們國防部經營這個館的門面啦！

我們回到財務報表來看，它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不是沒有道理的。你看這個財務報表，不要說國防部經營的博物館，其實每個部會經營的博物館，包括地方政府經營的博物館，自償性都不會很高，希望靠門票收入來維持一個博物館的支出其實是很困難的，我們是超過 1,000 萬元的門票收入之後，才收取變動權利金。你看它 106 年收了 12 萬 3,000 元的變動權利金，因為 1,000 萬元以內不用收變動權利金，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則收 1%，所以，若是以 12 萬 3,000 元的變動權利金推估回去，它那一年的總營業額大概是 2,230 萬元，那是最高的。它的營收下降不是因為疫情喔，這是 106 年的資料。107 年它的變動權利金大幅下降到只剩三成，從 12 萬 3,000 元變成 3 萬 3,000 元，所以當年的營業額回推回去大概是 1,330 萬元。它的營收損益表的最右欄也說明了，106 年是負 28.58，107 年是負 51.58，這都跟疫情無涉。

本席要講的是，一般你們在 OT 的時候就知道它的財務不可能有高自償性，不可能賺錢，博物館具有非營利的本質且負有教育的使命。在這種狀況下你引進民間經營者，而民間來經營的人無非是想要獲利，可是沒有辦法獲利。他沒有辦法獲利就沒有辦法再投資，你的館舍就維持在一開始就設定的，我們把它蓋好、展覽自己的飛機的狀態，它的狀況可說每況愈下，遇到疫情

更是糟糕。更何況，我認為一開始的招商應該就沒有人要投標，那為什麼會有人來投標？有時候是為了 OT 而 OT，大家為了創造促參的業績。曾經各個部會都在講說哪個案子要拿出來促參，人家要業績，人家行政院要看促參的指標、要業績，然後大家隨便找一個案子進去。看起來像是為了促參而促參，如果沒有人要來，看起來得標的廠商中華得意志公司其實就是中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它唯一的專長是經營一家台灣滷味博物館，所以，其實你看它的，把博物館的經營，把我們航教館的經營看得太簡單了，也太不應該了！實務上要如何策展，要如何經營一個博物館，財務上的可行性要如何評估，經營上需要哪些專業等等，都是非常專業的。看起來他也做不好，也沒有能力做，因為品質差，所以陷入惡性循環，去看過的人就開始給負評，然後每個沒看過的人都 Google 一下，看到負評就不想再去，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還有更糟糕的照片我們沒有看啦！

我們在講航教館，即便陳列在那裡的每一架退役的戰機都是我們國軍建軍歷史的一部分，都是我們國家航空史的一部分，我們要藉著這個地方去互動、去認識、去學習，進而建立起全民國防的意識等等。可是事實上我們花了這些錢，廠商也浪費了精力在那裡，事實上是每況愈下，做不下去了，部長。所以我們在講說其實你應該要好好考慮，這是不可能營利的，哪有可能營利？若不可能營利，大家還在那邊拖，還要再拖上 5 年、4 年，這樣下去航教館直接就擺爛，還要再繼續等 4 年、5 年，這樣對嗎？有沒有辦法找 OT 的廠商商量一下要怎麼解決？然後要怎樣提升服務的品質？一張門票 200 元耶，結果每個參觀的人出來後都說你要退我錢呢！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重點……

**林委員淑芬：**部長，回去檢討一下啦！

**主席：**好，部長，檢討一下啦！都是鳥屎說不過去啦！

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我了解。

**林委員淑芬：**請你看一下，你有看過整個博物館裡面現場就是鳥屎的嗎？髒亂無比！然後外面雜草叢生，連廁所基本上都不乾淨！

**主席：**林委員，這個都有提過了啦。謝謝。

**林委員淑芬：**但他還沒有任何的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把狀況查明清楚以後到您辦公室給您報告。

**主席：**好，空軍查清楚以後回報。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自己看它們的網頁，裡面毫無資訊、毫無內容，其中只有兩句話最有價值：「全球唯一可以看到中美蘇戰機的展示館」及「全亞洲第一懸吊飛機」，除此之外沒有了。

**主席：**林委員，時間超過了。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好檢討一下啦！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各位請回。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3 分）部長好。部長，因為列席委員發言的時間非常有限，比較精準的說我

大概只有一個問題，我先講一下背景，然後請部長來回答一下。最近媒體都有報導，包括今周刊講到紐約時報的報導，說美國希望我們變成一個類似所謂的「刺蝟之島」；甚至也有國內的週刊引用彭博社的報導，指出有一位不具名的美國官員透露，要是臺灣真的發生什麼事的話，說不定要想辦法把台積電的晶片工程師撤離，同時若臺灣被占領，也會祭出「焦土戰」，摧毀台積電所有設施，防止中國取得晶片的技術。

我們往下看，前參謀總長李喜明上將也有談到未來所謂的不對稱作戰，換言之他在推 ODC（Overall Defense Concept），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這樣的概念。就是希望臺灣購買的武器系統應以精準且致命的小型武器為主，而不是添購機動性較差的戰艦等大型武器，臺灣應該要以全民皆兵的概念來進行反制。

再往下看，當然其實也有很多業界的人士，對於臺灣是不是要變成這樣一個軍火庫感到很擔心，甚至質疑這樣真的好嗎？我想部長當然非常清楚，長期以來我國國防的最高指導方針原來都是制空、制海，灘頭決戰，大概都是以這個為核心。現在說實話，以整個島內的作戰來講，所謂「刺蝟之島」，今天我的關鍵問題就在這裡，就是我剛才前面講的這個背景。這個跟原來如果我們只談制空、制海、灘頭決戰，沒有特別談那麼多在島內的概念，但現在不管是 ODC 或者是不對稱的這些概念，甚至講最難聽一點的可能是焦土戰之類，這都已經在島內，所以我不知道現在國防部是怎麼看待這個？就是這是整個國防戰略的改變？還是我們真的要變成是這樣的精神？能不能麻煩部長談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任何一個國家的防衛是自己的工作，自己戰備的任務，這個我特別要首先敘明。至於每一位專家學者提的意見，我們都會做參考，但沒有去做評論，原因是大家看法有不一樣的地方，但是對於怎麼防衛作戰的概念是有的，是一個前後順序，或講「刺蝟」怎麼界定，這各有各的界定，我都不會去否定。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不管怎麼樣，人家講的話，我們按照我們的建軍備戰有個程序、步驟，不會說你怎麼講，而我還是照樣慢慢吞吞。其實我們也在看，敵人的行動也逐年在改變；但即使改變了，不管怎麼樣，原來的可能，現在變最大可能，絕不會是憑空捏造，一定有徵候；我們只要抓住這個徵候，敵人可能的行動不外乎就是這些，他先打導彈，再怎麼樣等等。不過，也有可能同步一次，尤其從俄烏戰爭之後，我們可以看到，海峽這個天險，他克服不了，但他過來的方向、速度，不見得是一步一步來，可能就是一次，他會改變，最起碼他如果……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覺得原來是 ODC 總量的概念，本來有一陣子國防部好像不是很想要推，據我們的瞭解啦！

**邱部長國正：**沒有不想推，因為 ODC 主要就是一個全面整體防衛的構想，我們國軍當初不也就這樣子嗎？只是分階段來儘速制空、制海，然後反登陸，現在這個全面也就包含了……

**張委員其祿：**因為 ODC 是比較涉及整個島內後端的這件事，就是空海結束，甚至灘頭也結束了，然後進入島內。其實我是一直覺得這個可能，當然我也同意部長剛才講的，其實這是動態去調整的，甚至也要看它整體的變化，因為坦白說，是不是在島內也不是完全操之在我們嘛，甚至

搞不好馬上第一擊就全部在島內，這也有可能。所以這個規劃是要綜合擺在一起是沒錯，只是說可能我們原始比較早期的那個想法，甚至在前任政府的時候，可能比較沒有認為在島內要做什麼戰爭的準備，是不是這樣？所以現在國防部的因應是不是已經在大的戰略上還是有一些調整？因為現在這個「刺蝟島」的概念，當然更是裡面一點點的概念，甚至人家講焦土戰爭這些事情。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初不是沒有考量到島內戰爭，比如我們當初漢光一樣，通常推到制空、制海、反登陸，就告一階段，不代表沒有對地面做防衛作戰的計畫。但當時沒有這樣提，是我們不希望把戰爭帶到島裡面來，是這樣的著眼。現在大家看到了，就說有可能根本不用什麼登陸，他直接導彈打過來，這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在推動，不是以前沒有，如果是要表現出來，那我就推全民防衛動員。

**張委員其祿：**是，我建議部長說得更清楚一點，讓國人更瞭解。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9 分）部長好，今年 8 月開始，大陸在我國周邊海域實施了封島的軍演，造成全民人心惶惶。我們的海巡也依照和海軍司令部所簽訂的支援協定，在我們週遭的海域協同海軍做綿密的巡弋，相互通報支援。可是我們知道海巡是軍、警、文併用的單位，海巡艦上有警察、軍人，甚至也有聘僱人員。臺海兵兇戰危，海巡支援海軍，現在被稱為「第二海軍」，但是有關軍、警、文的撫卹卻是天差地別。本席在去年 5 月曾經在這個地方也向部長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我協助戍守東沙的分隊長葉宗祐及參加碧海專案回臺就死在艦上的蔣小隊長的撫卹案件，我才發現差別非常大。當然我們特別要感謝部長，因為您的支持，現在海巡的巡防艦只要出遠航都有軍醫支援，不過，本席的重點是撫卹上的差別。比如蔣爭台或葉宗祐因公死亡最高等級、最多的撫卹金也只有 20 年，如果觸發疾病死亡只有 10 年，不像軍人一旦因公死亡，其父母和配偶是終身撫卹。大家都打同樣的戰爭，又在同一條船上，如果撫卹不同會造成士氣、軍心、民心產生一些不協調的地方。本席建議部長，能不能利用軍事會談的時機，向總統提出相關的建議，來幫海巡同仁爭取，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我們大略瞭解這樣的狀況，這涉及到部會之間的溝通，不過我們平常跟海巡也滿接近的，這部分是可以跟他們先做討論再講，因為畢竟這已經是跨部會了。

**游委員毓蘭：**是，就是因為現在兵凶戰危，才有特別的需要。

另外，本席最近在幫警消人員爭取調整加班費事宜，因為有民眾到本席的臉書上留言，希望我能夠關注國軍人員加班費的問題。事實上，國軍官兵沒有加班費，只有誤餐費 150 元跟夜點費 60 元，這個問題在民國 106 年就有民眾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提出，請國防部針對現役軍職人員比照警察人員加班費擬定加班費法律。當時國防部在 106 年 6 月 5 日也作出回應，是希望制定加班費專法以作為依據，國防部再協調權責單位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來制定軍人保障法。106 年國防部向立法院公開提出的 QDR，也就 4 年期的國防總檢討明定要研擬軍

人保障專法。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繼續推動軍人保障專法？進度如何？還是根本沒有進度？抑或是當時 QDR 是寫假的？

**邱部長國正**：請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這個目前正在研議中，比較相關的就是修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游委員毓蘭**：軍人保障專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鄧司長克雄**：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國防部是辦理機關，我們會配合修法的進度來推。

**游委員毓蘭**：因為 QDR 已經提出來，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提出你們目前的版本，針對這個部分也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實際上，軍人加班擔負著各種責任，他們加班都很緊張，都不斷地盯著 monitor，請部長跟各位長官們體恤國軍官兵目前真正需要的保障，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報告，好嗎？

**邱部長國正**：請法律司沈司長向委員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很簡單回應一下，關於軍人權益保障的專法我們目前確實在研擬當中，至於加班費能不能比照公務員，這部分我們會研議，原來保障專法的內容多半是針對他們權益受損時可以有什麼救濟方法，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 分）部長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民間想要知道現在實際的情形。媒體報導中共二十大開會，共機、艦擾臺比例都相當高，這個到底是不是已經是新常態了？還是大家都覺得特別異常，還是說就是這樣子了？因為海峽中線已經被跨越了，所以也沒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常態與否我們是用時間界定。如果是用 8 月初來界定，跟 8 月之前相比，的確有很大的變化；8 月情勢變更了以後，這個變化是維持的，我們就把它當作一個新的常態，但數量……

**李委員貴敏**：所以二十大的情況還是在新常態的範圍之內？

**邱部長國正**：是。

**李委員貴敏**：瞭解。第二個問題，上次我們有提到兵役，因為現在臺海局勢非常非常的緊張，我們也提到如果將來，我不是說現在，如果將來兵役延長，上次提到譬如延長 2 年，可是我們要另外提到一件事情，原來的教召制度不是有變更嗎？就是因為兵源不足，所以民間在問如果兵役延長的話，將來教召制度是不是會再回歸到原來的制度？還是兵役延長，教召仍舊持續這個密集度？

**邱部長國正**：教召制度還是有在做……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前一陣子因為兵源的關係，也因為臺海兩岸之間的緊張局勢，所以教召比例跟次數都跟以前原來的不一樣。現在假設你的兵役已經延長了，不管延長 1 年也好、2 年也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有的教召制度會去調整嗎？會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是用時間來界定。以往教召是 5 到 7 天，視其軍種不同或是勤務而定，現在一部分改為 14 天，著眼點是因為人家覺得訓練不足，所以我們調整。將來不管役期長短，這個方法都不會變，可能 1 年當中有的教召是 14 天，也有 5 到 7 天，會視其任務性質來定，譬如戰鬥部隊可能要長一點，一般勤務支援部隊可能短一點，我們還是會做拿捏，整體來講沒有變化。

**李委員貴敏**：瞭解。但這就衍生出其他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最近看到好像很多縣市議員的助理都被點名去教召，請問是有政治的考量還是就這麼巧，他就被徵召？

**邱部長國正**：我還真的不知道有很多委員的助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委員，是縣市議員，不是本院。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還真的不知道，但我之前在前備服務過的經驗而言，選員是由電腦來選，它不會認人的，不會因為我認得他就叫他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絕對不會跟選舉有關？我聽部長的意思是跟選舉絕對沒有關係，只是碰巧，剛好教召就是都點到這些縣市議員的助理？

**邱部長國正**：軍中從來不會跟選舉有所接觸。

**李委員貴敏**：瞭解，謝謝。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剛才我們提到兵役要延長，教召繼續不變，因為要視實際上的勤務去訓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沒有相對應的能量？因為剛剛講訓練不足嘛，我們對於額外的期間、額外的人員、額外的作業，這些訓量、管教還有心理輔導的能量目前是足夠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同步在做，特別跟委員報告，將來教召有的一次 14 天，有的一次 5 到 7 天，大家聽了會覺得很不合理，但實際上有規定次數，5 到 7 天是 4 次的話，14 天大概就是 2 次，我們是以天數來計算，特別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但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因為現在時間延長同時人也增加，你剛剛前面提到要去教育、要去做整備動作，這些訓練的人員跟技術設備是充分的嗎？也就是說不會去服役或是去教召時，實際上卻沒有辦法達到整備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跟委員保證……

**李委員貴敏**：不會？絕對會達到？所以你的這些……

**邱部長國正**：每一年教召人數約 10 萬人左右，這是不會變的，這個數字就代表我們的訓能、可以接受的訓量是固定的，我們是有能力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承諾是不會有像媒體所說有管教困難的情形產生？

**邱部長國正**：不會。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你的規劃都已經規劃得很好了，對於他們心理輔導的能量也有能力做？所



以實際上，尤其是現在擾臺已經變成新常態的情況之下，這些人不會產生誤判的情形，是不是？

主席：請簡要回答，謝謝。

邱部長國正：他看到狀態以後他要做出反應，這是有程序的。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他有 SOP，所以他不會產生誤判、產生第一擊的狀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不容許這樣。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11 分）我接續剛才李貴敏委員的問題。我聽到你剛剛說兵役可能會延長，國防部絕對沒有選舉考量，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考量這個。

陳委員以信：但是為什麼 10 月不儘早宣布，還非要等到 12 月？是不是這件事情還沒有決定？

邱部長國正：還在研議當中。我概略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茲事體大，跟教育部、跟內政部、跟編列預算的主計總處還有人事總處，這都有關聯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件事情你說還懸而未定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還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以信：還在研議當中，懸而未定？絕對不是選舉考量，絕對不是層峰有選舉考量，所以故意不在 11 月以前公布，12 月才要公布，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軍人從來不考量選舉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不是你，但是層峰會。層峰是不是考量要等到 12 月才公布？因為考慮到選舉，可能會有負面衝擊？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上級主動要求我們做任何一個事情，如果需要我們的看法作出建議的話，我們到時後會擬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現在根本還沒作成建議，因為還在徵詢各部會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也作出建議了……

陳委員以信：那你剛剛說還在徵詢其他各部會意見？

邱部長國正：是啊！這就要等到統統沒有問題了再……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國防部已經作好建議了，但是還沒有照會過其他各部會，還不知道其他各部會的意見，所以層峰還沒做決定？是在這個階段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建議是各部會要協調完成了，沒有問題才公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正在協調各部會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我們先瞭解這個狀況，我希望沒有選舉考量，而且選舉考量不是國防部的事情，所以應該要讓國人儘早地瞭解。今天我要問你的其實剛剛幾個委員有問過，也就是英國媒體大幅報

導有關於大陸正在重金招募英國的退役飛行員，我其實是要問，你從軍事的角度，你會怎麼來分析大陸為什麼會有這種作法？因為這個作法也有一段時間了，而且持續在進行，我們現在只看到英國，但它不見得只找英國，對不對？它有可能找別的國家，所以你可不可用軍事的角度來跟我們分析這個作法的意義在哪裡？請你用專業評估說明到底會有什麼影響，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其實這很簡單，因為教育訓練是多方面的，而訓練還要引用其他國家的案例、經驗，這都對訓練有所幫助。中共現在已經有這個能力且數量也夠了，在這方面的的確確也需要廣徵世界各國具備經驗或者案例的飛行員，對他們的教學、訓練有幫助的……

**陳委員以信：**英國的飛行員有沒有特殊性？英國的飛行員跟美國的飛行員，或者美國空軍的作戰，他們的合作狀況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不管合作怎麼樣，要培育一個飛行員是要經過長年的，而且要有很足夠的經驗，才能夠做一個……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的回答是抽象性的，我其實希望更多專業的評估，希望空軍能夠針對這種事情做更專業的評估。我還要問你，大陸有沒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成立假想敵中隊，來做這種演練？

**邱部長國正：**大陸嗎？

**陳委員以信：**對，大陸。它找其他國家的空軍退役飛官，最直接的想法就是有這種假想敵中隊，因為它是中國跟西方對抗的一種演練。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跟委員報告。每一國的訓練都依敵情威脅部分，它的戰術、戰法跟它整個用兵理念一定有關係。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有，包含臺灣在內，都一定會有假想敵，以敵為師，我想全世界都是一樣的。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以信：**你有掌握這些英國飛行官是要去做它的假想敵中隊，是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剛剛委員說到模擬，它以前不是在某機場模擬了一個和清泉崗機場一模一樣的？也有模仿哪裡的碼頭。

**陳委員以信：**譬如我們看過的來日和這種假想公敵，府裡面也都知道。我只是要請你們更加去瞭解中共這種作法，背後的動機跟實際造成的軍事衝擊。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自己會不會也找其他國家退役的空軍人員來協助？

**邱部長國正：**剛才也有委員問了，這是很好的方法，可以多汲取外國的經驗。所以目前是有一部分，但沒有全部。將來也是一個拓展的方向，我們願意……

**陳委員以信：**一些私下的軍事合作，我們也是鼓勵。英國現在正要立法來限制，我們要小心，他們立法的時候要把我們避開，不要立法之後又把我們包進去了。所以這個部分要一起來注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17 分）部長好。這幾天臺灣媒體很大幅報導，美國國務卿 Blinken 提出警告

，就是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也就是所謂的加速統一。我今天要問的，是有關於美國國會審查臺灣政策法的進度。美國現在在進行國會選舉，這個國會的任期到明年 1 月。考量到這個法案審查的時間性，如果沒有審查完，美國法案審查跟臺灣一樣是屆期不延續。因為臺灣政策法牽扯比較多的政治性條款，像主權、外交等等，所以現在美國有一個作法。考量到審查的進度或風險，美國現在把臺灣政策法裡面關於國防軍事的部分抽出來，丟到美國的國防授權法裡面，而且提高了對臺灣的援助。也就是說，在原本的臺灣政策法裡面，眾議院版本是 5 年援助臺灣 45 億美元，參議院增加到 65 億美元。現在抽出來丟到國防授權法裡面，變成 5 年增加到 100 億美元，其中有一個就是所謂的授權美國總統每 1 年可以給臺灣 10 億美元的物資。

第二，是在亞太地區設立一個 pre-positioned war reserve（緊急戰略儲備）。pre-positioned 是一個軍事專用名詞，英文沒有這個字。也就是說，它先把物資儲存在某一個地方。美國現在在全世界有 3 個地方，就是部隊還沒有到，但物資先到，這些物資就是一些軍事裝備等等，甚至食物、飲水都有，就裝在貨船，在海上漂。美國軍事是已經做到這種程度了，我預先準備好，如果動手的話，當地就有我需要的東西。

現在在國防授權法裡面，授權給美國總統一年給臺灣 10 億元物資，還要在亞太地區設立一個新的戰略儲備，請問這是不是代表要來協助臺灣？或者是這樣所謂預置 pre-positioned 的位置不可能設在臺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國家的法案要通過，都有它的程序，我們就持續密切注意，因為這個法案的確跟我們關聯滿大的。第二，至於它預置的方法，我想任何國家都一樣。我們古代有一句話，大軍未動，糧草先行，這就是預置的概念。至於它要怎麼預置，會不會在我們這邊？我們目前雖然不瞭解整個狀況，但是只要對防衛作戰有利的，我們都樂見，但不能去強求，因為這個是多方面考量，不是我們單方面，或者跟它討價還價後就決定的。這點請委員瞭解。

**林委員俊憲：**部長也講到重點了。所謂的糧草先行，因為從這次的俄烏戰爭可以看到，其實最耗費時間、最花錢的就是後勤的一些物資，所以美國現在做到的就是，部隊都沒有動，但在全世界主要地方已經先把東西都放在那個地方了。美軍在亞太地區已經有一個了，就在關島外面，那現在要在亞太再多設一個，同時現在授權總統每年給臺灣 10 億美元的物資。那是給什麼物資？這是不是也是一種預置？就是預先裝備臺灣的一種 pre-positioned 的概念，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國正：**這個因為還在研議當中，我沒有辦法篤定地表達什麼看法。剛剛也說過，它任何作為都有一定的程序。

**林委員俊憲：**它要在亞太再增設一個地方，那會不會設在臺灣？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不能做預測，但目前沒有任何跡象可以看得出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他一定會通知我們大家，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2 分）我們現在要戴口罩嗎？

**主席：**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也不知道？

**主席：**我們剛才都有戴著。

**江委員啟臣：**是嗎？現在演講都不用戴了，真不知指揮中心在幹嘛！

我想先就教部長。部長，你早上受訪有提到國軍不會無動於衷，而任何的戰備、準備等等會根據所謂的徵候去做調整。我想請問部長，主要是什麼樣的徵候會影響到你們的判斷？譬如對岸是不是有大規模的軍事調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對，這都有徵候。

**江委員啟臣：**或者試射飛彈？

**邱部長國正：**飛彈試射。

**江委員啟臣：**飛彈實測演習？

**邱部長國正：**軍演的型態擴大了，或距離接近了，這些都有徵候。

**江委員啟臣：**所以軍演的型態擴大了、距離接近了，以及人員、武器調動等，這是你根據的一些徵候、判斷？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還有情報，對嗎？我請教部長，目前我們的訓練、戰備都正常嗎？最近有沒有特別的徵候？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訓練都正常，至於它的訓練部分，因為它現在正在二十大開會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目前他們召開二十大期間，有沒有符合你剛剛說的這些徵候出現？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沒有發覺有任何徵候。

**江委員啟臣：**目前沒有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二十大召開當中，他們的期望是以維穩為主，所以目前我們掌握到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算是沒有其他特別的徵候？

**邱部長國正：**對，但是它在 8 月初聯合軍演以後，釋放出來的口號是要做一個常態化的戰備警巡，這個工作現在還是在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現在等於持續 8 月軍演後的狀況嗎？

**邱部長國正：**是。它的數量或規模會比較小一點，但是這個工作還是持續在做。

**江委員啟臣：**比 8 月的時候小一點嗎？

**邱部長國正：**小很多。

**江委員啟臣：**但是跟以前比還是多啦！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它的講法是已經常態化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國軍是很辛苦，但是所謂的徵兆有可能隨時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部長，俄烏戰爭目前狀況其實也是很詭譎多變，有一說是俄羅斯會試射核武，你們有沒有聽說？這個就是徵候。

**邱部長國正：**聽說有這個徵候。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有做預判嗎？部長，這是所有的狀況，尤其目前這個狀況，我是覺得不太能夠排除，這很難講！如果它真的要試射核武的話，那我們的準備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樂見，但是我們也不能假定它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一定要準備啊！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要準備，就是我們平常戰備……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很糟糕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相當糟糕。

**江委員啟臣：**如果它試射核武的話，你認為可能造成的最大傷害，會不會波及到我們這邊來？

**邱部長國正：**世界各國都會被波及，因為這不光是從軍事面來看，包括經濟等各個層面都會受到波及。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早上澎湖有做鎮疆操演，對嗎？操演的科目跟模擬就是中共鎖臺，它要登陸澎湖，我們做一種反登陸的操演，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澎湖的年度操演。

**江委員啟臣：**那今天的操演是針對二十大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一個年度，我們各作戰區每年度、每季都有這種固定的訓練。

**江委員啟臣：**今天是實彈？之前我當召委排考察時，有看到雙聯裝刺針飛彈，今天好像是實兵不實彈，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請訓練部門跟您說明。

**江委員啟臣：**如果其他操演都是實彈，但惟獨這個不是實彈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俊志：**先跟委員做報告。委員也在外島待過，這個操演是結合外島作戰計畫的演練。那我們針對……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是，今天是實彈操演，那為什麼只有雙聯裝刺針不實彈？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外島操演是針對主戰武器裝備，尤其是這種鎮疆操演，像金門可能叫「擎天」，馬祖又叫另外一個代號，它都是對現地重要的武器防護而設計排程訓練……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是重要武器啊！

**章參謀長元勳：**雙聯裝刺針都沒有在外島直接打，都是回來臺灣才打。每一次每一年操演都不是打雙聯裝刺針。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外島不能打？是因為敏感？

**章參謀長元勳：**這整個都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照部長講的，有飛行器或不明飛行物進入到澎湖領空的時候，這個東西是重要的武器。如果澎湖都沒有打過的話，那你在本島打跟在外島打，還是有差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在外島不打的的原因，是因為要打的話，就要申請空域管制。因為澎湖地點的關係，也不要為了這個小事情搞得……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目前為止，雙聯裝刺針在澎湖沒有實彈過，對嗎？

**邱部長國正：**對，通常只要飛彈，我們都……

**江委員啟臣：**沒有實彈過，對嗎？沒有。所以部長，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了，萬一發生狀況時，這種重要的武器到時候是有可能會用到的。如果這種武器在外島沒有實彈過，都拿回來本島測，根本沒有實地操演過，這樣能算實地演習嗎？我是打一個問號。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補充說明。請委員放心，即便沒有在外島現地打，但是所有防空的程序操演都是在做的。現在即便有無人機侵入，也遵照這個戰備程序在做訓練。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就操作的士兵來講，它還是有很大的差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做移地訓練的原因。就是讓你適應在不同的狀況下，光那個氣候，風就不一樣了。澎湖的風跟淡水的風不一樣，跟屏東的風也不一樣。所以如果要實地的話，就要想辦法。你們說是實地操演，結果有些武器沒有實地，這個落差是有點大。部長，我是提出來，給你們做建議。

今天因為是審查四千一百五十多億元的預算，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設想到？剛剛有委員提到 NDAA（國防授權法案）這部分，在上個禮拜預算總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過你和蘇院長，那時候是 NDAA 還沒有講 100 億美元，可是我就說 TPA 不會過，但是一定放在 NDAA 裡面。結果他們軍委會主席就直接講 5 年 100 億美元，所以美國是真的要做定了。現在問題是，我們接受的條件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定了以後，不是一廂情願，要給我們什麼，我們就接什麼，不會是這樣的。它裡面的但書講得很清楚，一定要經過雙方的協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同意了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同意、不同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在跟他們談嗎？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正式看到它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在跟他們洽談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這還在立法的程序當中。但是它在法案裡面寫得很清楚，未來這筆錢的運用必須要參考我們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必須要參考我們的意見？

**李司長世強：**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現在跟你講，光軍援這個部分，通常它要給你軍援，它的意見一定比你多、比

你強。如果它要參考我們的意見，我建議部長跟它講幾件事情，好嗎？我現在唸出來，這都是現在軍購進度延宕的部分

第一個，海馬斯有分兩批，第 2 批要到 2027 年。如果照剛才很多的狀況來研判，到 2027 年會不會太慢了？再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剛剛我們講的是雙聯裝的，現在這個是單一的。這個本來今年要交貨的，延宕了。再來，愛國者三型增程型飛彈的增購案，這個還是用結餘款去買的哦！當初你們找了一堆理由用結餘款，實際上是有點違反預算法。這個也讓你們去買了，結果美方還沒有簽發價書。那是什麼時候要簽呢？

再來，470 億元的「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獲案」也延宕，也要延到 119 年。陸軍的高效能反裝甲飛彈也延宕，本來是 111 年，現在又要延到 112 年。F-16A/B 型的構改，全案 1,402 億元，現在有結餘 178 億元，你們要去買其他的，但是這部分會不會人家又不簽呢？再來，2,500 億元的 F-16 C/D Block 70 戰機本來是明年 112 年，但現在有聽說又要延到 114 年，是真的嗎？

**主席：**國防部請摘要回答，好不好？謝謝！時間超過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些都還是八字沒一撇。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還要談，有任何……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唸的這些不能說八字沒一撇，這些都是原本你們談的，而且我們在本委員會審預算的時候，你們都說期程是這樣子哦！

**邱部長國正：**不是。假如有個規定，不管是 100 億美元也好，或是 65 億美元也罷，若沒有包含軍售不是一句話就……所以他們提出建議是可以，我也……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剛剛講的意思是，美方要軍援我們、要跟我們談的時候，你應該先把這個清單丟出來……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些我們將來一定會考慮，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些是我們要買的，應該趕快如期送貨、交貨吧！

**邱部長國正：**好，這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對方也認為臺海情勢緊張，簽約之後，結果沒辦法如期交貨，然後又延宕，發價書也還沒有簽，這些都是國防部在立法院裡面跟國會提出的要求，我們也全部照准，讓你們去買，結果現在進度都延宕啊！這些都是重大的武器採購案哦！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拜登上來之後，給我們所謂的 6 次軍售，大部分都是後勤維修的項目。不是說不重要，而是這一些具備我們有立即性需要的武器，拜託你們！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們跟美國講，我們國會預算都通過了。這個暑假我去了美國 2 次，講過好幾次，包括國會……

**主席：**江委員，論點都提過了，謝謝。

**江委員啟臣：**可是國防部到底能不能夠很一五一十確切地跟美方講這些是我們要的，我們國會預算也通過了。但是如果延宕的話，國會預算可能會收回來哦！不能無限期延宕！而且，最近臺幣貶值，這個預算又要追加多少？我們在談這個預算時，可能是臺幣 1 比 28 或 1 比 29，現在臺幣

貶值到 1 比 32。昨天不是有另外一個採購案又增加了幾億元嗎？

**主席：**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匯率啊！部長，所以這個才是急的事，好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江啟臣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吳委員斯懷、林委員思銘、陳委員亭妃、張委員育美、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鄭委員正鈴、謝委員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蔡委員適應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靜儀、吳委員斯懷、蔡委員適應、陳委員明文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靜儀有鑒於中國共產黨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20 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提及「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與去年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言未明確提及武力犯台相比，態度似乎更顯明確。中國對我國以多元型態的複合式戰爭手法侵擾不斷，引起國內輿論討論。為避免中國以各類錯假訊息挑撥台灣內部，使我國陷入內憂外患之情事，針對此次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一事，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中國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武力犯台意圖相較於去年更顯明確，故要求國防部針對此次事件加以評估、加強警戒，以維護我國家安全。

2. 中國與台灣之間雖有台灣海峽阻隔，中國共軍難以跨海侵犯，然先前中國軍演飛彈飛過台灣上空，造成國內紛擾；且近期中國不斷利用共機、共艦挑釁我國。國防部除了加強日常警戒之外，應同時顧及國內輿論，適時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如臉書、YouTube 等）宣導正確資訊，避免中國利用認知作戰等手段，引起國內局勢動盪。

3. 為加強我國防衛能量，國防部現正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然根據媒體報導指出，現有使用中的海空軍機動飛彈車組品牌不一，甚至有同一武器系統卻先後採用不同品牌車輛的情況出現，造成後勤保養、維護等使用上的困擾。中科院表示於 2014 年轉型行政法人之前，確實有以規格公開招標，衍生車輛品牌多、維保不易的問題。國防部目前因應策略為何？後續是否能針對相關軍用設備，改善後勤維修及補保一致性，以利管理及運用？

4. 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前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防共軍犯台 美計劃將台灣變成龐大武器庫

背景概述：

美國總統拜登上月表態中國若犯台將出兵協防，但紐時引述官員指出，就算華府決定派兵，



也得讓台灣變成具備充足武器、能抵禦共軍的「豪豬」，美方正加緊努力在台儲備大量武器。

「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今天刊登標題為「美國計劃將台灣變成龐大武器庫」的文章。內文引述現任和前任官員指出，共軍近期對台的海空演習顯示，中國可能以封島作為攻台前奏，台灣得自力撐到美國或其他國家介入；美國官員在研究共軍演習後，正加強努力在台灣打造龐大的武器庫存。

問題探討：

(一)美國加速運送武器給台灣，請問是什麼樣的武器？國防部是否同意？我們的庫儲設施是否足夠？

(二)在台儲備(武器)是非常積極討論的一項重點。而且假設有了庫存，又該如何強化和分散，好讓中國的飛彈無法摧毀？

(三)美方在上週美台國防工業會議上說，五角大廈將協助台灣打造「抵禦傳統強敵侵略的島嶼防禦」系統。請問是什麼樣的系統？

(四)美方未來 4 年間將提供台灣 65 億美元的安全援助，請問安全援助事項有那些？

(五)若中國決定對台實施海上封鎖，國防部是否研究，哪條補給台灣的海空路線能讓補給的船舶、飛機、潛艦直接衝突的可能性最小？

(六)萬一發生戰爭，可能需要的物資總量很巨大，要搞定可能做得到，但會很困難。問題是：中國與白宮各自願意承擔多少風險來實施或突破封鎖，又是否能維持下去？

二、112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疑慮？

※人員薪水上漲 22 億元

依據國防部發布數字，112 年度法定預算的人員維持費是 1,787 億元，今年預算案是 1,708 億元，增加 79 億元，幅度 4.6%。

官兵薪餉數字，可以在國防部主計局的預算書上查到。每年編列預算時，主計局都會估計各階級官士兵的人數，藉以計算所需金額。這個數字當然不是真正的官兵數，通常會比實際人數高，否則可能面臨沒有額度可發，必須動用預備金的糗事。但也不可能高太多，否則編了薪餉却發不出去，就浪費寶貴的預算額度。

相比 111、112 兩年的官兵薪餉編列，明年比今年多編了 22 億元，總人數變化不大，主要是高階人數增加。

在將官方面，將級由 307 增為 308 人，校級由 16,805 增至 17,085 人，尉級由 19,120 增至 19,317 人(包含少尉初官 2,000 人)；士官方面，士官長由 14,704 降為 14,600 人，上士由 24,875 增至 24,900 人，中士由 27,778 增至 27,800 人，下士由 22,349 增至 22,501 人(包含下士初官 2,000 人)；士兵方面，上等兵由 23,912 增至 26,253 人，一等兵 10,636 增至 11,399 人，二等兵由 9,579 降為 7,259 人。

※M1A2 戰車，明年比預期多編 23 億元

112 年度法定預算的軍事投資部分是 1,027 億元，比今年的 902 億元，增加 125 億元。

以陸軍來說，112 年度的裝備採購方面，就可看出多項專案的明年付款額度，高於原訂數字(

111 年預算書上所載的 112 年額度)。

最明顯的例子是總價 405.24 億元的 M1A2 戰車採購案，原本 111 年預算書所載，112 年度需負擔 70.77 億元，到了 112 年預算書，却增為 93.69 億元，增加了將近 23 億元，是整個專案期程（108 至 116 年度）中最高的一年。

另外，砲兵使用的雷觀機（雷射測距儀），原本總金額為 20.9 億元，在 111 年度就結案。但在 112 年度預算書上却赫然發現，本案又多延至 112 年度，編列 1.03 億元，總金額由 20.9 億元增為 21.9 億元。

※兩款反裝甲飛彈，付款期程都延後

在近年流行的不對稱作戰思潮下，反裝甲飛彈儼然是比主力戰車更有效的裝備。目前陸軍共有兩項專案持續進行中：

採購新款拖式飛彈的「高效能反裝甲飛彈」案，共採購 100 輛新式悍馬發射車，以及 1,700 枚無線導引拖式 2B 飛彈。全案 118.15 億元，107 至 114 年度編列。112 年度原規劃編列 19.04 億元，明年度預算書實際編列 12.17 億元，差額移到最後一年（114）編列。

採購標槍飛彈的「中程反裝甲飛彈」案，共採購 42 套肩射發射器、400 枚飛彈。全案 34.27 億元，108 至 113 年度編列。112 年度原計畫編列 3.86 億元，112 年預算書實際編列 2.84 億元。

至於全案進度方面，拖式飛彈目前已接裝 46 輛發射車與 460 枚飛彈，原定 113 年度接裝剩餘 54 輛車與 1,240 枚飛彈，如今改為明年先接 30 輛車，後年接 24 輛車與 1,240 枚飛彈。標槍飛彈於 111 年度接收 42 套發射器，112、113 年度各接收 200 枚飛彈，期程不變。如今兩種飛彈的付款時程延後，接裝期程却不變甚至提前，箇中奧妙耐人尋味。

※刺針肩射防空飛彈美方交貨時程延後

M1A2 戰車明年增列 23 億元，但國軍向美國採購 FIM-92 刺針肩射防空飛彈，明年却減列 25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俄烏戰爭的因素，導致美方交貨時程延後。

刺針飛彈全案共 133.75 億元，106 至 114 年度編列。其中陸軍需負擔 72.65 億元，原本明年起進入接裝付款高峰期，112 年度計畫編列 29.04 億元；實際上，112 年度預算書只列了 4.04 億元。這代表最後的 113、114 兩年，陸軍各要編列 32 億餘元。

刺針飛彈另一個用戶是海軍，用於陸戰隊與輕型艦艇，編列 61.10 億元。海軍原規劃 112 年度須付款 2.26 億元，實際只編了 39 萬元，進度比陸軍影響更大。

※後備裝備可於明年到位

過去長期「擺爛」的後備體系，戰力遭到美方強烈質疑。政府除了搭配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甚至可能將兵役恢復至一年。明年預算當中，也可看出新增多筆相關預算：

增購 5.56 公釐國造 T75 班用機槍 2,060 挺，總預算 4.29 億元，111 至 115 年度編列。在 112 年度預算書上可發現，雖然全案總價與總時程不變，但接裝進度提前：112 年度原本只編 25 萬元，如今增加為 8,025 萬元，接收 400 挺。

增購 120 公釐重迫擊砲，全案期程是 111 至 115 年度，原本編列 1.57 億元，採購 87 門。但在 112 年預算書上，出現大幅度擴張：總採購數量大增為 274 門、5.31 億元。其中陸軍負擔 4.95 億

元，明年度金額也從僅 7.5 萬元先期作業費，暴漲為 4.25 億元，並接收 235 門砲，整個計畫完成大半。

另外，112 年度還出現兩個與後備部隊裝備補齊相關的專案，而且期程都僅 1 年：5.21 億元採購槍榴彈發射器、手槍、榴彈機槍，其中陸軍負擔 4.66 億元。1.07 億元採購中口徑迫擊砲 87 門，其中陸軍負擔 8,679 萬元。

由此種種可看出，後備部隊的裝備補充，各項計畫幾乎全部都在明年之內達成。

### 三、從九二一地震看台海危機

背景概述：

921 大地震，又稱為集集大地震，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點 47 分 15.9 秒發生在臺灣中部山區的逆斷層型地震，總共持續大約 102 秒，造成嚴重災損。地震是天災，戰爭是人禍，我們從地震災區景況來模擬戰場景象，提醒政府除了積極謀求如何防震減災，更應從戰場景象嚴肅思考，臺灣的「和」、「戰」大計。

美中關係持續緊繃，斐洛西訪台、國會議員連續造訪、美國會通過台灣政策法案，兩岸關係已經進入新常態，近日共機、艦擾台頻次增加，兩岸情勢升溫，擦槍走火機率大增。

台灣多年沒有經歷戰火威脅，民眾很難感受戰場景況，二十多年前的「九二一地震」災區慘狀大致可以模擬部分戰場景況，時任陸軍情報署署長全程參與救災，提供幾點經驗給大家參考。

地震發生三、四天內，災區如同遭受敵人第一波攻擊，政府完全無法應變。

一、交通癱瘓：中部災區鐵、公路系統中斷，橋樑崩蹋，許多災區形同孤島。

二、通訊中斷：市話、手機、網路全面中斷，災情無法傳遞。

三、水電停供：影響災民生存及夜間救災，持續時間過長，被難屍體及腐爛食物將可能引發疫病。

四、物資缺乏：前三項情況影響，飲水、食物、醫療資源缺乏，災情不明、交通中斷，救援物資無法及時送達災民手中。

五、搶救困難：軍隊第一天迅速投入，因為上述情況，災情不明，兵力派遣、機具調度非常困難，延宕搶救生命時機。

災變三、四天後，國軍全力投入兵力，災區才逐漸恢復指揮掌握。首先，派遣直升機空中偵察災情，運用特戰部隊徒步進入山區鄉村掌握災情；架設軍用通訊系統，開設中繼台，恢復通訊；搶通部分重要道路橋樑，以利搶救生命及人員物資輸送；統一調配物資，及時滿足災民需求；迅速處理遺體，避免產生疫病。

請大家冷靜思考，這只是中部災區的場景，中央政府、國軍及南北其他縣市沒有災情（災情較輕微），可以全力支援，仍需要幾天時間才能恢復掌握，應變搶救。如果台海戰爭全面開打，損害必然遍及全國，國軍投入應戰，各地方政府自顧不暇，民眾只能自求多福。戰場景況如此，請問，政府準備好了嗎？人民準備好了嗎？

經濟學人提出，一個非常大的經濟隱憂，台灣很可能會被定義為一座「危險之島」，跨國企

業會轉移業務到其他地區，而中國大陸對台灣的經濟制裁也會帶來極大的影響。堪稱最了解兩岸情勢的李顯龍提出示警，台灣似乎沒什麼人重視，全世界都警告台海戰爭風險升溫的危機，而蔡英文卻沒有任何實質作為，是無知還是裝傻？蔡英文要搞清楚，多數台灣人民不會想要面對兵凶戰危局面。

大陸會不會武力犯台，操之於人，我們要戰要和是政府的責任，可以確定的是，一旦引發戰爭，戰場一定在台海，甚至在台灣本土，死傷的是台灣軍民，家破人亡、流離失所的是台灣民眾，看看烏克蘭現在的景象，大家沒有一點感覺嗎？

至今還有人相信台海發生戰爭，美、日會出兵援台。國際政治非常現實，俄烏戰爭迄今，烏克蘭仍然孤軍奮戰，死傷人數不斷攀升，有數百萬難民流離失所；而美國除了提供軍援與武器，其他所有的喊話與承諾，都只限於紙上談兵，美國對盟友不顧道義的歷史斑斑可考，從越南、伊朗、伊拉克，到阿富汗，一味親美的下場，最後都是被美國背叛，人民生靈塗炭。而日本最近公開宣示，要全面提升與中國的關係。從歷史借鏡，美國與日本的外交政策，在乎的只有自己的國家利益。他們只會利用你，絕對不會真正幫助你，任何的國際關係都是靠武力與經濟實力。

這次台海危機凸顯了台灣能源、網路、海上生命線的脆弱性，台灣四面環海，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大陸實施全面海空封鎖，我們的生存持續力能維持多久，美日能幫多少忙？願意為了台灣與大陸對幹嗎？有專家學者擔心，不要在真正軍事衝突之前戰局就，「GAME OVER」了！

在「不挑釁、不避戰、不畏戰、不卑躬屈膝」的原則下，除了積極備戰之外，避戰及慎戰應該是蔡政府的選項之一吧！人民對戰爭的無知是因為台海和平了幾十年、民進黨洗腦成功，但政府對戰爭的無知就是失職、失能、失德，把人民推向戰爭的領導者與執政黨，歷史不會放過妳們的。

#### 四、恢復軍審法刻不容緩

背景概述：

洪仲丘案明明是「同時同科目」操練時的意外事件，卻能活生生被炒作成「謀殺案件」，25萬人上街頭要真相，連服替代役的「九把刀」也湊熱鬧四度要真相。洪仲丘姊姊剛當選時代力量立委時的雄心壯語，可謂歷歷在目：「軍中還有千千萬萬個洪仲丘，沒有受到應有對待……」。可是 269 旅三位自殺的排長們有無遭受不當冤情？洪立委有替他們「鳴鼓申冤」嗎？民進黨的顧大律師們有替他們申請 2,383 萬元的國賠嗎？蔡英文還會再綁「國防布」的布條嗎？蔡總統上任六年來，軍紀案件及死亡人數有大的降低嗎？因洪仲丘一人而遭冷凍的軍法，已將屆「十年生死兩茫茫」，試問司法「頂替」軍法十年來，部隊人權有獲得更好的保障嗎？軍風紀安全事件與十年前相較又如何？

看看現在的基層部隊官兵，是怎樣的目無法紀，原因就出在幹部「不敢管」、「不敢操」。嚴格訓練，不一定獲得表揚，但操練意外傷亡，鐵定被拔。僅舉三個囂張、誇張案例：

- 一、馬祖東引二兵休假返台，為了陪女友過生日逾假四天，法院以無逃亡意圖，判決無罪。
- 二、關指部某士兵在女排長牙刷塗精液，因牙刷未達毀損且沒有其他人看到，故未構成公然

侮辱罪，所以「噴精兵」平安退伍（女排長精神幾乎崩潰）。

三、裝甲旅某士兵曾因逾假記大過，得知將遭汰除後，索性潛逃在外工作，法官以其無長期脫免職役的意圖，改判其無罪（連 15 萬罰金都免）

問題探討：

（一）對於軍中部隊管理發生不服管教，甚至暴行犯上等行為，是否要恢復「軍事法庭與禁閉室」，就此部分來進行審理，也是未來討論的重點，主要是目前軍中發生不服管教的案件居多，未來延長為一年常備兵役後，這些案件相當也會增加，除考量各地檢察機關承辦案件增加的壓力外，為有效對部隊的管理，以軍法來威懾也是要討論是否要恢復的可能性，以及配套措施。

（二）美國是世界民主國家的龍頭老大，軍安事件層出不窮，然美國絕不會因幹部個人管教疏失，而任意將軍法限縮，這種因噎廢食的作法，只是政客譁眾取寵騙選票的卑劣伎倆，最終受害的還是國防整體戰力。建請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蔡適應委員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會議事由：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質詢內容：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111 年 7 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於 VPN 登錄之各月份全日平均護病比」，全國 21 間醫學中心統計中，三軍總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為 7.4，排名第 13 位且大於平均之 7.07，在公立醫學中心中僅略優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全國 87 間區域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為近 9.1，7 間國防部所屬醫院中即有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大於平均值；地區醫院類別亦有相類似狀況。

請國防部於半年內將每所醫院護病比達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平均值，並請說明優化之具體措施。

2. 自 2017 年以降，美國軍售我國多項武器，但截至目前為止許多仍尚未交貨，請國防部提供以下美國軍售裝備預計交貨我國之起訖時間，若個案項目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請依法規辦理。

項目	軍售公布年度	合約交貨區間（起訖）
AGM-88 反輻射飛彈	2017	
AGM-154 聯合距外武器	2017	
MK 48 重型魚雷	2017	
MK 54 輕型魚雷轉換套件	2017	
M1A2 主力戰車	2019	
F-16 C/D Block 70 戰機	2019	
M142 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	2020	
魚叉飛彈海岸防禦系統	2020	
MQ-9B 無人機	2020	

3. 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中，並未進行合約設計階段即進入原型艦建造，請海軍說明合約設計是否為造艦案之必要，以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不須合約設計之原因。

4. 請國防部說明本席要求兩年之城市迷彩（或其他迷彩樣式）辦理進度。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傘兵是否符合台澎防衛作戰計畫的任務需求

（邱國正）部長，為因應來自中國不斷增強的軍事威脅，明年度國防預算的歲出部分，編列將近 4,151 億元，較今年度增加約 475 億元，成長幅度達到將近 13%，顯示政府對強化國防的重視。

在軍事投資部分，明年新增辦理「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案，計 9.4 萬元，金額雖不高，但卻涉及台澎防衛作戰原本的某些想定，是否符合當前實際的問題。

部長，國軍傘兵空降部隊是精銳部隊，每位合格傘兵都經過嚴格訓練以及危險傘訓，對於他們的努力與付出，國人無不表達高度的尊崇與肯定。

請教部長：

1. 台灣目前採取的是守勢作戰，反攻大陸已不是國軍的任務，也非我們能力可以做得得到。那麼，傘兵在台澎防衛作戰中的角色究竟為何？是否存在重新檢視或探討的必要？

2. 若是遂行台灣本島乃至台澎地區的兵力投送，直升機是否比 C-130 運輸機更為適合？尤其，如果戰時機場跑道被摧毀，搭載傘兵的運輸機飛不起來的機率究竟有多大？即使起飛，像這種慢速機遭遇敵方戰機攻擊的存活率如何？

3. 若是要增援金馬，乃至東沙或南沙群島，即使航程、距離等都不是問題，但是如果沒有能夠取得制空權，或確保能夠得到空優掩護，那麼相關的作戰想定是否真的可行？

部長，如果傘兵部隊依然符合台澎防衛作戰的需求，希望國防部能夠優先配置最好的裝備給這支精銳部隊。

但是，如果傘兵已不符合當前台海戰爭想定與台澎防衛作戰的需求，那麼如何重新思考、定位，並進行部隊的轉型，使其能夠繼續成為守護家園、嚇阻敵人的重要力量。請國防部參考與評估。

## 二、強化國軍彈藥裝備儲庫設施安全保護

部長，行政院蘇院長在立院備詢時提到政府相關戰略儲備計畫；一旦台海有事，國軍的裝備、彈藥儲存是否充足，也關乎國軍遂行防衛作戰的自持力。

在國防部送本院審查明年度作業維持中，有關後勤維保部分提到要「提高各式主要武器裝備妥善、補充彈藥存量、採購油料，並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營舍修繕等所需，計 1,051.2 億元。」

請教部長：

1. 有關彈藥存量及軍用油料，我們是以幾個月為準備目標？或希望能夠支援國軍遂行獨立作戰多久的時間？

部長，觀察俄烏戰爭型態，彈藥庫已成為作戰雙方精準打擊的目標。不僅是國軍，政府在強化相關戰略儲備時，都應將敵方可能對相關目標採取精準打擊納入考量與防範，包括可能面臨的戰損，而非停留於靜態的計算。

請教部長：

1. 國軍在進行提升相關作戰物資儲備時，是否已將敵方可能對我採取的精準打擊，納入相關計畫整備時的重要考量？

2. 對於如何強化相關目標設施的隱蔽、抗炸、分散式部署等，是否有整套的計劃與專責單位？

3. 對於現有庫儲設施的安全性、部署位置、方式等，是否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與改進計畫？

部長，在軍事投資及列為國內產製部分，明年新增計畫有籌獲國軍夜視鏡等 56 案，合計約 44.4 億元。

請教部長：

1. 夜視鏡關乎國軍的夜戰能力以及部隊官兵的生死存亡。目前國內產製的夜視鏡裝備，品質是否符合國軍需求？

2. 除了品質，數量也是關鍵。目前國軍現有數量與未來需求各是多少？除了現役部隊外，後備動員部隊的需求，是否也有納入評估？

###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國防部。共軍常態化擾台，目前固定在台海周邊部署四艘作戰艦艇持續擾台，緊貼我鄰接區水域，視時機執行封鎖台灣周邊航道演練。國防部為強化作戰持續力，也針對補充彈藥，以及裝備零附件等存量，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大約 898 億元來支應戰訓需求，面對共軍這樣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大家也很擔心台灣能否適時警覺、在第一時間判定並展開反制，請教部長，國防部宣示中共無人機侵入我領空領海即視為對方的「第一擊」，那民用無人機屢屢侵犯外島防務區域，我們卻秉持「備戰不求戰」原則，昨天部長又說能打下來就打下來，第一擊由國軍第一線部隊斷然處置的界定是否太含糊？

二、不論是否有開戰的一天，如同部長所說國軍本務就是戰備及整備，但人力增加緩慢且人數不足之問題一直存在，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防部整體人力編現比仍低於 9 成，

軍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這個標準，而在國軍擴編後備旅後，堪稱部隊骨幹的士官編現比更僅 83.77% 最低。面對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未來適齡且合於條件之可應募志願役青年人數也將較以往減少，更不利建軍備戰，請教部長，國防部如何突破瓶頸補足人力缺口？戰備整備工作如何強化？

三、近年國軍女性官兵人數逐年成長，本應在一個互助合作、尊重包容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但根據統計，近年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卻逐年遞增，且被害人以女性士官兵居多，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請教部長，如何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除了編列性別平等工作相關經費來推動，還能如何防範與加強？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與非營業基金，包含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

以上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莊競程 黃秀芳 蔣萬安 張育美

邱泰源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為洲 楊 曜 陳 瑩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李德維

邱臣遠 邱顯智 林德福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婉汝 謝衣鳳 羅明才

賴香伶 楊瓊瓊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副 局 長	蕭宗慶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陳明仁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 長	歐建志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媛
資訊處	代理處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 行 長	何俊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及說明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莊競程、黃秀芳、吳玉琴、洪申翰、賴香伶、張育美、邱泰源、楊曜、陳椒華、林為洲、高嘉瑜、張其祿、邱顯智、楊瓊瓔、邱臣遠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蔣萬安及廖國棟 Sufin·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答）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及勞動部函送財

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現作以下宣告：一、本次審查公務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二、本院人事處來函，委員蔡壁如自 10 月 1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爰本次會議預算審查有關蔡壁如委員之提案不予處理；三、我們的召委會議決議循往例，提案委員不在場即保留，可放第二輪再處理，如第二輪仍不在場即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時間約 40 分鐘。

### 壹、公務預算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收支部分（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4 項 環境保護署 3,220 萬元。

第 19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 萬 6 千元。

第 196 項 環境檢驗所 600 萬元。

第 19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環境保護署 4,300 萬 5 千元。

第 158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4,450 萬 5 千元。

第 159 項 環境檢驗所 1,209 萬 6 千元。

第 160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 萬 8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75 萬 4 千元。

第 20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

第 207 項 環境檢驗所 122 萬 1 千元。

第 20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060 萬 9 千元。

第 20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 萬 1 千元。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8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77 億 6,568 萬 3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8 億 1,79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6,11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計畫 27 億 2,408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 億 3,958 萬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6,573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 2 億 7,471 萬 7 千元。

第 7 目 環境衛生管理 5,674 萬 8 千元。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435 萬 2 千元。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9,341 萬 5 千元。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2 億 0,394 萬 3 千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 億 0,02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64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778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 3,426 萬 2 千元。

第 4 目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 億 1,088 萬 1 千元。

第 5 目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 億 1,949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5,090 萬 6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9,11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57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909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環境檢驗 1 億 1,610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00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00 萬 3 千元。

第 2 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398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貳、公務預算委員提案部分：

歲入  
2-194-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20,700 千元

建議【V】增列：1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鑒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 2012 年的 22.8 萬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 28 萬件，增幅約 2 成。而本年度新增「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至 4 期編列「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 年度)」特別預算，均可望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爰提案增列「罰金罰鍰」科目歲入 1 千萬元。以遏阻環境公害案件之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打擊環境犯罪之期待。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張欽

林進春 林政則

001

1  
25

2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V ] 減列數：500 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65,683 千元

案由：查本次氣候變遷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讓使其認定嚴重忽視原住民族相關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氣候變遷署即將設置，其設置將影響全國就淨零排碳等政策之施行。依相關數據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 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而氣候變遷署之設置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權益，原住民族各界有所疑慮，且參照國外立法例，亦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相關規範。

綜上，站在支持氣候變遷署前提下，請環境保護署充分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相關說明會以及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相關會議後，向本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王明志

張裕

20-1  
2000-20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V】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 億元 1324012千元

建議【V】增刪：1.0 億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有鑒於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15 億 8,246 萬元，其中「委辦費」13 億 2,401 萬 2 千元，占比 83.67%，且委辦費占比呈上升趨勢。本年度新增計畫「業務費」預算 10 億 2,596 萬 6 千元，其中屬「委辦費」者計 9 億 9,464 萬 7 千元，占比 96.95%。宜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以充分發揮政府單位人力與財政資源之效益。

爰提案減列「委辦費」項目 1 億元，以充分發揮政府單位人力與財政資源之效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張政 林進福 林石汝

003

3

74

20-1  
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20 ✓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五分之一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2039 委辦費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費」15 億 8,246 萬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3 億 2,401 萬 2 千元，占比 83.67%。查環保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增加 15 人，惟新增計畫委辦費占比 96.95%，且近 5 年委辦費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該並未因 112 年度之人力成長而減少委辦業務，亟應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提案凍結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五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004

4

25



20-1-1 (P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766,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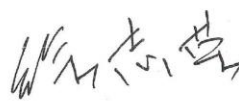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817,935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817,935 千元，其中 02-淨零排放科技系新增分支計畫，惟該分支計畫未列入該署 112 年關鍵績效指標，亦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故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立法院無法對新列計畫予以評估，爰建議刪除 76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005

5

102

20-1-1 (P2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 歲出— [ ● ] 減列數：12,000 千元 [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120,000

9900 萬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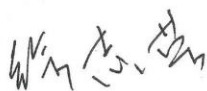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817,935 千元，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 112 年原已編列各處室之經費重複，例如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等；復又部分計畫目的不明確，例如原宇宙訓練計畫等；又或如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無機粒料再生推廣 110 已編 16524 千元、111 年編 16070 千元，112 年復編列 19777 千元，而 112 年科技計畫復另行編列相同業務之經費，明顯浮報預算嚴重，爰建議刪除 120,000 千元，並凍結 99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006

6

103

20-1-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20 款 1 項 1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建議【】增列：50,000千元      【】刪減：      【】凍結數：

*增列*

增列理由：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制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環保署身為推廣淨零碳排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爰予增列 50,000 千元，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相關計畫*

*增列*

*請環保署提出*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連署人：

*林為洲*

*蔡壁如*

*張政*

007

*2/26*

20-1-1  
01-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技發展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1,935 千元

2000 業務費

建議【】增刪：3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3000 萬

環境檢驗所 112 年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規劃 70,000 千元辦理「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查該所以環境檢驗為主要業務，過去未曾發表相關污染環境衝擊研究報告，對於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等議題並非其職掌，且與廢管處、環管處業務重疊。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2039 委辦費 30,000 千元。

科技發展 -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2000 業務費 - (3,000 萬) 減列

提案人：陳俊

連署人：王志明 張政

008

8

174

20-1-1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V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75-7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20 款 1 項 1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766,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817,935 千元，其中新增淨零排放科技經費編列 766,000 千元。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院院長李遠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放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減碳成績不及格。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保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金額，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009

9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1-1

02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74-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20 款 1 項 1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766,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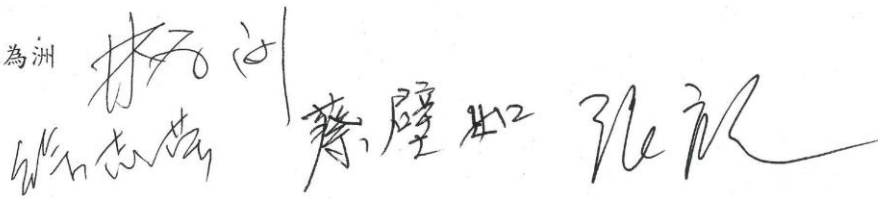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37,000 千元 【 V 】凍結數：6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766,000 千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環保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 5,000 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500 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4 萬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屬環保署環訓所之法定職掌，是項預算應編列於環訓所單位預算中。爰于刪減 37,000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010

10  
08

20-1-1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766,000 千元

建議【】增刪：30,000 千元【】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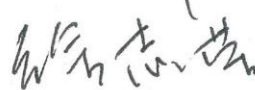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基管會及廢管處 112 年資源循環之減碳技術計畫規劃以 60,000 千元辦理「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細部計畫指稱資源循環業(含回收業、處理業、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約 1 萬家，並將進行碳盤查及碳排熱點分析。查資源循環業並非製造業，涉及碳排製程的事業單位家數竟有 1 萬家，是否屬實有待釐清！且規劃導入科技及辨識技術提升回收處裡效率，似與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無涉。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建議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11

11

10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77

20-1-1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766,000 千元

建議【】刪： 6,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0 千元

溫室效益日愈嚴重，氣候變遷議題備受世界關注，各國亦積極討論及訂定氣候變遷法，期望能減緩全球暖化帶來之環境衝擊。然森林是減碳的重要機制，依聯合國的資料，全球約有 1/3 的森林是由原住民、小農和當地社群所管理，加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向來重視為與大自然的結合，所以原住民可以說是守護環境的關鍵。

「格拉斯哥宣言」中，要求政府在訂定森林與土地相關法律時，承認原住民族的權利，惟環保署的氣候變遷法草案，卻忽視及未考慮原住民族對我們自然環境維護的碳貢獻，在討論碳匯及碳訂價等措施時，也未徵詢原住民的意見，實有待檢討。爰提案刪除「科技發展」下「淨零排放科技」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0 千元，請環保署正視原住民族的氣候和土地正義，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的高度重疊性，在氣候變遷法中提出原住民視角之文字及配套，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012

178



20-1-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200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60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

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計畫係環訓所之法定職掌，因此該預算應納編於環訓所單位預算較為妥當。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水珍 洪中邦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2345@gmail.com

201-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 766,000 千元

案由：

據六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統計，六大部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共辦理 164 項具體措施，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部門各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在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情形上，亦無法與「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互連結，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缺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環保署宜導入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效益分析，以適時調整及精進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利達成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名傑 董高昇

014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14

133

20-1-1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5 ✓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

本年度預算數：766,000 千元 ✓

建議【  】刪減：    千元    【  】凍結數：100,000 千元 ✓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單位預算中「淨零排放科技」項目，112 年度編列 766,000 千元，然而卻有 712,766 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 93%，然而卻又花費 53,234 千元在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的採購上，既是委辦，環保署又需自購器材，此項編列令人費解，為樽節政府財源，爰此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水榮 

連署人：  
 

015

15

161

20-1-1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766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 02 新增淨零排放科技計畫經費 766000 千元，除設備及投資外，其餘 712766 千元均為委辦費。過去環保署受限員額編制，長期以來委辦費比率居高不下，尤其研究發展部門幾乎全部委外，對於單位核心職能之強化恐有不利影響，未來應配合組改作業，進行中長期之妥善規劃。再者，此項計畫包含多項資料庫、平台、模型建立，此部分與現有的機制要如何相互配合，以及各項子計畫預算編列亦應更為詳盡說明。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江程

連署人：

吳名春 黃彥亨

016

16

32

20-1-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60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

藉由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置來評估整體減碳效益因而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其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經費編列，然而 109 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其中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皆未於報告中揭露經費執行情形，因而無法評估投入之經費與成果是否符合效益。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7 億 6,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邱小琴 洪中術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17

117

7

20-1-1  
0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5.54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112-115 年，總經費需求 5.18 億元)」之業務費 8,3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完備碳儲存法規及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等工作。為落實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保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評估淨零路徑減量效益，完成我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減量策略精進。惟據 109 年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顯示，部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且各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產出計約三季，均不利成本效益評估，亟應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及精進減量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爰提案凍結「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項下「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8

18

63

20-1-1 ✓  
0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5

20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0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之委辦費 8,300 萬元。有鑑於：

- 一、 六大部門依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成果報告，其中僅能源部門、製造部門及農業部門於各該成果報告揭露經費執行情形，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環境部門則闕如，如下表，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

六大部門名稱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報告彙整機關
	有(無)揭露	揭露處	
能源部門	有	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	經濟部
製造部門	有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	經濟部
運輸部門	無	-	交通部
住商部門	無	-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有	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	農委會
環境部門	無	-	環保署

- 二、 六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計約 3 季始產出(每年 9 月 30 日前產出上年度成本數據)，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環保署允宜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林順 吳志雄

019 1/2

19 1/2

114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5

20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83,0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之委辦費 8,300 萬元。有鑑於：

一、 六大部門依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09 年成果報告，其中僅能源部門、製造部門及農業部門於各該成果報告揭露經費執行情形，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環境部門則闕如，如下表，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成本與產出效益未能扣合。

六大部門名稱	經費執行揭露情形		報告彙整機關
	有(無)揭露	揭露處	
能源部門	有	附件：109 年能源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第 11 頁)	經濟部
製造部門	有	行動方案經費執行狀況(第 7 頁)	經濟部
運輸部門	無	-	交通部
住商部門	無	-	內政部、經濟部
農業部門	有	附表 1、農業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狀況(第 17 頁)	農委會
環境部門	無	-	環保署

二、 六大部門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本數據落後計約 3 季始產出(每年 9 月 30 日前產出上年度成本數據)，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環保署允宜導入整體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適時調整減量策略，以早日達成淨零排放轉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新

019  $\frac{2}{2}$

19  $\frac{2}{2}$   
114  $\frac{2}{2}$



20-1-1.  
02-(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5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50,000 千元 (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 22.66 億元)」之「業務費」2 億 1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合計 2 億 2,100 萬元，用以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保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惟將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環保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應按法定業務職掌納編環訓所單位預算，以符預算體制。爰提案減列「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項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經費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20

20

64

20-(-1) (P75)  
02-2淨零綠生活  
<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260011700 科技發展

用途別：02 淨零排放科技淨零綠生活

本年度預算數：221,000千元  
(委辦費 201,000千元及設備費 20,000千元)

案由：

國發會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其中，「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推動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改變。

根據IPCC第三工作小組提出的減緩報告，改變生活習慣可以有效減碳，同時提升健康、創造福利，在足夠政策配套及基礎建設下，有潛力在2050年前貢獻全球40~70%的減碳成效。緣此，將公共政策導入行為科學已經是國際上關注焦點，包括組建行為科學國家隊與強化行為科學社群，以進行創新公共政策的相關研究。

為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並接軌國際發展，凍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淨零綠生活經費之百分之五，俟環保署盤點國際在氣候變遷政策中導入行為科學之最新研究及案例，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輕惠恩 印  
021

21  
152

20-1-1  
02-(3)  
p16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6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 47.81 億元)」之「業務費」4 億 2,876 萬 6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3,323 萬 4 千元，合計 4 億 6,200 萬元，用以辦理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保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之目標，惟有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應用成效攸關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各該技術應用對於環境風險之衝擊亦攸關整體環境淨減碳效益，故應建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並預為評估環境風險，以降低環境成本，確實達成各項技術應用之淨減碳效益。爰提案凍結「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項下「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政

連署人：蔡壁如 王志明 林石文

022

22  
65

70-1-1  
歲出機關預算表 2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25頁 54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V ] 凍結數： 百分之五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用途別： 02 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62,000 千元

案由：

面對國際氣候淨零要求，台灣產業也正面對淨零轉型的挑戰，以與國際供應鏈接軌。然而許多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面對產業鏈的減碳趨勢，在政府部門無明確的輔導機制下，難以跟上國際的腳步、與減碳趨勢接軌。

過去，對於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著重在流向管制、清運掌控等末端流向控管。但為使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得跟上國際減碳腳步，環保署應著重於積極的減碳銜接輔導措施規劃，以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業者，持續在產業的供應鏈中，協助廢棄物的資源循環再利用。

爰此，凍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保署「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之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協助中小型清除、處理機構銜接減碳趨勢的輔導措施規劃，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賴惠庭

印

023

23

155

20-1-1  
02-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2000 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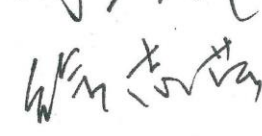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12,766 千元

建議【】增刪：15,629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環保署空保處 112 年資源循環之減碳技術計畫規劃以 27,629 千元辦理「公私場所參與淨零排放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汙染之減量推動」。查循環經濟乃未來資源循環署成立之重要依據，該署並以淨零排放減量為重要功能！今空保處欲執行之計畫強調參與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汙染之減量推動，其字義不清不楚容易造成誤解。如貿然通過此項計畫則不啻產生循環經濟將產生空氣汙染之誤解，對循環署之成立亦衍生負面影響。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建議減列 15,62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24



9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76

20-1-1 (P25)  
02-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0 款 1 項 21 目     節 科技發展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淨零排放科技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12,766 千元     <sup>業務費</sup>

建議【】增刪：12,000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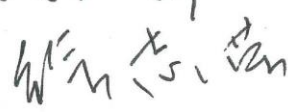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環管處規劃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 112 年需委辦費為 83,000 千元，其細部計畫第一項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評估與政策研究，早應於提出氣候變遷處理法草案階段即應評估完成並做好政策相關研究。如目前仍處於建置溫室氣體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則不啻揭露該法令連基本模型評估及政策衝擊皆未完成，即要求事業單位配合？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02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2039 委辦費」，建議減列 1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25

173

20-1-1  
02-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2-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1276 萬 6 千元

案由：

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實為環保署重要之業務範圍之一，112 至 115 年度環保署也針對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主提科技計畫。然此計畫為 112 年度新增重大之歲出項目，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環保署編列「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業務費 712,766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彭月琴

連署人： 賴惠貞 張中明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26

26  
49

20-1-1  
02-2000-20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276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7 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爰提案凍結「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據評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滿文

027  $\frac{1}{2}$

連署人：蔡壁如 張政

27  $\frac{1}{2}$   
184  $\frac{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276 萬 6 千元

## 案由：

查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 107 年度減少，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7 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电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爰提案凍結「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據評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規劃後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7  $\frac{2}{2}$ 27  $\frac{1}{2}$ 184  $\frac{1}{2}$

20-1-1  
02-3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技發展計畫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淨零排放科技 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3,234 千元

建議【】增刪：1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1,300萬)

有鑑於我國生質能源運用成效不佳，建置我國生物質資料庫公開平台之使用對象、功能及目的並不清楚；一般家庭對於廚餘之回收處理多不滿意；環保署廢管處此時才提出食品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開發計畫，國外早有類似之研究發表；且環保署細部計畫內容出現「研發沼渣增值應用研發」文字，顯見疏漏！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設備及投資」，建議減列 13,000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心一 張欣

028

28

115

20-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sup>77</sup>→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0 款 1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961,174 千元（826,84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826,842 千元。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督導，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契約履行情形：主管機關應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各機關之履約管理情形。（二）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督導所屬各機關人力合理配置與運用…略以。」環保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542 人，較 111 年度 527 人增加 15 人，惟檢視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 年度「業務費」總計 709,491 千元、「委辦費」總計 454,477 千元，委辦費占比 64.06%；112 年度「業務費」總計 1,582,460 千元、「委辦費」總計 1,324,012 千元，委辦費占比 83.67%，顯示環保署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于刪減 2,5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029

29  
04

20-1-2  
01-1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7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8億2684萬2千元

#### 案由：

2022 年 5 月行政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環保署將改組升格為環境部。然回溯至第一階段組織改造，原規劃「環境資源部」為環保署之升格組織。爰就環保署編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826,842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改組事宜之目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以及第二階段組改方案之「環境部」與第一波組改方案「環境資源部」相異之處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以琴

連署人：

洪申雄 鄭惠貞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30

30  
29

50

20-1-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608 萬 4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  
(或\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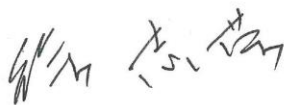
\_\_\_\_\_ 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02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748 萬 6 千  
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  
(20)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編列 6084 千元，同項費用除較 111  
年寬列，且行政院亦已於 110 年同意核增職員 15 人，故繼  
續編列承攬人力顯不符撙節編列之零基預算精神，爰建議刪  
除該項經費 608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031

31  
30

106

20-1-2 (P??)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 歲出— [ ● ] 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 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1,174 千元  
(107,486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961,174 千元，其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7,486 千元。惟 110 年度該 02 分支計畫編列 4268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1977 千元，112 年度雖增列雙城辦公室及會議中心耐震等新增工程(52245 千元)，故 112 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約 45241 千元，較 110 及 112 年都寬列 300 萬元，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張正榮

032

32  
31

104

20-1-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或 \_\_\_\_\_ %)

\_\_\_\_\_ 288 \_\_\_\_\_ 萬 3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02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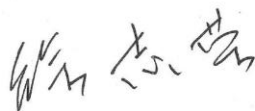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1,0748 \_\_\_\_\_ 萬 6 千 ✓

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  
(5)其他業務租金新增辦公廳舍租賃費，惟環保署辦公處所  
已足，額外編列辦公廳舍租賃使用，不符常理，爰建議凍結  
該項租金費用 288 萬 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33  
32

033

105





20-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5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 ✓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4415 萬 5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綜合企劃編列 4415 萬 5 千元，除較上年度寬列 400 餘萬，更較前年度決算高出約 1000 萬，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WM 志榮

連署人：

張政雄 林乃白

035

35  
34

109

20-3-1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_\_\_\_\_10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15 萬 5 千 ✓

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之 01-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編列 205 萬，辦理施政計畫、方針、報告等相關事宜，惟相關管考制度未見名實相符之關鍵績效指標、策略性指標、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致外界無法以科學方式檢驗評估環保署施政績效，爰建議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張政* *朱石*

036

36  
35  
108

20-1-3-1 (P83)  
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020綜合企劃

用途別：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50千元

案由：

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2025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本院的推動下，環保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

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

爰此，凍結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百分之五，俟環保署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星

邱彰

037

37  
36

(4)

20-1-3-1  
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V] 減列數：50 萬元 [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2 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8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 02 環境管理計畫經費 3800 千元，其中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獎補助費 1000 千元。經查，環保署近年因經費拮据，已不再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經費，雖稱此經費係補助環工相關團體年會經費，但仍應搏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范水記

連署人： 吳明恭 黃育亨

038

38  
37

31

20-1-3-1  
03-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V ] 減列數：200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分之(或%)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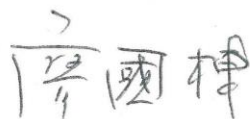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計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29 千元

案由：查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項下業務費計 31,929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分雖納入私有地而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惟其仍屬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之傳統領域範圍，導致土地利用上之爭議頻傳。如：  
台東金崙各類型地熱開發案。

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故行政院環保署應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各界就此類型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傳統領域範圍之私有地研議加強說明溝通與強化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權益之方案。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前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8

039

47

20-1-3-1  
03-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10 之 1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影響評估

用途別：委辦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92 萬 49 千元

案由：行政院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委辦費 3,192 萬 49 千元用以辦理環評相關業並改善其審查效率，查該項預算 111 年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然審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時雖要求其檢討過去環評審議效能，然查該公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10 年應處理件數案 176 件、通過審查 69 件、未結案 96 件，參照 109 年應處理 157 件，通過 64 件、未結案 82 件，顯然該署所謂改善成效並未顯著，在在顯示環保署提出之環評審查機制優化措施並未展現實質效益，爰提案凍結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 3,192 萬 49 千元 10 分之一，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近五年審查延宕原因及如何強化審議能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張政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40

40  
39

34

20-1-3-1  
23-2000-20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環境影響評估—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5 萬 0 千元

案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查據報載。而經濟部轄下 62 個工業區，目前只有 3 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 7 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24 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 2 至 3 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 3 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2021 年比 2020 年大幅成長 123%，達到 24.7 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

爰提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委辦費」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缺失會同經濟部全面清查並研議環評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尚文

041  $\frac{1}{2}$

41  $\frac{1}{2}$   
~~40  $\frac{1}{2}$~~

連署人：蔡壁如

張政

183  $\frac{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

10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環境影響評估—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5萬0千元

#### 案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查據報載。而經濟部轄下 62 個工業區，目前只有 3 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 7 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24 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 2 至 3 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 3 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2021 年比 2020 年大幅成長 123%，達到 24.7 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

爰提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委辦費」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缺失會同經濟部全面清查並研議環評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1 <sup>2</sup>/<sub>2</sub>

41 <sup>2</sup>/<sub>2</sub>  
40 <sup>2</sup>/<sub>2</sub>

183 <sup>2</sup>/<sub>2</sub>



20-1-3-1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8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 ✓  
用途別：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 本年度預算數： 6,376 千元 ✓

案由：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二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是否仍需編列國外旅費值得商榷，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云峯 黃厚其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42

42  
41

130

20-1-3-2 (P5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7 千 9 百 92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刪除 6 千 4 百萬元

增刪理由：

1.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定計畫，本年度編列 5 億 7 千 9 百 53 萬 1 千元。
2. 其中在環境衛生管理科目項下另編有 1 千 1 百萬元，在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編列 3 千 9 百 03 萬 1 千元，本科目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編列兩筆，第一筆 4 億 6 千 5 百 50 萬，第二筆在「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下編列 6 千 4 百萬元。
3. 此 6 千 4 百萬元之預算編列，為「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科目中，唯一一筆預算，然優質公共廁所，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卻與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沒甚麼關係。且本計畫預算高達 5 億 7 千 9 百 53 萬 1 千，因此本次提案建請刪除「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下編列之 6 千 4 百萬元。

提案人：

吳月峯

連署人：

邱希峰 洪中頂

043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3  
42

188

20-1-3-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5-56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7 千 9 百 92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凍結 1 千萬元

凍結理由：

1.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成立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 然各直轄市縣市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撥入情況不一，部分縣市甚至沒有依法撥入，或遭縣市政府「借出」挪為他用，使得環保署仍需連年編列補助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添購機具設備，甚至是維護重整焚化設備。
3. 相關預算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本年度編列 3 億 2 千 2 百萬；多元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本年度於本科目編列 10 億 3 千 4 百 80 萬，共計 13 億 5 千 6 百 80 萬，本次提案凍結 1 千萬。

解凍條件：

環保署應盤點各縣市所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與健全化政策報告，其中應包含對於財務短缺超過 50% 以上的縣市政府，預計施行之行政懲處或其他配套措施，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云峯

連署人：邱系行 凌中物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044

44  
43

186

201-3-2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0 千元 [V] 凍結數： 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469,800 千元

案由：

經查，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公珠 黃子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45

~~44~~ 45

137



20-1-3-2  
0/-46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87<sup>√</sup>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69,8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6980 萬元。有鑑於：

- 一、 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氮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
- 二、 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環保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47  $\frac{1}{2}$

40 1/2  
46 1/2

115  $\frac{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87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469,8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磷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 4 億 6980 萬元。有鑑於：

- 一、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氮磷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氮磷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
- 二、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磷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氮磷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環保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47  $\frac{2}{2}$

47  $\frac{2}{2}$   
~~46  $\frac{2}{2}$~~

115  $\frac{2}{2}$

20-1-3-2  
01-4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980 萬 0 千元

#### 案由：

環境保護署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餘元，推動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 (RPI) 隨即於隔年惡化；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未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考機制有欠周妥；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 2 至 5 成餘，高達 87.30%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等缺失，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

爰提案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缺失逐項檢討研提改善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048 <sup>1</sup>/<sub>2</sub> 48 1/2

連署人： 蔡壁如

張欣 181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千元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_ \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980 萬 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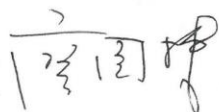
案由：

環境保護署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餘元，推動 12 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 (RPI) 隨即於隔年惡化；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未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考機制有欠周妥；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 2 至 5 成餘，高達 87.30%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等缺失，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

爰提案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獎補助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缺失逐項檢討研提改善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8  $\frac{2}{2}$  48  $\frac{1}{2}$   
~~48  $\frac{1}{2}$~~   
181  $\frac{1}{2}$

20-1-3-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0,800 千元

#### 案由：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為促進離島地區建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並實現總體垃圾減量之目標，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另補助設置廚餘再利用設施、垃圾機械分選後燃料化等多元化處理設施，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項目中，規劃自 107 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 2%，並據以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 年度）減少 2%、4%、6%、8%、10%。據該署統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核定垃圾轉運量分別為 107 年度之 3 萬 2,200 公噸、108 年度之 3 萬 1,270 公噸、109 年度之 3 萬 627 公噸及 110 年度之 3 萬 199 公噸，惟查實際轉運量自 107 年度之 2 萬 9,043 公噸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 萬 1,447 公噸，增幅為 8.28%，其中僅 107 及 108 年度達成目標值，分別減少垃圾轉運量 3,157 公噸及 1,371 公噸；109 及 110 年度實際轉運量則高於核定轉運量，分別為 3,111 公噸及 1,248 公噸，顯示環保署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需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達成，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049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4849  
134

20-1-3-2  
02-4000 說明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

2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

其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免石綿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未妥善處置，導致須付出更多經費來從事污染整治。然 112 年度預計清除 2,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相當於事業單位年度之申報量，惟該計畫僅補助「家戶」，並不合工廠等事業單位，因此補助 2,000 公噸恐有高估。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石綿廢棄物產生量相關統計與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蔡功璽 洪中陽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50

4950

9

20-1-3-2  
02-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元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物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5 億 7,080 萬元補助各縣市焚化爐升級、環保管理能量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類及全國廢棄物處理園區規劃與督導等工作，查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及減少垃圾轉運回臺處理，政府自 107 年度起逐年減少核定離島垃圾跨區轉運量及減少補助垃圾轉運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致實際轉運量連年超逾目標值，不利促使離島地區達成源頭減量目標。」離島地區垃圾本就難以處理，環保署不應漠視離島地區垃圾問題，宜積極協助並配合先進處理方式減化垃圾量，為強化環保署對離島垃圾減量工作，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1080 萬元整，似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扶助離島垃圾減量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王明志

連署人：

051

張育

50-51

38

20-1-3-2  
02-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

10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_ \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 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目標值提高為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 9 場次、掩埋空間 98.24 萬立方公尺。查截至 110 年底止環保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惟實際僅完成活化 3 場次、掩埋空間計 54.82 萬立方公尺，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據統計，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總設計容量為 3,689 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 3,310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 379 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 10.28%。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 10%，惟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工程之 9 處垃圾掩埋場，僅 4 處位處上述地方，顯示未妥適考量剩餘掩埋空間不足急迫性，依其實際需求優先核定補助並積極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

爰提案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掩埋場活化執行進度，研議補助辦理活化工程時如何衡酌各地方實際需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品文

052 1/2 52 1/2

連署人： 蔡壁如 張祚 182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 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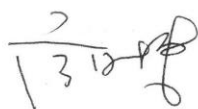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目標值提高為完成活化垃圾掩埋場 9 場次、掩埋空間 98.24 萬立方公尺。查截至 110 年底止環保署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惟實際僅完成活化 3 場次、掩埋空間計 54.82 萬立方公尺，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又據統計，全國仍在營運中垃圾掩埋場總設計容量為 3,689 萬餘立方公尺，已使用容量 3,310 萬餘立方公尺，剩餘容量僅餘 379 萬餘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 10.28%。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之總剩餘容量不足 10%，惟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活化工程之 9 處垃圾掩埋場，僅 4 處位處上述地方，顯示未妥適考量剩餘掩埋空間不足急迫性，依其實際需求優先核定補助並積極輔導掩埋場剩餘容量偏低之地方政府。

爰提案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掩埋場活化執行進度，研議補助辦理活化工程時如何衡酌各地方實際需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52  $\frac{2}{2}$

52  $\frac{2}{2}$   
~~52~~

182  $\frac{2}{2}$

20-1-3-2  
02-4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7

####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樂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0,8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0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樂補助費」15 億 7080 萬元。有鑑於：

- 一、 據環保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年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環保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
- 二、 自 100 年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環保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楊順英

053 1/2

53 1/2  
52 1/2

116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7

###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0,8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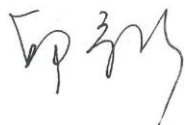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5 億 7080 萬元。有鑑於：

- 一、 據環保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年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環保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
- 二、 自 100 年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環保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53 <sup>2</sup>/<sub>2</sub>

53 <sup>2</sup>/<sub>2</sub>  
~~42 <sup>2</sup>/<sub>2</sub>~~

116 <sup>2</sup>/<sub>2</sub>



20-1-3-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5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第 2 期」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工作。

經查各縣市多數低碳垃圾車係由環保署補助，其中臺中市、苗栗縣與連江縣之低碳垃圾車皆由中央補助購置，而全臺就有一半的縣市自行購置占比小於 30%，為落實垃圾自主處理之地方自治精神，應檢討地方政府低碳垃圾車之汰換多仰賴中央補助之情形。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輔導地方政府自行購置低碳垃圾車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水芳 洪中衍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54

54  
53  
10

20-1-3-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廢棄物能資源化…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

經查環保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處理設施計畫，其中臺中市、臺南市及雲林縣透過本計畫，處理分選垃圾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RDF)，然臺中市與臺南市因無 RDF 去化管道，產製 RDF 仍混於垃圾併燒或暫置分選場內，未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媒合多元去化管道以落實廢棄物資源化處理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程曜 邱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54 55

20-1-3-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焚化廠升級設備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以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垃圾處理目標。

依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訂定之預期績效指標，自 107 年起應逐年減少離島核定垃圾跨區轉運量 2%，然查離島實際轉運量 109 年度 3 萬 3,738 公噸；110 年度 3 萬 1,447 公噸，皆高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核定轉運量，顯未能達成逐年遞減垃圾轉運回臺之成效，亦未達成該項目標。

為落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減量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推動離島地區垃圾自主處理與源頭減量之方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林炳 邱明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55-56

056

20-1-3-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經查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掩埋場總剩餘容量不足 5%，其中宜蘭縣掩埋場已使用容量已經大於原設計容量，東部縣市垃圾掩埋場嚴重不足。近期又逢 918 花東地震，臺東縣掩埋場剩餘容量佔比僅剩約 3.2%，天然災害後之廢棄物處理量能恐有不足，恐造成災後家園重建之阻礙。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解決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惠堂

連署人：楊曜 印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57

56 57

3

20-1-3-2

02-4000 說明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

臺灣現今面臨掩埋場與焚化廠處理量供不應求之問題，除了垃圾後續處理問題，從源頭減量垃圾之產生也是重要推廣項目之一。臺南市 8 個工業區參與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其員工生活垃圾量減少約 6.3%，故除原本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之外，為提升垃圾分類與減量之效果，待評估與擬定全國性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規劃。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推動全國性垃圾隨袋徵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林錫山 張中明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58

058

11

20-1-3-2  
02-4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080 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其分支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的為建立再生燃料輔導、獎勵、管理及認證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等工作。

為減少台灣一次用產品垃圾產生量，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政策，其中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底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在 2024 年底前，提報限用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期程，而臺北市宣布 12 月起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此舉有望在一年內減少 7,600 萬個一次性塑膠飲料杯，惟「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年度目標為減少 2,500 個，有過度寬鬆之虞。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7,0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重新評估「重新評估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惠堂

連署人：蔡水芳 洪中清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59

58 59

12

20-1-3-2  
02-議1(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8<sup>u</sup>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sup>u</sup>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3 億 2,200 萬元<sup>u</sup>。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環保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 107 至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亟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以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爰提案凍結「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項下「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欣

連署人：

蔡壁如 林志強

林和河

060

5960  
67

20-1-3-2  
0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7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3,0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

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200 萬元

經查環保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第 110 年度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106 年度為 98.85%，而第 110 年度為 93.54%，如下表顯示，過去五年內有顯著下降的趨勢。又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度 203,846 公噸，到 110 年度 683,155 公噸，成長超過三倍之多。而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自 106 年的 7,870,896 公噸，到 110 年度的 9,898,071 公噸，同樣有明顯成長之趨勢。

惟我國現役使用中的焚化廠，多為老舊高齡的焚化廠，而有歲修，展延使用年限及增加焚化廠處理量的規劃與目的，且該政策亦歷時多年，已完成歲修之焚化廠並非少數。我國雖已有新建焚化廠將於兩、三年內會逐步完工，但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是否即時或不造成二次污染，以及避免造成掩埋場之壓力，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似仍有可精進之處。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度，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3 億 2,2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公噸)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公噸)(年)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年)
106	7,870,896	-	98.85
107	9,613,982	203,846	97.92
108	9,650,074	366,190	96.34
109	9,703,702	532,164	94.80
110	9,898,071	683,155	93.54

提案人：

邱新 莊以和

連署人：

夏香亭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061

60-61  
79



20-1-3-2  
02-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8

####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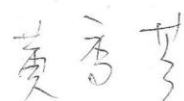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0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3 億 2200 萬元。有鑑於：

- 一、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
- 二、 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環保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 三、 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環保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62 1/2

62 1/2  
~~61 1/2~~  
117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8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2,0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 3 億 2200 萬元。有鑑於：

-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
- 二、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環保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 三、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環保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62  $\frac{2}{2}$

62  $\frac{2}{2}$   
~~62  $\frac{2}{2}$~~

117  $\frac{2}{2}$

20-1-3-2  
02-4000 說明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 1億8,400萬

本年度預算數：1.84 億元

建議【V】刪減： 0.5 億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現階段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地區僅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推動垃圾袋隨袋徵收試辦，長期、多縣市之實證減量效果大。未來宜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效果。

在財政方面，地方政府即有垃圾處理之穩定財源，而非長期仰賴中央給予財政之補助。力行環保生活之民眾及地方政府，反而負擔較重，應化解這項矛盾，並移除不當補貼，避免現行補助污染者的環境不正義。

另一方面，台北市政府近年削減一次性垃圾餐具成效顯著，主要採行「由內而外」、「先公而私」的施政策略，從市長及市府本身帶頭示範，並找出實行的困難點加以突破，再擴大到所屬各級單位，及鼓勵民間事業藉創新模式解決問題兼可獲利，以達到從源頭減量的效果。

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項目 5,000萬 0.5 億元，以促請各地方政府加速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及削減一次性餐具之源頭減量，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財政紀律。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張政 林佳禎  
林和則

063

6263

21

20-1-3-2  
02-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4,0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3.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70 萬元

#### 案由：

截至 111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環保署統計查詢網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1,004 萬 9,062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10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畫，惟該計畫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環保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

另外，由於近年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都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由於新建之焚化廠，要投入使用仍需一段時間。由此可見，於此過渡期之間，環保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穩定廢棄物處理成本等，更需多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降低對於焚化量的依賴。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3.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170 萬元，凍結 4,000 萬。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新 莊以仁

連署人：

黃香

064

64  
63

80

20-1-3-2  
02-4000 說明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8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總經費需求 31.46 億元)」之「獎補助費」1 億 8,400 萬元。為促進地方循環經濟，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置處理，環保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按本計畫補助家戶辦理石綿廢棄物妥適處理，應建立監督機制，以維護國民健康；另有關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措施，應長期規劃及評估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範圍之可行性，以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效果，降低後端焚化廠及掩埋場垃圾處理需求；又應核實估算本計畫部分績效目標設定，以達成計畫目標及策進提升績效。爰提案凍結「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64

065

66

20-1-3-2  
02-4000 說明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9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至 117 年，總經費需求 98.14 億元)」之「獎補助費」10 億 3,4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環保署 112 年度新增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應核實預評多元第 1 期計畫之達標情形，以策進執行進度，並做為多元第 2 期計畫執行量能之參據；另地方政府自購低碳垃圾車者甚少，恐形成持續補助汰換低碳垃圾車現象，亟應檢討改善，以落實垃圾自主處理之地方自治精神。爰提案凍結「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6

66  
65

68

20-1-3-2  
0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9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X]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X]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00 萬        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4.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3,480  
11 億 2,980萬元

根據媒體報導，和環保署相關資料顯示，從 107 年年至去年止，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持續增加，但妥善處理率卻逐年下降，全台垃圾掩埋場總容量僅剩 9.74%，全國 24 座焚化廠廠齡全都偏高。對於面對國內日益增加的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除了源頭減量，資源再利用，去化管理等處理廢棄物的方式之外，垃圾掩埋場總容量，仍是需要持續維持餘裕空間以做緊急使用的應機。就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的維持，仍有需持續精進之部分。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4.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 11 億 2,980萬元，凍結 5,000萬。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新 范以程

連署人：黃香慧

067

67  
66

81

20-1-3-2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548,86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內容雖敘明海岸廢棄物來源，惟執行策略及方法側重要求各主辦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且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執行成果多以清理數量為主，但環保署並未就海岸廢棄物來源，會同產生海洋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具體減量措施，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僅從後端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定期清理垃圾，未能從源頭減量，計畫成效恐不易展現，顯示環保署需針對如何達成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一事擬定相關政策，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文基 蔡育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068

68  
67  
126



20-1-3-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3.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3.

本年度預算數：548,8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 千元 【 V 】凍結數：6,000 千元

5,00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環保署重要政策之一，聯合國將每年的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環保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

環保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

EcoLife 清淨家園願層邊綠色生活網作為公廁重點評鑑及查驗平台，使用上未見優化，民眾查詢公廁整潔狀況介面不親切，各配合機關巡檢紀錄、評分之可信度，也待強化。

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卻無相關的作為，例如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環保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

綜上，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9

69  
68  
91

20-1-3-2  
03-4000 註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886 萬 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自 108 年實施「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及國家形象，惟 110 年度納入督導檢驗公廁座數占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比率下降為 72.34%；另 110 年度納入督導檢驗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雖有增加趨勢，卻仍較 105 減少，應加強督導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以提升公廁品質。爰就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本計畫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548,860 千元中，凍結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中珩 賴惠曼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70

69 70

51

20-1-3-2  
04 (P7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4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64,000 千元

建議【】增刪：4,0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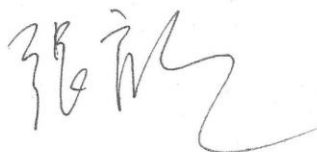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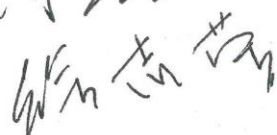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顯示，全台已有 16 個縣市達到銀級認證及 6 個縣市達到銅級認證。並未見有金級認證之縣市，顯示認證之六大面向指標，仍有努力空間及缺乏輔導機制。另台灣生態建築家園之網站在很多網頁皆被封鎖，顯示維護管理不當。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04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建議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71

5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1  
70

172

20-1-3-2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4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64,000 千元

案由：

全國共計有 22 個縣(市)、368 個鄉鎮(市)區及 7,747 個村里單位可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雖然該認證對於鄉鎮市區或村里層級之參與單位而言，採自發性、不強迫原則，但根據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所揭露資訊，計有 1,203 村里通過認證，僅佔村里總數的一成五，顯示基層單位對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觀念仍尚未普及，環保署應適時滾動檢討政策，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芬 黃育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72

12  
71

127

20-1-3-2  
04-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用途別：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獎補助費 ✓ 本年度預算數：6400 萬 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主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 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3) 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 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其計畫預算應編列於對應適當之科目項下，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爰提案凍結「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獎補助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妥善運用公帑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

073 1/2

連署人：

蔡壁如

張育

113 1/2  
~~12 1/2~~  
180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衛環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增列數：\_\_\_\_\_萬\_\_千元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30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400萬0千元

案由：

環保署主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惟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2) 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3) 政府為強化跨域治理，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事宜等條文，惟永續會現行運作機制，存有難以落實協調分工機制之疑慮，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5) 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而「優質公廁與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與低碳永續家園並無直接關係，其計畫預算應編列於對應適當之科目項下，本科目經費應用於督促及補助地方發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爰提案凍結「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獎補助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妥善運用公帑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決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3 <sup>1/2</sup>

93 <sup>1/2</sup>

92 <sup>1/2</sup>

180 <sup>1/2</sup>

20-13-2  
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9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用途別：05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本年度預算數：26,467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 90 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環保署裁罰標準仍待檢討，環保署應完善聲音科技執法措施，且儀器設置地點需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文傑 蔡晉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74

43 74

129

20-1-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 千 9 百 58 萬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 凍結 1 千萬元

凍結理由：

1. 本科目今年編列 25 億 3 千 9 百 58 萬元，其中有高達 99.78%，計 25 億 3 千 4 百萬元用於挹注空污基金，用於執行老舊機車淘汰，計 14 億，預計淘汰 70 萬輛機車，以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計 11 億 3 千 4 百萬元。
2. 除報廢可獲得 2000 元補助及 300 元車體回收獎勵金之外，環保署計算若汰油換電，則可產生 2.3 公噸的「減碳額度」，並媒合產業界收購。目前至少已有竹科管理局以每輛 1500 元收購，預計收購 10 萬輛。環保署則預計以每輛 1000 元收購，數量無上限。
3. 根據環保署報告：汰換油車的民眾約只有一半會購買電動機車，其餘則改搭大眾運輸或改使用自行車。顯然，沒有購買電動機車的民眾，所貢獻的減碳效果應該更大於購買電動機車，然而環保署卻沒有計算其減碳貢獻，提供「減碳額度」獎勵。民眾汰舊汽車改搭大眾運輸或自行車者亦然。汰舊油車後若改採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應該也有相當之「減碳額度獎勵」。

解凍條件：

環保署應研究擴大施行提供「減碳額度」獎勵給所有汰換老舊燃油機車與汽車之民眾，並比照電動機車，計算並給予換購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的民眾予以「減碳額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額度估算與政策可行性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

吳云峯

連署人：

邱素山 范中強

075

95  
94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83



20-1-4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0  千元 [V] 凍結數： 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用途別：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 本年度預算數：2,534,055 千元 ✓

案由：

據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所登載資料，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補助車主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然環保署統計，至 108 年底約 474 萬輛老舊機車亟需淘汰，但實際上，109 年至 111 年 6 月合計汰除約 148 萬餘輛老舊機車，仍未達 5 成，顯示民眾汰除意願不高，環保署針對政策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水珠 黃承芳*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76

76  
75

139

20-1-4  
03 (P9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2,534,055 千元

建議【】增刪：4,055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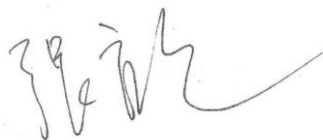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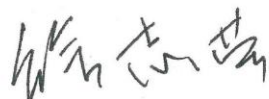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顯示，夏天時臺灣各縣市的污染狀況差異不大，但一進入秋冬，污染濃度在空間分佈上就呈現出非常明顯的差異：中南部特別嚴重。隨著時間推進，PM2.5 污染正在逐漸改善，但整體而言，污染情況還是很嚴重，尤以中南部更為嚴峻。雖然臺灣空氣品質在眾人努力之下慢慢變好，但離好的空氣品質仍然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尤其臭氧(O3)一枝獨秀，不僅沒有變少，有時甚至還會有上升的跡象。面對台灣秋冬季節頻仍「紫爆」的空氣品質，環保署卻一直從 AQI 數據在證明其改善空氣之績效，卻未見提醒民眾重視臭氧上升之健康影響。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建議減列 4,05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77

11  
26

4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71

20-1-4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 收入                      【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2,534,055 千元

建議【  】 刪減：      千元      【  】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空保處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爰此補助 2,534,000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

老舊機車以及柴油車改善，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效益，然而政府資源有限，資源宜對症下藥，爰此建請環保署，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訂立加強輔導汰換、改善計畫，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強化補助效益，加速該縣市空品環境改善，待相關計畫提交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永昇

連署人：

洪中功 邱新

078

18  
27

162

20-1-k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2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405 萬 5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目的為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配合行政院空氣汙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等工作。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可透過排放空氣汙染物之固定汙染源及移動汙染源徵收空氣汙染防制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因此係預算法第 4 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宜重新規劃收費費率，落實汙染者付費制度。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收費費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川碧 沈中功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79

29  
78

13

20-1-X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萬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405 萬 5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之「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補助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

氣候變遷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我國也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於計畫中提出於 2030 年我國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比率要分別達到 30%及 35%，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 111 年度(1 月至 8 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 3.5%及 11.65%，與 2030 年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3,4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推廣電動車輛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80

80  
17

5

20-1-4

03-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V】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4 億元

建議【V】刪減：10.00 億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2017 年將近百億元的規模，自 2018 年以來連年短絀數十億元，至 2021 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該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

且「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定其基金來源，並未如土污法明定包含「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本年度繼續由公務預算撥補空污基金，恐未盡合法合理。

從空污法立法意旨，及環境經濟學之學理，以汙染者付費原則，藉由以價制量的市場機制，來削減汙染。所以，用全民負擔的政府財政經費，來填補汙染者負擔的空汙基金，產生汙染較少環保者，反向補貼汙染者的矛盾，製造環境不正義。

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項目 10 億元，以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及特別收入基金的財政紀律，避免加重全民負擔，並促使權責機關研擬費率調整，以提升空氣品質狀況。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張政 林進福 林石洲

081

81  
80

72

20-1-4  
03-4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2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 億 3,4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預計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為負值，故 112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5.34 億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提案凍結「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82

82  
81

69

20-1-4  
0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能游離輻射管制

20 款 1 項 4 目 4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39,580 千元 (5,38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5,380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經查：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101-110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呈現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以噪音污染 88 萬 200 件排名第一。各地環保機關雖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惟據統計 102-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本辦亦不時接到民眾陳情電話投訴，深夜改裝車排氣管噪音，造成家中嬰幼兒半夜屢屢驚醒，住戶們感到極度困擾，顯示現行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似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爰於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保署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提出具體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083

83  
82  
92



2014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380 千元

案由：

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9 年 (102-110 年) 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與 10 年前相比，成長幅度約 22%，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近 9 年合計逾 81 萬件，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 9 年來，當中的 41 萬件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佔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環保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云芬 黃香岑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84

84  
83

131

20-1-4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38 萬元

案由：

過去幾年以來，經政府之努力，就噪音管制之成效已有明顯的成果，經查環保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09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81%，110 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 0.41%，不合格時段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然就 111 年度前兩季之監測結果顯示，分別為 1.06%，1.91%，第二季不合格比率，更為自 109 年來新高，就噪音防制之工作，環保署仍有可精進之處。

爰此，對 11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 年	0.81
109 年第一季	-
109 年第二季	0.42
109 年第三季	1.26
109 年第四季	1.05
110 年	0.41
110 年第一季	0.41
110 年第二季	-
110 年第三季	0.87
110 年第四季	1.10
111 年第一季	1.06
111 年第二季	1.91

提案人：

邱新 范淑君

連署人：

黃香芳

085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85  
84  
82

20-1-X  
OK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5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38 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目的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以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工作。

依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至 110 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以噪音汙染占比 33.79% 排名第一，而根據 102 年至 110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 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為維護國人生活安寧，宜強化噪音汙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汙染陳情問題。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53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噪音汙染陳情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水月 洪中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86

86  
85

10

20-1-4  
04-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3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2,000 千元 (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 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亟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提案減列「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87

87  
~~86~~

70

20-1-4  
04-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V】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2 萬元

建議【】增刪：522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有鑒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 2012 年的 22.8 萬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 28 萬件，增幅約 2 成。而累計近十年(2012-2021)，其中噪音污染 88 萬件排名第一(占 32.79%)，又有 41.6 萬件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顯示民眾長期深受噪音污染之公害所苦，權責單位卻未能積極妥處。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項目 100 萬元，待提出具體有效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交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張正廷 林進春  
林子迪

088

88  
87  
23

20-1-4  
04-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2-93

####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22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500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 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

- 一、 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增幅 22.57%,其近 10 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 88 萬 0,200 件排名第一(占 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 82 萬 8,527 件(占 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 76 萬 1,283 件(占 28.36%)。
- 二、 102 至 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89 1/2

89 1/2  
~~88 1/2~~

119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2-93

### 20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22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500 千元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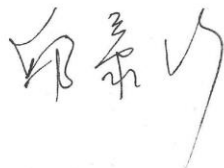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522 萬元，用以辦理：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 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 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

- 一、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 年度 22 萬 7,931 件，110 年度上升至 27 萬 9,384 件，增幅 22.57%，其近 10 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 88 萬 200 件排名第一(占 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 82 萬 8,527 件(占 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 76 萬 1,283 件(占 28.36%)。
- 二、102 至 110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81 萬 8,657 件，其中 41 萬 5,592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89  $\frac{2}{2}$

89  $\frac{2}{2}$   
~~88  $\frac{1}{2}$~~

119  $\frac{2}{2}$

20-1-4  
04-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 年度預算數： 522 萬 0 千元

案由：

因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且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就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 5,220 千元中，凍結 500 千元，俟環保署就 112 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月琴

連署人： 張中作 賴惠曼

090 8990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52



20-1-4  
04-2000-207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 14 萬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4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噪音、振動及非  
屬原子能游離

輻射管制 ~~業務~~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 萬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項下 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14 萬國外旅費，主要係出席國際會議；惟 110 年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尚有明載參加空污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112 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環保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環保署管考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刪除 14 萬。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張政 林石

91  
90

091

109

20-1-5 (P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73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編列 65737 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河川污染整治等政策規劃。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於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來源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而近年徵收數約僅 1 億餘元，112 年度雖增至 2.2 億元，但仍顯不足。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特登，後續盤查、整治工作亦應強化能量，對於偏低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及其徵收對象、範圍，亦應全面檢討。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怡

連署人： 吳欣怡 黃智奇

092

92  
91

29

201-5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9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用途別：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 27,170 千元

案由：

根據 2021 年環保署環境水質年報指出，離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 26 座小型水庫，2021 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離島地區 26 座水庫全部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10 年我國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與 109 年相較有增加現象，環保署應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離島地區水庫優氧化問題研議改善方式，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民生用水權益，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2345@gmail.com

093

93  
92

140

20-1-5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X]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X] 凍結數：        分之        (或        %)  
25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用途別：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717萬千元

案由：

然而根據《民國 110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10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 25%、普養水庫比例 70%，至 110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 40%、普養水庫比例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一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

爰此，對 112 年度「水質保護」之「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717 萬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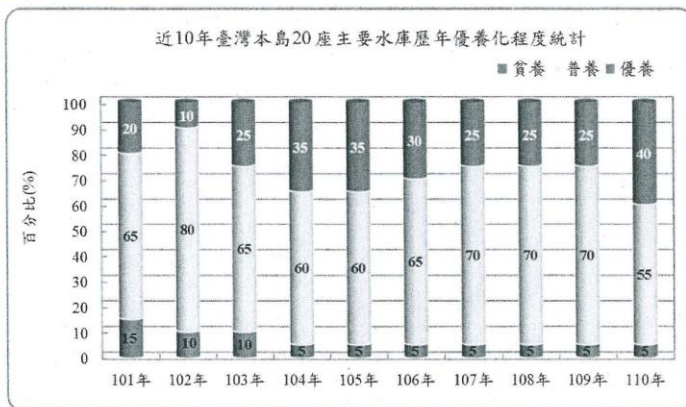


圖 3-5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註：統計數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方式，取位至整數位。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u>46</u>	37	<u>51</u>	<u>52</u>	47	59	<u>47</u>	46	<u>54</u>	40

094 1/2

90 1/2  
93 1/2  
83 1/2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u>47</u>	<u>47</u>	<u>47</u>	62	<u>55</u>	<u>76</u>	<u>48</u>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CTSI)

提案人： 邱朝龍 沈以和  
 連署人： 黃香岑

094 <sup>2</sup>/<sub>2</sub>

94 <sup>2</sup>/<sub>2</sub>  
~~93 <sup>2</sup>/<sub>2</sub>~~  
 83 <sup>2</sup>/<sub>2</sub>

20-1-5 (P95)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 萬 \_\_ 千元 [ ] 凍結數：\_\_ 分之 \_\_ (或 \_\_ %)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717 萬元

####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717 萬元，其計畫目的為強化水體水質規劃，推動污染 整治行動，落實各項水質改善工作。

水庫優養化導致水中缺氧，不僅造成水質惡化也會縮短水庫壽命，經查 110 年度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的水庫共有 8 座，然 111 年度臺灣本島 20 座水庫之 6 月份採樣結果就有 14 座水庫優養化，可見水庫優養化問題並無改善。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71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楊瓚 邱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95

95  
94 6

20-1-5  
03-2000-203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81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03 -  
汙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湖泊水庫及河川

用途別：\_\_\_\_\_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81 萬 1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水質保護計畫項下 03-湖泊水庫及河川汙染防  
治編列 81 萬 1 千元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主要係召開推動  
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等工作是項；惟 110  
年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尚有該項之計畫實施內  
容，112 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環保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  
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環保署管考處對該項預算之  
處理方式，刪除 81 萬 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096

110

96  
95

20-1-5  
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9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 千元 [V] 凍結數： 5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用途別：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9,243 千元

案由：

生活污水為我國三大水污染源之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乃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污染之根本策略且為國家基礎建設，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文宏 黃亨其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097

97  
96  
128



20-1-6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V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9、P9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20 款 1 項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4,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媒體報導，目前全台已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正等待消化處理，而全台 62 個工業區僅 3 處有處理設施，也因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明顯不足，導致全台非法濫倒猖獗，再者，台商回流後，事業廢棄物預期會有增無減，未來 3~5 年開發計畫，環保署亦並未提出廢棄物總量管制的規劃。

綜上，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98

98  
47  
93

70-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 (工作計畫及用途) 名稱：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有不法集團，長期從中北部將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到台南地區不法掩埋棄置總體積約 7 萬 7000 多立方公尺，總清除處理費用高達 10 億 6000 多萬元。南檢偵結依違反廢清法等罪嫌起訴蔡男等 17 人，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後，台南地院分別處刑 1 年 4 月至 3 年 10 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2557 萬多元。該集團分別以通訊軟體 Line 成立「露營 & 聚餐群組」，以及車裝無線電台為通訊聯絡工具，並將牌照變造或塗抹汙損以規避查緝。此顯示環保署廢管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上，仍未能有效提出廢棄物去化積極作為，事業廢棄物去處不足而致亂倒不法掩埋屢見不鮮，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01 事業廢棄物管理」，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王明志

張政

099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99  
98

168

20-1-6 (P98)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萬          千元

244587

第  款  項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1「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7,240 千元，用以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等業務。惟據環保署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民國 100 年 1,873 萬噸增加至去年 2,195 萬噸，為近 10 年次高，增幅達 17%；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更大幅增加，110 年數量達 1,715 萬噸，創 10 年來新高，增幅高達 43%。

歐盟等先進國家早已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首重在製程、材料上「預防」廢棄物產生，達到「源頭減量」功效，其次才是加強對於廢棄物的運用及處理，而國內近 10 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政

100

連署人：蔣麗如

王志明 林元河

100  
99  
59

20-1-6 (P98)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7,448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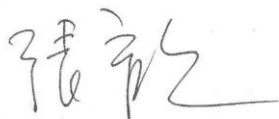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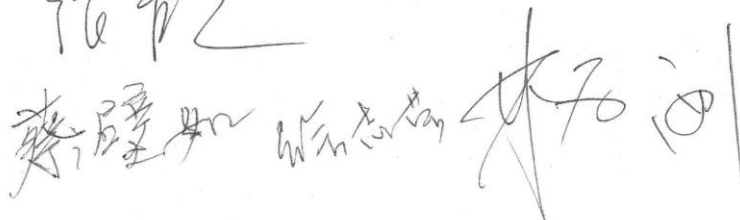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1「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7,240 千元，用以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等業務。惟我國事業廢棄物處量能已近飽和，各類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以醫療廢棄物為例，監察院雖早在 107 年調查報告就要求衛福部與環保署，共同解決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問題，然而數年過去，隨著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與衛耗材更換，醫療廢棄物處理價格只有逐年增加，而未見環保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價格居高不下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01  
~~100~~  
58

20-1-6 (P59)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 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37,24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 千 4 百 71 萬 7 千元 (事業廢棄物預算 700 萬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 7 百萬元

凍結理由：

1. 據媒體〔報導者〕2022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2014 年至 2022 年七月底，全台有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的場址。
2. 經 10 月 5 日本委員會上環保署長於施政報告時答覆澄清：土石方再利用與營建廢棄物處理在修法前為營建署主管，未來修法升格後，將歸資源循環署主政，具體的防範補救措施為：將營建廢棄物清運業者納入清除業者管理，積極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場，提供充足量能之合法流向管道。
3. 雖然尚未完成組織升格與廢清法修正，但即便是原有廢清法之規定，環保署作為主管機關，並不應因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署失職而全無監督責任。爰提案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 3 千 7 百 24 萬中的 7 百萬元。

解凍條件：

環保署應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運機構納管、輔導合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量能充足，提出施政時間表，並與營建署研議規劃，強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管理，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通過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2  
101  
189

20-1-6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3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 萬元

#### 案由：

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五年內逐年上升，經查環保署 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3,083 噸，到 110 年已成長到 21,950,310 噸，增加了 2,977,227 噸，約成長了 15.7%；又我國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10,049,062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兩倍，佔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環保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五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

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針對流向追蹤，查緝非法棄置及去化管理仍有可精進之處。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廢棄物管理」項下，01「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724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新 范以程

連署人：黃香芳

103

103  
102  
84

20-1-6 (P98)  
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廢棄物管理項下 01 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37240 千元，用以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經查，近年因一般廢棄物增加，加以焚化爐老化導致處理量能降低，垃圾處理問題時有所聞，而主因之一即是事業廢棄物占用焚化爐處理量能，其根源在於地方政府或產業主管機關招商開發時，未能妥為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事項，或雖有規劃，但未能落實，環保署應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妥為規劃，避免相關情事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范世純

連署人： 吳志春 黃子明

104  
103  
8

20-1-6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8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 3724 萬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度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度 18.21%，下降為 109 年度之 15.05%，101 至 109 年度該占比均較 100 年度為低，呈現下降趨勢，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
- 二、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降至 92.39%。
- 三、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環保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5 1/2

105 1/2  
~~104 1/2~~  
118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8

####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 3724 萬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度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度 18.21%，下降為 109 年度之 15.05%，101 至 109 年度該占比均較 100 年度為低，呈現下降趨勢，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
- 二、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降至 92.39%。
- 三、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環保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5 2/2

105 2/2  
104 2/2  
118 2/2

20-1-6 (P98)  
01-200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8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714 萬元，用以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等業務。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亟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提案凍結「**01 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二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祚

連署人：

蔡壁如 翁志尚 林政則

106  
-105  
71

20-1-6 (98)  
01-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萬0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萬0千元  
案由：

因現今對於小型營建廢棄物運送並無明確管理，只能倚靠稽查取締非法行為，造成營建廢棄物棄置或非法收費處理小型營建廢棄物為各縣市長久以來之環境問題。地方之砂石棧場目前也多未合法化，環保署於 2020 年修正通過了「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預計於 2 年內輔導 41 家砂石棧場合法化，欲解決小型營建廢棄物棄置之問題。爰就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37,14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環保署就各縣市全國砂石棧場合法化之進度及期程，以及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或非法收費之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川慧

連署人：張中強 賴惠恩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07  
~~106~~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1-6  
01-2000-203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1 事業廢棄物管理—委辦費

委辦費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014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廢管處編列預算中「事業廢棄物管理」項目，112 年度編列 37,240 千元，然而卻有 34,014 千元為委辦費，委辦費比例高達 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環保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樽節政府財源，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對於委辦項目提出明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宏

連署人：

張中明 邱明

70-1-6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37,477 千元<sup>✓</sup>

建議【】增刪：3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環保署在規劃資源循環署雖以行政院重大產業發展戰略計畫循環經濟為訴求，惟實際規劃之業務及人才皆未有經濟專業考量；且部分業務顯與規劃中之氣候變遷署業務功能重疊。此顯示環保署並未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亦沒有顯著績效向社會大眾發布，在人力上亦有假借任務編組換取組織精簡不當宣傳之議，爰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02 資源循環再利用」，建議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陳盈

連署人：張政

109

2

立法委員陳盈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09  
108 169

20-1-6 (P100)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            
3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37,477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廢棄物管理」02「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237,477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等業務。惟據媒體報導，環保署雖於 2019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平台業者依循，進行包裝減量並使用循環包材，然而相關政策由於沒有強制力，以致推行成效不彰，2020 年試辦網購使用循環包裝，回收率僅 25%，2021 年更降至 16%，若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預估至 2030 年，網購包材將倍增至近 5 億個。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鼓勵網購平台業者使用循環包材，並提升民眾回收網購包材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10  
10/6/22

20-1-6 (P100)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37,477 千元

案由：

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垃圾清運減量率較 105 年度不減反增，垃圾清運減量率為負 5.57%，與 110 年度目標值 9.53%，差距 15.10 個百分點，環保署應持續加強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並就國際管理廢棄物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規劃辦理修正相關規定、擴大管制範圍及品項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計畫預期效益，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11  
~~110~~  
146

20-1-6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0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37,477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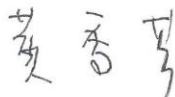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環保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環保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凍結相關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2 1/2

112 1/2  
111 1/2  
120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0

20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37,477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環保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環保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凍結相關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2  $\frac{2}{2}$

112  $\frac{2}{2}$   
~~112  $\frac{2}{2}$~~   
1x0  $\frac{2}{2}$

20-1-6 (P100)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47 萬 7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其計畫目的為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度改變統計方式後，造成 107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至 974 萬餘公噸，而後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攀升，於 110 年度產生量已達 1,000 萬餘公噸，由此可知，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有限，未能達成計畫之目標。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良

連署人：楊曜 印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13  
✗

20-1-6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47 萬 7 千元

根據環保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廚餘產生量，自 106 年度到 110 年度，已有明顯下降之趨勢，但根據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106 年度為 0.064 公斤，而 110 年度為 0.056 公斤，亦為五年來最低。此項工作已初見成效，但就廚餘回收處理之部分，仍有可精進之處。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廢棄物管理 項下，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編列 2 億 3,747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廚餘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公斤)
106 年	551,332	0.064
107 年	594,992	0.069
108 年	498,045	0.058
109 年	529,567	0.061
110 年	487,041	0.056

提案人：

胡志強 范江龍

連署人：

黃香琴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114  
+13  
85

20-1-6 (P/00)  
02-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 10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或 \_\_\_\_\_ %) \_\_\_\_\_ 1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資源循環再利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47 萬 7 千元

#### 案由：

依行政院核定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環保署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環保署公布自今年七月起實施最新限塑規範，擬禁止所有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並授權各縣市可禁用其他塑膠材質的一次用飲料杯。為提倡民眾綠色生活之意識，規範中亦提供誘因，明訂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時，受管制之業者應與最低五元之價差。然現行之優惠範圍只限定於一次用飲料杯，針對外帶食物使用自帶容器仍未有全面性之優惠。爰就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業務費 237,47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擴大減塑優惠至其餘環保容器之可行性提出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月慧

連署人： 洪中明 鄭惠兒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15  
114  
54

20-1-6  
02-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 收入                      【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02 資源循環再利用—委辦費

薪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985 千元 ✓

建議【  】 刪減：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廢管處編列預算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目，112 年度編列 237,477 千元，然而卻有 215,985 千元為委辦費，委辦費比例高達 9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環保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為樽節政府財源，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對於委辦項目提出明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名峯

連署人：

洪中強 邱新

116  
115  
164

20-1-6 (P100)  
02-4-(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0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廢棄物管理—02 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編列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度)」之「業務費」3,500 萬元，用以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

消費及宣導等工作。經查環保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

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

鮮膜等。惟就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

升趨勢，106 年度為 16%，110 年度上升至 26.28%；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

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環保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

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

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

因而嚴重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爰提案凍結「02 資源循環再利用」

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政  
蔡壁如 翁志華 林石川

117

117  
+16  
52

20-1-7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01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2,020 千元

#### 案由：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環保署應儘速核定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俾利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管考機制之遂行，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俾達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目標，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18

118  
117  
115

20-1-7  
01  
V-0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sup>✓</sup>

####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sup>✓</sup>-01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sup>✓</sup>

本年度預算數：32,0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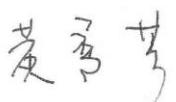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2,000 千元


####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環境衛生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項下，編列 3202 萬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格之公廁(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
- 二、 102-105 年度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109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度為 8.19 座次、108 年度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度再降至 7.67 座次，環保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9 1/2

119 1/2  
~~118 1/2~~  
119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1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2,02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於「環境衛生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項下，編列 3202 萬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格之公廁(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
- 二、 102-105 年度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109 年度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度為 8.19 座次、108 年度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度再降至 7.67 座次，環保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9 1/2

119 1/2  
118 2/3  
117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20-1-7  
02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20 款 1 項 7 目

本年度預算數：37,240 千元

24,7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需委辦費 10,000 千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需委辦費 8,000 千元，此類均應為政府機關的業務，但卻行政怠墮、疏忽職守，均交給委辦經營。再者，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 2% 目標宣告破功(原訂 2020 年須較 2005 年減碳 2%，然而統計結果僅約 1.88%)，亦未見環保署題出相關因應措施。

綜上，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石叡

連署人：林志強 蔡壁如 張京之

20-1-7  
02-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V ] 減列數：200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0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728千元

案由：查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環境衛生管理 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項下業務費計 24,728 千元，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討會，合先敘明。

又查本次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本會期送本院審查以來，未能通盤諮詢中央各部會以及各民間團體之意見，以致未能統合各界之意見，導致目前出本會後，送交政黨協商前，仍保留條文超過 30 條，另外保留之修正動議 14 案。未查，本席業於 5 月邀集關心氣候變遷之民間團體召開相關座談會，會中結論請環保樹儘速與民間溝通與說明，迄未見其進度，以至於民間團體未能瞭解政府規劃之期程與相關爭議之解決方案。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相關團體充分說明後，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林錫山

張政

121  
12

121  
125  
45

20-1-7 (P10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 案由：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迄未建立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致未能訂定總量管制上限，亦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又相關排放交易機制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迄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僅納管 287 家大型排放源，且尚未包含自願申報業者，不利建置 ETS 及擴大市場規模，有礙排放交易機制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保署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賡續積極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22  
~~110~~  
144

20-1-7 (P10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12,364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分支計畫編列 24,72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業務。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有五年一期減碳計畫，首期目標為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2%。但今年 8 月公布統計結果，2020 年減碳僅 1.88%，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所設定，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 之減碳路徑規劃，尤其能源部門排碳量不降反升，較 2005 年增加 3.81%，整體減碳成效亟待加強。爰提案本項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核六大部門階段減碳執行狀況，並就「如何追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 2050 淨零碳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銘

123

連署人：蔡壁如 林志強 林于洲 123  
60

20-1-7 (P102)  
0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2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8242.6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分支計畫編列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等經費 2,472 萬 8 千元。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工作，故環保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擴大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對象。惟目前取得環保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僅 7 家，其查核量能容有疑慮，亦恐加重業者驗證盤查費用負擔，亟應兼顧查驗機構專業資格，衡酌提高驗證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依公告受管制之業者能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爰提案凍結「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欣

連署人：蔡壁如 熊志華 林石川

124  
77

20-1-7 (P10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472 萬 8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目的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工作。

環保署於 111 年 5 月底預告修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預計將增加約 250 家事業，使溫室氣體盤查管制家數自 287 家上升至 537 家，然目前僅有 7 家查驗機構取得環保署許可證，恐造成查驗困難並有加重業者盤查費用負擔之疑慮。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查驗機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蘇巧慧 洪中珩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25

125  
103  
15

20-1-7 (P10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環境衛生管理項下 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編列 24728 千元。經查，為因應氣候變遷並與國際接軌，我國已經推動氣候因應變遷相關立法工作，並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未來將擴大盤查排放源，並建立相關查驗、簽證制度。然而目前國內合格之查驗機構僅 7 家，環保署雖宣示將輔導推動其他查驗機構成立，但仍未見詳細規劃與具體成效。為擴大盤查能量，並降低費用，鼓勵中小企業配合政策，環保署應與修法工作同步儘速規劃相關具體作為。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范雲 范雲

連署人：

吳春德 黃有

126

126  
126  
24



20-1-7  
02-2000 (P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或 \_\_\_\_\_ %) 1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7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72 萬 8 千元

案由：

IPCC 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發布《氣候衝擊、調適與脆弱度》報告。國內專家從此份報告中分析，台灣將面臨春季旱象更顯著、水稻減產、空氣品質下降、登革熱風險增加等氣候災害，亟須強化氣候韌性。因此台灣應研擬調適方案，增加氣候韌性。然在淨零碳排路途中，目前政策趨勢大多偏向減少碳排，而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也將截止。爰就環保署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業務費 24,728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 112 年度調適政策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小慧  
 連署人：洪中明 賴惠貞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27  
106  
55

701-7  
02-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 收入                      【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委辦費

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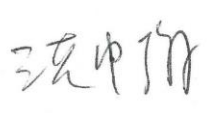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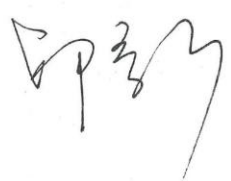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4,488 千元 ✓

建議【  】 刪減：    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選管處編列預算中「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項目，112 年度編列 24,728 千元，然而卻有 24,488 千元為委辦費，委辦費比例高達 99%。該項目內，諸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與推動」、「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均是委託辦理，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環保署委辦案件比例過高，本項計畫，委辦部分更是高達 99%，令人費解，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對於委辦項目提出明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28  
107  
165

20-1-8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0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科目(計畫)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27 萬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項下 0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致考核編列 127 萬，辦理重要工作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惟依據環保署提供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年度目標值等皆非依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所設，亦即施政計畫僅為天馬行空之設想，非有科學根據之管考追蹤，爰建議刪除 127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7  
T-8  
##

20-1-8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或 \_\_\_\_\_ %）  
\_\_\_\_\_ 100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0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科目(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48 萬 7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1548 萬 7 千元，辦理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惟分支計畫 110 年編列 1189 萬 4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006 萬 9 千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成效。環保署於 2009 年即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截至目前仍屬鼓勵機制，迄今仍無法法制化，年年編列高額委辦費，卻未見其效果，爰建議刪除 500 萬，並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30  
+29  
1131

130

20-1-f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V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p103-p104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24,352 千元(15,4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5,487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償化」。唯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多次遭抨擊系統卡、讀取慢、APP 進版畫面過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顯示環保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

另外，就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 3,270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亦不知成效為何；再者，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 2,948 千元，唯網站瀏覽人次：294839(更新至 2022/10/6)，人次偏低，亦不知單靠網站如何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而在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相關預算之編列，恐有重覆編列之嫌。

綜上，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壁如 張祚

131  
~~130~~  
95

20-1-8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3 頁

20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5,487 千元

建議【】刪：2,000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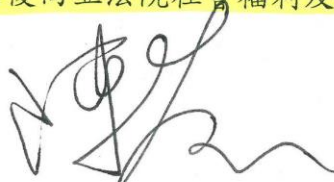
環保標章行之有年，其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6 款，要求境外生產廠場應提供該產品生產國家一年內的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簡稱：未受處分證明）。

事實上，過去就曾發生有些國家不開立未受處分證明，環保署修改其作業規範，允許產品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惟近期又發生產品所在國因政權交替，不願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且也無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的機制，致原有環保標章業者在環保標章快到期或到期後，無法延展或重新申請之窘境。

2050 淨零轉型是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故不僅台灣，甚至其他國家之政府採購，定會跟更多綠色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連結。故針對未受處分證明取得困難部分，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參考其他國家綠色產品標章之規範，或以取得他國綠色產品標章，再加上其他基本要件，即符合申請之資格，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爰提案刪除「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請環保署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的具體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瑩 賴惠恩

132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32  
129

20-1-8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用途別：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87 千元

案由：

近二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國內旅遊興盛，全國各地觀光景點將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環保署額外再補助澎湖縣府垃圾轉運經費，此外，離島地區如蘭嶼、綠島同樣也遭遇垃圾存在轉運問題，然環保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請環保署研議，將離島地區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以利多管道達成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33  
~~132~~  
131  
~~130~~

201-8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3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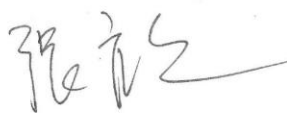
用途別：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87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分支計畫編列 15,487 千元，用以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及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等業務。為加速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落實綠色生活已成全球趨勢，各國為幫助消費者實踐氣候友善行動，積極推動商品碳足跡標籤，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澳洲等國家都已展開碳足跡相關政策與工作的建置。檢視國內情形，環保署雖於 2009 年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至今仍屬於鼓勵性質，加上政府未積極推廣、宣傳，截至今年 8 月底，審查通過之業者僅 179 家，累計核發 1240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仍在效期內的僅有 415 件；另一種「碳足跡減量標籤」，審查通過 27 家業者，累計核發 83 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僅 56 件還在效期內，顯見產品碳標籤機制推行成效不佳，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加強力道推行產品碳標籤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4  
133  
61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20-1-8 (P103)  
02-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02 -          科目(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用途別：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8 萬 7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於今年初預告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於今年發布之「2022 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分析」最新調查顯示，2021 年仍有超過八成台灣企業未進行碳足跡盤查。爰就環保署編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之業務費 15,48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 112 年度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川慧

連署人：張中竹 賴惠皇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35

135  
134  
56

20-1-9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 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0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08 萬 3 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 5308 萬 3 千元，惟該項計畫較前一年度減少監測 9 座水庫、3 條主支流河川，檢測數量減少，經費卻逆勢增加，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張政

136

#2-136  
135

20-1-9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5 ✓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20 款 1 項 9 目

本年度預算數：93,415 千元(53,083 千元)

建議【  】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保署設立之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存在下列問題：其平臺內的歷年成果報告最新一期為 107 年度，並且從 93 年至 107 年度資料連結全面失效，載無資料，允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志強 蔡壁如 張祚

137  
136  
96

20-1-9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本年度預算數：53,083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 24 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源頭管制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 8 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環保署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心培 凌厚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38

*138  
127  
132*

201-9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或\_\_%）  
308 萬 3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監測環境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本年度預算數：5 千 308 萬 3 千元

案由：查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水質污染熱區，並以高密度、高頻率、低成本等自動化設備持續監控水體品質，透過智慧化監測增加監控頻率，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經科技部核定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及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及 111 年度)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辦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進行水質感測器物聯網布建應用及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然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合力布建水質感測器，有助於加強水質污染監測及稽查作業，惟於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 8 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更換場址次數頻繁，無法進行長期數據分析及連續監測資料比對，均待研謀改善。」顯見該業務有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08 萬 3 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林志強

連署人：

張正

139

11

139  
138  
44

201-9  
03-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9 目 節-03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6 萬 2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 109 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劃」，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環保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業務費」13,762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務費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中功 賴惠貞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40

140  
139  
57

20-1-1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63、112-1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20 款 1 項 10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203,94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203,943 千元，今年移入「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係為辦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業務。經查：近日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陳時中拋出公廁廣設免治馬通，公廁環境衛生議題引發網友討論，網友在 PTT 八卦板貼出日本論壇 5CH 曾有日本人發文稱：「來台灣旅遊發現公廁環境很髒，導致不敢上廁所，只好一直憋著，回飯店才解放」。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建檔管理公廁自 105 年 7 萬 8,922 座，下降至 110 年 4 萬 7131 座，納入督導之公廁亦呈現下降趨勢，從 105 年 7 萬 7,125 座，下降至 110 年 3 萬 4,095 座；另 105-109 年納入督導檢驗座數之占比維持 95% 以上，110 年度卻驟降至 72.34%。公廁品質與國家形象息息相關，環保署未盡督導之責任。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20-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943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203943 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執行環保稽查、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工作。經查，99 至 109 年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9 年底 2,285 人，其平均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954 次。近年環保署雖引進科技執法、跨業專業支援，以增加執法能量，然而地方政府稽查工作卻不進反退，與民眾需求落差甚大。環保工作需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且重大環保工作經費多為中央補助，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作業，持續改善及提升環保工作。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玓如

連署人：

吳玉琴 黃彥博

142

142  
141  
76



20-1-10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09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計畫

案由：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區域環境管理-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計畫」分支計畫新增編列「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 至 117 年，總經費需求 1.24 億元，以下稱本計畫)之「業務費」350 萬元，用以規劃建立基本稽查管理決策平台模組及數位稽查情境協作示範作業。為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環保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惟該署 99 至 109 年環保稽查人力上升，平均稽查人次下降，亟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稽查業務，另本計畫部分績效評估指標有與他計畫雷同及評估基準未盡妥適情形，亟應精進妥訂績效指標，以真實反映本計畫績效。爰提案凍結「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算編列 21,839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42  
72

20-1-10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8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10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用途別：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本年度預算數：2,183 萬 9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183 萬 9 千元，目的為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台等工作。

依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排除 110 年度統計基礎不一導致稽查次數驟降之因素，99 年度至 109 年度環保稽查人力逐步上升，但平均稽查人次卻由 99 年 1,253 次降至 109 年 954 次，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應強化稽查業務，協助提升環境保護工作。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18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強化稽查業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水理 凌中江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89  
+43  
+6

20-1-10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0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用途別：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23,163 千元

案由：

環保署為降低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油耗，提升資源循環清運品質與效率，並促進二氧化碳減量，規劃於 107 至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 400 輛低碳垃圾車，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依實際出勤天數、行駛里程及低碳垃圾車種類計算減碳量，導致減碳效益高估近 6 成，環保署應核實計算減碳量，以利衡量補助效益，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45

145  
~~144~~  
138

70-1-10  
03-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或      %）  
     52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區域管理

用途別：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sup>業務費</sup> 本年度預算數：16521千元

案由：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  
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相關事  
業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惟據監察院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為利環境保護及污染防制（治）工作  
之遂行，規範各事業單位須依法設置各項環保法規專責人員，惟間有部分環  
保法規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及防火管理人，且該署尚未建立  
查證機制，亦乏監督管控作為，均待檢討改善。」據環保署函請地方查復分  
別計 14 人、21 人違法兼任，已依行政程序告發、辦理陳述或處分並限期改  
善，其餘人員亦已函請地方政府清查，惟尚待地方政府回復清查結果，如有  
違法兼職之情形，將送相關地方政府依法妥處，顯然該問題存在已久，環保  
署卻未本於權責督察地方政府遵守規定，爰提案凍結「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業務費」521 千元，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國棟  
王心怡

連署人：張政

146

146  
~~145~~  
147

20-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之 1 或 \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飽受重機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屢有民陳情要求改善，然查環境保護 110 統計年報「噪音陳情案處理統計」，109 年機動車噪音僅 1 件，該統計之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發現不合格時段有 6 項，多發生在早晨與夜間，然本席國會辦公室多次收到民眾反映重機擾民？為環保署蒐集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卻顯示花東地區重機噪音不嚴重？到底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督導不周造成數據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原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就該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檢視，並將檢核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王明志 張正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1247

147  
146  
25

20-1 主未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參照環保署 110 年度環境統計年報，其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我國依空污法<sup>「氣排法」</sup>偵查終結起訴違反廢清法<sup>「廢物法」</sup>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其中大多與營建廢棄物有關，而且亂倒營建廢棄物的情況愈來愈常見，而這種情況越接近都會區情況越嚴重，主因在台灣的掩埋型土資場「胃納量」，遠不及剩餘土方新增速度，尤其六都這種經常經行大型工程與都市更新的區域，製造的營建廢棄物的量更是驚人，歸本就源如何減量營建廢棄物，強化其再生利用，納入循環再利用的精神，爰要求環境保護署應將相關精神納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中，從源頭減少需掩埋的營建廢棄物。

提案人：王國棟

王國棟 連署人：張政

148

16A  
147  
36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_\_千元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查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焚化處理需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惟垃圾清運減量率未達預期目標，且補助地方政府汰換低碳垃圾車，未核實計算減碳量，致減碳效益高估近 6 成，有待檢討改善。」我國已訂出 2050 年境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環保署既補助各縣市汰換低碳垃圾車，宜核查地方政府採購之車輛是否符合標準，並就不符標準之地方政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以符合我國境零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林心怡 張政

150  
6

150  
149  
37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 2030 年達到 30%、35%，在 2035 年達到 60%、70%，並自 2040 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依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 2 成，且電動車掛牌也呈現城鄉差距，與 2030 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 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 2021 年 4 月發布「2021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為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環保署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及完備家用充電樁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明 張

151  
7

151  
+50  
40

五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然據監察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在部門減量成效、管控機制、評估標準及法規配套措施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仍待改善，以利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顯見環保署在綜整各部會意見上仍有難度，為避免各部會本位主義造成我國減碳目標要求環保署應請行政院綜整協調跨部會意見，避免大型部會強勢意見造成台灣減碳效果不佳。

提案人：

王國棟  
W/M 志強

連署人：

張政

152  
9

152  
+51  
4.2

20-1 王球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V ] 減列數：\_\_\_\_\_千元 [ V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在氣候變遷議題上，在加拿大的立法例上，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乃以協商方式，以協定或條約等方式實現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議題上之權利；紐西蘭的立法例上，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合先敘明。

惟本次氣候變遷法之過程中，未向原住民族或與關心原住民族權益之團體說明修法與原住民族間之關聯性，以及原住民族權益納入相關子法之內容或規劃期程，以致原住民族各界難以接受並造成不必要的驚恐。

爰請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案未來與民間溝通說明之機制，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法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彌平有關修法不必要之誤會與強化溝通說明之機制後，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王明

張政

153  
13

153  
15  
46

20-1 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在環境維護上，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 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

又從國外立法例中，氣候變遷相關機關(構)的確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之機制，關心氣候變遷與原住民族權利之團體，皆希冀行政院環保署參照國外之立法例以及重是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維護之智慧，以配置未來氣候變遷機關之人力與聘用相關專家學者。

為使原住民族各界充分了解行政院環保署就相關機關建置與原住民族之關聯性，爰請環境保護署民間溝通說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各界辦理本次氣候變遷法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以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國棟

連署人：

王心慈

張政

154

154  
153  
4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民國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訂行政院轄下 37 個部會將整併為 29 個，並自 101 年啟動組織改造，十年過去，終於等到行政院於今（111）年 5 月 6 日宣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未來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部，新設「氣候變遷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資源循環署」負責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管理與執法。既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惟原環保署升格案，應納入現行中央氣象局、水利署、農委會特生中心、林務局及林試所部分業務，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礦物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如今僅就原公務升格整併其業務與名稱，實為換湯不換藥。雖未盡人意，然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迫在眉睫，行政組織需與時俱進，方能回應新興業務之需求。爰此，請環保署儘速推動組改，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155

155  
154  
98

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 主決議

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院院長李達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態度敷衍且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預算書中提之委辦三項計畫，內容包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亦看不出實質做法與效益，減碳成績不及格。爰此，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規劃出碳定價具體金額。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林為洲 | 蔡壁如 | 張政

156

156  
~~155~~  
99

王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2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 主決議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制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爰此，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157

157  
156  
100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民眾在氣候變遷衝擊下的韌性，應促進公眾對台灣的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有所認識，並建立參與管道，邀集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共擬調適作為。有效的調適作為必須具在地特性，公眾及社區的生活經驗與觀察將有助於氣候變遷趨勢的評估，政府應透過公民參與，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社區為本之調適方法作為。

爰此，請環保署針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公民參與，協調國發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提出指引建議，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宜

邱新

158

158  
~~157~~  
149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 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請環保署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之處，協調內政部及相關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評估與分析，提出法規建議，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賴惠曼 邱玗

159

159  
158  
148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城市層級的調適行動得善用區域治理之優勢，透過都市計畫等政策工具，制定並推動符合調適有效原則的相關作為，因此地方政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角色至關重要。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衛環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中央政府應提供資源，使地方政府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

爰此，請環保署協同國發會，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資源盤點、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以利中央、地方的調適工作順利協調與推動，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弼

賴惠皇

邱三

160

160  
159  
150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分別由「氣候變遷物理科學」、「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及調適」以及「氣候變遷減緩」三個工作小組提出，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台灣自101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屆十年，若細究第一期及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大多數的部會缺乏對調適概念的理解及認識，且尚未發展出能夠落實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的方法學，導致所提出之調適計畫多為部會原有之業務計畫加上「調適」名稱，反而造成目標錯置及不當調適。

今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 112-117年 )」制訂，應把握國際轉型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決心，重行檢視調適法規及政策，在氣候風險不斷升高的同時，提升台灣的韌性。爰此，請環保署協同國發會，針對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 107-111年 ) 進行成效檢討，應包括預算評估、能力建構、不當調適等項目，做為擬訂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基礎。

提案人：

洪申翰  
賴惠庭 邱三

161

161  
160  
151

主

###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零年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分別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管理，例如：由經濟部主管工業廢棄物，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營建廢棄物。

近期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擬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環保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

然而，過去環境保護署面對產業的管理，較著重於後端的管制，並不著眼於前端的產業規劃、商業模式設計，而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分工管理與統籌規劃。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此，凍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研擬未來環境部下轄「跨部會聯合辦公室」，納入經濟部、營建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整合從產業前端到後端的物質流規劃評估，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胤

轉惠是 印

162

162  
~~161~~  
153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歐盟在 2015 年發布循環採購方案，重視公共採購在循環經濟實踐的重要性，荷蘭也在 2020 年前有 10% 的公共採購以循環型採購進行。為邁向淨零轉型，循環經濟已被認為是改變產品製造與使用的重要方法，其中有關政府部門的採購，更有賴循環採購的實踐來改變過往的公共採購模式。

我國自 2002 年有綠色採購的施行，此外也有嘗試多種循環採購的做法，來進行特定採購案的施行，然而並未廣泛應用於各行政部門的公共採購。為使循環採購得於國內更為廣泛的應用與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擬定國家循環採購的通盤規劃，設定循環採購執行進度之期程，與對應循環採購比例，同時，環保署應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此，凍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循環採購之規劃執行進度之期程，及與主計單位通盤檢討，現行主計規範與循環採購方式扞格或應調整之處，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宜

印

163

163  
16  
154

20-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面對行政院於今年3月公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戰略八之「資源循環戰略」將由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及未來之資源循環署統籌規劃。

同時，廢棄物管理處刻正研商《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法草案，擬於未來，將事業廢棄物回歸由環保署作為主責機關，讓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

為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未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亦擔負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統籌再利用管理、因應新興及需關注廢棄物挑戰之權責，以在資源循環的物質再利用戰略下，達成淨零轉型；於此之中亦涉及如何透過妥善的人力編制安排，協助未來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的落實。

惟《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進程與「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情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廢棄物清理法》通過後之任務及因應「資源循環戰略」規劃，應有所掌握。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廢棄物管理處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資源循環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面對資源循環再利用、串連產業物料物質流管理等任務，以及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提案人：

洪中陽

賴惠貞

邱三

164

164  
~~163~~  
156

20-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氣變署)

案由：行政院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衛環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諸多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法定主管機關環保署須擴編執行人力及資源，同時進行公務體系能力建構，方能完成其任務及目標。行政院遂於今(111)年5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

惟「因應法草案」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環保署對於兩者通過時序不同之境應有盤點，對於組改後擴編之人力及資源應如何有效銜接「因應法草案」通過後之任務應有所掌握。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管處及氣候變遷辦公室之現有人力、資源與經費編制，如何在氣候變遷署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等任務，以及如何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提案人：

洪申翰

顏惠皇

邱三

165

165  
164  
159

201  
三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經歐洲議會一讀通過，最快2023年將上路試行，美國也陸續針對2024年《清潔競爭法案》將開徵的碳關稅研擬碳定價，為確保產業全球競爭力，台灣的碳定價機制應盡快完備以因應。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新增的「碳費」政策工具，預計對象先大後小、採分階段徵收進行。然而，為因應國際碳金融之發展趨勢，應提前研究與佈局如何銜接國際碳市場，避免成為國際投資之障礙與碳洩漏現象。相關部會應參考國際上碳權與碳定價機制與發展，評估研擬台灣相關機制的未來發展，規劃設立試行階段、操作細節與原則。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國發會、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評估台灣銜接國際碳市場之碳定價策略，研提包括碳稅費機制、碳交易機制之中長期研議評估，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中明

賴惠宜

邱引

166

166  
157



20-1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具公路總局統計資料，去(110)年四月份至今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11萬增加至17萬人，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量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導致的碳排問題，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

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法規、政策皆尚未觸及外送平台的碳排放量調查或研究，惟環保署為掌握碳排大戶之排放統計或趨勢，應關注相關議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整體產生之碳排放量，並評估平台業者進行碳盤查之需求及可行方式。

提案人：

洪申雄

顏惠宜

邱彰

167

(6)  
(5)  
160

20-1 主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主決議：

雲林縣畜牧業發達，然而畜牧廢水亦是雲林縣棘手問題，環保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相關計畫，應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速完成設備升級，以利雲林縣畜牧產業升級以及養殖環境的改善。

爰此請環保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輔導之短中長期計畫，並訂定 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68

168  
169  
166

20-2-1  
01-2000-20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45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科技發展-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業務費—委辦費 16,400千元

案由：毒化局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112-115 年度)」之「委辦費」400 萬元，冀利用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串聯國際毒理資料庫，以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資料庫；另新增編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112-115 年度)」之「委辦費」900 萬元，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及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分析整合計畫。毒化局 112 年度新增兩項科技計畫，以取代 111 年度甫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 至 114 年)」之 4 年期科技計畫，亟應周延規劃及審慎考量相關技術趨勢以妥善擬訂計畫。爰提案凍結「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項下委辦費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連署人：

蔡壁如 翁志尚 石心

169  
170  
44

20-2-3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 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1 綜合計畫策劃

20 款 2 項 3 目節 12759 12759

本年度預算數：34,262 千元（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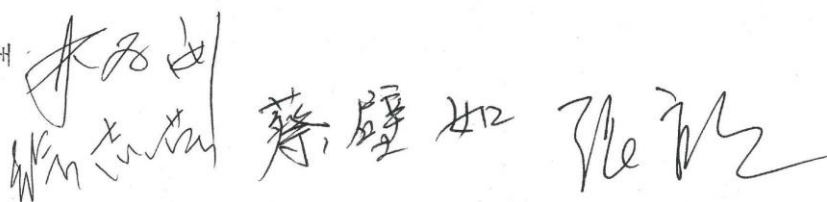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4,000 千元，係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以完善基金制度。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當毒化物運作人於製造、輸入收費項目時，以源頭收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迄今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至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仍由毒化局公務預算支應，顯示法制作業怠惰。爰于刪減 4,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20-2-3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 萬元

第 20 款 2 項 3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綜合計劃策劃 本年度預算數：1,275 萬 9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之「綜合計劃策劃」，預算編列 1,275 萬 9 千元，目的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完善基金制度。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環保署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惟因疫情影響迄今未發布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毒化局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立法初衷未盡相合。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策劃」預算編列 1,27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郭水川 蔡法中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71

171  
172  
17

20-2-4 (P51)  
6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2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用途別：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1,893 千元

#### 案由：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笑氣運作及釋放流向，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勾稽異常結果未能落實查核，該系統異常紀錄 256 筆，截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止，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回報 18 筆，占 7.03%，查核回報比率偏低，顯未依「1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 25 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 1 個月之查核成果，該局未亦積極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查核回報，核有欠當，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建立笑氣稽查管控機制，以落實管制笑氣運作業者用途之使用數量、流向及對象，並加強輔導業者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後續查核人力作業，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172

172  
173  
143

20-2-4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0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2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用途別：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693 千元

案由：

據 2020 年環保署專案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建議應研擬含毒化物製成品納入經濟部標檢局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報告指出，目前毒管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標檢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管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水發 黃厚其

173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73

174  
171

202-4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 萬元

第 20 款 2 項 4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用途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69 萬 3 千元

####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469 萬 3 千元，目的為辦理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研議我國轉型綠色化學策略規劃等工作。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然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才召開第 1 次會報會議，與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局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應每半年召開 1 次會報會議不符，雖環保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此設置要點，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然而此舉與立法初衷未盡相合。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46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許川慧 洪中清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法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174

174

175  
78



20-2-4 (P54)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2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用途別：03 環境用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295 千元

案由：

據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9-110 年，環保署化學局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各年度環境用藥違法廣告件數，分別為 36 件、47 件，違規件數並未隨著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查緝而有顯著減少，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政策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75

175  
176  
145

20-2-5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20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306,101 千元

建議  增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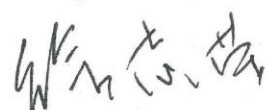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未來將供應彰化縣民生用水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傳出挖掘出 1 級致癌物石綿 150 噸，及篩下物（碎屑）1500 立方公尺。石綿廢棄物被土石覆蓋於地表下，混有大量土石，經進行篩分出土石等碎屑物（篩下物）及石綿纖維粒子，實際檢測因非屬石綿製品物質致有其困難。環保署「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已多年未評估修訂，致中區水資源局送驗顯示未檢出含有石綿纖維粒子，而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未提出處置計畫書送審，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慮。此顯示，微量石綿等化學物質之篩下物檢測有其專業複雜度，此事件發生未見化學局積極扮演危害諮詢角色。爰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建議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176

177  
170

20-2-5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59

#### 20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239,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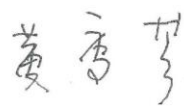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 案由：

毒化局 112 年度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項下，編列 2 億 3930 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工期則自 107-109 年度延長為 107-112 年度，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遠，毒化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盡速達成計畫之目標。
- 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 66.57%；另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距 110 年度預算屆期僅剩 4 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化局允宜考量中區訓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凍結相關預算 2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日 

177 1/2

177 1/2  
178 1/2  
177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59

### 20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239,30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 案由：

毒化局 112 年度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項下，編列 2 億 3930 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

- 一、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工期則自 107-109 年度延長為 107-112 年度，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遠，毒化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盡速達成計畫之目標。
- 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 66.57%；另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距 110 年度預算屆期僅剩 4 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化局允宜考量中區訓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凍結相關預算 2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77  $\frac{2}{2}$

177  $\frac{2}{2}$   
178  $\frac{2}{2}$   
177  $\frac{2}{2}$

20-2-5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 萬 \_\_ 千元  凍結數：\_\_ 分之 \_\_ (或 \_\_ %)

150 萬元

第 20 款 2 項 5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用途別：~~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30 萬元

案由：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2 億 3,930 萬元，其目的以興建毒化災訓練場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

為強化化學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毒化局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源調度中心，本計畫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由於中區訓練場延長至 114 年完工，其訓練人次未如預期，110 年度僅有 2,476 人次，與本計畫相差甚大。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2 億 3,93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中區訓練場參訓人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貞

連署人：邱明嘉 洪中明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78  
179  
19

20-2-5  
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  】 收入      【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5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239,300 千元 ✓

建議【  】 刪減：      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化學局辦理毒化災應變專業訓練，對於高危險產業人才培育有非常大之助益，然而相關訓練機構數目僅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 處，恐對於相關毒化災應變人才培育上，會有所不足，爰此化學局宜擴大相關培訓規模，以利台灣毒化災人才培育。

同時不僅於專業人才培訓，全民毒化災知識亦應加強，故化學局擴大預算規模，朝向全民學習毒化災知識以及增進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相關知識，始為當初成立化學局之初衷，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化學局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吳明春

連署人：

洪中珩

印子

179  
180  
169

20-2-6 (P60)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0 款 2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用途別：02 化學物質勾稽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5,997 千元

案由：

據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環保署化學局查察網購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件數，分別為 0 件、2 件、0 件，是否有無詳盡查察之責仍待商榷，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查緝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80

180  
181  
182

20-2-6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分之（或\_\_%）  
\_\_\_\_\_999萬 7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用途別：化學物質勾稽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億5千999萬7千元~~  
15,999千元

案由：依據監察院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 3 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一氧化二氮（N<sub>2</sub>O，下稱笑氣）遭青少年吸食濫用事件，據林口長庚醫院統計，101 至 107 年度計 9 例（14 歲至 19 歲）因吸食笑氣造成脊髓神經退化而嚴重受損，影響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爰依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108 年 3 月 28 日）院長指示進行源頭流向積極管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笑氣公告為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規定自公告日起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須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據該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臺北市等 18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核發笑氣核可文件計 350 張（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尚無核發件數），又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地方縣市政府並未落實「1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 25 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 1 個月之查核成果，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顯有督導不實之情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99 萬 7 千元整，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國棟

連署人：

王明志

張政

181

181  
182  
43



20-2 主決議

主決議

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

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保署申報並繳納兩次費用，環保署應研究合併申報、一次繳費的行政可行性，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吳月峇

連署人：

邱素以 凌中羽

182

182  
168  
190

20-3-1  
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5,72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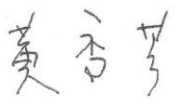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 案由：

環檢所 112 年度於「科技發展-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572 萬 5 千元，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有鑑於：

- 一、「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在 110 年度列為新增計畫，嗣於 111 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114 年度）」，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
- 二、「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多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水質調查數量、水質抽驗數量、完成相關 LED 閃爍曝露及營建噪音等量測方法草案等，較偏重於計畫業務內容之產出量，而對於本計畫所研發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之應用成果，如本鑑識科技可成功釐清污染源案件數、取締數量，以及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則未予設定目標，環檢所允宜規劃實務應用成效之指標，強化計畫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3 1/2

183 1/2  
183 1/2  
183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 2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5,72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 案由：

環檢所 112 年度於「科技發展-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572 萬 5 千元，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有鑑於：

- 一、「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在 110 年度列為新增計畫，嗣於 111 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114 年度）」，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
- 二、「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多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水質調查數量、水質抽驗數量、完成相關 LED 閃爍曝露及營建噪音等量測方法草案等，較偏重於計畫業務內容之產出量，而對於本計畫所研發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之應用成果，如本鑑識科技可成功釐清污染源案件數、取締數量，以及污染改善情形等技術實證成果則未予設定目標，環檢所允宜規劃實務應用成效之指標，強化計畫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3  $\frac{2}{2}$

103  $\frac{2}{2}$   
183  $\frac{2}{2}$   
123  $\frac{2}{2}$

20-3-3-V-11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39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環境檢驗所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sup>污</sup>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73,533 千元

建議【】刪減：5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 案由：

環檢所 112 年度於「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

- 一、 據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
- 二、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
  1. 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
  2. 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
  3. 完成北、中、南 3 處地方實驗室，及強化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

可見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計畫業務產出數量，與改善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環檢所允宜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吳志

184 1/2

184 1/2  
184 1/2  
184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39

###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73,533 千元

建議【】刪減：5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 案由：

環檢所 112 年度於「空氣汙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

- 一、 據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
- 二、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
  1. 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
  2. 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
  3. 完成北、中、南 3 處地方實驗室，及強化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

可見計畫關鍵績效目標側重計畫業務產出數量，與改善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未盡扣合，環檢所允宜妥訂量化績效指標，並衡酌將全國公害陳情案件量消長情形及縣市陳情熱區之改善情形，納入量化績效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4  $\frac{1}{2}$

184  $\frac{1}{2}$

184  $\frac{1}{2}$

184  $\frac{1}{2}$

20-3-3-2  
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書頁次：38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 強

預算數 = 73,533 千元 化全國環境檢測

案由：環境檢驗所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02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 年度)」7,353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1,3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6,003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本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由於近 10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比重最高，惟本計畫有關噪音、異味檢測網建構進度多集中於 113 及以後年度，應加速進度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爰提案凍結「02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政

連署人：蔡壁如 翁志常 林西

185

185  
96

20-3-3-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元

第 20 款 3 項 3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汙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用途別：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7,353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空氣汙染及噪音檢驗測定」項下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其目的為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

據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至 110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占比前三名依序為噪音(32.79%)、異物汙染物(30.87%)及廢棄物及環境衛生(28.36%)，其中根據 102 年至 110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該計畫期望透過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來改善過去因檢測覆蓋率不足之漏洞，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本計畫有關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多集中於 113 年度之後，宜加速進程以達改善執法效率之目的。

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保護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加快噪音與異味檢測網建構之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宜

連署人：郭水吉 洪中珩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186

186  
70

20-1  
三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今(111)年5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相關組改草案。其中，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組改規劃係整併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業務，並增列數項研究業務，例如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等。

惟「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審議進度須尊重國會踐行民主程序，環保署將如何選聘組改後之擴編人員？員工培訓及能力建構計畫為何？其研究業務如何與長期推動相關主題之部會或學研機構有所合作？環保署皆應預先盤點及擬定策略。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保署現行處室如何在國家環境研究院組改通過前的過渡期有效執行增列之研究任務？以及在組改通過後順利銜接。

提案人：

洪申弼

賴惠庭

邱三

187

187

165  
158



V-12  
20-4-2  
01-200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9<sup>✓</sup>

20 款 4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 <sup>業務費</sup>

本年度預算數：6,2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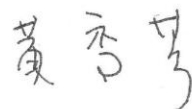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2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訓所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2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112 年度預計辦理 9,800 人次。有鑑於：

- 一、環訓所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各類人員參訓統計顯示，其各類人員參訓人數自 106 年度 1 萬 0,861 人次，下降為 110 年度 1 萬 0,141 人次。其中 106 年度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專業訓練參訓人次自 4,311 人次，下降至 110 年度 4,140 人次；另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亦自 2,520 人次，下降至 2,442 人次，且該兩類人員之參訓人次仍較 109 年度為低，顯示相關訓練課程內容待檢視，以切合實需。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2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8 1/2

188 1/2  
187 1/2  
185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9

20 款 4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6,211 千元

建議【】刪減：2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訓所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01 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2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112 年度預計辦理 9,800 人次。有鑑於：

- 一、環訓所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各類人員參訓統計顯示，其各類人員參訓人數自 106 年度 1 萬 861 人次，下降為 110 年度 1 萬 141 人次。其中 106 年度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專業訓練參訓人次自 4,311 人次，下降至 110 年度 4,140 人次；另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亦自 2,520 人次，下降至 2,442 人次，且該兩類人員之參訓人次仍較 109 年度為低，顯示相關訓練課程內容待檢視，以切合實需。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2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88  $\frac{2}{2}$

108  $\frac{2}{2}$

187  $\frac{2}{2}$   
125  $\frac{2}{2}$

**參、基金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5 億 6,502 萬 6 千元。

(三)解繳金庫：無列數。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1 億 6,511 萬 5 千元。

(三)總支出：65 億 8,515 萬元。

(四)本期賸餘：15 億 7,996 萬 5 千元。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66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

(四)本期賸餘：508 萬 6 千元。

**肆、基金委員提案部分：**

1(-1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sup>污</sup>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sup>污</sup>汙染防制基金-01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50,726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8,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編列 250,726 千元，其中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 23,040 千元，對於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執行此項用途在哪？令人遲疑，恐有重複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經費。另，在其他項目執行成效上，空氣汙染指數高低不定，對於數據品質掌握精確程度？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01

1  
22

1-空氣-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6 頁

科目 ( 工作計畫 ) 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 250,726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為使空污數值能真實反映區域空氣品質情形，環保署在立法院要求下，規劃將高屏空品區內空品向來良好之恆春站，自一般站改回背景站，並擬於屏東縣枋寮鄉或枋山鄉擇一處新設測站。

今年五月環保署召開之「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地點研商會議」，建議於枋山鄉新設手動測站，然會中尚有多位環團代表就涵蓋人口、風場分析等提出不同意見，倘若選址不當，恐再發生如恆春站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百分之五，俟環保署就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設置，提出更精進之科學模擬分析報告，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雄  
賴惠慶

邱明

00002

2

49

空污 - 防制計畫 - 03 移動  
(P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4,832,046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署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10 年度通知應到檢機車計 953 萬 5,214 輛，實際到檢數為 727 萬 6,120 輛，到檢率 76.31%，惟查 110 年度對未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告發數僅有 8 萬 2,414 輛，占實際未到檢數 225 萬 9,094 輛之 3.65%，顯示各地方政府並未落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規定向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進行告發處分，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妥適執行稽查與處分業務，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0003

3

28

空氣基金 15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1-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8,000 萬\_\_千元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3,204 萬 6 千元

根據國發會今年所發布的 2050 淨零路徑規劃，交通工具、運具的逐步完成電動化，屬於淨零轉型過程中項目之一，同樣根據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計畫之一。經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電動化，目前約僅有 8% 左右，距離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仍有相當的距離，就此部分，環保署應與交通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

爰此，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於 112 年度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新 蔡正社

連署人：黃香芬

00004

千 17

1(-)0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1-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681,45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

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1 億 3,400 萬元<sup>1</sup>，用以辦理補助汰換大型柴油車 4,00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000 輛(詳表 1)；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 億元，用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70 萬輛。有鑑於：

- 一、空污基金辦理：1.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兩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強化政策誘因及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05  $\frac{1}{2}$

<sup>1</sup> 參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1-45 頁，說明 5。

5 1/2  
3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1-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4,681,45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

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1 億 3,400 萬元<sup>1</sup>，用以辦理補助汰換大型柴油車 4,00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6,000 輛(詳表 1)；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 億元，用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70 萬輛。有鑑於：

- 一、空污基金辦理：1.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兩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強化政策誘因及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05  $\frac{2}{2}$

<sup>1</sup> 參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1-45 頁，說明 5。

52/2  
32/1

空污-防制計畫-03 移動-會費  
-撥補助-2 (P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6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3000 萬元

- 會費、補助、分攤、照護、救濟及交流活動  
- 補助、補助及獎勵 - 補助民  
行機車排  
氣定期檢

案由：

本計畫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以 110 年為例，應到檢 953 萬餘輛，實際到檢 727 萬餘輛，到檢率 76.31%，即使最低應減 5 年車齡到檢率僅 86.7%，20 年車齡以上僅 60%。近年基金編列大量預算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到檢率雖有提升，但每年仍有超過 200 餘萬輛未受檢，應與交通單位勾稽資料，提升到檢率。再者，110 年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僅 4 萬餘輛次，執法密度應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3000 萬元，由環保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啟程

連署人： 邱顯輝 吳永春

00006

6

58

1(-)3 會費... - 補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 - 註明3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頁 <sup>✓</sup>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501,500 千元 <sup>✓</sup>

建議【】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國發會更在今(111)3月30日發布2050淨零排放戰略路徑，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車，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可達成減碳淨零的目的，亦能運輸之空氣污染。環保署前已投入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以空污基金編列預算，配合補助萬元，其補助數量視交通部核定情形支付。

惟檢視近幾年環保署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7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4,800萬元，執行率為零；108年度預算數3億1,000萬元，執行率53.38%；109年度預算數3億1000萬元執行率51.57%；110年度預算數2億9705萬元執行率2.83%；111年度預算數億5,254萬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為14.62%探討其原因，主要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該基金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較高所致。

依歷年補助執行率來看，顯示本項政策規劃及推動有討之必要，應速會同交通部討政策誘因與推動方式，並朝向提升空污減量效益的方式據以推動。爰此，針對112年度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03 移動污染源管制」中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建議減列1,000千元，凍結100,000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調整適切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宏  
輕惠員 邵

00007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51

空污-防制計畫-03 移動-管費  
-撥補助-3 (P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01500 千元      助、分攤、照顧、救濟、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0 萬元      污染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  
染車輛

案由：

本計畫編列 501500 千元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  
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主要以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  
經查，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基金自 107  
年起均編列相關補助，然而歷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公車共 1,010 輛，占市區客運車輛數 9.33%，而 111  
年上半年補助僅 44 輛，執行率明顯偏低，應儘速檢討精進措施，提高  
電動公車比重。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梁以龍

連署人： 邱新 吳君泰

00008

8

59

空污-防制計畫-03移動-會費  
-捐補助-補助大型車  
說明書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 之 \_\_\_\_\_ 或 3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保護救濟及流活動費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及汙染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3400 萬元

案由：環保署 112 年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及汙染改善事務 21 億元 3400 萬元。查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業務，因有新車延緩交車之必要，設有得向環保署報准之緩衝期，立意原屬良善，卻有少數車商在老車報准換車新後，再在緩衝期內將老車轉手賣掉，導致老車新車主受害，衍生買賣糾紛。另，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辦法執行績效雖然顯著，但以一年執行數量約 6000 輛，執行至目前受惠之老車未達萬輛，尚有近九萬輛老車未及受惠，10%都未到；甚且有不少老車車主不知有此調修補助事項。而環保署僅將調修補助辦法再延一年（至 112 年底），且調降補助金額，顯然未符民情，且不符實際。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及汙染改善」21 億元 3400 萬元 30%，俟環保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前開事項提出具體改善及配套作為之報告經確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國棟

連署人：林志強 張裕

00009

9

1(1)0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sup>污</sup>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sup>污</sup>染防制基金-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空氣<sup>污</sup>染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35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灣在國際間已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因高度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帶來了人們生活上的改善，也相繼帶來環境上的污染，尤其是空氣品質之劣化現象，於是政府相繼推動空氣品質污染防治之各項相關工作。

而「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任何地區（包括人工地盤）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然空品區之成效仍有待提升。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10

10

7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  
1(1)05 污染防制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7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案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 億 3,200 萬元，用以補助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污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  
工作，然近年高屏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其改善程度相對較小，亟  
應因地制宜強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  
人健康。爰提案凍結「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捐助、補助與  
獎助」預算 3,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算數 834,500 千元  
提案人：張欣

連署人：蔡壁如 翁志昂 林品田

00011

11  
2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3,794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空污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卻高於 110 年度目標，顯不利策進改善空氣品質，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0013

13

45

1(-)0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8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

案由：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用以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及臭氧污染，以提升全國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指標(AQI)良好及普通等級比率，並達成 112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μg/m<sup>3</sup>(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μg/m<sup>3</sup>，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10 年度之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4 μg/m<sup>3</sup>，惟空污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 μg/m<sup>3</sup>，高於 110 年度實際值，目標訂定顯未反映及進一步提升績效目標。爰提案凍結「06 空氣品質管理」預算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政  
蔡壁如 翁志尚 林石

00014

14

8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379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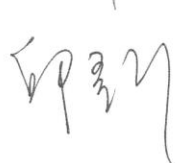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3000 萬元**

案由：

報載台中市連續五年高居全台用電王，用電大戶只要負擔 10% 綠電責任，且僅約 3 成做到，「能源轉型推動聯盟」檢視全國縣市氣候能源治理成果，台中市居六都倒數第一，顯示市府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的策略流於口號、未建立民間參與機制；然而台中市長盧秀燕卻對外表示，台中空污改善狀況「大幅進步」是不爭的事實，更是中南部首個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的城市。然而一般人的認知，用電量大相對的燃煤電廠就得使用更多的煤來供電，這不是變相增加污染排放嗎？！對於認真推動節能減碳的縣市是不公平的。空氣是流動的全台灣人民都在努力降低空污，當然空氣會越來越好，絕非單一城市的功勞或是成為某一政治人物的政治籌碼或政治口水。

綜上，請環保署應以國家空氣品質改善及氣候變遷政策的主責單位角度，訂出具體及客觀指標來檢視各地方政府在空氣品質上的策略與因應氣候變遷長期做法，並定期公布數據分析以檢視改善成效，避免各地方政府自行解析數據，造成外界誤解，而無法呈現實際情況，對於是否已邁向國家目標更無法具體掌握。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環保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立公平客觀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指標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15

15

61

1(-)0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sup>污</sup>染<sup>防</sup>制<sup>基</sup>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sup>污</sup>染<sup>防</sup>制<sup>基</sup>金-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sup>180,694</sup>453,79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編列 <sup>180,694</sup>453,794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業務，需郵電費 10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450 千元、公告費 90 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sup>4,700</sup>4,000 千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16

16

24

空污 - 一般行政 - 01 管理計畫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環保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52 頁

[ ] 歲入 -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707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 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_\_\_\_\_

用途別：\_\_\_\_\_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1 億 707 萬 \_\_\_\_\_ 千元 \_\_\_\_\_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7,43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之預算數為 9,701 萬 3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76.5%。又 112 年度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707 萬千元，而 111 年編列 1 億 154 萬 4 千元，增列比例達 5.4%。上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24.5%，就執行率的部分，似有可加強之部分。

爰此，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於 112 年度編列 1 億 707 萬千元，凍結 707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朝宗 蔡汝江

連署人：黃昌

00017

17  
10

資源-管理計畫(P2-3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署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22,637 千元

建議【】增刪：十分之一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全國垃圾焚化廠每年仍協助約 160~170 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而其中每年約有 5 萬噸以上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進入焚化廠處理，其除高熱值外，一些不適合的物質，例如氯與溴等鹵素含量高而衍生 2 次污染問題，焚化廠也因處理這些回收後卻無去化管道的高熱值廢棄物造成處理量能更加緊繃，並增加停爐破管的風險。

綜上，顯見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現行未見整體性長遠規劃作為，尤其是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除應更應積極規劃全國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政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外，亦須有專有之去化管道，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妥適處理之因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18

18

2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52

2. 頁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36 頁

科目 ( 工作計畫 ) 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22,637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佔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 左右之回收貢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目前已實施的「資收關懷計畫」外，回收基管會應評估規劃其他合適的方案與計畫，來協助資收個體戶之回收工作，如：台中市長期透過築巢安居計畫、永保安康計畫，協助媒合資收個體戶與社區大樓間合作，或提供手套醫療包予資收個體戶；同時亦應評估是否納入個體資收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予委員會中出席參與。

爰此，凍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協助資收個體戶之扶助方案規劃及納入資收個體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之評估，經專案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賴惠宜 邵

00019

19

49

2. 項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36 頁

科目 ( 工作計畫 ) 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222,63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由於目前資源回收景氣已與以往不同，雖有回收基金的「處理補貼費」協助資源回收體系運作，但仍多有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回收處理成本，在回收物層層轉交回收、處理時，讓最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受補貼極少，幾近難以生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之回收價格在市場區位、運費距離等因素下，多與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知略有不同，而生回收基管會現行回收體系運作檢測點，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性。

爰此，凍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針對目前各公告應回收項目，盤點何者回收去化較有難度無法創造經濟誘因、評估現行監測點是否應精進改善、及相關改善措施，經專案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賴惠庭

邱彰

00020

20

46



資源-管理計畫-01資源宣傳 (P2-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500

根據環保團體「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推出「回收大百科」網頁所做之調查，九成國人有資源回收的習慣，卻有超過四成的「資源」沒有被正確地分類，民眾的回收知識只在「及格邊緣」。又如：有些縣市有回收吸管，有些縣市沒回收吸管。

再者，資源回收物價格偏低，許多資源回收垃圾被送進焚化爐燒掉，讓民眾白做工，部分縣市環保局也都站出來證實這樣的事情了。

環保署雖努力推動資源回收，但有關民眾資源回收的知識，以及後端處理過程都有待加強。

爰此，建議刪減 1,5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芳子  
連署人：林志強 蔡壁如 張政

00021

21  
25

2(-)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719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依廢清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據環保署資料，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根據環保署統計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77 億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02 億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金額 4.75 億元，竟達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5 億元之 20%，而為查獲之黑數更是難以估計，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減少短報、漏報情形，並加強欠費催收。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22

22

64

2(-)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sup>✓</sup>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2-37<sup>✓</sup>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5,650 千元<sup>✓</sup>

- 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建議【】刪減：1,000 千元<sup>✓</sup>      【】凍結數：10,000 千元<sup>✓</sup>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3,565 萬元<sup>1</sup>，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

- 一、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環保署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77 億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02 億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4 家分期繳納、9 家移送行政執行中），金額 4.75 億元，占該基金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54 億元之 20.18%。允宜加強稽催作業，以利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23  $\frac{1}{2}$

<sup>1</sup> 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2-37 頁。

23 1/2  
1/3  
3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5,65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3,565 萬元<sup>1</sup>，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

一、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環保署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77 億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02 億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4 家分期繳納、9 家移送行政執行中），金額 4.75 億元，占該基金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54 億元之 20.18%。允宜加強稽催作業，以利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23 <sup>2</sup>/<sub>2</sub>

<sup>1</sup> 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2-37 頁。

23 <sup>2</sup>/<sub>2</sub>  
33 <sup>2</sup>/<sub>2</sub>

資源-管理計畫-04補助(R2-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基金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V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9

科目 (業務計畫&用途) 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537,258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回收場大火頻傳，光今年即有：9/15 屏東新園資源回收場大火。7/26 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7/23 高雄烏松資源回收場大火。7/19 汐止資源回收場大火。4/20 民雄資源回收場大火。2/22 仁武回收場大火。2/12 小港資源回收場大火。2/2 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10/2，銅鑼鄉塑膠工廠大火。9/25，南投塑膠回收廠大火。7/24，烏日廢車資源回收廠大火。6/13，中壢輪胎廠大火，5/11，中和廢棄重油回收廠大火。

基此，可見環保署對於資源回收場管理相當鬆散，疏於管理，讓資源回收場大火一再發生同樣案件，造成民眾及消防弟兄持續暴露於嚴重污染的風險中。再者，大火所排放的污染，後續對人體、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亦有沒有追蹤，若大火持續，空氣懸浮物質濃度越來越高，鄰近居民、公共場域之疏散機制亦沒有建立起來。

爰此，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志強 蔡壁如 張政

00024

21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537,258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保署應積極協助海保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等問題進行處理，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文春 黃子文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0025

25

44

資源-管理計畫-04補助 (P2-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2-15、2-40

科目 (業務計畫&用途) 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222,637 千元 (1,537,25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 1,537,258 千元。經查：環保署自 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其中「保價回收補助」措施，以高於回收市場的價格，向弱勢資收戶收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以雇用臨時工及增加個體業者收入方式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10 年補助 2.2 萬人次，回收量 1.2 萬公噸級 5.5 萬台 (以電子資訊物品回主)；11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2,310 人次、回收物 6,602 公噸，累積補助 5,365 萬元。惟近年 COVID-19 影響之下，國際原油下跌，洋垃圾進口台灣等因素，壓低國內回收市場行情，市場價格跌落時，小型回收廠必須把收購價壓低，連帶影響回收者生計，基層工作者僅能承受其風險，被動接受價格，無議價空間，最後出現生計問題。據媒體指出，基層回收業者工時長、收入低，每日工作長達 10-12 小時，月收入僅 5 千至 8 千，換算時薪約僅 33 元；且「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回收價格低或難以再生利用，許多中小型回收廠不收，導致基層業者亦無法從「保價回收補助」中獲得穩定收入，各個苦不堪言。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設定回收用料盤價困難之因素及其解決之道」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林為洲 蔡壁如 張政

00026

26  
26

2. 資-04-會費-捐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

預算書頁次：P2-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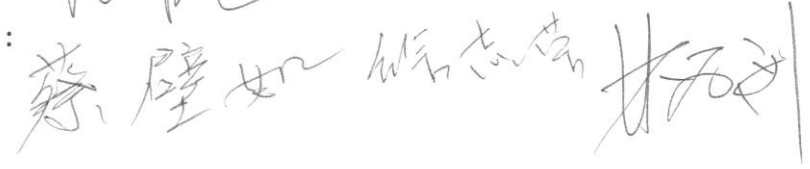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5,0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536,27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兩項計畫。為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以增加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及提升分類物價值，並改善資源貯存場形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惟本計畫預算近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爰提案凍結「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5,000萬元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27

27

14



2(-)04 會費...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說明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  
理暨再生利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20000 千元

說明2.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本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2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並改善既有貯存場之環境。經查，本計畫為 109-112 年，但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執行率 7.6%，111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4.1%。再者，環保署先前已補助各縣市設置 27 處垃圾轉運站，除部分已轉作資源回收物分類使用外，亦有多處運轉量偏低，甚至已無運轉量。因此，本計畫除應檢討提升執行率外，亦應一併考量現有垃圾轉運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充分運用現有環保設施，避免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范江社

連署人：

邱新 吳大榮

00028

28

63

2(-)0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1、2-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71,719 千元

建議【 V 】刪減：6,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通過「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草案內容要求網路零售業者包裝不得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另針對中大型業者更要求包裝重量占比、分年目標。然包裝材減量是重點之一，但是，循環包裝才是最能夠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唯有讓包裝材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才能在環保與使用需求間獲取最佳的平衡點。

根據草案內容，環保署僅針對資本額高達 1 億 5 千萬元的大型業者，在其循環包材「使用率」，第一年目標只訂 2% 恐過低。

爰此，建議刪減 6,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29

29  
28

2.發-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署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71,719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網購、郵購及電商等電子購物崛起，也帶來包材消耗的問題。據環保署統計，從 106 年至 110 年網購就使用了 2.2 億個包裝，產生多達 5 萬公噸包裝的廢棄物。有鑑於耗費包材的成本與廢棄物驚人，環保署在 2019 年曾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等網購平台依循，更於今年 9 月 29 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施，希望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到使用循環包材等來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的目的，惟回收率僅 16%，回收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網購包裝減量之整體推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賴惠足 邱鈞

00030 4

30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54

2(-)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2-41 頁 2-24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1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171 萬 9 千元

案由：

由於我國近十年內，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用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參採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餐具之生產量，109 年較 110 年的生產量增加在兩成以上。其中以塑膠袋為較難以回收的塑膠製品總類，可能增加我國一般垃圾的處理量，110 年度又較 109 年度的內銷量有一定的上升。故針對環保署所推動的減塑政策，似有可再精進的空間。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編列2 億 7,171 萬 9 千元，凍結21,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塑膠袋 (公噸)	193,802	223,197	229,285	255,138
塑膠容器 (千元)	13,855,900	17,979,026	17,894,860	23,266,250
塑膠餐具 (千元)	2,349,883	4,742,351	4,511,560	5,131,83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提案人：邱新 范以程

連署人：袁嘉慧

00031

31

19

2(-)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  
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71719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我國機動車輛數量龐大，廢棄車輛亦多，除所有人主動報廢外，路邊棄置情形嚴重，除占用道路、停車格外，亦造成環境問題。以機動車輛最多之新北市為例，108、109 年查報件數均超過 2 萬件，110 年亦達到 18000 件，顯示源頭管理或回收機制均有改善之空間，應儘速協同警政、交通等部門研議如何簡化手續、提高主動報廢誘因、加重惡意廢棄罰則及提高查報能量提出精進作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怡

連署人： 邱新 吳欣怡

00032

32

62

≥(-)05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 萬 0 千元

第 \_\_\_ 款 \_\_\_ 項 \_\_\_ 目 \_\_\_ 節 - 0 \_\_\_ - \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196 萬 5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

現行廢棄物清理法 32 條規定，現有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然現今經濟部轄下之 62 個工業區只有 3 個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且皆為處理有毒事業廢棄物，並無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據環保署統計，目前全台已然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等待處理，近幾年台商回流也勢必造成事業廢棄物數量的提升。爰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 26,1965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未來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計畫，以及針對未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工業區的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水川

連署人：

洪中

韓惠恩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33

00033

6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署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99,637 千元

建議【】增刪：**十分之一**       【】凍結數：**十分之一**

為兼顧能源安全，發展再生能源，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 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查環保署於行政院列管目標值至 114 年推動為 418.4MW；其中推動標的「污染土地」為 318.4MW，經統計截至 10 月已完成設置 6.9MW，達成率 2%，進度嚴重落後。

另外依據環保署宣傳文宣表示，受污染土地整治完成解列後設置太陽光電，透過太陽光電業者與地方政府合作投入污染改善及管理，可有效發揮土地效益與提升環境品質 同時能達到土地利用、綠能發電並降低環境衝擊，且土地所有人亦得獲益，以達土地利用、能源政策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等多贏之目的。又報載指出，截至 110 年 11 月經過環保署土污基管會系統性調查受污染農地，全台約 1196 公頃，已完成改善約 1108 公頃（約 93%），其餘農地將於 110 年底全數完成整治。

綜上，顯見環保署未積極配合國家綠色能源政策，只有在行銷大內宣，且僅達成能源局列管目標 2%，導致環保署在各部會光電推動目標達成率敬陪末，毫無長遠規劃作為與具體作法，請環保署其他部會合作，針對未整治、改善，以及已整治之污染土地，找出適合的推動案源，設法達成 114 年設定目標值。**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受污染土地鼓勵地主配合建置太陽光電之因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34

立法委員陳瑩 112 年度環保署預算提案(未審)111-10-12

34

53

3土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sup>汚</sup>染<sup>治</sup>整<sup>計</sup>畫<sup>畫</sup>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 千 9 百 63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 1 千萬

凍結理由：

1. 據媒體〔報導者〕2022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2014 年至 2022 年七月底，全台有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的場址。
2. 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場址，難以判斷非法業者究竟掩埋了何種廢棄物，然而由於場址數量過多，根據目前的辦法，僅由地方政府簡易評估是否具有嚴重健康威脅或重大環境染之虞，作為列管條件，因此其對於環境危害的潛在威脅，宛如未爆彈，急需全面清查評估環境與健康風險。
3. 經 10 月 5 日本委員會上環保署長於施政報告時答覆澄清：該項業務在組改後將由環境管理署負責，相關經費使用土壤及地下水<sup>汚</sup>染<sup>治</sup>整<sup>計</sup>畫<sup>畫</sup>基金。
4. 現行土污基金徵收對象，除 151 種化學物質之外，另有 66 個代碼的事業廢棄物，將土污基金用於調查、管制、整治上述事業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亦無違背環境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規定。今凍結預算數 1 千萬，敦促環保署盡速提出調查與評估計畫，並配套修正法規。

解凍條件：

環保署應針對全國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進行盤點、調查、風險評估，並規劃整治與管制計畫。研議修改法規，將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sup>汚</sup>染<sup>治</sup>整<sup>計</sup>畫<sup>畫</sup>費對象之可行性。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通過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

吳云峇

連署人：

鄭朝浩 洪中陽

00035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35

55



土污-整治計畫-01策略  
(P3-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79,101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據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統計，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計 28 億 7,407 萬餘元，實際歸墊金額計 5 億 1,025 萬餘元（17.75%），其餘尚未歸墊。按環境保護署為向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代為支應費用，雖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並於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中進行控管，但地方政府未依上開規定於系統欄位登錄求償資訊及進度，該署亦無相關督導作為，致系統項目功能未能發揮，長年來代為支應費用與求償金額不僅無法相互勾稽，亦無法掌握釐清該等求償案件之求償進度及執行時效，環保署應全面清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歷年代為支應費用之後續求償情形，並落實管控機制，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求償作業，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0036

36

39

土污-整治計畫-01第0  
(P3-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79101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政府已依工廠輔導法完成業者申請納管作業，並啟動協助業者合法化之程序，其中包括須符合環保標準，鑑於過去農地工廠未能納管，導致行政機關無從追蹤污染狀況，環保署應利用此一機會，協同經濟、農業主管機關全面盤查農地污染狀況，並協助業者改善。再者，根據土污基金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件數為 233 件，代為支應金額計 29 億餘元，其中已求償歸墊金額為 5.4 億元，尚未歸墊金額為 23.9 億元，為強化基金財務，並落實污染者負責之精神，應積極向相關人等求償。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范世平

連署人： 邱顯茂

00037

37

59

30-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8 頁 3-16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508,793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查據「國內污染場址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 8,094 處，尚在列管中場址計有 851 處（包含農地 482 處、工廠 209 處、其他場址 99 處、加油站 37 處、非法棄置場址 13 處及儲槽 11 處），列管面積達 1,235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16 處場址自公告為控制場址已逾 15 年、列管面積達 365 萬餘平方公尺，62 處場址列管逾 10 年至 15 年、列管面積達 130 萬餘平方公尺，均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請環境保護署強化管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整治污染土地，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0038

38

43

36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3-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5,000\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79 萬 3 千元

案由：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環保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然而根據環保署近十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民國 101 年度的 61 萬 7,332 平方公尺，增加為民國 110 年度的 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多，顯示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仍有可精進之處。

爰此，針對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879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109 年	2,555,731
110 年	2,596,112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

邱新 范欣 程

連署人：

蔡香 芳

00039

39

3.土-04  
「會費、捐助、補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p3-28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三分之一~~ 50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本年度預算數：508,293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會費、捐助、補助...」-「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億0879萬3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惟近 10 年全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長趨勢，恐危害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爰提案凍結「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sup>5000萬元</sup>三分之一，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40

40

13

30-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3-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會費... —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508,793 千元

建議【】刪減：\_\_\_\_\_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879 萬 3 千元<sup>1</sup>，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

- 一、 101 至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17 筆、61 萬 7,332 平方公尺；110 年上升至 37 筆、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20.54%，其中依序以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所增加之受限制面積最多。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吳天*

00041  $\frac{1}{2}$

<sup>1</sup> 參土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3-28 頁。

*41 1/2*  
*34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3-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508,793 千元

建議【】刪減：\_\_\_\_\_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879 萬 3 千元<sup>1</sup>，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

- 一、101 至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17 筆、61 萬 7,332 平方公尺；110 年上升至 37 筆、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20.54%，其中依序以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所增加之受限制面積最多。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41  $\frac{2}{2}$

<sup>1</sup> 參土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3-28 頁。

41  $\frac{2}{2}$

34  $\frac{2}{2}$

4(-) 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7、4-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水污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8,899 千元(172,65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聯合國在今年度「世界水發展報告」呼籲各界要重視水資源，並聚焦於地下水的重要性，人類的活動會對地下水產生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污染物會長時間停留在含水層。

有關聯合國相關報告，貴單位是否針對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去加強研究探討，應利用專業的精神探討出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地下水防治需求，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志強 蔡壁如 張政

00042

42  
29



4(-)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1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

用途別：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72,651千元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環保署自 100 年實施放流水氮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含量不減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部分河川之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綜上，環保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氮污染排放量，惟部分河川之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吳水長 黃晉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mailto:lywei12345@gmail.com)

00043

43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sup>4(一)02  
管費...一捐助...  
一證明</sup>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 4-22 說明 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 】刪減：\_\_\_\_\_ 【V】凍結數：4,000 千元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4,400 萬元<sup>1</sup>，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2. 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3. 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4. 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有鑑於：

一、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氮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氮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氮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爰部分河川之氮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氮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4,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水泉 

00044  $\frac{1}{2}$

<sup>1</sup> 參水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4-22 頁說明 1。

44 1/2  
35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 4-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44,000 千元

建議【 】刪減：\_\_\_\_\_ 【V】凍結數：4,000 千元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4,400 萬元<sup>1</sup>，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2. 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3. 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4. 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有鑑於：

一、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氮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氮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氮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爰部分河川之氮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氮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4,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44  $\frac{2}{2}$

<sup>1</sup> 參水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4-22 頁說明 1。

44  $\frac{2}{2}$

35  $\frac{2}{2}$

環境 - 推動計畫 - 03 講習  
(P5-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本年度預算數：120,682 千元

案由：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所需費用不貲，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保署應思考如何於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0045

45

40

5. 環教-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本年度預算數：120,688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4,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查「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本業務許多計畫，如：推廣綠色消費，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 8,640 千元。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保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0 千元。利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9 千元。

綜上，以上相關經費在公務預算即有編列，無須重覆編列，再者，並未見綠色消費之推廣有何成效。

為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王志強 蔡壁如 張政

00046

46

30

V-11

5C-7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5-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本年度預算數：201,605 千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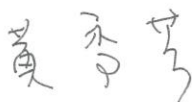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下稱本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 萬 3 千元及「推展費」480 萬元<sup>1</sup>，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

- 一、 有關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根據媒體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本項新制容有成本結構(自備環保杯折扣 5 元由品牌承擔影響收益)、安全衛生(循環杯清潔是否確實，無過敏源及疾病傳染風險)、環保效益(環保杯、循環杯需額外製作，可能增加額外環境負擔)等爭點待解決；另 9 成民眾願因折扣提升而自備環保杯，但願租借循環杯卻不到 3 成。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47  $\frac{1}{2}$

<sup>1</sup> 參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5-34 頁及 5-35 頁。

41 1/2

36 1/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5-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201,605 千元

建議【】刪減：\_\_\_\_\_ 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下稱本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 萬 3 千元及「推展費」480 萬元<sup>1</sup>，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

- 一、有關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根據媒體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本項新制容有成本結構(自備環保杯折扣 5 元由品牌承擔影響收益)、安全衛生(循環杯清潔是否確實，無過敏源及疾病傳染風險)、環保效益(環保杯、循環杯需額外製作，可能增加額外環境負擔)等爭點待解決；另 9 成民眾願因折扣提升而自備環保杯，但願租借循環杯卻不到 3 成。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47 <sup>2</sup>/<sub>2</sub>

<sup>1</sup> 參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5-34 頁及 5-35 頁。

41 <sup>1</sup>/<sub>2</sub>

36 <sup>1</sup>/<sub>2</sub>

溫室 - 因應計畫 (P6-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  
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2,767 千元

案由：

據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47.463 MtCO<sub>2</sub>e、55.638 MtCO<sub>2</sub>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7 成，雖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環保署應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mailto:lyweil2345@gmail.com)

00048

48

41



6 溫室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6-4、6-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sup>畫</sup>

本年度預算數：342,767千元

建議【 V 】刪減：                      【 V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42,767 千元，主要為增加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等經費。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 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外，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兩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不僅怠於法制作業，碳定價定案之日亦遙遙無期，態度敷衍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保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金額，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林為洲 蔡壁如

00049

49

31

6. 溫室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6 頁

科目 ( 工作計畫 ) 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42,767 千元

1512 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行政院於101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由經建會 ( 現為國發會 ) 提出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 102-106年 ) 」，又因104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環保署為調適主管機關，遂由環保署提出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 107-111年 ) 」。

即使台灣已推動調適政策十年，若細究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因大多數的部會缺少長期、穩定的氣候科學研究投入，因此無法發展出更多元、全面的降尺度資料供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更遑論建立氣候變遷科學資料庫，供民間或私部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進一步提出調適作為。

今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 112-117年 ) 」制訂，爰此，凍結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2年度預算數之百分之五，請環保署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協調國科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弼

賴惠亭 印

00050

50

48

6. 溫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 歲入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 千 2 百 76 萬 7 千元

建議【 】 增刪【V】 凍結 1 千萬元

凍結理由：

1. 根據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五項之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包含有「減少排放量」與「增加碳匯量」兩種方式。
2. 然而在環保署公告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中，卻僅在「減少排放量」的框架下規畫相關行政程序，卻又突兀地列舉林業類型的計畫抵換專案，造成法規適用主體混亂：減少排放的主體是工廠，種植林木的主體並非必為工廠。
3. 同樣的，目前根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所核發的七家國內外查驗機構，也都係以工廠排放盤查與製程或燃料改善之減排方案專業為限，對基於森林經營專業為基礎的自然增匯方案專業性嚴重不足。
4. 本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主席亦裁示：應特別重視自然碳匯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更彰顯自然碳匯在我國淨零路徑之重要性。今擬凍結計畫預算 1 千萬元，敦促環保署盡速規畫配套。

解凍條件：

環保署應盤點相關法規，修改以「工業製程減排」為預設機制之法規設計，加入以農林專業為基礎之「農林自然增匯」平行機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工合作，共同輔導以「農林自然增匯」為業務之查驗機構設立，新增自然增匯方法論，並加速增匯案例之審查通過。並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執行方案，經同意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 吳宏謀

連署人： 邱季敏 洪中珣

00051

51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52

60-20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6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預算數 7316 萬 8 千元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管制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等業務。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已於 109 年度屆期，「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未達標，另「部門別」目標目前尚無法檢核。亟應建立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評估機制，以公正合理歸屬減碳責任，並策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爰提案凍結「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52

52

9

66-02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7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 \_\_ 科目 (計畫) 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  
預算數 94,528 千元 排放管理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許多國家已執行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而我國迄未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不利溫室氣體減量及出口貿易競爭，亟應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且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貿易保護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爰提案凍結「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053

53

10

溫管 - 因應氣候之溫氣排放 - 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6-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基金

預算書頁次：6-17 頁

[ ] 歲入 -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 萬 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46 萬 5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

2022 年 6 月，歐盟通過三項碳相關法案，其中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通過試行的 CBAM 法案不只是影響到各國的五大產業，更會影響到有機化學品、塑料等產業。2023 年 CBAM 碳稅試行、2027 年開始正式施行後，此些商品將被歐盟課徵碳關稅，除非我國也加速建置碳交易、碳定價的制度。不只歐盟，美國亦提出碳關稅相關法案《清潔競爭法案》，得見訂定碳關稅勢必為各國未來趨勢。訂定碳定價、碳交易之制度不只是 2050 淨零路程中的必要政策，同時也是台灣與國際持續持續接軌的關鍵。然訂定相關制度須各機關、各領域共同研擬，也須一定的期程。爰就溫室氣體基金編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專業服務費」之 90,465 千元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 112 年度訂定碳定價、碳交易制度等相關計畫期程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川 廖

連署人：洪中 郭 程惠 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00054

54

>



溫室-因應計畫-02 溫排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 辦理碳費 (P6-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 收入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6-17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服務費用 - 專業

本年度預算數：11,400 千元 服務費


建議【V】 刪減：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140 萬元<sup>1</sup>，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有鑑於：

- 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環保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未建立。允宜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碳定價制度。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56  $\frac{1}{2}$

56  $\frac{1}{2}$

37  $\frac{1}{2}$

<sup>1</sup> 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6-17 頁，說明 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p. 6-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400 千元

建議【】刪減：\_\_\_\_\_ 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1,000 千元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140 萬元<sup>1</sup>，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有鑑於：

-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環保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未建立。允宜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碳定價制度。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00056 <sup>2</sup>/<sub>3</sub>

<sup>1</sup> 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書第 6-17 頁，說明 4。

56 2/2

37 3/3

6 溫室-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 6-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 2,568 萬 3 千元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1,280 萬 6 千元，而 110 年之預算數為 2,648 萬 5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 48.4%。又 112 年度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568 萬 3 千元，而 111 年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增列比例達 55.8%。上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51.6%，就增列之部分，應向國人說明其增編之用途。

爰此，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於 112 年度編列 2,56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用途和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新榮 吳江 莊

連署人： 黃香芬

00057

57  
>1

溫管-因應-04 辦理-會費-捐補助  
(6-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基金

預算書頁次：6-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100 萬 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4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200 萬 0 千元

案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合作，然今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減少近 3 成，爰就溫室氣體基金編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之 62,000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 112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預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項目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出

提案人：蘇功馨

連署人：洪中陽 賴惠恩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00058

58

4

6(→)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6-12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 (計畫) 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5 氣候變遷

預算數 6200 萬元

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999 萬 5 千元。環保署自 99 年推行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惟通過審查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數量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多數已過使用期限，亟應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並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以達成產品碳足跡揭露之減碳效益。爰提案凍結「0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預算 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欣

連署人：蔡壁如 簡志尚 林錫山

00059

59

//

6(-)0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 服務費  
- 專業服務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基金 預算書頁次：6-21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萬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9萬5千元  
案由：服務費用

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探標籤及減碳標籤。惟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自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以來，計有 1,310 件產品通過審查，其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其中 850 件已過使用期限，僅 459 件產品仍在有效期限內(占 35.03%)，意即多數標籤已過期。爰就溫室氣體基金編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專業服務費之 19,995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就碳標籤過去之成效檢討，及未來精進之方案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月琴

連署人：洪中功 趙惠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wei12345@gmail.com

00060

5 環教 - 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環境教育基金

主決議：

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 萬 3 千元及「推展費」480 萬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為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署推動「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策略，惟部分媒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容有不同觀點，亟應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加強達成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00061

61

15

清即 - 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決議：

濟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85 萬 6 千元(短絀減幅 14.41%)。濟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674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08 萬 6 千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該基金雖於 112 年調增利息收入至 111 年之 2.05 倍，惟相關預算書表未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無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妥適揭露，維護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欣  
蔡壁如 熊志高 楊文

00062

62  
16

**主席：**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公務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188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 1 案。本案是蔡壁如委員的提案，剛才已宣告過了，本案就予以處理。

處理第 2 案。提案委員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是否已經溝通並且簽名了？改凍 100 萬元、書面報告，這只是建議，還沒簽名？好，第 2 案保留。

第 3 案提案委員是蔡壁如委員，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 案。提案委員是張委員育美，本案改主決議，已簽名。

處理第 5 案。提案委員是徐委員志榮，徐委員不在場，也還沒簽名，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8 案。提案委員是陳委員瑩，已經簽名了，改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可調整。第 8 案併第 28 案，刪減 400 萬元，科目可調整。

**賴處長瑩瑩：**跟主席報告，第 8 案已經跟陳委員瑩溝通，就是科目自行調整，我們把它調整成 02 淨零排放科技，然後跟第 28 案……

**主席：**自行調整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是不是往後都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再調就好了，就不用在這裡再報告。

**主席：**內部調整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第 8 案就照剛剛宣布的處理。

第 9 案、第 10 案沒有簽名，第 9 案、第 10 案保留。

處理第 11 案。提案委員是陳委員瑩，已簽名，改減列 300 萬元，同意併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併第 9 案……

**吳委員玉琴：**主席，陳委員瑩的資料可能剛送到議事組那裡，還有楊曜委員的資料也都剛送過去，所以是不是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整理一下資料？他們的意見可能都過來了，不然都要一直喊保留。

**主席：**好，要幾分鐘？可能要 10 分鐘吧！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處理委員提案凍結相關預算，除經提案委員特別聲明要求外，均統一改為「要求環保署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通案宣告。

因為剛剛是把資料整理得更完整，所以我們先回頭再重新處理第 8 案，這是陳委員瑩的提案。

針對第 8 案，請環保署簡要說明。

**賴處長瑩瑩：**針對第 8 案，我們跟委員那邊溝通後，第 8 案跟第 28 案併案刪減 4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刪減 4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8 案跟第幾案？

**賴處長瑩瑩**：第 8 案跟第 28 案併案刪減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委員已經簽名了嗎？

**張署長子敬**：有簽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就依照委員簽名的通過。

第 9 案、第 10 案是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跟委員報告之後，委員同意改減列 300 萬元，且同意併案。

**主席**：同意併案？併哪一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好，第 11 案就改減列 300 萬元，同意併案。

處理第 12 案。請說明。

**蔡處長玲儀**：第 12 案改凍結 200 萬元，陳瑩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那就改凍結 200 萬元，按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13 案，請說明。

**簡處長慧貞**：針對第 13 案，管考處報告，跟委員報告後，建議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有簽名嗎？

**簡處長慧貞**：還沒有簽名。

**主席**：賴委員要發言嗎？第 13 案要改主決議，但妳還沒有簽名。

**賴委員惠員**：主席，針對第 13 案，我主張併凍，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凍結 50 萬元，併案。

**賴委員惠員**：好，凍結 50 萬元，然後併案。

**簡處長慧貞**：謝謝委員。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併案。謝謝賴委員，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說明。

**蔡處長玲儀**：第 14 案跟楊曜委員溝通是要改刪減 100 萬元，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這樣就要保留了。簽了嗎？那裡沒有簽名，這裡有簽名，到底是有沒有簽名？

議事人員說剛剛送上來的資料是委員已經簽名了，所以第 14 案的部分，請妳再講一下結果是怎麼樣。

**蔡處長玲儀**：第 14 案跟楊曜委員溝通，改刪減 100 萬元，可併案，所以建議第 14 案跟第 9 案併案，不過因為……

**張署長子敬**：沒關係，就是可併案就好了。

**主席**：對，可併案就可以去處理了。

第 14 案已經有簽名了，就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

處理第 1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處長慧貞：**謝謝吳委員，吳委員已經簽名了，我們跟委員溝通是改主決議。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劉建國委員是同意了，所以我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這是莊競程委員的提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處長慧貞：**跟委員溝通的結果，謝謝委員改主決議，但還沒有簽名，再請……

**主席：**沒關係，莊委員在這裡嘛！

**莊委員競程：**這一目在名目上雖然是科技預算，但其實就是整個氣候變遷因應作為的大計畫，我們也知道環保署爭取這個經費不太容易，常常要用科技計畫的方式來要這個經費。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知道這個預算是逐年編列，每年都要經國科會的審查，希望你們可以用心去推動，不要像一般的科技預算隨便找幾個學校或機構委託去把錢花掉而已，這樣就不好了。我們都希望氣候變遷因應法跟組織法在這個會期可以趕快通過。

這一目的提案是很多啦，我是改主決議沒有錯，但是如果其他委員堅持要凍結的話，我們也可以要求併案凍結，提交書面報告。如果上面有凍結的話，我就跟著一起併凍就好了。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哪幾個案子可以一起併案？

**主席：**其他有併案嗎？

**簡處長慧貞：**有。

**主席：**連上面的。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第 12 案就有凍結，所以……

**莊委員競程：**對啊，那我就直接併第 12 案凍結 2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併第 12 案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併第 12 案……

**莊委員競程：**併凍 200 萬元。

**主席：**併凍 200 萬元，那就不用改主決議了？

**張署長子敬：**是，就不用了。

**主席：**好，那就併凍 200 萬元。謝謝莊委員，第 16 案就併凍 200 萬元。

處理第 17 案。這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請行政單位簡要說明。

**簡處長慧貞：**謝謝委員，跟委員溝通就是改主決議或凍結 50 萬元，可以併凍，剛剛也有一個案子是併凍。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說明一下，有關「淨零排放科技」這個項目，基本上我們也知道環保署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學習，因為是新的法案，當然本席是給予支持，但是我希望能夠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我主張凍結，我不是凍結 100 萬元嗎，怎麼會變成 5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建議凍結 50 萬元，不過這個案子我們併凍 100 萬元就好了，因為前面有案子也是凍結 100 萬元。

**賴委員惠員：**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就併凍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對，併凍 100 萬元，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併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謝謝賴委員，我們就照賴委員所講的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蔡處長玲儀**：第 18 案跟張育美委員辦公室溝通是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但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還沒簽名？

**張署長子敬**：簽了。

**蔡處長玲儀**：好，報告委員會，第 18 案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我順便報告第 19 案，有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溝通，就是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所以第 18 案、第 19 案是併案，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委員有沒有簽名，行政單位要去掌控一下，好不好？不要我們這邊的資料有簽名而你們還不知道，你們要有人跟委員那邊隨保持聯絡。

第 18 案、第 19 案都有簽名了，就併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處長慧貞**：跟委員溝通後是改凍結 50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要確認一下內容有沒有再被改過，這樣才不會亂掉，不然行政部門講的跟實際上後來送來的書面資料不一樣就慘了。

第 20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1 案。這是洪申翰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簡處長慧貞**：管考慮說明，洪申翰委員已簽名，可併案凍結 3%。

**主席**：3%是多少？

**簡處長慧貞**：663 萬元。

**主席**：上面是 500 萬元，下面是 663 萬元？

**張署長子敬**：第 20 案及第 21 案是不是建議併案凍結 663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併案凍結 663 萬元。因為洪委員簽名的是 3%，3%就是 663 萬元嘛！

**張署長子敬**：對，第 21 案的凍結數比較高，所以照第 21 案的 663 萬元。

**主席**：第 20 案及第 21 案併案凍結 663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2 案。請說明。

**賴處長瑩瑩**：第 22 案跟張育美委員那邊溝通，改凍結 1,000 萬元，可併案。建議這個案子跟第 23 案併案，洪申翰委員的第 23 案同樣也是改凍結 1,000 萬元，可併案。所以這二案併案，提書面報告。

目前這邊的資料顯示，洪委員的部分有簽名，張委員的部分沒有看到簽名。

**主席：**第 22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因為第 22 案好像還沒有簽名。

**主席：**已經簽名了，所以我說你們幕僚要稍微掌控一下，已經簽名差不多半小時了，你們還不知道！

處理第 23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3 案，洪委員也同意改凍結 1,000 萬元，可併案，我們建議跟第 22 案併案。

**主席：**好，第 22 案跟第 23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4 案跟陳瑩委員溝通，委員已經簽名改減列 50 萬元。

**主席：**這個案子可以併案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是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4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5 案。請說明。

**蔡處長玲儀：**第 25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改減列 100 萬元，建議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5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張署長子敬：**第 24 案、第 25 案是同一個科目，可不可以併案減列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對啊，這就是我剛剛問的啊！這個部分有辦法併案減列 100 萬元嗎？

**張署長子敬：**如果個別減列就變成要減列 150 萬元了。

**主席：**你們溝通時沒有溝通好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沒有提到要併案。

**主席：**是一個減列 50 萬元，另一個減列 100 萬元，還是要併案減列 1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可不可以啦？點頭一下！好，謝謝。

**主席：**好，反正科目自行調整嘛！

**張署長子敬：**委員同意我們二案併案減列了，謝謝。

**主席：**第 24 案、第 2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6 案。請說明。

**簡處長慧貞：**第 26 案已經跟蘇巧慧委員溝通，謝謝同意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好，第 26 案改主決議。

第 27 案保留。

處理第 28 案。請說明。

**賴處長瑩瑩：**第 28 案剛剛有說明過，就是跟第 8 案併案，刪減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8 案跟第 28 案併案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9 案。請說明。

**賴處長瑩瑩：**第 29 案跟林委員溝通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簽名嗎？因為我們還沒有收到，所以第 2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30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30 案已經跟蘇巧慧委員辦公室溝通了，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3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1 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都還沒有簽名，先保留。

處理第 34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34 案有跟林委員那邊報告，我們也有提供資料，不過他還沒有簽名。

**主席：**還沒簽名就保留。

第 34 案、第 35 案及第 36 案都還沒有簽名，就先保留，留待第二輪再處理。

處理第 37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37 案有跟洪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他說這個案子要保留，所以就是保留。

**賴委員惠員：**是，保留！

**主席：**好，第 37 案保留。

處理第 38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針對第 38 案，有跟莊委員辦公室討論過，這個案子就改主決議。

**莊委員競程：**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第 38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9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39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是改主決議，文字部分我們有給他，他說要調整，所以文字我們等一下再確認一下，有簽名了。

**主席：**好，簽名了就通過喔，第 39 案改主決議，就按照調整的文字通過。

第 40 案委員也簽名了，所以就依照簽名後的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1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41 案有跟蔣萬安委員溝通，改凍結 15 萬元，修改解凍條件，不過好像還沒有簽名。

**主席：**你們如果已經說好了就趕快去拜託委員簽名。

第 41 案保留。

處理第 42 案。請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42 案有跟楊曜委員辦公室溝通，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了，謝謝。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43 案。請說明。

**蔡處長玲儀：**第 43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同意免刪減，改凍結 1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行政單位是有來溝通，但是這個地方就是有奇怪的地方，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有一個「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編了 6,400 萬元，請問這個跟優質公廁有什麼關係？因

為我覺得有點怪，所以原來是建議全刪，他們來溝通之後，我們覺得還是要給環保署一個機會，所以我改了解凍條件，剛剛應該也簽上去了，就是希望環保署針對低碳永續家園過去二年到明年度的執行及未來的規劃。應該能夠做說明，也要具體說明運用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相關業務是什麼？跟公廁有什麼關係？這二個的連結性應該要說明清楚，不能隨便將預算插進來就好了，所以我是同意改凍結 120 萬元。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支持，因為我們原來是在同一個單位，所以才會把它放在一起，現在我們的業務會劃分得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第 43 案凍結 1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4 案。

**李總隊長健育**：有關第 44 案，經跟委員辦公室這邊討論，改凍 250 萬元。也跟委員報告，針對各縣市的基金，我們會想辦法再做檢討精進的作為。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部分過去已經盯很久了，因為各縣市的廢棄物清理處理基金，財務真的很糟啦！所以如果你們都沒有相關的措施，他們到最後還是仰賴中央編錢補助，這應該不是一個良性的循環，所以針對財務短缺的一些縣市，還是請你們能夠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我本來是希望能夠懲處，但是你們說這樣不好，所以基於中央跟地方一體，我們看怎麼樣因應跟協助他們，基金還是要提撥，能夠作為未來焚化爐或相關設施的改善，所以你們還是有一些作為來引導他們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向主席建議，後面如果是刪減的，是不是讓我們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凍結的沒有關係？

**李總隊長健育**：因為刪減的部分調到基層環保建設的第二個分支。

**張署長子敬**：因為凍結的預算，我們都還是要提出報告，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第 44 案改凍結多少？凍結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委員玉琴**：凍結沒有科目自行調整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只有刪減的……

**吳委員玉琴**：是刪減才有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44 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45 案。第 45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顏處長旭明**：楊曜委員已簽名，改凍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同意併案。

**主席**：凍結 50 萬，可……

**顏處長旭明**：科目自行調整，同意併案。

**主席**：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第 45 案就這樣通過。

**顏處長旭明**：是。

第 46 案是主席的提案，當時溝通也是 50 萬元，不指定科目，同意併案。第 47 案也是，黃秀芳委員這裡也有簽名，都是改凍 50 萬元，同意併第 45 案。

**張署長子敬**：第 45 案跟第 4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顏處長旭明**：是，第 46 案是主席這邊的提案。

**張署長子敬**：主席這邊的提案是不是同意？第 46 案跟第 47 案。

**主席**：這樣啦！我還是講 30 秒。這個案子是這樣，「根據近年來環保署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就七條重點整治的河川嚴重污染之河川長度」，這也是以前我們一直在關注的，110 年與 109 年相較，有四條重點整治河川有污染增長的趨勢，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加強整治，所以本來我們凍結比較多，現在就是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這是有關於第 46 案。

宣告如下：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三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這樣。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處理第 48 案。

**顏處長旭明**：第 48 案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48 案保留。

處理第 49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49 案楊曜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180 萬元。第 44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併第 52 案。

**主席**：一案一案來。

**李總隊長健育**：好，第 49 案改凍結 180 萬元。

**主席**：第 49 案凍結 18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第 49 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賴處長瑩瑩**：這一案委員簽名了，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想針對第 50 案這一目，其實石綿建材的廢棄物如果是來補助家戶，因為這是事業廢棄物，但是用這個計畫來補助家戶，是不是有點不是非常精準？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做一個部分的補助，有一些是對於他們在補助的部分，因為現在在費用的部分比較高，或者是暫存……

**張署長子敬**：我向委員補充，石綿建材因為現在都在建築上面，它是沒有問題的，但拆下來就會變成有害廢棄物，因為現在我們怕他亂丟，現在這些石綿瓦有很多，有的是在公有的建築，有的是在廠房，但是有很多是鄉下的豬舍等等，有的甚至廢棄了，如果你不給他補助，他可能拆了就亂丟，建管也不管，所以我們現在急著去做這一部分，所以我們補助時，會針對優先這一種，如果是公部門或是有盈利的，當然就是他們的責任，如果不是的，像我剛才舉的這些，我們才會盡量去補助他，讓他不要去亂丟，現在我們在努力的是這一部分。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的指導。第 50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併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1 案委員已簽名，跟委員辦公室那邊討論，改凍結 180 萬元，同意併案。

**主席：**同意併案，凍結 180 萬元。委員簽名了嗎？

**李總隊長健育：**簽名了。

**主席：**簽名了？提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52 案。第 52 案保留。

處理第 53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3 案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同意撤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委員已簽名，第 53 案撤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第 54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要不要先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辦公室討論是同意撤案，然後再看委員。

**主席：**第 54 案，賴委員意見如何？

**賴委員惠員：**同意撤案。

**主席：**謝謝賴委員。

處理第 55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5 案同意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作修正，同意併案。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來補充一下。

**主席：**好。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跟署長做一個建議，因為臺中市跟臺南市都沒有 RDF 去化的管道，這樣長期以來，其實我們都面臨到很大的困境，所以我想局長是不是可以儘量的協助，當然我不知道方法，那個是你們要去想的，這部分也特別跟署長做一個提醒。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關於這部分，我們未來會努力。

**主席：**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就照剛剛建議的，我們就同意委員的提案，文字作一些修正。

**賴委員惠員：**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55 案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6 案也是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同意委員辦公室提案，文字修正。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補充一下。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針對「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我們看到 109 年核定的數量跟 110 年核定的數量都是三萬多的數量，實際的運轉運轉量是不是有高估，還是因為疫情的因素也會影響整個垃圾分類應變計畫？有沒有特別的情況？請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說明，因為離島的部分，曾經在過去觀光季時，它會拉升然後累積，所以船運能夠出來的，他們會儘量讓它出來，所以在離島的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夠協助，只要能夠運出



來，我們經費就予以補助，所以跟它實際產生量是脫勾的，以上。

**賴委員惠員：**好。跟主席報告，我還是主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惠員：**對，合併。

**主席：**第 56 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第 57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有文字修正，可併案，以上。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針對這一目，我要特別跟環保署建議，為解決地方政府掩埋場的容量不足，我們現在就是一直沒有辦法再闢新的場域嘛！既然沒有辦法再闢新的場域，是不是有辦法去思考一個長期解決垃圾最主要的方式，這個政策是大家必須去長期思考的，所以在這一案裡，我主張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這是第 57 案，第 5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8 案。

**賴委員惠員：**第 58 案，本席再來補充說明，我想全國性推動垃圾袋隨袋徵收，有了非常好的成效。當然，若要普及到全國是會有經費上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跟環保署建議，可以增加更多的選點再來定點實施，或許可以看到更好的成效數據出來，這是本席的建議，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58 案凍結……

行政部門要不要回應？

**張署長子敬：**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我們當然很願意推，不過因為隨袋徵收會有一些城鄉差距的問題，我們會跟地方再密切來談，只要是能夠做的，我們就儘量來做，謝謝。

**賴委員惠員：**署長，那就是尊重。第 58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58 案，賴惠員委員提出同意改主決議，就這樣直接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59 案的這一目，我也相對地給個建議，我們希望在一年內，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說一年內可減少 7,600 萬一次性塑膠飲料杯的減量，我們也希望績效是可以執行到的，所以本席對這一目的提案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賴委員，第 59 案改主決議，通過。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說明一下。這個我們全國都在推動，不過我們策略上比較彈性，就是讓各縣市政府可以依據其狀況決定實施的步調、時間等，這部分我們會全面推動。

**主席：**謝謝署長，第 5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60 案委員有簽名，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李總隊長健育：**第 60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後，是改凍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同意併案。

**李總隊長健育：**同意併案。

**主席：**第 60 案改凍 200 萬元，同意併案，要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61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61 案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簽了嗎？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簽了。

**主席：**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62 案。

**李總隊長健育：**提第 62 案的黃秀芳委員已簽名，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62 案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63 案因為是蔡壁如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4 案。

**李總隊長健育：**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

**主席：**已經簽名了，同意併案，改凍 200 萬元，同樣要提書面報告，第 64 案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65 案。

**賴處長瑩瑩：**第 65 案經與張育美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為主決議，委員有簽名。

**主席：**好，有簽名，第 65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66 案已簽名，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6 案改凍 20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請教一下。

**主席：**請說。

**吳委員玉琴：**因為剛剛有好幾案都講說可併案，凍結 200 萬元，但到底是哪幾案可以併案？我現在有點不清楚，議事人員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下，到底哪幾案是要一起併凍的？能不能請主席再稍微宣告一下，不然我都搞不清楚到底哪幾案是可併凍？雖然都講可以併凍，但到底是哪幾案可併凍？能不能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建議的應該都是同一日裡面，既然委員這樣提，我們是不是可以整理一下，也許最後再統一宣告，像是可併案的是哪幾案併。

**主席：**好，這樣速度可能……

好，拜託一下，因為行政部門最清楚這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確認一下。

**主席：**再確認一下。

**張署長子敬：**最後我們再一起……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提醒，後面整個整理好再處理可能會比較有效率一點，非常感謝吳委員和署長。

處理第 67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67 案同意併案凍 200 萬元。

**主席：**這個我還是用 30 秒補充說明一下。雖然民國 80 年就已經推動垃圾不進掩埋場的政策，但是整體看來還是要請環保署就掩埋場再生與轉型的工作積極辦理，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比較有效率的規劃報告，這部分是我要在這一案提醒的，那我就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67 案就照這樣通過。

**李總隊長健育：**好，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68 案。

**蔡處長玲儀：**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楊曜委員已簽名。

**主席：**改主決議，楊曜委員有簽名，通過。

處理第 69 案。有簽名嗎？

**李總隊長健育：**簽了，也送來了。

**主席：**行政部門……

還沒簽名，那就保留。

處理第 70 案。行政部門……

**李總隊長健育：**第 70 案，委員這邊也還沒簽名。

**主席：**什麼？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70 案還沒簽名，好，保留。

處理第 71 案。

**蔡處長玲儀：**第 71 案改減列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陳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71 案改減列 5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在場人員：**減列就沒有書面報告了。

**主席：**好，減列不用提書面報告。減列 50 萬元……

**張署長子敬：**跟召委報告，通案減列的是不是就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如果是凍結的就全部要提書面報告，委員會同意以後才動支……

**主席：**沒關係，他有提就提嘛！你再說一遍。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刪減的，就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如果是凍結的，我們就全部都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以後才動支，所以通案就統統這樣處理。

**主席：**除非有特別要求再這樣做。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通案的部分都講好了，但問題是陳瑩委員有特別說，並提出精確檢討報告……

**張署長子敬：**是精進檢討報告。

**主席：**精進檢討報告，要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我們研議……

**主席：**好，他有特別的要求，我們就遵照委員所請。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第 71 案減列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2 案。

**蔡處長玲儀**：第 72 案改凍結 50 萬元，楊委員已簽名，可併案。

**主席**：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第 72 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蔡處長玲儀**：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蔣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蔣委員簽名了？改主決議，簽名了。好，通過。

處理第 7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75 案。

**蔡處長玲儀**：第 75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吳委員已經簽名。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這個會期質詢的時候有提醒環保署，對於汰換機車的部分，我們有補助相關的減碳額度。除了機車，汰換改成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你有沒有要計算減碳的額度？我想概念上一樣是減少空污，也要增加企業認購減碳量。這部分是不是請你們來做，還是少凍結，然後改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在努力，因為機車的部分等於是先試看看，如果這個機制可以運作的話，我們現在都已經在算了。汽車的部分，包括空污減量，我們也在算。

**主席**：第 7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6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第 76 案建議併前面的第 75 案，併凍結 200 萬元。已經簽名了。

**張署長子敬**：併第 75 案，併凍結 200 萬元，因為前面的案子凍結的比較多。

**主席**：第 76 案改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7 案改主決議，陳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78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8 案經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這個案子也併第 75 案。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劉建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主席**：第 78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9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9 案凍結 200 萬，委員已經簽名，建議併第 75 案。

**主席：**第 79 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80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0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主決議。

**主席：**有簽名了嗎？

**蔡處長孟裕：**是，已經簽名。

**賴委員惠員：**同意。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1 案，蔡壁如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82 案。這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孟裕：**剛剛已經簽名了，改主決議。

**主席：**第 82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83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3 案跟委員辦公室討論是改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8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4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凍結 20 萬元，可以併案，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84 案改併凍結 2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

**蔡處長孟裕：**沒錯。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5 案是主席的提案，溝通之後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這個案子建議跟第 84 案併案。

**主席：**第 85 案併案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8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6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8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8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7 案跟委員辦公室討論，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已經簽名了。

這個案子建議跟第 84 案楊曜委員的案子……

**主席：**第 87 案併案改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88 案，蔡壁如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89 案。這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孟裕：**黃委員的這個提案，跟辦公室討論是改主決議，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8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0 案。

**蔡處長孟裕**：第 90 案討論之後是改主決議，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9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91 案也是改主決議，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92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2 案莊競程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 萬元，同意併案。

**主席**：第 92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3 案楊曜委員已簽名，也是一樣改凍結 10 萬元，不指定科目，可併案。我們建議併第 92 案。

**主席**：第 93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4 案主席有簽名，也是改凍結 10 萬元，不指定科目，可併案。

**主席**：第 94 案改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5 案賴惠員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 萬元，不指定科目，可併案。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補充一下。事實上在這一目裡頭，我個人認為水庫優氧化的評估，其執行率並不好，所以我才會主張凍結 100 萬元。因為我覺得，有 20 座水庫，其中 14 座水庫是優氧化，從數字上我們可以看到，執行成效上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當然我同意併案，不指定項目。

**主席**：所以是多少？

**顏處長旭明**：1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第 95 案，結論就是併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6 案委員尚未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97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7 案楊曜委員已簽名，也改凍結 10 萬元，不指定科目，可併案。

**主席**：第 97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顏處長旭明**：報告主席，我們建議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

**主席**：這個你們再處理好了。

**張署長子敬**：最後整理完之後，再一起宣告就好了。

**主席**：第 97 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9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8 案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可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99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9 案，陳委員辦公室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同意併案，已經簽名。

**主席：**第 99 案同意併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0 案張委員辦公室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但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多少？

**賴處長瑩瑩：**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但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有簽名嗎？這個還沒看到，保留！請催一下。

處理第 101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1 案張委員也還沒有簽名。

**主席：**還沒？好，再去溝通一下。第 101 案保留。

張育美委員剛好來到現場，針對第 100 案、第 101 案，請張育美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育美：**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關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本席曾經多次在質詢的時候提醒環保署，近 10 年來，我國事業廢棄物由民國 100 年的 1,873 萬噸增加至去年為 2,195 萬噸，增幅達 17%，其中含毒性的有害事業廢棄物更大幅增加，創 10 年來新高，增幅高達 43%。與日俱增的事業廢棄物不僅成為環境污染隱憂，也不利於達成減碳的目標，行政院國發會日前發布 2050 淨零碳排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包含「資源循環零廢棄」的項目，政府卻忽略產品源頭減量的重要性，將重點放在廢棄物末端的加值化應用，不但違背世界先進國家的環保趨勢，更難達成 2050 減碳目標。尤其我國企業規模以中小企業為主，如何輔導、獎勵 150 萬家中小企業從產品製造上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進而達成減碳目標，是環保署未來必須努力的方向。

本次預算溝通，環保署已同意將研議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請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的提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是現在淨零路徑戰略八的一部分，所以有跟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推動減量或循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納進來，就是會去進行評鑑，也會進行表揚。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環保署能採納本席的意見，研擬鼓勵企業源頭減量的獎勵機制。預算部分，本席同意第 100 案與第 106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在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怎麼樣？

**賴處長瑩瑩：**是，謝謝委員，我們同意。

**張委員育美：**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100 案的結論就是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00 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張署長子敬：**第 101 案和第 100 案併案凍結？

**賴處長瑩瑩：**第 101 案委員這邊沒有同意併案，是凍結 20 萬元。

**張委員育美：**召委是醫師，有關醫療廢棄物的問題，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請、請、請。

**張委員育美：**第 101 案是關於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的問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本席提出兩點意見，北、中、南、東各區都顯示醫療廢棄物的處理費用價差非常大，以南部地區為例，處理費用從每公斤 35 元到 55 元，一公斤可以相差二十幾元，一些中小醫院、診所議價能力低的話，就只能淪為待宰的羔羊，這點環保署應該要注意。以中部的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為例，每公斤最低價從 110 年的 40 元上漲到 111 年的 50 元，漲幅高達 25%，而且每家醫療院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不是只有一、兩公斤，而是數量非常龐大，尤其是在疫情期間。

署長可以想想看，光是一個快篩卡匣的重量就有四、五公克，一家醫院每天會產生多少公斤的廢棄物可想而知。其處理費用每上漲 1 元，對醫療院所而言都是極大的負擔。醫療院所是防疫的第一線，快篩等等都會產生醫療廢棄物，我覺得環保署應該知道民間疾苦，不要以為漲個幾塊錢不重要。我剛剛講了，從 40 元漲到 50 元，漲幅就是 25% 對不對？漲幅或金額價差很大的話，等同讓醫療機構任人宰割。

所以針對預算部分，本席堅持本案單獨凍結 20 萬元，要求環保署在 3 個月內就醫療廢棄物處理費用的評議價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

**張署長子敬：**第 100 案是凍結 200 萬元，第 101 案是 20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是 200 萬元，第 101 案是多少？

**賴處長瑩瑩：**20 萬元。

**主席：**是 20 萬元。當場講的比較準，該提書面的就去完成。

**張委員育美：**我已經當場講了，是 20 萬元。

**主席：**第 101 案的結論就是改凍 20 萬元，不併案，提書面報告。第 101 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2 案委員是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謝謝。第 102 案就凍結 200 萬元，不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3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3 案改併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賴處長瑩瑩：**第 104 案莊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第 104 案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的問題本席也質詢過好幾次了，署長也很關心，也確實有去跟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談，目前有盤點出 12 座處理設施，一年可以增



加 109 萬噸的處理量，未來 4 年會建置完成。不過我當然知道這個過程並不是那麼容易，環保署還是要更加用心去處理，尤其是要讓地方政府知道，不能只顧著招商，政績都被他們賺走，但是剩下的空污、水污染和垃圾問題都不管，這個溝通機制一定要做好。總之，本席同意改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院裡面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最近也通過了方案，各部會也都有共識，所以像剛剛委員提的地方招商，未來會要求他們一定要考慮到這個部分才能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賴處長瑩瑩：**針對第 105 案，同意委員的提案，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05 案改併凍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6 案。這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

**賴處長瑩瑩：**能不能請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同意，第 106 案改併案凍結 20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7 案。這是蘇巧慧委員提案。

**賴處長瑩瑩：**關於第 107 案，蘇巧慧委員曾提出可以併案凍結 100 萬元。

**蘇委員巧慧：**對。

**賴處長瑩瑩：**不過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就當場簽吧！

**蘇委員巧慧：**好。

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很支持環保署的作法，也很鼓勵大家前進。但我上次質詢是與署長對話，署長當天表示其實環保署已在輔導砂石棧場合法，而且也已經有一些成功案例。我記得署長是這樣說的嘛！有一些成功案例。但我就是想向貴署索取這項資料，也就是全部成功的案例嘛！包含成功與不成功案例之間有沒有什麼差距，乃至於做法上可以怎麼精進，我們也可以藉此互相了解、研究。同時基於對現場實況的了解，我們也能就你們的看法做一些互動、了解，其實就這麼簡單而已。

我在此也向署長報告，從那天質詢完、索資，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似乎都還沒有機會得到貴署關於成功部分的案例資訊，既然是這樣，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就是希望得到這個資訊，包含你們是怎麼做成功的、還沒有成功的部分是為什麼、理由是什麼？我們也可以互相協助，其實就是這樣啊！我們的提案當時固然是提出凍結數，不過我可以同意，既然科長已特別再作溝通，我的提案可以與其他提案併案辦理。大概是這樣。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可是署長可不可以就剛剛我所提到那個合法部分提供資料？很奇怪，為什麼資料一直無法送來？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點很抱歉，如果是這樣，我們要檢討，因為這應該是很快可以送過來的

資料，以配合預算審查。

**蘇委員巧慧：**我最主要是要確定有成功的案例吧！

**張署長子敬：**對。

**蘇委員巧慧：**應該有啊！那怎麼都送不出來？

**張署長子敬：**既然在業務報告時承諾了，其實就應該送到，這點我們回去檢討。委員如果關心這部分，表示要再併案凍結，我們也接受，如果是我們沒有處理好的話。

**賴處長瑩瑩：**向委員報告，我們資料送了。

**蘇委員巧慧：**你們送的是全部案例啊！

**賴處長瑩瑩：**我是送新北市成功的案例，可能是我們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

我最主要的重點是這樣。至於其他提案，就看看等一下審查時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的話，我的提案就併案，沒有的話，提交書面報告後就可以解凍，因為我要的其實就是過程和方法，這樣而已。

**主席：**第 107 案改為併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賴處長瑩瑩：**關於第 108 案，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108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09 案。請說明。

**賴處長瑩瑩：**針對第 109 案，陳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30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第 109 案改為併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0 案。這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謝謝委員鞭策。關於這項提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也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張委員育美：**我說明一下。新冠肺炎疫情改變了一般民眾的消費習慣，根據媒體調查，比較疫情前後，民眾多數在網購平臺消費的比例從一成五提高到六成，提高了那麼多喔！而且以前多數在量販店和超級市場消費的比例，從疫情前的 67% 下降到 28%，也就是在實體通路購買的比例剩下不到三成。大量網路購物也隨之產生大量廢棄物、包裝材料，環保署雖然在 2020 年試辦網購使用循環包裝的計畫，但整體回收率只有 25%，到了 2021 年更降到只有 16%。假若沒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預估在 2030 年，網購包裝材料將倍增到將近 5 億個，對於環境造成極大負擔，因此在預算上，本席主張就第 110 案以及第 117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保署在 3 個月內就如何鼓勵網購平臺業者使用循環包裝並提升民眾回收網購包材之意願提出書面報告。了解嗎？

**王執行秘書嶽斌：**了解，謝謝委員鞭策。

我也向委員報告，關於網購，我們已經在 9 月 28 日預告網購包裝限用公告，同時，對於網購業者進一步長期減量，我們也推動所謂指引 2.0。再來，我們也進一步與商業司就怎麼樣建構循

環包材的生態系擬定相關輔導計畫，正在規劃辦理中，我們會遵照委員指教的意見儘速、積極辦理，謝謝委員的指導、鞭策。

**張委員育美：**就交書面報告嘛！

**王執行秘書嶽斌：**好，謝謝。

**主席：**第 110 案改併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針對第 111 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元，也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11 案改併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針對第 112 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委員同意改凍 300 萬元，也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12 案改併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針對第 113 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委員已同意改凍 300 萬元，也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13 案改併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李總隊長健育：**關於第 114 案，主席是提案人，經過協商，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關於第 115 案，謝謝蘇委員辦公室給我們指導，我們溝通之後的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我簽字了嗎？

**王執行秘書嶽斌：**還沒簽字。

**蘇委員巧慧：**我正要拿起麥克風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所以怎麼處理？

**蘇委員巧慧：**好啦！沒關係，改為主決議也可以。

**王執行秘書嶽斌：**謝謝委員。

**張署長子敬：**如果要併案刪減，提書面報告也可以。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啦！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謝謝蘇委員。第 115 案經蘇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賴處長瑩瑩：**針對第 116 案，吳委員同意改凍結 150 萬元，須提明確說明。

**主席：**第 116 案改凍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7 案。這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王執行秘書嶽斌：**關於第 117 案，剛才在處理第 110 案時已經一併處理，改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張育美委員，可以嗎？同意了？好。

第 117 案改併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8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玲儀：**針對第 118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凍結 50 萬元？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我確實同意改凍少一點，也沒要求減列，不過還是希望環保署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能夠訂出來，最少政策目標要先訂好，然後確實執行，好不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第 118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19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也已簽名。

**主席：**第 119 案撤案。

處理第 120 案。如果沒有簽名，就趕快回答，我們就保留。

**蔡處長玲儀：**第 120 案林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那就保留。

處理第 121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1 案改凍結 50 萬元，廖委員已簽名。

**主席：**50 萬元？好，第 121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在場人員：**併案處理。

**主席：**有嗎？你們有時有唸，有時沒唸，該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有，可以併案。

**主席：**好，如果有要提一下，否則有時有、有時沒有，我不知道怎麼宣布。

第 121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22 案。這是楊曜委員提案。

**蔡處長玲儀：**針對第 122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楊委員，可以嗎？

**楊委員曜：**不過我還是希望環保署能夠在相關配額、拍賣、銷售部分將交易制度定起來，並參酌歐美各國，分階段、確實把目標落實，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第 12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蔡處長玲儀：**關於第 123 案，張育美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是否併案？

**張委員育美：**第 123 案與第 124 案。

**蔡處長玲儀：**針對第 124 案，張委員也同意凍結 50 萬元，兩案可以併案。

**主席：**那就是可以併啦！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有五年一期減碳計畫，首期目標是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2%，但根據今年 8 月公布的統計結果，2020 年的減碳量只有 1.88%，沒有達到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設定之目標，也未按照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 的減碳路徑規劃。尤其能源部門碳排放量不降反升，較 2005 年增加 3.81%，整體減碳成效其實是有待加強的。本席在委員會中多次就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質詢過署長，對吧？我質詢過你，但 2030 年中期碳排目標至今仍是難以提出，對不對？對於六大部門減碳成效也沒有明確的監督機制，所以針對第 123 案與第 124 案，本席要求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要求環保署就如何追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最終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署長請回答。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努力了，一是 2020 年沒達到目標當然要檢討，另外，在 2030 年部分，我們希望在年底把目標檢討出來。所以我們都有在執行，委員如果覺得我們需要再說明，我們也願意說明。

**張委員育美：**好啦！請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教一下，專案報告是要特別再排一次會議耶！是否要改為書面報告？轉以書面好好報告？

**張署長子敬：**是，可不可以請委員容許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甚至可以組團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至於專案報告，如果召委議程上可以安排，就請召委處理。

**主席：**有時候委員會很難安排時間啦！若因此沒辦法動用預算就會比較辛苦。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進步啊！明明提出減排目標 2%，結果只有 1.8%，能源部門還不減反增 3.81%，所以要加強啊！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容我們向委員說明，好不好？就是改提書面報告，我們也到委員辦公室向您說明。

**主席：**去說明可好？

**張委員育美：**好，到辦公室來說明，看看你們有沒有改善的決心，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

**主席：**要去好好報告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書面報告也要好好報告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一定要讓張委員覺得環保署一直在努力進步。

**張署長子敬：**對啊！我們是在努力，所以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好，張委員是要求非常嚴格的，一定要按照她的指示進行。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這要重視啦！因為明明要降的，結果不降反升，這就是警訊啊！就是要加強、

要努力啊！

**張署長子敬**：這是現在很重要的核心任務，我們會很努力做。

**張委員育美**：所以就到辦公室來報告。

**主席**：第 123 案與第 124 案併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好好報告一下，第 123 案及第 124 案兩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5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賴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25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蔡處長玲儀**：關於第 126 案，莊競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26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7 案。這是蘇委員的提案。

**蔡處長玲儀**：關於第 127 案，蘇委員關心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我們建議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或凍結數少一點。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就是希望這項調適政策的規劃和預期效應可以更明確地說出，所以改為主決議，我剛才簽好了。

**蔡處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7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8 案是吳玉琴委員提案，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8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29 案保留，徐委員等一下才會來。

第 130 案保留。

第 131 案保留。

處理第 132 案。這是陳瑩委員的提案。

**簡處長惠貞**：關於第 132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13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3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簡處長惠貞**：關於第 133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本案改為主決議，仍請環保署送書面報告。綠色消費對於離島地區特別重要，因為離島地區的垃圾都需要轉運，所以看環保署能不能先有個構想，以澎湖為示範區大力推廣綠色消費，一方面可以達到政策目標，另一方面也可以讓離島垃圾減量。就是主決議照過，但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環保署能不能與本席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多做溝通？好不好？

**簡處長惠貞**：是。

**張署長子敬**：好。離島主要活動都是觀光，所以第一，離島租借杯等措施都已在推動；另外，我們訂了便利店等指引，也會向委員辦公室跟環保局探討看看如何在當地加強推動。

**楊委員曜**：對，看看有沒有政策誘因或政策該怎麼推動，麻煩署長。

**主席**：非常謝謝楊委員的關心，署長也回應會詳細溝通與報告。第 133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簡處長惠貞**：關於第 134 案，謝謝張育美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3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請發言。

**張委員育美**：我講一下。為了加強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世界各國政府都在推廣綠色生活運動，為了幫助消費者實踐氣候友善行動，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商品碳足跡標籤，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澳洲等國家都已經展開碳足跡相關政策與工作的建置。我們檢視國內情況發現，環保署雖然在 2009 年推出產品碳標籤機制，但目前仍屬於鼓勵性質，加上政府沒有積極推廣、宣傳，所以環保署要加強啊！統計到今年 8 月，審查通過的業者僅有 179 家，累計核發碳足跡標籤的產品只有 1,240 件，仍在有效期間的更只有 415 件，顯見產品碳標籤機制的推行成效是非常不佳的，因此，在預算上，本席提議凍結 30 萬元，要求環保署在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力道推行產品碳標籤機制提出書面報告。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由於原本沒有母法依據，所以我們採取鼓勵性質。但現在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已經修進去了，未來就有強制法規可以用，我們會全面推動。

**張委員育美**：現在修進去就成為強制法規了，不能只是口頭說說而已，也不能只是鼓勵性質。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是因為沒有母法強制，所以我們鼓勵。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進去以後，我們就會強制推動。

**張委員育美**：強制地？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育美**：OK，請在 3 個月之內書面說明。

**主席**：謝謝張育美委員的關心與積極推動。

第 134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35 案。這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

**簡處長惠貞**：蘇巧慧委員有指導，原則上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還沒有簽名，請委員指導。

**蘇委員巧慧**：對，我沒有簽名。我剛才已經看了，全部提案我都可以簽名了，但就針對這一案，我希望併案。在這一案裡，我希望保留的紀錄如下：剛才張育美委員是對碳足跡提出質詢，而我要講的是碳盤查這個部分。未來若要再處理零碳這部分，我最在意的是要讓中小企業能夠了解自身的位置，也就是自己到底有多少碳排放這件事，這其實是很重要的概念，所以碳盤查應該變成大家都知道的觀念。當然貴署在與我們溝通時也說你們已在做，而且提供了排放測量的試算工具，但如果只有這個的話，我想其實是遠不夠的，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從宣導到後續，包含怎麼計算在內，除了公部門有試算工具之外，民間還有哪一些工具是可以被認識、被使用的，這些也都是必須進一步讓社會各界了解的。

比較遺憾的、真的很可惜的是要你們做事，方法卻只好用凍結預算，這實在是一件很弔詭的事。但數額可以酌量啦！因為目的是表示一個態度。請署長回應。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委員提的沒錯，那是否就可以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蘇委員巧慧**：我是聽張育美委員說 30 萬元，感覺 30 萬元好像很少了。那就併案吧！

**張署長子敬**：就併凍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併啊！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定會提出報告。但在此也向委員報告，對於我們現在一些政策的推動，在感覺上確實不是那麼符合大家的預期，是因為初期人力等資源都還很不足夠，現在主力都放在修法與未來收費的規劃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推動。如果可以併凍，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時，也會將推動構想都提出來。

**蘇委員巧慧**：對啊！其實我們等於是一起做，分為上下游，我看碳盤查，張委員關心碳足跡，其實差不多。但真的很奇怪，因為你們也才只有一千多萬元預算，我們要叫你們做那麼多事情，又說要凍結你們的預算，這實在是一種很奇怪的監督方式。

**張署長子敬**：不然也可以改為主決議，讓我們提出報告。

**蘇委員巧慧**：那我要看張育美委員的看法。張育美委員，我們要不要手牽手、一起走，你凍結，我就併凍，你改為主決議，我就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覺得環保署沒有重視啊！

**張署長子敬**：剛才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是沒有重視，第一是因為法的問題，現在確實人力也不足。我們其實已經將要加強推動的後續規劃都想好了，只是現階段人力、經費、法規確實不足。當然如果改為主決議，我們也會提出規劃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至於張育美委員的意見我就尊重。

**主席**：第 134 案已經通過了。至於第 135 案，非常感謝委員們的強力督導，由署長的報告也知道他們非常盡力，所以大家就多多共同努力。

第 135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6 案。這是徐志榮委員提案。

**謝處長炳輝**：針對第 136 案，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還沒？好。

第 136 案保留。

處理第 137 案。

**謝處長炳輝**：第 137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也還沒簽名。

**主席**：好。

第 137 案保留。

處理第 138 案。

**謝處長炳輝**：針對第 138 案，提案委員已經簽名，改凍 30 萬元，可以併案。

**主席**：第 138 案改為併凍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謝處長炳輝**：針對第 139 案，廖國棟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還沒簽名。

**主席**：還沒喔？但他剛才才有來啊！你們要主動積極一點，不然又要拖很久。

第 139 案保留。

處理第 140 案。

**謝處長炳輝**：針對第 140 案，感謝蘇巧慧委員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同意並簽名。

**主席**：蘇委員，可以吧？

**蘇委員巧慧**：可以。

**主席**：第 140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1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保留。

**主席**：沒簽名？

**李總隊長健育**：對，還沒簽名。

**主席**：還沒簽名就保留。第 141 案保留。

處理第 142 案。這是莊競程委員的提案。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已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2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43 案。這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

**李總隊長健育**：已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並於 3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3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李總隊長健育**：保留。

**主席**：到底在講哪一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4 案、賴委員的提案，保留。

**主席**：第 143 案已經簽名了嘛！

**李總隊長健育**：對，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43 案提案委員已經簽名，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44 案呢？

**李總隊長健育**：保留。

**吳委員玉琴**：保留，賴惠員委員說要保留，所以先保留。目前她在樓上質詢。

**主席**：好，第 144 案保留。

處理第 145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已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同意撤案？好。

第 145 案撤案。

處理第 146 案。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已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6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呢？主決議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玉琴**：就是看行政部門認為委員的主決議沒問題還是委員已經同意修改，可以直接報告。

**主席**：也是一案一案來？

**吳委員玉琴**：對，一案一案來。

**主席**：好。

處理第 147 案。這是廖國棟委員所提主決議。

**蔡處長孟裕**：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李總隊長健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李總隊長健育**：委員同意修改文字。

**主席**：第 150 案修改文字通過。簽名了嗎？已簽名，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蔡處長孟裕**：針對第 151 案，提案委員同意修改文字，已經簽名。

**主席**：第 151 案修改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2 案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2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3 案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3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4 案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4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劉處長宗勇**：針對第 155 案，我們提供修正文字，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6 案。

**蔡處長玲儀**：針對第 156 案，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7 案。

**蔡處長孟裕**：針對第 157 案修正文字，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8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8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8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9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9 案改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60 案改為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60 案改為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蔡處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賴處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蔡處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蔡處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蔡處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顏處長旭明：針對第 168 案，提案委員同意修改文字，也已簽名。

主席：第 168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69 案改凍 50 萬元，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針對部分文字修正，張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併凍嗎？

謝局長燕儒：沒有併凍。

主席：第 169 案改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0 案，林為洲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還沒簽名？好。

處理第 171 案。

謝局長燕儒：這是賴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賴委員要求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172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2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也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楊曜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併凍嗎？

謝局長燕儒：對，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3 案，楊曜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4 案是賴委員提案，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75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5 案，楊曜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5 案改為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6 案，陳瑩委員已經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6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7 案，黃秀芳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多少？

**謝局長燕儒**：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177 案改為併凍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8 案是賴委員提案，保留。

**吳委員玉琴**：保留。

**主席**：先保留。

處理第 179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79 案，吳玉琴委員與劉建國委員都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9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80 案，楊曜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0 案改併凍 5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81 案，廖國棟委員尚未簽名。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82 案。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 182 案主決議，吳玉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我們修正部分文字，就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沒問題，修正文字而已。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82 案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張所長順欽**：第 183 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3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張所長順欽**：第 184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可調整，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4 案改為併凍 10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張所長順欽**：針對第 185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5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張所長順欽：**第 186 案與第 184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張所長順欽：**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葉代理所長俊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8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以上是公務預算部分。

**吳委員玉琴：**主席，基金部分是否繼續審查？讓第一輪整個跑完。

**主席：**基金也要跑第一輪。

**吳委員玉琴：**對，要跑第一輪啊！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處理基金部分，處理完、中午休息之後，再處理第二輪。休息。

休息（11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正式會議之前，我向大家宣告一下，由於委員都很忙，一直忙於公務，所以只要有來，我們就權衡看看能不能處理前面保留的部分，這樣比較乾脆啦！原本我們預計現在要進行基金部分，基金部分處理第一輪以後，應該可以給大家 20 分鐘吃個飯，就進行下午的第二輪。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把前面保留的部分再掃過一遍以後再處理基金，好不好？如果提案保留委員在場，願意將提案解決掉，就不用等到第二輪。

現在重新開始處理。尤其針對剛才保留的提案，我要請教委員的意見喔！

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是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29 案等，讓他知道一下他的提案有幾案

。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才這樣處理我覺得很亂耶！因為我們本來就預訂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都處理完第一輪，這樣叫做第一輪，然後稍微休息一下，再進行第二輪，這樣大家就會知道第二輪怎麼處理。但現在卻是依每位委員的需要處理，這樣到底算第二輪還是第一輪？

**主席：**現在是第一輪的補充處理啊！因為還沒進入基金部分嘛！我們還是要周全處理。我會把時間控制得很好，大家請放心，而且大家頭腦不會混亂。我們就開始處理，好不好？這樣比較乾脆啦！應該很快可以處理好。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講一下啦！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我提案的部分其實都做了適當處理，只有 2 個案子要說明，我把它講完就好，會議就可以往前走。第一個是第 10 案有爭議，至於其他提案，行政部門提出的建議我都接受了。針對第 10 案，我堅持減列 3,700 萬元。因為我請他們來說明，但說明了幾次都說明不清楚，所以我

提案減列 3,700 萬元。當然他們不肯嘛！既然不肯，那就保留。就這樣！這是第 10 案，就繼續保留到出委員會。

**主席：**好，OK。那我們是不是把你的提案掃過去，還是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對，這樣就過去啦！

再來是第 34 案……

**主席：**等一下，先處理第 10 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針對第 10 案，環保署有無意見？

**林委員為洲：**講好幾次了，不用講了啦！環保署已經來跟我講好幾次都講不清楚啦！

**主席：**那就保留去院會喔！

**張署長子敬：**委員，凍結少一點啦！當然委員有看法，所以……

**林委員為洲：**堅持！

**主席：**第 10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還有第 34 案。關於環評，有民眾陳情，在環評委員會之前，資料應該在法定時間公布，但我檢視了幾次環評會議，都沒有做到相關規定的要求。我這項提案要求減列 1/2，不過最後是刪減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我把額度降下來了，就這部分預算改為刪減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那也保留，送出委員會。以上，謝謝。

**主席：**其他提案呢？

**林委員為洲：**對於其他提案，他們都提出方案了。

**主席：**其他部分都同意了嘛！

**林委員為洲：**對。這樣我提案的部分就處理好了。

**主席：**好。

對於第 34 案，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針對第 34 案，我要特別拜託委員，第一，針對環評，我們編的錢比較少；第二，其實該項資料我們都有，至於民眾的意見諸如要求提供現場報告的投影片等等，但開發單位不見得會很早提出來，因為可能只是現場補充報告的資料，所以民眾才會覺得資料好像很接近會議時間才提出。我們以後當然會儘量要求，但因為不是法定要提出的資料，所以有時開發單位不見得會很早給我們，而不是我們臨時才給。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以後怎麼彌補，但這筆預算確實比較少，案子卻一直進來，都要處理，委員是否可以同意？

**林委員為洲：**上傳時間通常都達不到讓民眾可以參與的狀況，而且是常常啦！過去的案子常常有這種狀況。你剛才講可能是開發單位提供得比較慢等種種原因，那你該要求開發單位啊！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為洲：**開發單位自己須要通過環評，卻不及早提供資料，你們又說是因為開發單位沒有給，所以沒有提早公布讓要參與的民眾、想瞭解的人瞭解，這個理由民眾能接受嗎？當地民眾可能很關心環評啊！

**張署長子敬：**法定要交的，開發單位一定要照時間提供，我們也要照時間公布。但剛才講的是諸如現場報告時的投影片、書面等資料，開發單位也許比較晚提出來，可能就會耽誤。我所謂未來

會檢討，是說如果一定要提早，也許我們未來就會規定這屬於開發單位應該提報的資料，限定多少時間之內要提出，那我們就可以做到及早提供。我想問題可能出在認知上有這個差距，若為現場審查時該提供的法定資料，開發單位都一定要照規定時間提出，這點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有必要重新檢討你們的 SOP 啦！就是開發單位多久以前要提供相關資料，好讓你們可以公告；民眾也要可以事先閱覽，如此才有辦法參與、聆聽，並提出意見嘛！如果都沒辦法做到提早提供資料、公告，民眾怎麼參與啊？

**張署長子敬：**是，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也許現在的規定是不夠嚴謹的，你了解嗎？才讓開發單位都可以這樣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法定的文件都已經要求了，至於現場報告的簡報資料，也許他們覺得到了現場再拿出來。如果民眾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會加以檢討，然後再把它規定清楚，比如規定哪一些資料必須在多少時間之前拿出來，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謝謝。

**張署長子敬：**不能少一點嗎？

**林委員為洲：**不然刪減 100 萬元好了。

**主席：**相關經費並沒有很多，綜合規劃其實是他們的命脈，林為洲委員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這真的不是太多的經費……

**林委員為洲：**總共是多少？

**主席：**四千多萬元。

**吳委員玉琴：**我要請林為洲委員幫忙一下，這些錢確實並不多，總共有四千多萬元，主要是針對環評業務。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然後用凍結的方式來監督他們執行的情形？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提出檢討報告。

**吳委員玉琴：**對，提出檢討報告，可以嗎？

**主席：**用凍結的方式，嚴格一點沒關係。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也補充一下。在此向林為洲委員提出建議，我也覺得這是非常合理的，是不是可以高抬貴手？

**林委員為洲：**你說「合理」是什麼意思？沒有事先提供資料給民眾，這怎麼是合理的？

**賴委員惠員：**不是啦，我不是說那樣合理，我是說用凍結的方式比較合理啦！

**林委員為洲：**少一點可以，那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好嗎？

**主席：**好，第 34 案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張署長子敬：**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只要凍結讓我們趕快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 萬元，不要刪減？

**張署長子敬：**我們很願意檢討並提出報告。

**主席：**現在要在行政院搶經費也不是那麼簡單。

**林委員為洲：**刪減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這樣就好了。

**張署長子敬：**不要刪減啦……



**林委員為洲：**我已經降價了，我本來是要刪減二分之一，已經調整很大的幅度了。

**張署長子敬：**拜託一下凍結就好了，我們再提出報告好不好？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我們原來的狀況以及我們怎麼改進，只要能改我們都很願意做。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就減列 5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等你們報告之後我再調整。

**張署長子敬：**委員會如果通過的話就不能調整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做個警惕。只有減列 50 萬元而已，沒什麼影響啦！

**吳委員玉琴：**環保署可以嗎？如果不行我們就要保留送出委員會了。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

**劉處長宗勇：**關於減列 50 萬元的部分，其實每年到 11 月給委員的審查費就已經很緊了，所以我們每年到 11 月就要調整經費，因為要給委員審查費，而委員每年審查的案子有一、兩百案，那些案子非常多。

**主席：**所以這部分的用途是在審查……

**劉處長宗勇：**對，主要是審查費用的部分，今年增列也是因為審查的案件非常多。

**主席：**我常常在當審查委員，都覺得你們給得太少，我都不想審了。

**張署長子敬：**不然就是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劉處長宗勇：**對，科目讓我們自己調整，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這是我們要給委員的錢，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是你們要提出相關報告給委員、說服委員，所以我想就減列 50 萬元，然後科目讓你們自行調整。

**張署長子敬：**其實劉處長是擔心減列以後可能預算流不進去，如果委員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到時候預算如果真的不夠，我們可以想辦法流一點進去，也許業務還可以推動。至於凍結的部分，反正就是要提報告，這部分我們願意做，反正我們趕快提出報告就是了。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

**張署長子敬：**但是要科目自行調整，不然到時候錢不夠用。

**林委員為洲：**在這個科目的範圍裡面……

**張署長子敬：**對，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就是了。

**林委員為洲：**就已經有科目了，怎麼還科目自行調整？哪裡的科目？

**吳委員玉琴：**跟林委員說明一下，這是我們剛剛討論的一個原則，亦即如果是減列的話，就是科目自行調整，這是剛剛討論的原則。

**主席：**一般通案都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這是通案的處理。

**主席：**就讓他們有辦法去處理嘛！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針對環評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預算刪掉的話，依照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其他預算就沒辦

法流進來了，到時候錢不夠用的話，就沒辦法解決問題。如果可以科目自行調整，萬一錢真的不夠，像到 11 月要審查案子實在沒有錢了，那我們可以用預備金或其他流一部分進來用，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林委員為洲：**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執行案件的審查，這就會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50 萬元而已！總金額那麼多，我才減列 50 萬元，總共有四千多萬元的預算耶！你們編預算有那麼精準嗎？我實在很懷疑，差 50 萬元就不行嗎？我主要的目的是要你們改善，保留的部分你們一定會提出報告，也就是如何改善流程……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剛才拜託委員不要減列……

**林委員為洲：**減列是警惕，就是因為你們之前做不好，民眾陳情那麼多，你們的資訊都不公開、不透明，所以你們要檢討環評資訊公開的 SOP，包括對開發單位的要求也要重新檢視一下，並不是臨時才把資料拿出來，這樣民眾要怎麼參與？沒有事先閱覽的權利，所以那都是做假的，你們的環評……

**張署長子敬：**其實不會，我們的環評已經是最公開的了。

**林委員為洲：**還有檢討的空間嘛！

**張署長子敬：**我承認所有事情一定都有檢討的空間，我們也願意檢討，但是……

**林委員為洲：**這是警惕，只減列 50 萬元，總共有四千多萬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並不是我們可以決定要多做或少做，如果我們可以直接決定少做，當然預算刪減一點我們就少做一點，但因為要審查的案子進來之後非處理不可，如果到時候預算不足，我們的業務推動就會有困難。

**吳委員玉琴：**林委員，您剛剛關心的事情當然有檢討的空間，但是減列 50 萬元如果不能科目自行調整，行政部門的預算一旦刪減就沒了。如果行政部門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那我們是不是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因為院會還有一次的討論。是不是就這樣處理？要不然卡在這裡就進行不下去了。

**張署長子敬：**保留提出檢討報告我們很願意啦！我們很願意檢討。

**吳委員玉琴：**或是林委員可以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這樣，那我就恢復刪減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然後這個案子就保留起來我們再討論。

**主席：**好，第 34 案保留。

**賴委員惠員：**相對的，本席所提的第 144 案剛才……

**主席：**好，我們補充處理，請賴惠員委員趕快看你的案子還有哪些保留沒處理的。

**賴委員惠員：**我有 4 個案子，針對第 144 案，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辦公室討論的結果是改主決議，並於兩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謝謝賴委員，第 144 案改主決議，通過。

再來是哪一案？

**賴委員惠員：**第 171 案。

**主席：**請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1 案是針對化學局的案子，我們已經向委員辦公室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或是減少凍結數為 30 萬元。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質疑的是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什麼沒有公告，我最主要的疑問就在這裡。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在毒管法修法之後是要徵收沒有錯，其實收支運用管理辦法及徵收辦法等兩項重要的辦法，我們的草案都已經完成了，在這當中，我們也有跟外界針對收費的對象、費率或期程進行溝通，這幾年也都陸陸續續在溝通。當然，最主要是疫情在 108 年、109 年起來以後，其實在經濟上造成影響，業界的確也有提出一些意見，他們對法律是尊重的，但是在徵收的內容部分、運用方面，他們希望能夠再多跟政府部門溝通，但是相關的草案我們都完成了，預計大概近半年內會預告出來。

**賴委員惠員：**好。主席，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的強力督導。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1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第 174 案，請毒化局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4 案是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我們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之後，建議將本案改主決議或者凍結數改為 30 萬元。委員關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本來是半年召開一次，為什麼改為一年一次？其實這是屬於院的會報，院長召集的會報真的是很多，所以這是院請我們檢討。院長主持的會報是一年召開一次，可是相對我們後面就增加了執行長的諮詢會報，執行長就是本署署長，還有跨部會的幕僚會報是由我們化學局來主持。

**賴委員惠員：**我聽得懂。好，跟主席回應，第 174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4 案改主決議，通過。

**賴委員惠員：**針對第 178 案，請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8 案是有關訓場的問題，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之後，建議改為主決議或凍結數減少一些，主要是委員看到我們中區訓場在施工方面比較延誤，擔心對於訓練人員會不會有影響。其實中區訓場現在已經施工了，在去年底發包之後，現在已經到達 23% 的進度。至於訓練人員，因為我們有指定 4 個訓練機構，以去年到年底就有四千多人，今年到 9 月止就有九千多人，所以我們訓練的量能是足夠的。當然，訓場是針對比較未來的，所以要比較先進，我們會持續再加強中區訓場的工程進度。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席，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8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賴委員的提案都掃過一輪了。

接下來進入基金部分，大家都有資料了，我們就繼續進行基金部分。

處理第 1 案，這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

**謝處長炳輝：**報告主席，針對第 1 案，剛剛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蔡處長孟裕：**第 2 案跟洪委員溝通之後，改凍結 3%，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3%……

**蔡處長孟裕：**752 萬 1,780 元。

**吳委員玉琴：**凍結數只到千元，好不好？

**蔡處長孟裕：**750 萬元。

**主席：**這樣是多少？凍 750 萬元？好，改凍 750 萬元，有併案嗎？

**蔡處長孟裕：**這個已經簽名了。

**主席：**沒關係，3%就 3%，讓他們自己去算。

**張署長子敬：**3%，到時候會計照規定去處理就是了。

**主席：**好，改凍 3%，沒有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案子。

**蔡處長孟裕：**第 3 案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然後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4 案是主席的提案，跟主席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這個案子建議可以併上面楊曜委員的案子，統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原則上我同意，不過我還是說明一下，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是計畫之一，但是目前查起來好像只有 8%，有相當的距離，我想環保署與交通部等等相關主管機關再一起繼續努力，好不好？我同意。

**蔡處長孟裕：**謝謝主席。

**主席：**第 4 案併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5 案有跟黃委員辦公室溝通，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黃委員已經簽名，建議併上面的第 3 案。

**主席：**到第二輪的時候整個再整理一下。第 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6 案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7 案跟陳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跟上面的第 3 案統一併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併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蔡處長孟裕：**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簽名了，我才會宣布。

處理第 8 案。

**蔡處長孟裕：**第 8 案跟莊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也同意併案，就是併上面的第 3 案，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8 案併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9 案。

**蔡處長孟裕：**針對第 9 案，委員撤案，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0 案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1 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11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2 案經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3 案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100 萬元，同意併案，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1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4 案跟張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這個案子跟上面的第 13 案就一併統凍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4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5 案經溝通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這個案子也是跟第 13 案及第 14 案統併。

**主席**：好，第 1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6 案跟林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

**蔡處長孟裕**：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改主決議，要書面報告。

**蔡處長孟裕**：是。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7 案。

**邱主任怡璋**：第 17 案是主席的提案，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8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18 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及溝通之後，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8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9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19 案跟委員報告之後，同意改凍 1 趴，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什麼叫做 1 趴？百分之一啦！

**王執行秘書嶽斌**：百分之一，對不起。

**主席**：要學術一點。我這樣講，看看對不對，第 19 案是併案凍結預算 1%，提書面報告，這樣 OK ？

**王執行秘書嶽斌**：是。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0 案也跟委員報告之後，同意改凍 1%，同意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 案併案凍結 1%，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1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1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1 案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22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改主決議，委員有簽名。

**主席**：第 22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3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3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23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4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4 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之後，同意改凍 200 萬元，同意併案，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4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王執行秘書嶽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沒什麼，不用唸那個啦！

處理第 25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5 案委員同意不減列，改凍結 200 萬元，同意併案。

**主席：**第 2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6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6 案改凍 500 萬元，同意併案，三個月內提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7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7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27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8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8 案改凍 2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同意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28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9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2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0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30 案跟委員報告之後，同意改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同意併案，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1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31 案跟主席辦公室報告過，同意改凍 3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說多少？

**王執行秘書嶽斌：**改凍 300 萬元，併案凍結。

**主席：**第 31 案就是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3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賴處長瑩瑩：**第 33 案蘇委員就是維持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3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4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4 案是減列 3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34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35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3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併案？

**吳委員玉琴：**主席，沒有辦法併案，因為前面都是減列，所以沒辦法併案。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玉琴：**但還是跟署長溝通一下，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有很多違規傾倒廢棄物的問題，這些掩埋下去的廢棄物，我們還是要請環保署針對非法掩埋場進行盤查、調查跟風險評估，看看土污基金能否有一些費用來協助調查，也把它清理，不然掩埋在那邊就是沒人知道是什麼情況，所以我還是會列管這件事，請環保署把這件事當作很重要的一項業務。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做，未來組改的時候，土污基金會跟總隊合在一起，就在環境管理署裡面，所以這個機制會更強化，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謝謝。第 35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6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6 案減列 200 萬元，同意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36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37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7 案也是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37 案是凍結 200 萬元嗎？

**劉執行秘書瑞祥：**減列 200 萬元，所以第 36 案及第 37 案會併案。

**吳委員玉琴：**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對，第 36 案跟第 37 案併案，都是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38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8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9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39 案也是主席的提案，主席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0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40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1 案。

**劉執行秘書瑞祥**：第 41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顏處長旭明**：第 42 案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顏處長旭明**：第 43 案委員已簽名，凍結 10 萬元，同意併案。

**主席**：凍結多少？

**顏處長旭明**：1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顏處長旭明**：第 44 案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建議併第 43 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44 案就是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5 案。

**簡處長慧貞**：第 45 案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50 萬元，因為只有一個案，所以無法併案，但是同意併案。

**主席**：什麼？你說凍結多少？

**簡處長慧貞**：凍 50 萬元，可併。

**主席**：第 45 案無法併喔？

**簡處長慧貞**：沒有其他科目。

**主席**：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6 案。

**簡處長慧貞**：第 46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47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47 案改減列 50 萬元，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47 案減列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沒辦法併也沒關係，反正在宣告以後，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第 4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蔡處長玲儀**：第 4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可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9 案。

**蔡處長玲儀：**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林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4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0 案改為凍結 2%，可併案。

**主席：**百分之二就對了？

**蔡處長玲儀：**對。

**主席：**凍結 2%，所以第 50 案就是併案凍結預算 2%，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1 案凍結 1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吳委員已簽名。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只是提醒他們修改相關「工業製程減排」概念時，在「增加碳匯量」部分沒有農委會的加入，其實「增加碳匯量」部分應該農委會要多加入，因為它是屬於「農林自然增匯」的部分，所以只是提醒你們在訂定相關法規的時候，應該要有農委會的加入，沒有什麼問題，就是持續監督。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第 51 案就併案凍結 12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2 案改主決議，張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52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54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哪一案？

**蔡處長玲儀：**第 53 案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有寫了嗎？提案單看一下。

**張署長子敬：**提案單委員簽名的有沒有改？

**蔡處長玲儀：**委員簽名的沒有改。

**主席：**所以你們要處理好，要去溝通。

**張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第 53 案可不可以稍微保留？我們請同仁去辦公室溝通，看能不能改一下。

**主席：**好，第 53 案保留，趕快去溝通一下。

處理第 54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5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7 案是主席的提案，關心氣候變遷調適預算的用途，跟委員報告，這個最主要就是我們因應修法，明年會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的指引，還有病媒蚊在環境的分布，我們有提供主決議的文字，是不是建議主席可以同意？

**主席：**我看一下，因為有關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預算的執行率僅 48.4%，這個部分應該要講清楚，看怎麼樣做得更好，這個主決議裡面就有寫到要提書面報告嘛！

**蔡處長玲儀：**是。

**主席：**好，那就同意改主決議。

**蔡處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第 5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

**蔡處長玲儀：**第 5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9 案。

**簡處長慧貞：**第 59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5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60 案。

**簡處長慧貞：**第 60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6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61 案。

**王執行秘書嶽斌：**第 61 案是主決議，修正文字，改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2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62 案遵照辦理。

**主席：**宣告：環保署公務預算及基金第一輪處理完畢，先宣布保留部分。

**張署長子敬：**剛剛基金有一個張育美委員的案子保留，我們本來說要去溝通，不過好像張委員非常堅持要專案，他說他是召委，他可以排，所以……

**主席**：所以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所以就我們就照他的。

**主席**：好啦！反正你真金不怕火煉。我宣布一下，第 5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通過。

在我宣告之前先宣布一下我們保留的項目。

剛剛首輪我們保留的案號是第 10 案跟第 34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保留到第二輪的是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41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83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120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9 案、第 141 案、第 155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70 案及第 181 案，總共 36 案。

現作以下宣告：一、請環保署於中午休息時間就提案保留部分再加強與提案委員溝通，第二輪下午再處理。二、有關委員提案併案凍結部分，請環保署整理後於散會前一併宣告。

環保署公務預算及基金第一輪處理完畢，休息 30 分鐘用餐後繼續進行第二輪處理保留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二輪的預算案，就從保留的第 2 案開始。廖國棟委員……

請行政部門環保署講一下。

**蔡處長玲儀**：第 2 案是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改凍結 100 萬元，但因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有沒有簽你們都不知道嗎？

**蔡處長玲儀**：已經簽了是不是？

**主席**：廖國棟委員都簽來了嗎？一案一案來好了，現在簽名的情況是怎樣？

**蔡處長玲儀**：有簽是不是？

**主席**：第 2 案就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案就這樣通過。

第 5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先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簡處長慧貞**：謝謝徐委員，我們是建議能夠只凍 1,000 萬元，然後可以併凍。

**主席**：徐委員，請指導。

**徐委員志榮**：處長請坐。

**簡處長慧貞**：謝謝。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問署長跟處長，我們提的案由，其敘述是有道理還是沒道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委員指教得很正確，當然我們自己現在也在檢討，因為以往我們這部分的預算比較少，今年因為有氣候變遷的關係，我們就爭取到比較多，所以委員點出來的問題確實很重要。我們現在在檢討，一個是現在對委員提的這一部分要怎麼去加強讓它能夠更完整，我們也在檢討，是不是應該要對中長期、整個環保署的科技發展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這兩個我們現在都有著手在做，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署長，你看八億多刪掉七億多，我的第 6 案就刪一億多，這個減列的數字講起來是很驚悚，主要就是要給署裡面或處裡面一個警惕。也就是署長剛剛講的，甚至我們辦公室要一些資料或什麼說明，好像也不是很能夠瞭解那些東西，所以……

**張署長子敬：**我還是拜託委員，就像早上有委員講，希望我們能把事情做好，可是又變成用刪預算的方式，這當然就會給我們壓力，所以我比較期待，如果是用凍結，讓我們提檢討報告，當然就會更好，在這邊就拜託委員看能不能……

**徐委員志榮：**只要你們知道我們提的第 5 案、第 6 案是要你們改進……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有在檢討。

**徐委員志榮：**如果你們會改進，我就接受兩案併起來，我們不減列，就照處長講的，就是凍 1,0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凍 1,000 萬元是不是？好。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強力監督。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確實來檢討。

**主席：**第 5 案就併案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6 案也是併案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以第 5 案和第 6 案就通過。

處理第 7 案。第 7 案講一下，請簡要說明。

**簡處長慧貞：**第 7 案，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第 7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簡處長慧貞：**併案。

**主席：**不要緊，我都宣告併案，但是如果沒辦法併案，那就沒辦法併了。

處理第 9 案。

**蔡處長玲儀：**第 9 案，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好，第 9 案就是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配，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他就說不併案了。

第 10 案已經要保留送出去了，再來就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

處理第 27 案。

行政部門要準備得快一點，不要速度比我們慢。

**蔡處長玲儀：**第 27 案，蔣委員已經簽名，就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9 案。

**賴處長瑩瑩：**第 29 案，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9 案改主決議，通過。

再來處理第 31 案，這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梁主任婉玲：**第 31 案，委員同意撤案，並已簽名。

**主席：**好，第 31 案撤案。

處理第 32 案。

**梁主任婉玲**：第 32 案，委員也同意撤案，並已簽名。

**主席**：好，第 32 案撤案。

處理第 33 案。

**梁主任婉玲**：第 33 案也同意撤案，並已簽名。

**主席**：好的，第 33 案撤案，謝謝。

再來是第 34 案，已經要保留送院會了！

處理第 35 案。

**劉處長宗勇**：第 35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辦公室有提到同意撤案或改主決議，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什麼？是怎麼樣？

**劉處長宗勇**：徐委員的第 35 案……

**主席**：到底是怎麼樣？

**劉處長宗勇**：第 35 案簽了嗎？簽了是撤案？

**主席**：你們不知道撤案嗎？

**劉處長宗勇**：不好意思。

**主席**：現在是……

**劉處長宗勇**：第 35 案是撤案嗎？撤案了，謝謝。

**主席**：第 35 案有沒有單子？簽了沒有？第 35 案，徐委員是不是撤案？只要當場同意就好了。好，徐委員同意，第 35 案撤案。

處理第 36 案。

**簡處長慧貞**：第 36 案，徐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 案改主決議，通過。

再來就是第 41 案，等一下，第 37 案呢？

**吳委員玉琴**：第 37 案，洪申翰委員要保留。

**主席**：要保留送出去，現在如果不處理就要保留送出去，就不處理了。不處理的意思是怎麼樣？

**劉處長宗勇**：洪申翰委員說這個案子要保留，到協商之前我們要跟他說明，所以……

**主席**：怎麼會有這回事？保留就保留，就送出去了。

**劉處長宗勇**：他說要保留。

**主席**：第二輪他不在場就不討論了。

**張署長子敬**：就保留到協商了。

**主席**：沒有啦！他也不是這個意思啦！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要保留送出委員會還是說還要再……

**主席**：什麼等出委員會之後還要談？沒有討論的機會了啦！

**劉處長宗勇**：他說要保留送出委員會，然後到協商之前，只要我們處理完，他就會撤案，他的意思

是這樣子。

**主席：**我們現在有幾個狀況，就是說如果要保留，就送出去了，就去院會協商了，已經沒有說什麼再去談……

**劉處長宗勇：**瞭解。

**主席：**我不會再進行第三輪的處理了，我再給你機會，你們現在問一下，現在就去問。

**劉處長宗勇：**因為他早上有來跟我們講，就是用這種程序……

**主席：**就是怎麼樣？

**劉處長宗勇：**就是到協商之前，假如我們處理完……

**主席：**沒有協商之前啦！什麼叫做……

**劉處長宗勇：**送院……

**主席：**就是院長協商了。

**劉處長宗勇：**對。

**主席：**要講好，那就保留送院長協商。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保留送出委員會的概念。

**主席：**送出去了！這是第 37 案，這要講清楚，因為沒有第三輪了啦！

處理第 41 案。

**劉處長宗勇：**第 41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協商結果是改凍結 15 萬元，並修改解凍條件，這個已經簽名了。

**主席：**什麼叫解凍條件？

**劉處長宗勇：**就是文字有修改。

**主席：**併案凍結 15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48 案。

**顏處長旭明：**第 48 案蔣萬安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並同意提案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48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顏處長旭明：**他沒有併案。

**主席：**他要求不併案？好，不併案。

處理第 52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52 案蔣萬安委員同意併案，書面、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5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69 案。

**李總隊長健育：**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69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70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去瞭解？

**李總隊長健育：**有，委員已經簽名了，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70 案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嗎？

**李總隊長健育**：沒有併，單獨列。

**主席**：單獨凍結 100 萬元，不併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83 案，請說明。

**蔡處長孟裕**：跟林委員談過，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83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0 案。

**蔡處長孟裕**：蘇委員這案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你確定有簽名嗎？好，有簽名。第 9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1 案。

**蔡處長孟裕**：第 91 案徐委員改成主決議，也已經簽名，謝謝徐委員。

**主席**：第 91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顏處長旭明**：第 96 案感謝徐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第 9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8 案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好，第 98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20 案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12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簡處長慧貞**：第 129 案謝謝徐委員已經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9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簡處長慧貞**：第 130 案已經簽名，謝謝徐委員，凍結 30 萬元併案辦理。

**主席**：第 130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簡處長慧貞**：第 131 案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第 131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謝處長炳輝**：感謝徐委員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謝處長炳輝**：第 137 案改凍結 50 萬元，林為洲委員已經同意併案。

**主席**：第 13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通過。



第 139 案改主決議嗎？

處理第 141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1 案改 2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第 139 案好像還沒有處理。

**謝處長炳輝**：第 139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聯絡過、溝通過改主決議，後來委員沒有簽名，我們中午有再聯繫委員辦公室，沒有找到委員。

**吳委員玉琴**：那就是不處理了，委員不在場，然後要去溝通也沒有辦法，所以就不處理。

**主席**：因為第二輪沒有來，就不處理了。

**謝處長炳輝**：委員不堅持。

**主席**：好，第 139 案按照我們的規定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141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141 案改凍 200 萬元，可併案，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1 案併案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55 案，這個改主決議可以嗎？

**劉處長宗勇**：第 155 案的主決議我們有提供修正文字，已經簽名了。

**主席**：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蔡處長玲儀**：第 156 案文字修正，林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56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蔡處長孟裕**：第 157 案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57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謝處長燕儒**：第 170 案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第 17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謝處長燕儒**：這是廖國棟委員的提案，就跟剛剛第 139 案一樣。

**主席**：那就按照我們的會議規定不處理了。

我們對公務預算的提案已處理兩輪，趕快整理相關的資料，接下來基金的部分在第一輪都已經處理好了。

第二輪處理完畢，現在先休息，整理提案改主決議之文字部分，整理完再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併案的部分。

一、公務預算部分：

第 8 案和第 28 案併案減列 400 萬元。

第 11 案和第 14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第 12 案、第 16 案、第 1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18 案和第 19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

第 20 案和第 21 案併案凍結 663 萬元。

第 22 案和第 23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24 案和第 2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45 案、第 46 案和第 4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第 44 案、第 49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4 案併案凍結 250 萬元。

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66 案和第 6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69 案和第 141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71 案和第 72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8 案、第 79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7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

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第 100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110 案和第 11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109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121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84 案和第 18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7 案和第 138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30 案和第 134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一)空污基金部分：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併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併第 13 案，凍結 200 萬元。

(二)回收基金部分：

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2 案併第 19 案，改凍 1%。

第 21 案和第 30 案併第 30 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三)土污基金部分：

第 36 案、第 37 案併第 36 案，減列 200 萬元。

(四)水污基金部分：

第 43 案、第 44 案併第 43 案，凍結 10 萬元。

(五)溫管基金部分：

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併第 50 案，凍 2%。

**主席：**接下來是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宣讀修正文字的內容。

第 4 案之修正文字為：並將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 案之修正文字為：為樽節政府財源，請環保署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上述問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0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改組事宜之目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8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審慎評估各項活動補助可獲致之成果，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

第 39 案之修正文字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與溝通說明機制。

第 40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保署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第 42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出國計畫所列會議資訊至委員會參考。

第 65 案之修正文字為：並將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8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第 73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邁向低碳永續家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4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第 77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臭氧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第 80 案之修正文字為：電動車輛占比提高有助於空氣品質提升，亦達到減碳效益，環保署應積極與部會合作，推動運具電動化策略，進而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第 82 案之修正文字為：並將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8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第 89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向本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第 90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 112 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8 案之修正文字為：應積極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第 114 案之修正文字為：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0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

第 125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查驗機構規劃」向衛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未來輔導查驗證機構規劃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8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2 案之修正文字為：於 3 個月內向衛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流程 SOP）

第 133 案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第 135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 112 年度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相關計畫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0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本計畫之規劃提供去年工作績效及今年工作項目，應詳細說明。

第 142 案之修正文字為：持續改善及提升環保工作稽查作為。

第 143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6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要求環保署 6 個月內提出「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草案，將兼任管理之責任改課責事業單位後始得動支。

第 150 案之修正文字為：是否確實採購低碳垃圾車，並就未符規定之地方政府要求其限期改善，以符合我國淨零減碳之目標。

第 151 案之修正文字為：刪除「及完備家用充電樁相關法規配套措施」等文字。

第 152 案之修正文字為：為強化落實我國減碳目標，要求環保署應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綜整協調跨部會意見，確保減碳目標達成。

第 153 案之修正文字為：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

第 154 案之修正文字為：辦理本次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座談會。

第 158 案：1 個月改 3 個月。

第 159 案：1 個月改 3 個月。

第 160 案：1 個月改 3 個月。

第 176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保署於 1989 年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且逐年加嚴管制規定，目前已全面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111 年 5 月進一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產品輸入，已然完備國內石綿管理政策及法規，但國內已使用之石綿或含石綿物品已陸續進入廢棄階段，後續危害資訊揭露仍待更加強，爰環保署應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加強石綿危害揭露，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作好風險溝通及資訊告知，讓民眾瞭解石綿之危害性。

第 168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 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第 179 案：刪除「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化學局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第 180 案之修正文字為：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3 案之修正文字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5 案之修正文字為：應加速研發感測器進度，並將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8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檢驗所加快噪音與異味監測技術之開發，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8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訓所近年各類人員參訓人數約 1 萬 100 人左右，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環訓所應規劃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盤查或淨零綠生活等訓練班，以吸引企業、政府機關、團體等報名參訓，提升每年參訓人數。

**主席：**宣讀第二輪凍結改主決議部分。

第 3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 112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第 70 案刪除第 2 行「惟 110 年度納入督導檢驗公廁座數占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比率下降為 72.34%」。

第 83 案刪除倒數第 3 行「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並修正為：請環保署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91 案刪除「刪除 14 萬」，並修正為：提噪音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第 96 案刪除「爰建議依照環保署管考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刪除 81 萬 1 千元」，並修正為：爾後請於預算書述明清楚。

第 98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檢討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管理，並協調經濟部加速釋出工業區土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積極推動法制作業及事業廢棄物源頭減廢。

第 127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下一期「112-116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規劃等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第 129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 112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第 136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於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5 案倒數第 4 行之修正文字為：如今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採擴增環保業務量能，升格環保署為環境部。

第 157 案修正後內容如下：節能減碳係世界新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政府在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爰此，請環保署於 112 年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

推動布建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第 170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請環保署就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二輪委員提案併案凍結部分，請宣讀併案凍結之提案。

第二輪併案凍結部分：

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27 案併第 20 案、第 21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30 案及第 134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

**主席**：都宣讀完了，是不是？

**謝局長燕儒**：剛剛賴惠員委員在現場同意我們改主決議的部分，有幾個案子沒有宣讀到。

**主席**：哪一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1 案、第 174 案和 178 案。

**主席**：請補宣讀修正文字。

第 171 案之修正文字為：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化學局公務預算支應，請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74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8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興建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將影響訓練人員效能，應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加強跨部會合作，如期如質完成中區毒化災訓練場興建工作訓練場建置，並核實編列預算提升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量能，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能力。

**主席**：宣讀基金凍結改主決議部分。

基金凍結提案改主決議部分：

第 42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污染防治書面報告。

第 4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升民眾參與。

第 49 案之修正文字為：俟環保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第 52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強化部門減量成效檢討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54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請環保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提出我國碳定價、碳交易制度等之規劃做法，以利後續推動，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第 55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就未來規劃輔導查驗證機構相關計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6 案之修正文字為：允宜儘速完備，以利促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爰此，環保署應提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第 57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8 案之修正文字為：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合作，然今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減少近 3 成，爰就溫室氣體基金編列「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之 6,200 萬元項目，請環保署就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9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1 案之修正文字為：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加強達成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繼續宣讀第 1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預算細項說明及國際合作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案之修正文字為：環保署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請環保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機車定期排氣檢驗業務之推動成效。

第 10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說明空品淨化區及綠化推動書面報告。

第 11 案之修正文字為：將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2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環保署積極與地方政府研討改善空氣品質做法及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之設施，達減少空污及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第 16 案之修正文字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三年宣導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第 17 案，第一段後面「似有可加強之部分」修改為「請環保署精進加強」，並刪除第二段文字。

第 22 案，刪除「爰提案」以後之文字。

第 23 案，刪除第二段文字。

第 29 案修改文字為：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說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8 案，刪除「爰此」以後之文字。

第 39 案，刪除第三段文字。

第 40 案之修正文字為：並將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41 案刪除第三段文字。

剛剛宣告併案凍結的部分，修正宣告：第 71 案是減列 50 萬元，第 72 案是凍結 50 萬元，所以這是沒辦法併案的。第 109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剛剛是宣告第 79 案，改為第 109 案，做修正宣告。

補充宣讀：公務預算第 168 案改主決議部分，修正文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已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力完成設備升級，亦請環保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

設施機具。爰此，請環保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 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第 60 案修改文字為：請環保署就碳標籤過去之成效檢討，及未來精進之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書面報告。

請問委員及行政機關有沒有問題？請各部門確認一下。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署長。我們這邊座位上都完整了嗎？確認一下。委員有沒有問題？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羅美玲 王美惠 李德維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麗文 吳琪銘 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楊瓊瓔 李貴敏 曾銘宗 廖婉汝 陳椒華 張其祿 林德福

江啟臣 洪孟楷 呂玉玲 陳亭妃 林思銘 孔文吉 何欣純 鄭正鈐

謝衣鳳 張育美 廖國棟 許智傑 羅明才 陳 瑩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湯蕙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代理副處長陳慧芬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紀佳伶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謝瀛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呂世壹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陳旻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林秀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林志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游秉睿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一)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二)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及信託基金系統。』等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鄭麗文、羅美玲、林文瑞、莊瑞雄、吳琪銘、賴香伶、管碧玲、李德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張宏陸、吳玉琴、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陳瑩、孔文吉等 17 人質詢，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湯蕙禎、王美惠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先給陳委員椒華 2 分鐘做會議詢問。

請陳委員椒華進行會議詢問。

**陳委員椒華：**針對確診者不能投票的問題，時代力量早已多次呼籲這樣的決策有明顯違憲之虞，更是對於人民權益的重大損害。防疫絕對不能無限上綱，從中選會到行政院，說法一變再變，立場及態度無法讓多數國人認同，中選會李進勇主委 3 月在立法院備詢時也表示，中選會已在進行相關研究，將與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研商。然而至今已經超過半年，仍未見針對確診者投票的議題有明確的研究結果，也未公布相關紀錄，國人無從得知中選會是否已進行像跨單位的研商。距離本次投票日已經邁入倒數 38 天，本次不僅攸關地方公職選舉，也牽動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修憲案，呼籲中選會、執政黨勿成為歷史罪人，任何理由都不應成為剝奪確診者投票權的依據。所以不論是傳染病防治法或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二者都不應該侵犯人民的基本權，投票參政權是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基本權，現在中選會的說法及作法無疑是以大砲打小鳥，明確違反比例原則，也有違憲之疑慮。

反觀大考中心針對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英聽測驗等重要考試均已頒布確診者可以考試的原則，以維護考生的考試權及升學考試連帶影響的受教權，中選會的擺爛及一意孤行，不僅令國人質疑政府針對確診者投票與否的相關規劃、評估、模擬究竟做了多少努力，沒有完整的計畫，也未對國人清楚交代說明，就否決了確診者投票的相關可能性，欠缺學理與實務的論述，恐無法讓國人認同。

在國境開放、防疫措施陸續解封之際，顯然各國政府的最大目標皆是降低疫情對於國民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漸進回歸疫情期前之生活狀態，因此中選會應儘速完成評估並作成決議，以最完善之配套措施落實確診者也可投票的目標，防疫勿違憲，保障投票權。最後，時代力量也呼籲朝野各政黨應該一起要求中選會提出可行方案，切勿放任中選會逕行沒收人民投票權，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首先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籌備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之意見報告於後：

#### **壹、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籌備情形**

#####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本會第 568 次及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至 7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業務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 **二、發布選舉公告**

（一）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則於同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

（二）各種選舉之應選名額如下：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6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合計 11,023 人。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登記情形如下：直轄市長 30 人、縣（市）長 65 人、直轄市議員 745 人、縣（市）議員 941 人、鄉（鎮、市）長 4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 人、鄉（鎮、市）民代表 3,383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92 人、村（里）長 14,060 人登記，合計 19,825 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四、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

### 五、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係合併設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全國共設置投票所 17,649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5,886 所，增設 1,763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7,479 所，增設 170 所。

### 六、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有關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業依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 （二）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 （三）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 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5.5 人為原則（不含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總計招募工作人員 30 萬 9,878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計 29 萬 2,229 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招募工作。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法由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649 人。

#### 八、辦理選務防疫工作

（一）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擬具「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該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並以選務防疫工作有與地方政府之防疫工作同步需要，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該防疫實施計畫，並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二）嗣配合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檢討修正前開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九、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俾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 十、選舉秩序維護辦理情形

##### （一）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為妥善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監察業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復援例遴聘臨兼監察小組委員 544 人，均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遴聘竣事。

##### （二）辦理監察小組委員研習

為齊一觀念與作法，強化選監人員執法職能，尤以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時辦理，二法應如何適用且有無歧異之處，容有向各地選監人員說明之必要，為此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間，分別於本會及全國各地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計 23 場次，且各場次均有本會委員依巡迴監察責任分區到場參與綜合座談，除即時解答實務上遭遇難題外，更強化本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間之溝通。

#####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必要時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四）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之集會遊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已函文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所申請舉辦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五）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廣播、電視等業者有關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及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等應行注意事項。

(六)編印「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手冊，供選務及監察人員作為執行職務之參考。

#### 十一、辦理選務及防疫宣導

11 月 26 日不僅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也是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案經由公民複決，因此，有必要加強宣導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權利。此外，宣導選務相關重點，包括 18 歲公民權、「領、領、投」之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本會透過多元媒體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加強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本會製作之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另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語，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 十二、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 十三、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將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由大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各場日期、時間如下：

- (一)第 1 場：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19 時。
- (二)第 2 場：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 時。
- (三)第 3 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0 時。
- (四)第 4 場：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15 時。
- (五)第 5 場：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9 時。

#### 十四、設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本會將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設置選務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 十五、11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申請及辦理情形

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等規定，公投案成立後，公投支持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此於本次「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亦有適用，111 年 9 月 29 日大院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交由本會辦理公民複決投票起，本會即得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設置公民投票辦事處及經費募集，本會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各金融機構協助配合辦理開立公民投票經費募集專戶，截至今日為止，我們有收到張育萌先生所提出來設置正方的辦事處，這個資訊我們也已經傳達給

大院知悉。

#### 十六、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報告表分別由 2 位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輸入，輸入相同才能進入計票系統完成彙計。

(二)電腦計票整備工作：本會調兼內政部、國發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並將於投票前 1 個月辦理約 56 場次教育訓練及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

(三)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包含導入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簡稱 CDN）及網路流量清洗服務，以阻擋駭客或網軍之阻斷服務攻擊，並將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協助進行監控。

#### 貳、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法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該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有關公務人員在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應恪守行政中立規範，至個案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情事，涉及事實認定，宜由法律主管機關銓敘部及服務機關釐清說明。

#### 參、結語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民主憲政發展極具重要性，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妥慎辦理各項選務及防疫準備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銓敘部、法務部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 **銓敘部書面報告：**

「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專題報告

本次專題報告，本部就主管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法制權責，針對其中「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一、茲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中立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法施行細則復經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中立法有關公務人員於選舉、罷免及公投期間之核心中立規範，主要訂於第 5 條至第 10 條，其重點如下：

(一)原則性禁止規定：

公務人員除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外，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之活動 (§7)。

(二)禁止兼任政治相關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5 I、III)。

(三)禁止動用職權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1.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5 II)。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有關之選舉活動 (§6)。

3.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8)。

4.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9 I)。

5.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0)，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施行細則§7)。

(四)禁止發起、領導、倡議政治相關活動：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9 I)。

二、另為維持行政機關公正形象，本部持續適時提醒各機關嚴守行政中立，例如本部前鑑於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按：該法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再次修正) 後，公投案成案門檻降低，公投案件量可能增加，特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通函請各機關於公投程序中恪守行政中立規範。此外，為應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本部於本年 8 月 22 日以書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投案相關事項，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

三、按本部係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就個案所涉違反該法之事實調查、認定及懲處，歷均尊重相關機關之主管權責。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彙整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俾供各界查參；各機關如仍有中立法相關疑義，本部均本於法制主管機關職權予以釋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法務部書面報告：

「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專題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查賄及行政中立工作，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民主政治良窳，繫於公平選舉，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清廉執政與問政，應以強力的查緝賄選及積極反賄選宣導，斷絕賄選、暴力、假訊息對民主政治的危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賡續與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機關合作，公正執法，戮力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公民投票等工作，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 貳、本部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

為防止金錢、暴力及假訊息等介入今年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部於今年 3 月 31 日，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之工作綱領，並函頒檢、警、調、廉等機關，為能落實「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等三項重點工作，要求所有查察機關應落實「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等六大具體作為，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到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 參、查賄具體作為

##### 一、期前規劃並掌握轄區選情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檢察機關，及早評估規劃期前查察賄選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已於今年 6 月底前邀集轄區查察機關辦理期前策略會議，提前規劃各項查賄具體作為，並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緝作為，以提升選舉查察實效、端正選風。

##### 二、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

為全力辦理今年年底九合一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也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展開各項選舉查賄及防制暴力工作。各檢察機關首長務必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結合轄區調查、警察、政風、移民、選務等各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有效迅速因應妥處各項選舉突發事件。

##### 三、精進查賄策略、凝聚查賄共識

本部與最高檢察署為凝聚各查察機關查賄共識及分享各檢察機關查賄經驗，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檢警調廉高層首長座談會」，行政院蘇院長親自蒞臨提示今年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金錢介入選舉重點，並慰勉查察機關工作辛勞，要求所有查察機關首長能團結一致，做好橫向聯繫及督導工作，嚴肅面對可能的挑戰，擬訂具體策略，務必讓今年年底選舉能公平、公正、公開進行。

#### 四、分進合擊加強查賄力道

從今年 9 月起，本部蔡部長與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分赴一、二審檢察機關轄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與第一線負責查察賄選工作同仁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及凝聚各地檢察、調查、警察、政風、移民等機關辦理查賄及防制假訊息等共識，以強化查賄力道。部長亦利用分區座談期間，聽取各檢察署查賄報告，分享以往查賄成果，強調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鼓勵負責第一線查賄工作同仁，務必超前部署，迅速反應，落實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準備，展現查賄決心及態度。總長更於今年 8 月間，將所彙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偵查要領彙編」、「無罪判決案例彙編」發送全國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作為查賄指引，更於座談會結束後，親自為第一線查賄工作同仁講授查賄技巧及經驗，藉此提升查賄量能。

#### 五、協商加速調取金融資料，加強清查資金流向

因應檢察、警察、調查機關辦理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及防制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之需求，為縮短調取金融資料之時程，最高檢察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協商共識，銀行端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端，回覆檢警調機關調取金融資料之時間能縮短為 2 至 3 日，加速調閱金融明細，以利清查資金流向，查察不法。

#### 六、設立科技查賄中心，強化查賄能量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因應各種不同性質案件而建置有不同的資料庫，包含全國毒品資料庫、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整合性資料庫及地理圖資系統（GIS）等，將既有各類資料庫轉型為功能取向之科技偵查輔助臺 AITP，即科技偵查中心透過各資料串接，一旦犯罪發生，利用資料之橫向綜合比對，從點（資料）、線（系統介接）、面（深入分析）之個人犯罪勾稽到整體犯罪網路。依據過往檢察機關偵辦賄選案件經驗利用數位採證、科技整合進行證據保全，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擷取其中賄選事證與關鍵情資，有效協助賄選案件之證據補強與情資分析，突破偵查瓶頸，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發揮科技輔助偵查之最大效能。

#### 七、查緝不法金流、阻絕境外勢力介選

為避免境外不法資金以上述管道入境臺灣，影響年底選舉的純淨，而動搖民主政治的根基，臺灣高等檢察署奉最高檢察署指示，邀集所屬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會議」，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同年月 15 日間，發動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 八、建立防制假訊息管道、函頒偵辦處理原則

為因應年底九合一選舉查察及強化偵辦當前假訊息、資安問題及網路詐騙犯罪，臺灣高等檢

察署已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強聯繫，要求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除積極蒐集賄選情資，查辦各類賄選案件，嚴防選舉暴力外，對於各種假訊息充斥、癱瘓網站行為及詐騙集團犯罪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案件，亦應加強網路查察及蒐證。如經調查明確，儘速偵結、從嚴追訴，以維護選舉公平性。

透過網路散播不實消息影響選舉結果，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04 條罪嫌部分，最高檢察署業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台文字第 10712002800 號函頒處理原則，統一偵辦標準。

#### 九、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及分區查察聯繫中心

最高檢察署依據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將視選舉狀況每日或隔二日開會一次，邀集聯繫會報成員就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研判與處理及研議各地檢署選舉查察工作上之疑義。另各級檢察機關於同日同步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全日 24 小時分班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及民眾檢舉等事項。

#### 十、深入基層查賄、動員下鄉反賄

各地檢署檢察長自 111 年 8 月起帶領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前往轄區調查機關及各警分局、派出所督導並辦理座談，與轄區調查官、司法警察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議選舉查察執行細節。本部保護司統一印製反賄選海報，發送各地檢署協助張貼，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賄選，各地檢署檢察長帶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下鄉到各鄉鎮、公務機關及大型活動辦理反賄選宣導。

### 肆、秉持行政中立執法

#### 一、公務員行政中立法規範

(一)行政責任部分：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刑事責任部分：選罷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二、加強行政中立宣導

(一)本部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要求本部廉政署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選罷法第 50 條及第 110 第 3 項刑責規定，並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加強行政中立宣導，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部部長及檢察總長自今年 9 月起分別前往各一二審檢察署進

行選舉查察分區座談，除要求各檢察、調查、警察、政風及移民機關應落實查賄工作外，更要求查賄過程，應恪守行政中立，不預設任何立場，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客觀公正執法。

#### 伍、結語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攸關國家前途，本部已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之決心，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本部定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客觀中立執行法律，全面投入查察賄選及落實各項反賄選宣導，務求貫徹「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爰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9 分）主委早。今年碰到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跟年底九合一大選一起舉行，這是臺灣憲政史上第一次，將修憲複決交給公民投票來決定。不過公民複決的門檻很高，需要 965 萬的同意票，現在候選人都只關心自己的公職選舉，民眾也一樣在關心公職要投給誰。過去碰到公投的時候，還有人說不要領或者不要投，又或者就空白，用那種比較消極的方式去面對公投。主委對這一次公投有沒有信心通過 965 萬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這一次修憲案的公民複決是憲政史上第一次，所以我們選務機關也深感責任重大，中央以及各地的選務機關都希望能夠把這個選務辦好，讓所有公民能夠很方便、很安全地完成公民權的行使。今年相關選務宣導的工作有加重對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的宣導，而且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我們要求各地選委會一定要結合當地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或者是當地的民俗文化相關活動，藉由這樣來進行選務的宣導，各地辦理的情形也都非常踴躍。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是希望大家都知道，大家都珍惜，大家都願意來參與。至於通過與否選務機關實在也沒有辦法去……

**湯委員蕙禎：**我們瞭解，10 月 12 日主委已經辦過一場記者會，雖然很多人沒有注意到，但未來大概有五場的說明會或者辯論會，都已經在網路上公布了。本席在上禮拜曾經舉辦一場 18 歲公民權的記者會，那是我第一次辦，我還會辦第二次。因為我現在也擔任某個競選總部的執行總幹事，所以我也在推。因為現在地方政府有一個自治系統，比如里長、鄰長將來都會拿到投票通知跟所有的公報，我希望做一張精美的卡，也希望那張卡很容易跳出來給人家看到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案，你們怎麼去說服？我希望深入到每一個里、每一個鄰、每一個里民手上，都能跳出一張比較特殊的說明卡，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送達選民的就是投票通知單，包括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這些都有一定的法

令規定格式及內容，不過今年我們特別注入了選舉美學，導入優化的作法，所以我們會讓選民更容易、更願意，看到公投公報的時候會花比較多的時間，容易……

**湯委員蕙禎：**最好設計上有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容易去吸收相關訊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注意到，也已經做了。

**湯委員蕙禎：**這次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在立法院由 109 位委員同仁全數通過，大家認為我們是有共識的。具有公民投票權的總人數在上一次公投的時候是 1,982 萬人，裡面 18 歲到 20 歲就有 39 萬 9,000 人，請教這一次究竟 18 歲的人能不能投？還是 20 歲的人才能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特別跟各位報告，去年的公民投票是按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來辦理，公民投票法規定有投票權人是滿 18 歲，但是這一次是修憲案的複決，它的根據是來自於憲法，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能夠行使複決投票的人是選舉人，要怎麼樣去定義選舉人呢？這要回到憲法的本身，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所謂的選舉人是滿 20 歲以上才有選舉權，而這次的公民投票是修憲複決，所以還是必須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

**湯委員蕙禎：**這次要 20 歲才有公民投票的複決權。上一次是 18 歲就有，這次是 20 歲才有，所以這有一定要讓它過的壓力，但我們也不能保證能不能過，萬一不能過怎麼辦，我想這些都是我們的問題，大家一起討論，問題還滿多的。

接著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好，最近所謂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其實在 2018 年臺灣就已經深受其害了，法務部要怎樣強化查緝？因為在 2018 選舉就已經成為產業鏈，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已經到國安危機的層次，現在選舉大家心裡都很不安，為什麼？因為明明知道很多都是假訊息，中國一直在介入臺灣的選舉，當然資金進來了、層層的金流交易、假消息也散布，最終目的是要扶植中方指定的候選人，進而掌控臺灣。這個消息不是今天才有，從 2018 年開始臺灣的選舉就已經都被中國介入。調查局局長王俊力受訪時表示，因為這個勢力滿嚴重的，2021 年光是 1 到 6 月份，即去年 1 到 6 月防制滲透資料就高達 4,271 件，比 2020 全年 2,902 件，整整多了 1.47 倍。然而這樣的倍數讓我們看到維護國安單單靠調查局是不夠的，必須喚起社會大眾的重視。法務部應該有看到這樣的訊息，究竟將來要怎麼結合行政院所有相關的部會？其實要有決心。國防部部長認為，從過去的文攻到現在武嚇到很嚴重的程度，他已經有決心要讓國家義無反顧地反制中國、反制中共。我們明明知道選舉已經受到非常龐大的影響，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這麼深入而且這麼積極，我們從小都知道「保密防諜、人人有責」，雖然那句口號一直喊，但是中間斷點斷了一陣子。現在經過幾番境外勢力侵擾，而且中共不斷地以飛機來干擾，甚至越線，所以這樣的敵對印象越來越深入國人的心。尤其是選舉前的假訊息充斥，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要選出來的，不管是首長或者是民意代表，我們希望他跟委員或我們也都一樣，有這樣共同的認知，如果透過假訊息或境外勢力不當資金介入來當選我們的首長或民意代表，可以想見其危害會有多嚴重。

具體上，境外勢力運用假訊息來介入我們的大選，高檢署有設立一個科技查賄中心，掃蕩地

下通匯，全權清查金脈並提前部署，加強掃蕩地下通匯，強化宣導跟偵辦密度，這部分在本部所屬包括調查局、廉政署，以及全國總共有三千多位政風人員分散在各縣市、各機關的政風單位。因此對於選前的查察，包括不當的資金、外力的介入及假訊息，我們在選前都積極跟調查局與警政署建立聯繫管道。有關黑函影響選舉結果部分，最高檢察署也發布一套標準供檢察官積極偵辦，所以在選前發動執行查緝不法金流的專案行動也有很大的績效，這部分總共查扣、凍結犯罪所得約有 5 億 5,767 萬餘元。有關賄選部分，今天報紙也看到很多地方要麼就被羈押、要麼被交保，都是因為賄選被查緝，所以這次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的查察賄選在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不斷地利用會議，不斷地利用提供各種查緝賄選的積極方式，也獲得很好的績效，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我認為法務部上下通力查緝，對境外勢力也非常注意，我相信查緝到的金額不是讓人眼睛為之一亮，而是造成恐懼。因為選舉終究會結束，在選舉之後，我相信法務部應該要跟其他所有相關部會做教育工作，或者做宣導工作，讓大家慢慢認清現在境外勢力影響臺灣選舉有多嚴重，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注意。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再補充一下，選舉是一時的，這些工作在選前選後對國家的安全、對人民的安定至關重要，所以我們一定會戮力、努力，持續不斷地進行，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3 分）主委好。首先我要跟主委探討一個大家比較關心的議題，中選會拍板定案 11 月 26 日九合一與修憲複決確診者與隔離者不得出門投票，當然這個決定引起了很多的討論與抨擊，甚至有人說這是違憲，或者是剝奪確診者的投票權。其實去年本席也曾經跟諸位討論過確診者有沒有辦法讓他去投票的問題，譬如我們可以參考韓國的作法，採取將確診者跟一般民眾分隔時間投票，也就是把投票時間延長，讓確診者可以有投票的權利，之前主委有跟我提到你們會認真地考慮，或是做滾動式修正，我也相信中選會應該已經有審慎地考慮過，到後來你們還是決定確診者跟隔離者在 11 月 26 日當天不得出門投票。我能理解中選會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以防疫的角度做出發，這我非常地理解，可是我在想，中選會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不是要跟社會大眾做個清楚的說明？讓社會上有更多的對話跟瞭解。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要解釋或說明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也給我們說明的機會。首先我要對社會各界，包括立法院的許多委員，甚至是黨團，他們積極地為這些確診者的投票權來請命，對於這樣的出發點我們表示敬佩。但是這期間真的也碰到一些困難，這些困難目前不管是法令上或是選務實務上都是沒有辦法去克服的，所以結論是這些確診者還是沒有辦法出門投票，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外界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有時把它簡單化了，怎麼樣簡單化？說中選會沒收了確診者的投票權，其實這句話很重、很重，中選會沒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去沒收任何公民的投票權，為什麼確診者沒有辦法出門投票呢？他是有投票權的，他的投票權沒有被剝奪，但因為防疫機關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對於其行動有所限制，事實上沒有辦法出來行使，而不是投票權被剝奪，這是第二點的說明。

第三點，我非常敬佩羅委員在上次質詢時主動先提出這個問題，也因此我們第一次在國會裡面對這個問題也做了一些初步說明，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大家想像到的有兩個途徑，一個途徑是應該要為這些確診者有特別的安排，讓他們可以行使投票權，誠如有些立委或黨團對我們所提出的質疑，說大考中心可以讓確診考生考試，但為什麼中選會不行讓確診者投票呢？這部分我等一下說明。第二種可能就是委員剛剛提到了，不然是不是把它從四點延長到五點，讓確診者來投票，我們不是閉門自己在那邊想卻沒有採取這些作為，而是我們也邀集防疫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等都開過協調會，大家討論的結果是真的有一些困難沒有辦法克服。

就第一點，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專門為這些確診者來讓他們投票，因為我們的選制是不一樣的，投票權人要投票，一定是本人親自在投票當天到達戶籍所在地的投票所投票，缺一不可，就不符合法律規定。這些確診者可能是在集中防疫所隔離，也可能是在家中隔離，你說要把這些人聚集在一個特定的地方，事實上有困難，而且目前法律的規定是沒有辦法用這種特設投票所，其實它也是另外一種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我們沒有這種制度，不是我們不做，而是沒有這個制度。

**羅委員美玲：**反正就是不能夠去投票，因為我們沒有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延長時間部分，其實這也有困難，延長時間至少會碰到兩個困難，第一個困難，因為有些隔離地點不是在他的戶籍地，不是在家裡，但有些是在家裡，所以有些可以來投、有些不能來投，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招募工作人員，也要借場地，每一次的選舉都是非常、非常地困難，尤其在疫情期間，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方式的話，可能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包括很多學校的教室會來做投開票所，可能學校也會擔心家長是否有什麼樣的疑慮，因此這個方式也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們真的很抱歉，這一次的投票，我們還是希望確診者能夠按照國家的防疫規定配合來辦理。

**羅委員美玲：**主委，所以其實您這邊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辦理，現在還在第五類傳染病，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如果沒有降到第四類，其實很多後續的規定都還是沒有辦法做修改，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而且這樣子的規定，其實也有些人提出疑慮，是不是有違憲之虞？這個在大法官第 690 號解釋也認定，像這樣子的狀況並沒有違背必要的範圍，所以它並沒有違憲之虞。

**羅委員美玲：**是，主委，所以您剛剛所提的這些，其實都應該對外去說明，因為現在的說法、疑慮、傳言都非常地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中選會可能就是沒有把話說清楚，我剛剛有提到，去年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後來中選會還是做這個決定，絕對、絕對有你們考量的角度跟困難度，我也希望剛剛主委您所提到的這

部分可以正式地對外說明，免得引起社會上的一些紛爭。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的是，剛剛主委有提到我們為了加強對新住民跟原住民的宣導，以增進其政治參與，所以中選會有製作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翻譯為 6 大原屬國母語嘛！甚至還有用宣導海報翻譯成 16 族原住民的族語，可以讓新住民跟原住民更加能夠獲得選務的資訊。主委，很不好意思，我已經查遍了所有網站的資訊，可是我還沒有看到你們製作的電視廣告翻譯成 6 大原屬國母語，請問這個是還沒有上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沒有上線，下禮拜才會上線。

**羅委員美玲：**難怪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因為我上了 YouTube 的網站，只有看到國語、臺語跟客語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在正在確定這些文字。

**羅委員美玲：**OK，所以連原住民族語的這個部分也都還沒有嗎？海報翻譯……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住民的部分也還在製作當中。

**羅委員美玲：**也還在做，因為時間也接近了，所以這可能要趕快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羅委員美玲：**我還有看到主委親自出馬製作 AR 互動濾鏡的部分，這個還不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是希望盡一點心力啦！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我們希望大家知道，而且願意出來投票，我們選務部門盡一點心力。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宣導、宣傳。

再來，我還是要再講一下 18 歲公民權，畢竟是我們憲政史上第一次進行修憲的複決案，可能很多人還不瞭解，到底一般的公職人員選舉跟 18 歲公民權的複決案有哪一些規定是不一樣的，或者都是比照辦理呢？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譬如說公職人員選舉的話，投票日前 10 天起不得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可是我知道這次公民複決大家好像都還是有去做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是有一些……

**羅委員美玲：**這個有比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不同的地方，而這些不同的地方，為了讓執法人員能夠有所依據，所以我們都有列表出來，有一個很清楚的對照表。

**羅委員美玲：**有一個對照表出來嗎？要讓民眾知道，像在公職人員選舉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那公民複決呢？我們可不可以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去遊說我隔壁的選民投反對票、投同意票，可以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要有干擾的行為啦！在 30 公尺之內還是不要有干擾的行為。

**羅委員美玲：**如果遊說也算是干擾，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看具體的狀況。



**羅委員美玲**：要看具體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在投票當日，我們希望選民能夠儘量冷靜，能夠非常理性地去完成他的投票作業，儘量避免任何的干擾，立法的意旨也是這樣子，不能夠有勸誘或任何的干擾。

**羅委員美玲**：要把這個規定給明列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是不是還沒有？有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羅委員美玲**：有對照表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我們都有發給各地了……

**羅委員美玲**：已經有發給各地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給各地執法的人員。

**羅委員美玲**：我想這些規定可能也是要让選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5 分）主委，我想請問一下，這次受很多因素影響，你認為這次的投票率跟上一次縣市長比，會高還是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其實各地選情的狀況不一，我們選務機關不方便輕易去預測，不過一般社會上看到的輿論、報紙、媒體，好像都認為今年的選情是比較冷的，但是另外一方面，最基層的地方性選舉，包括村、里長，其實競爭很激烈，所以他們動員的力道應該也會很強，不管怎樣，選務機關的立場是把選務辦好，讓大家能夠願意出來投票。

**張委員宏陸**：主委，其實我發現這次各縣市同額競選的里長比例滿高的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大概都有三成五、四成，對不對？這次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村、里長的競爭沒有以往激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看下來的資料大概是這樣，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是疫情的原因，讓我覺得這一次的投票率可能會降低，為什麼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呢？因為投票人數可能沒有像上次選舉那樣大排長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家就會認為選舉流程應該要更順暢，主委，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不但要順暢，而且還要做好防疫的嚴格把關。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大家覺得放心。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現在請教主委，這次的投開票所有沒有量測體溫？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都要。

**張委員宏陸**：都有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都要。

**張委員宏陸**：那發燒的人可不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發燒的人有他專屬的動線、專用的圈票處。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可以投票的。

**張委員宏陸**：對，可以投票喔！那有沒有專人去引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專人引導。

**張委員宏陸**：每個投票所都有專人引導，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有專屬的動線。

**張委員宏陸**：不是，流程一定是先量體溫啊！量體溫發現有發燒，才引導去另外的動線啊！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人引導。

**張委員宏陸**：有人引導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那他在哪裡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是什麼意思？

**張委員宏陸**：他在哪裡量體溫？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進來的時候就要量體溫了，就在我們的……

**張委員宏陸**：在投開票所的門口量還是進去投開票所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在外面就量了。

**張委員宏陸**：在外面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點你們的宣導不夠耶！這個不一樣的規劃，你們要宣導，不然民眾到那邊，如果人數很多，排隊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不要去輕忽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到時候一定會有問題，上次公民投票的時候，我就一再提醒會出大亂子，我都有事先講，這些都有紀錄的，結果不聽，造成這樣的後果，所以這次因為有疫情的關係，要量體溫、要做什麼，你們應該要事先宣導。第一，染疫的人、確診的人沒有辦法投票，這個要讓大家知道。另外，如果是感冒發燒，其實都可以來投票，有不同的動線，我覺得中選會或各縣市選委會要去宣導。現在很多人還不在乎，不重視這個問題，但是等到要投票的時候他就開始會去找，那中選會或各縣市選委會如何去宣傳，你的網頁上至少要有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宣導是我們選務宣導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從 2020 年以來，其實我們也很感謝投票權人都能夠配合，沒有碰到什麼重大違規的事件。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要你們宣導就是讓民眾好配合，你沒有宣導，他如何配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不要到了現場才跟他講要怎麼做、要怎麼做，我認為這不是辦選舉應該有的態度。尤其疫情的關係，第一次遇到發燒者有另外動線之類的，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不然你去路上問，一定很多人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現場有引導，我們當然也有宣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事先宣導讓大家都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們宣導的重點。

**張委員宏陸**：不要現場再去引導、現場讓人家不知所措，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只要一個人反應差 5 秒，如果是一堆人的時候，你想想看每個人 5 秒加起來就有多少，就造成混亂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 2 個人擋在門口，那後面的人怎麼辦？這都會影響所有的動線，這不能輕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來加強，這點我們知道。

**張委員宏陸**：這不能輕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我們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另外我要請教一下，公投是可以宣傳的，當天也可以宣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某候選人穿著背心宣傳公投，可不可以？某個候選人或他的助選員穿著背心來宣傳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穿著選舉的背心嗎？

**張委員宏陸**：不一定是選舉的背心，可能是有名字的背心或特殊團體的背心，反正上面可以很明白地看出來他就是某個候選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可能有些人會想鑽這個漏洞，利用當天可以宣傳公投，結果他就夾帶了選舉的宣傳。但是對於這樣的事實認定，必須就個案當時的狀況認定，選務執法同仁如果認為有疑問的話，我們當場就會處理。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認為一定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現在就是要做個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夾帶候選人選舉宣傳的話，當然是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夾帶候選人宣傳當然不可以，但如果我是選村（里）長的人，我就在這邊宣傳公投，請大家要投公投，他也是在宣傳他自己呀！不是嗎？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還有時間，主委這邊要趕快做個決定，現在就說可以或不可以，如果不可以就趕快跟大家講，不要到當天再視情況處理，這樣子會很混亂，你當天也沒有辦法處理，所有的

投開票所那麼多，你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不如現在就做個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場的認定也許有時候會發生困難，但是當場會蒐證，我們事後再來做認定。

**張委員宏陸**：事後已經來不及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他要宣傳公投是他的自由，但是絕對不能有任何足以辨明候選人的標誌、名字或其他的，這樣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才是公平，對任何人都一樣、對任何政黨的候選人都應該要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也希望所有的候選人要光明正大競選，不要用這種招數。

**張委員宏陸**：如果主委也認同、大家都這樣認同的話，我認為你們就趕快回去想一下，如果確定的話，你就發布新聞稿宣傳，現在就讓大家都知道，不要到當天再處理，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4 分）謝謝主席。主委，請教第一個問題，這次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公投跟九合一大選一起登場，除了眾所周知的 18 歲選舉權，請問主委，18 歲的公民權是不是也包括 18 歲的被選舉權？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的。

**李委員德維**：如果通過以後，需要做哪些配套措施？政府準備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必須要等到這個案子確定通過或不通過，相對的……

**李委員德維**：沒有！主委，你這一定要準備好，通過以後，準備好就要去做，你不可以因為現在還沒有結果，所以什麼都不做，中選會不可能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年齡的調整，要配合的相關選務除了選務部門之外，包括內政部等相關部門都會因應，我想這方面的配套、因應沒有困難。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們現在對於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有 23 歲、26 歲、30 歲、35 歲及 40 歲等各式各樣不同的，假設 18 歲公民權通過以後，有關被選舉權以中選會的立場，你們是不是也準備下修 2 年或者怎麼樣，你有個想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說明一下，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除了選舉權降到 18 歲之外……

**李委員德維**：被選舉權呢？重點是被選舉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被選舉權也是降到 18 歲。

**李委員德維**：所有都降到 18 歲？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時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就停止適用，但是通過條文的被選舉權部分還是有一個前提要件，就是「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李委員德維**：對啊，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本憲法規定有什麼呢？總統、副總統被選舉權是 40 歲，這不會降到 18 歲；

另外，法律規定包括選罷法上的規定，選罷法規定一般的 23 歲以及縣（市）長、直轄市長 30 歲等等，目前有這一些規定。

但是原來這些規定是基於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 23 歲規範所定的，現在既然有修改了，那選罷法的相關年齡規定應該進行檢討。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要去準備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在意見書裡面也提到應該要進行檢討。

**李委員德維：**主委，基本上您可以確認這項 18 歲公民權通過了以後，被選舉權就已經降到 18 歲，但是怎麼樣修正那是另外一回事，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其中也包括立法院，因為這個案子也是立法院……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立法院那是我們的問題，跟你無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討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都尊重。

**李委員德維：**主委，根據兵役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高中及其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可以申請兵役緩徵，假如未來 18 歲可以參選民意代表、村（里）長，當選以後要入營服役，特別是未來役期要改成 1 年，那他要怎麼樣行使職權？會不會被解職？現任的軍人可以擔任民意代表或村（里）長嗎？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跟相關部會溝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可能相關部會必須進行協調……

**李委員德維：**我提醒主委，各國年滿 18 歲可以選國會議員、立法委員的只有兩個國家在試行，包含美國、法國及日本這些民主國家都有一定的年齡限制。所以這一次的 18 歲公民權，我認為 2,300 萬人中絕大多數並不知道這裡面除了牽扯到你們不斷地宣傳的選舉權以外，基本上被選舉權也開放到 18 歲，這個部分其實中選會沒有好好地講清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特別把整個修憲條文都列出來，就是要讓大家看清楚，除了 18 歲的選舉權之外，還有 18 歲的被選舉權。但是 18 歲的被選舉權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應該好好來思考。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關於行政院這個公投案的當然反方，主委你過去講過什麼？行政院是當事人、不是第三者，還要提意見書，是當然的反方。那這一次呢？你原本要求行政院當反方，現在行政院拒絕，它說它要當正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其實公民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所提出的公民投票案，它的性質就是公民認為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該做的沒有做，而你做的我不滿意，所以他提出這個公投案。也就是說這種公投案的性質，人民是提案人，跟政府機關包括行政院、立法院是站在對立的位置。

**李委員德維：**你原本給立法院的文裡面也講到，行政院是當然的反方，請問有還是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

**李委員德維：**這一次喔！我講的是這一次 18 歲的公民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法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各種公民投票案，它的性質跟人民提出

來的不一樣，這個是根據審議式民主所作的一個制度設計，也就是說……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這種講法，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講得比較白，行政院想當正方，你就去支持正方，行政院想當反方，你就支持它當反方，你現在不就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這個跟公投案……

**李委員德維：**行政院現在是不是第三人？行政院現在到底是當事人還是第三人？現在！在 18 歲公民權這個案子，它立場到底是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雖然它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中被擬制為反方……

**李委員德維：**它拒絕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雖然被擬制為反方，但是它可以不以反方的身份來參加辯論會，就像……

**李委員德維：**那它可以擔任正方嗎？它可不可以擔任正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不會讓它擔任正方，因為正方就是立法院，過往民眾所提的公投案，我們也是通知立法院擔任反方，是否要派代表來，立法院也從來沒有派過，所以其實當事人是可以決定要不要利用正方、反方的身分出來講話。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在一般人民提的公投案中，行政院是當然的反方，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李委員德維：**但是這一次的修憲案由於是立法院提出，所以性質不相同，雖然你認定行政院是反方，但是它可以放棄當反方的責任，可以這樣講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不是一個責任，我們擬制它為反方，它可以決定要不要派代表，就像立法院一樣，立法院也可以決定不派代表。

**李委員德維：**下個問題，入境自主防疫者可不可以投票？現在政策是 0 加 7，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李委員德維：**好，沒問題。請教確診個案方面，因為確診現在不能投票嘛，那跟他同住的家人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住家人就是居家隔離者，居家隔離者現在有兩種模式，一個是 0 加 7，如果有打三劑的話就是 0 加 7，就跟入境者一樣沒有限制，另一個是 3 加 4，前面 3 天還是希望大家能夠遵守規定待在家裡，後面的 4 天就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加強宣導，這個要麻煩加強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問題，報告說投票程序採「領、領、投」，先領選舉票、次領公投票再來圈票，這項作法某種程度也被人質疑說是強迫民眾投公投票，跟之前公投與大選合併的時候好像不太一樣，你們現在是怎麼考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邀集各地方選委會自行協調，地方選委會都認為這樣的方式對於投票過程的順暢是最好的一種安排，我們沒有其它考量，就是要讓它順利。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這個是個案，請您請聽聽看，直轄市的議員候選人有 745 人登記，不符合規定有 3 人，縣市議員候選人有 941 人登記，不符合規定有 4 人，其中新竹縣的議員候選人劉珈愷因為投票行賄罪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這個案子於 91 年 5 月 31 日判決，

這次審定他不可以當候選人，但是 103 年中選會通過審查他有新竹縣議員候選人的參選資格，當年度抽籤號次是 11 號，得票數 2,326 票，主委，這是很嚴重的選務疏失，請問是誰的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有去瞭解，並不是選務機關沒有掌握資料而沒有把他列為不得參選，而是我們必須要向查證的機關譬如……

**李委員德維：**所以查證的機關有疏失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查證機關沒有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料。

**李委員德維：**本席建議中選會，你要去跟查證機關說他們查錯了，要懲處啊！他們亂搞啊！還有彰化縣議員洪本成登記挑戰連任，中選會也以 92 年犯貪污罪免刑確定，但是屬於有罪判決，認定他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法院現在有不同的意見，請問主委，洪本成議員如果這次不符合資格，為什麼還可以參選擔任議員十多年？法院也質疑中選會這次的資格審查為什麼跟以前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真的是一個特例，也是因為我們的選務機關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李委員德維：**主委不能說因為沒有掌握資料，這裡面真的牽扯到非常大的個人權益，有錯就要改！如果不是你的錯，是人家的錯就要去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應該要跟查證機關加強聯繫。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人家當了十幾年的議員耶！結果你現在突然對他說抱歉不能選了，誰都會不服氣啊！主委要是當事人是你，你也不會服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瞭解。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點真的要很實際地講，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疏失，假如是中選會的責任，當然中選會要負責，但假如是查證機關的責任，我們建議中選會不能輕輕放過，否則不會嚴！是你在這裡被我罵，不是他們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加強聯繫，看看這個機制應該如何做調整。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點，剛剛前面的民進黨委員講很有道理，就是選舉投票那一天的問題，建議中選會趕快研究，真的要趕快決定好，因為怕有候選人藉由宣傳公投來夾帶自己的選舉，本席也是認為應該要絕對禁止這行為，請中選會好好思考，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7 分）主委好。主委是法律的前輩。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沒有，不敢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法律系碩士，也在司法單位服務過，擔任過法務部次長、內政部次長。憲法明定人民有選舉的權利，這是憲法所明定的，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包括選舉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這是大學法律系一年級必讀的憲法條文。

中選會今天的報告裡提到防疫工作的部分，111 年 7 月 15 日擬具「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這是一個計畫，不是法律，這裡面提到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這個是非常非常重大的一個權力，把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排除掉，等於是禁止他投票。你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確診之後，「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接送」或由防疫計程車接送，都一樣可以出去。可以到醫院，不能投票？這是剝奪人民的選舉權。你用一個計畫，你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二、三、四款都沒有，對不對？也沒有第五款的「不正當行為」，即第一、二、三、四款未列舉的「其他不正當行為」。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這些都沒有。如果你真正為了防疫，就去修法！疫情不是今年才發生，已經兩、三年了，去修法嘛！修法在立法院很快就會通過了。因為你要剝奪憲法所賦予人民的選舉權，你用一個計畫，完全不符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不是根據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勸主委，不是明天要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這個計畫，不可能會去剝奪人民的權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引用的就是這兩條條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重要的一個法律根據是傳染病防治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寫不能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防疫機關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對於確診者所做的限制規定。確診者根據防疫的規定，他不能夠離開檢疫處、隔離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說不能離開。離開的時候要做最高的防護……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根據這樣的一個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讓他穿戴醫護人員的這些防護，對不對？可以，不是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不是我們決定的，如果防疫機關說可以、要怎麼樣，他可以來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這些人都不是學法律的，你是學法律的，你要告訴他們，要剝奪人民的選舉權，這是憲法所賦予的，必須以法律限制之，你去修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都有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去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跟指揮中心都有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傳染病防治法裡面沒有規定不能投票，只說要做好、防止，不要傳染。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就是因為不能夠外出，所以沒辦法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說不能外出！他還是可以就醫。只不過要做好防疫再離開住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這個防疫的計畫都跟指揮中心開過會，向他們請教並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認同要採用他們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特別要澄清，不是根據我們的計畫去限制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你用計畫來限制，人民所看到的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傳染病防治法裡面沒有規定不能投票啦！這個你們來承擔，你們要剝奪……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要說明，千萬不是，我們不是隨便根據一個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 1 個月的時間可以修，你要修法我也贊成。你們還可以考慮。

針對原住民秘密投票，今年的這次選舉，這個有辦法解決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選務處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人民的參政權，有很多選區，1 個投票所只有 1、2、3 位，一開票就知道他是投給誰，造成他不敢去投票，他進去投票就達不到秘密投票的規定，這麼多年來也沒辦法解決。有辦法嗎？也許有好消息，請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今年的作法，因為有村里長選舉，所以投票所是設置在村里內。如果該村里只有 1 個投票所，這個投票所就是原住民的投票所；如果有 2 個以上的投票所，我們會指定原住民都在一個投票所投票。除非這個選舉區的原住民人數有很多，指定於一個投票所作業有困難的情況之下，就不適用。另外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聽不清楚，如果這個投票所只有 1 個原住民的話，他還是在那邊投票，不能到區公所集中的……

**謝處長美玲：**這部分我們研究過，因為會涉及讓選民到兩個不同投票所去投票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讓他決定啊！讓我們原住民決定，為行使參政權、選舉權，他要放棄村里長的投票，要選市議員的話，給他選擇權啊！兩個都要投票，他就去兩個地方投票，他有什麼困難？對他來說，譬如一個在南港區，一個在中正區，又不是很遠，比他從臺北回到蘭嶼投票還近得多，他願意啊！這個都做不到？來得及，現在還可以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委員指教的這種方式，我們也透過多次的公聽會徵求原住民朋友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大家的意見非常紛歧，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他選擇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子增加投票權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需要徵詢他的意見，拿到投票通知單的時候，他自己可以決定要去哪裡投票，就是這一個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大家形成共識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需要共識，給他個人選擇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形成共識的話，可能內政部是不是參考這些意見以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的這個部分，讓原住民選擇要去兩個地方或一個地方，選區真的不

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給他選擇權，也要考慮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發生這種情形的都是都會區，比起在臺北工作而戶籍在蘭嶼的人，近得太多了。在中正區、萬華區，對他來說，他願意啊！兩個都要投的話他願意，他只投市議員也可以。讓他選擇嘛！這個不需要共識，好不好？拜託。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8 分）主委，上上個會期我特別針對當時公投的文宣品提出質詢，因為看到中選會特別為新住民翻譯了 6 個版本，希望未來就臺灣原住民也應該要做族語的公投文宣。當時是因為來不及，所以我就自己做了，效果很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非常感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拿到的族人以為是政府做的，都很開心。上個會期我也特別希望能用原住民的族語來做一些選務宣導，令人高興的是，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看到中選會使用 16 族的臺灣原住民族語來製作海報，因為看到你們做了這樣的變革，所以我特別來表示肯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上一次（第 10 屆）立委選舉的投票率來看，全國一般區域是 8 成，原住民是 7 成，可見我們的參與率遠不如一般國民的平均值，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到，族群主流化是我國當前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們認為選務應該更具有原鄉族人的親切感、更符合他們的需求，希望未來中選會能往這個方面來幫忙。因為都會區的族人目前已經超過一半，也就是說，原住民有一半人口已經移居到都會區，對他們來講，這樣的文宣或廣告其實可以加強他們參與投票的意願，所以也希望中選會能夠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因為政治參與除了投票、參選，還有應考試服公職，而與此相關的是銓敘部，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朱次長。

次長好。銓敘部有出版一份「學報」，我在裡面看到一篇標題為「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會比較關心原住民嗎？」的研究，該研究的結果是不僅態度上是，行為上亦是如此。所以是非常好的一個肯定，也鼓勵我們應該要關心如何讓原住民族人更有機會投入公職，來為族人服務，所以他的升遷管道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誘因。

從公部門向原住民族打開的門，我們看到原住民的人口比例是百分之二點多，目前已經來到 2.48%，可是我們服公職的比例是 1.17%，遠遠不如我們的人口比例。再者，根據貴部統計年報上的數字，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委任占 2.64%、薦任占 1.6%，到了比較高階的簡任是 0.53%，占比很低；擔任法官、檢察官的是 0.06%；警察人員的部分，我們原住民投入的相當多，那是我們的夢幻職業，可是情況一樣，到了比較高階的警監，只有 0.22%。所以看得出來，越低階的，像公務人員的最低階一雇員，我們的占比是 7.49%，可是到了高階就看不到了。

事實上，對原住民族人來講，我們都會非常希望投入公職，因為對我們來講，可能是社經地位比較弱的關係，所以我們都很希望投入公職，而且我們也知道，原住民籍的公務人員如果能回去服務族人，事實上效果遠比一般非原住民還好，沒錯吧？次長。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委員好。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根據統計，原住民籍的公務人員大概都是在地方機關服務，所以我就很關心，這樣的結果會造成他沒有辦法去參與中央的決策和法規的制定，這對原住民族的權益其實有很大的損失。

特別感謝警政署接納我的請求，9 月份在全國舉辦了 5 場原住民警員分區座談會。雖然有 5 場，但是我發現每一場的問題都一模一樣，大家關心的不外乎升遷管道，要不然就是提到繁重加給或者煩惱一些權益問題，總之，我覺得這些問題要警政署來處理也很難，因為它牽涉到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這些好像全部都是銓敘部主管的法規，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本席特別想要請教一下次長，您覺得銓敘部對於我剛才所提的這些，怎麼樣為原住民公職人員提供更多誘因、更好的管道，讓他們為原住民族地區做最好的服務？不曉得次長未來在部裡面會做什麼樣的研議或變革？

**朱次長楠賢：**這個部分我們的考試委員有一位是原民—伊萬委員，他跟委員一樣，對這一塊都很重視，所以我們也辦了好幾場原民座談。針對原鄉和非原鄉的任用及遷調等相關問題，我們都有特別注意，現在最具體的就是有關原民公務員的適用職系，像經建行政職系，有一塊我們就把它擴大了，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讓原住民可以有更多人進來？

**朱次長楠賢：**對，這是最具體的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規上呢？假設具備同樣的學經歷或同樣的條件，怎麼樣讓原鄉地區優先進用原住民籍的公務員呢？

**朱次長楠賢：**原鄉地區基本上就有規定進用原民的比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規都有這樣寫了嗎？

**朱次長楠賢：**我記得是有，就是他們要優先用多少比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知道地方執行時好像不是如此，不然我們不會看到剛才那樣的例子，越高階越沒有。

**朱次長楠賢：**委員講的就是升遷方面確實在比例上是比較低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在此拜託銓敘部，希望次長能夠把它視為重要的一件事。

**朱次長楠賢：**是，我們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會以發公文的方式，看看有沒有一個好的回應或具體做法

。謝謝次長。

本席最後想請問法務部蔡次長。次長好。最近大家都會提到上個禮拜蘭嶼在地人與遊客發生衝突的事件，當然，我特別謝謝警政署給我們的回應，就是假日會補充警力，也會跟縣政府、縣警局討論怎麼樣建置更多的錄影監視系統。但我今天其實要關心一件事，次長要知道，當天快打部隊過去之後，抓了五個在地人、一個滋事遊客，為什麼是五個在地人呢？因為有遊客用手機拍得很清楚，其中有帶刀子的，可是滋事的那個人你知道他是怎樣嗎？那是我們的被害人用口述的方式，因為他說他們在那邊滋事，好像有拉 K，情緒很「嗨」，車子堵在那邊按喇叭，人一下來就亮刀，不只把他推倒，還嗆他，說「叫你們全部落的人都來」。問題是沒有證據、沒有錄影監視系統啊，就這樣抓了五個在地人和一位滋事的人。重點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偵辦的結果？在地族人很怕的是，不要搞到最後，因為這五個人有手機錄影的影像，結果全部被關起來，而那位滋事、挑釁者卻因為沒有證據而沒事，這樣的話怎麼辦？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當然不會以這次的具體案件還在偵辦中為由，而不去回應委員的擔憂，其實這是一般老百姓都會擔心的事情，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我反映的都是老百姓的擔心。

**蔡次長碧仲：**就是有很多是惡人先告狀。我是講概括性的，我們每個人都很可能碰到，有時候會覺得有些人故意去惹事生端，這時他當然會預先準備一些蒐證的辦法，就像夫妻也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有時候在屋子裡想要造成什麼樣的事實，這個動心起念的人就會去蒐證。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檢察官都受過專業訓練，尤其現在我們都仰賴很多的科技，但科技有一些不足之處，譬如錄音也有可能不連續，被告遭移送時也可能因為錄音不連續、錄影畫面跳動不連續，這個不一定沒有證據能力，所以委員不用擔心，即便是做了蒐證，卻是刻意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既然你說本席不必擔心，那麼本席就真的放下心，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不用擔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本席也知道司法院一直以來都在推動加強族群的文化敏感度，為什麼本席敢這樣講？因為在 102 年或 103 年司法院曾經邀請本席參與文化講座，後來陸續幾年本席也參與過地方檢察官關於文化的教育訓練，讓更多司法人員能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很好，因此，針對這次的蘭嶼事件，本席也希望能再加強我們的族群文化敏感度來理解一件事情，好不好？不要做出讓大家覺得非常錯愕的結果，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司法官做出的決定要能夠說服老百姓、要有公信力，所以他必須要有同理心。如同剛才委員所指數的，必須要有對族群文化的敏感度，一般人或許可以比較遲鈍，但司法人員一定要有這樣的敏感度，尤其是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啦！對於狡猾的犯罪行為，我們真的要勿枉勿縱啦！

**蔡次長碧仲：**在偵辦過程中，司法人員能夠被人尊重是因為他能夠明察事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最後要請教次長，本席看到你們在前天發布的新聞，這次增加了二項妨害選舉的項目，一個是不實訊息，一個是境外勢力或資金滲透、介入，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為什麼本席特別關心這件事？因為在原鄉的選舉有很多這類行為的介入，現在既然將它列出來了，我們也希望真的能夠遏止，不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很煩惱！老實的人、不傷害別人的人就很倒楣，手段很多的人往往就……本席認為這樣其實也是打擊我們的信心，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針對不實訊息的部分，尤其是在選舉期間，我們也與檢察官分享，選舉這個敏感時段稍縱即逝，很多人利用選舉短短的時間製造一些假訊息，不只是妨害他人名譽而已，其實就是意圖使人不當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絕對在第一時間速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計畫介入是在一年前就把錢下樁了，要求到時候要開出幾票耶！

**蔡次長碧仲：**我也代理過縣長，很多區域並不是等到選舉時才買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怎麼抓啊？

**蔡次長碧仲：**當然可以抓啊！既然能擔任檢察官，對於這些事情就要有所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要讓好人出頭，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買票不是只有用金錢買、也不是只有在選舉時後才買，有時候會把時程往前延，一定要去了解、要去綜合各種事證。請委員放心，那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聽到次長這樣講，本席就感到很有信心，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主委，選舉即將到了，11 月 26 日。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王委員美惠：**這段期間本席在地方上聽到許多謠言，某某人如何、某某人如何，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主委，你是否記得 9 月 13 日的那件事情，能否在此做個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9 月 13 日？

**王委員美惠：**你只發了一則新聞稿，表示是謠言、是胡說八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我看到很多與選舉相關的不實傳言。

**王委員美惠：**既然很多，你們也沒澄清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很感謝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與我們聯繫、了解。

**王委員美惠：**主委，選舉即將到了，我們不要讓好人因為這些謠言而落選，因為謠言的散布非常恐

怖、非常快速，一些想在地方服務的人、正直的人也希望選舉委員會能拿出魄力，盡快遏止這些事情，否則，大家會不斷地在 FB、在網站上說來說去。主委，你身為中選會主委，如何盡快遏止這些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錯假訊息影響選舉結果是絕不容許的事。

**王委員美惠：**既然不容許，為何到目前還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大家都有看到媒體的報導，無論是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取締錯假訊息、避免讓錯假訊息影響選舉都列為今年的執法重點。我們選務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有一個連繫的辦法，大家按照這個連繫辦法……

**王委員美惠：**主委，等到你們執行這個連繫辦法，恐怕選舉已經結束，正直、想服務地方的人也已經落選了。本席認為，一旦發現有謠言滿天飛的狀況，無論是在 FB 或廣告電台，你們就要趕快去遏止、趕快去處理，否則會害人才無法在社會立足。主委，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告訴你？說實在的，你們並沒有作為！其實你們可以在許多管道提出澄清，譬如 FB 或新聞之類，但是都沒看到你們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關係到選務的部分有一些錯假訊息，我們當然必須要澄清說明。如果是牽連到個別候選人的部分，而且個別候選人也發現侵犯到自己的權益，我們希望他能向相關機關提出檢舉。

**王委員美惠：**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是否想過接獲謠言舉報時要在什麼地方盡快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選務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三個處理辦法，第一個是在我們的專區以新聞稿澄清，這個澄清也會上傳到……

**王委員美惠：**你們的網站到現在對於那些謠言也都沒澄清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透過一些平台業者在平台上散布的謠言，我們也與業者之間建立通報管道，請他們按照規定處理。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們要趕快去處理，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能夠澄清的地方都沒澄清，尤其只剩下三十幾天，這件事要趕緊去處理，不要等到三十幾天過去才提出澄清，火車過了之後才吹哨子，已經跟不上時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接下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次長。次長，你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最近最高檢察署表示數十年來的 30 元賄選標準已經不合時宜，無論是文宣或造勢活動提供民眾的茶水或餐飲，因為時代已經不同，30 元在這個時候並不算什麼，以此做為是否賄選的標準已經過時了。但是本席想了解一點，沒有金額的限制是否會讓人違法？以一包價值 10 元的面紙為例，拿到面紙的人是不是要因此而投票給這名候選人，問題是這包面紙才 10 元而已，次長，像這樣是否構成賄選？

**蔡次長碧仲：**委員，昨天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是否曾看過檢察官因為面紙之類單項價

值 30 元的文宣品而起訴偵辦？委員表示都不曾看過，所以我們不要說這是虛擬的。

**王委員美惠：**對啊！都不曾辦過。

**蔡次長碧仲：**大家都誤會法務部好像在陳定南部長那時候訂定了 30 元的標準，現在我將原文念給在座的各位委員聽，根據 90 年 9 月 24 日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的結論，候選人若是分送競選文宣，除了現金及現金的代替品、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券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的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的單純宣傳物品，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為了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尚難認為他涉有賄選罪嫌。所以它是用排除性的，只是說該項物品若是 30 元以下就有一個排除性，根據上述的標準，我們認為它不構成賄選。但是大家認為這個標準不明確，按照物價指數而言，現在應該要提高到 37 元，所以我就說既然提到 37 元，怎麼不提到 50 元、提到 100 元？這個東西要考慮，如果 30 元的東西沒有訂定標準，那就會像委員所言，10 元要不要辦？

**王委員美惠：**對啊！這個就是……

**蔡次長碧仲：**所以有標準或沒標準都是由檢察官判定，檢察官不可能只憑 30 元、50 元去偵辦一個人，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法律要偵辦的是具體的案件。因此我要請委員放心，根據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的結論，如果是在文宣品上附加了精美的面紙或便條紙，而且是價值在 30 元以下，這個東西是不是根本就不能影響投票的意志，那你就不要去干擾別人。檢察官也不可能單純說哪個候選人的文宣品如何如何，所以請委員放心啦！

**王委員美惠：**放心嗎？

**蔡次長碧仲：**放心啦！

**王委員美惠：**不要因為 30 元或 100 元而影響到選舉，這樣就不值得了。

**蔡次長碧仲：**對啦！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的人是真心要為地方服務，雖然送的東西超過 30 元，但也只值 32 元而已，這樣不知該怎麼辦？現在 30 元的標準已經過時了，本席擔心一旦你們不限制金額，萬一因為送 100 元或 50 元的杯子而被你們起訴，這樣該怎麼辦？真的很令人擔心！

**蔡次長碧仲：**不用煩惱！

**王委員美惠：**不用煩惱嗎？

**蔡次長碧仲：**第一，從來不曾發生過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既然次長說不用煩惱……

**蔡次長碧仲：**不用煩惱啦！

**王委員美惠：**如果有這類案件，我們要詳細處理，不要冤枉到……

**蔡次長碧仲：**如同委員所講的，檢察官要抓的是那些移送法院會被判罪的有效案件，否則，把人家移送法院卻判無罪，這樣對我們的影響很大、對我們查察賄選有負面的效應。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重點，影響最大的有人沒選上。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要偵辦的是有效的案件。

**王委員美惠：**這樣檢察官不就只選有效的案件偵辦，沒效的案件就不偵辦了？

**蔡次長碧仲：**委員這樣就「倒頭講」了，我的意思是檢察官沒有那麼無聊，只要候選人認真選舉，其實……

**王委員美惠：**本席並不是「倒頭講」，而是因為現在有人感到擔憂，所以本席要向你問清楚。我們不能「倒頭講」，在這裡提出質詢才能讓民眾更了解，既然我們不清楚就需要由專業的你們來解釋，不能「倒頭講」啦！事情怎麼可以「倒頭講」！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是提供機會給法務部及檢察官向民眾宣導，請大家不必煩惱。

**王委員美惠：**不必煩惱。

**蔡次長碧仲：**你是在委員會中將民眾煩惱的事提出來，而我也不是說委員「倒頭講」，其實我的意思並不是沒效的就不辦，有沒有效要辦了之後才知道嘛！我的意思是檢察官會考慮案件移送法院之後的結果，如果是會被判無罪的案子卻硬要辦，這樣不好啦！

**王委員美惠：**本席希望我們的檢察官、我們未來的司法會越來越好、越來越進步。

**蔡次長碧仲：**會啦！

**王委員美惠：**請回座。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委，關於選務工作的部分，根據規定選務工作人員必須超過一半為現任公教人員，但是隨著時代變化，民眾的思維也不同了，現在要求公教人員協助選務工作也非常的困難，你認為未來是否有可能修法，不必一定要超過半數以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每次的選務工作都是為了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是否可以依法募足而擔心，所謂的募足就是根據現有辦法的規定，必須要有一半以上為公教人員。

**王委員美惠：**既然你也看出這個問題的存在，最重要的是你打算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能修法將比例降低，讓地方好做事。

**王委員美惠：**現在只剩下三十幾天就要選舉縣市長了，所以這次要修法是不可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年……

**王委員美惠：**只能希望明年底選總統及立法委員前盡快的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不是只在這裡說說而已，等到明年又說時間來不及了，這樣也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每個投開票所都有一個主管，雖然 3,800 元聽起來很多，但是他必須要接受訓練、必須要監看票箱，任何發生的事都要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責任很重。

**王委員美惠：**主任監察員是 3,100 元、管理員是 2,500 元、監察員是 1,800 元，主委，你要詳細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提高金額。第一個，他們並不是像我們看到只有當天去監票而已，不但事前要接受訓練，也必須要承擔責任，所以本席在此告訴主委，你要趕緊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最重要的是拜託委員支持，讓公教人員的比例能夠調降，不必非要超過二分之一。



**王委員美惠：**我提供意見給你，要做或不做你們自己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做，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提出來，我們就會配合，只要是有道理的，我相信無論哪一黨……

**李主任委員進勇：**之前有提出來。

**王委員美惠：**只要你們是有道理的，我們都會配合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沒道理的，說實在的，不用說別的政黨，連本黨都無法支持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在地方就會深深瞭解到，地方要招募這些人員真的非常困難。

**王委員美惠：**所以這部分要儘速去處理。剛才大家有談到許多關於防疫的問題，主席，抱歉，我再講一點。本席認為我們要學習做得好的國家，不是學習更「兩光」的國家，那我們就無法進步了。像韓國有那麼多人，他們有防疫，確診者也很多，但是他們可以去投票，而你是說我們不能去投票，如果是這樣的話，11月26日就會影響到將近30萬人的投票。所以主委，投票是百姓的權利，你說確診者不能去投票，像之前在公投的時候，大家也在這裡跟你們說，我們也有去現場看看動線要如何安排，據本席瞭解，這幾個月以來，我們的疫情雖然有漸漸降下來，但是在降下來的這段時間裡面，單日確診數還有四萬多人，還有三十多天就要投票了，我相信四萬多人這個量也沒辦法降很多下來，在數量無法下降很多的情況下，你身為中選會主委，你有沒有想到這些確診者等了4年才等到可以投票給他要投的市長、縣長、議員、里長，結果你卻剝奪他的權利，主委，你有沒有什麼可以及時改變的方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強調一遍，中選會並沒有剝奪這些確診者的投票權，確診者的投票權還是存在，只不過事實上他無法去行使這個選舉權。

**王委員美惠：**廢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什麼無法去投票，這個很重要，中選會不能夠背這個剝奪公民權的責任。

**王委員美惠：**你們辦選舉，就是要照防疫單位的規定去做，環環相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因為根據傳染病防治法是防疫機關所頒布的，他不能外出……

**王委員美惠：**對啦，主委，這些我都知道，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想到什麼方法可以來解決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非防疫政策改變、放鬆，這是一個可能；第二個，我們的選罷法要修改，要導人不在籍投票各種可能的方式，這樣才有辦法啦！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百姓等了4年才能去選舉，不要剝奪臺灣人民民主、自由投票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其實不是只有我王美惠在這裡跟你談這個問題，很多民意代表應該都有接獲民眾陳情，所以才會在這裡跟你談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回去能夠開會儘速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今年11月26日來不及的話，明年年底也來得及，你們要有作為、有擔當！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感謝。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有沒有想到如何去宣導18歲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今年的選務宣導有調整比例，有很大的比例是在宣導我們第一次公民要行使

修憲的議題……

**王委員美惠**：請跟我說你要去哪裡宣導，是要去各縣市宣導？還是要在電視宣導？請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地方的部分，今年地方的選委會配合地方大小型的活動，都有去擺攤、發宣傳品、做遊戲的宣傳，效果非常好。

**王委員美惠**：效果非常好？我在嘉義怎麼都沒有看到這些宣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可能……

**王委員美惠**：拜託你要加強一下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啦，我可以……

**王委員美惠**：不要你說的都跟地方做的不一樣，因為這個真的很不簡單，這個是各黨都挺的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王委員美惠**：要讓百姓知道要再領公投票、要再投公投同意票，臺灣要降到 18 歲才會進步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不是聽一聽而已，要實際去瞭解，這部分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加強。

**王委員美惠**：這對臺灣的年輕人非常重要，這是他們的第一戰。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跟委員會報告，游委員毓蘭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6 分）主委好。我們這次 11 月 26 日除了進行九合一選舉之外，還有關於修憲案的公民複決，本席要就教主委，雖然是公民複決的一種公投形式，但是它畢竟也不是我們公投法裡面的公投規範，所以第一個是澄清，就是 18 歲的年輕人這次到底可不可以去投這個複決公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結論是複決的公投還是要 20 歲以上才可以投，為什麼有別於一般公投案的 18 歲規定？因為這是根據憲法的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由選舉權人來進行複決投票，而這個所謂的選舉權人就是回歸到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是年滿 20 歲。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一個在年齡上，確實公投法是 18 歲可以投，但是這次還是回歸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這個修憲案過了，以後 18 歲就可以投了。

**賴委員香伶**：這次我們對於公投的處理，程序上還是比照公投法，比如說這次談到正反意見的辯論或者是發表，這個是用公投法的規範，並不是現在其他的法可以提出來的，對不對？沒有其他比照的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修憲公投程序的規定並不是很完備，但是它是規定在公投法裡面，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就特定的程序到底如何適用，有些可以適用到公投法的規定，有些我們在公投法裡面找不到根據，或者是認為不適合那樣做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透過委員會的決議來讓它完成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是用中選會的委員會來增加一些程序上不足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賴委員香伶：正反意見辯論是複決公投必須要做的基本程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根據公投法的規定。

賴委員香伶：但是如果我們的修憲複決這件事情並不是公投法的項目之一的話，一定要比照正反辯論的目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認為任何公投案都要讓正反方能夠提供充分的、真實的資訊，要讓選民瞭解，這個方式固然很多，正反方可以各自去宣傳，在中選會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公報、一般的選務宣導，其中很重要的，包括透過意見發表會或者是辯論會，也可以傳達相關訊息給一般民眾。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是正方的部分，當然立院或者行政院現在都表態自己是正方，所以反方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大家有一點誤會。

賴委員香伶：行政院到底是不是正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就這個案子，它贊成、支持這個憲法修正案，但是它並沒有……

賴委員香伶：它應該沒有任何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外面有人說它爭著要去當正方，其實不是。

賴委員香伶：它並沒有任何方的必要性，因為它也不是提案單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支持啊！

賴委員香伶：它是公告單位，那為什麼立院的法制局會推定它應該是反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擬制是反方，因為這是由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正案，在我們的實施辦法裡面就是擬制政院是站在反方，但是它可以選擇不要站在反方。

賴委員香伶：所以擬制是由中選會確定的，並不是由立院法制局規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的子法規定的。

賴委員香伶：目前行政院的角色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不派代表參加說明會，但是它的意見書明確表示支持修憲案。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它已經釐清了，它不參加辯論，但是態度是正向、是支持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這個我們都會在公投公報裡面公告。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確定正反方這件事情之後，回歸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帶動中選會這次的準備工作，基本上我覺得工作的部分，投票人數要超過 965 萬人同意才能夠完成修憲，我不曉得主委有信心嗎？你有信心可以在高投票率下通過高門檻的修憲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當然我們也具有進行相關選務宣導的責任，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選務辦好，讓所有選民願意、樂意的、順利的、平安的完成他們的投票。

賴委員香伶：這當然是你們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今年的選務宣導工作裡面特別加重有關於修憲案的宣導。

**賴委員香伶**：關於加重修憲案，我看到投開票所好像有增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增加，比 2018 年增加一千多所。

**賴委員香伶**：增加一千多所的原因是什麼？是增設，還是人口區劃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增設。我們降低每一個投開票所的人數，人數降低了，當然投開票所……

**賴委員香伶**：所以作業上就不會都擠在某一個投開票所等待？邊投票、邊開票的問題大概也可以緩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配置就是要分流。

**賴委員香伶**：第一個是增加投開票所數。第二個，在宣導的部分，像剛剛講的正反方辯論也是透過電視轉播？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賴委員香伶**：第三，在選務上，九合一選舉已經有非常多選票，再加上一個公投的選票，作業環境應該要變大才對，所以在規劃上面，要如何預防到最後開票時間到了卻還在投票？會有這種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選務分流的部分做了很多努力。

**賴委員香伶**：模擬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剛剛講的降低每個投開票所的人數，增加投開票所等等，另外，在每一個投開票所裡面的圈票處是 6 加 1。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多加幾個圈票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一共有 7 個圈票處，這就能夠達到實質分流的效果。

**賴委員香伶**：所以除了分流之外，讓速度可以增加，不至於再發生邊投票、邊開票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這樣，工作人員也必須眼看四方耳聽八方，隨時注意排隊的狀況，進行必要的疏導，讓順序能夠更順暢。

**賴委員香伶**：最重要的是這是史上第一次，所以除了複決年齡跟以前的公投不同，還要多加宣導，另外當然是不希望發生一些意外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賴委員香伶**：最後就教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人沒有辦法參與投票，我們知道在今年 9 月有監所的關懷小組提出過，主委應該很熟悉，到現在為止，在這個公投上有沒有移轉投票的規範或設計？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移轉投票，目前所提出來的案子是公民投票法的不在籍投票草案，正在立法院進行審理之中，我們希望就爭議比較小的對事的公投先進行、推動。

**賴委員香伶**：進行移轉或不在籍。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所選擇的方式也是我們已經有經驗、有基礎的移轉投票方式，看看實施結果如何，下一步內政部也已經在研議，看選罷法的部分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法案確實還沒有通過不在籍或者是移轉的法源。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法目前在立法院。

**賴委員香伶**：確實還沒有通過。但是你看憲法也好，或是選罷法，或者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都有講到要在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目前全國大概有 5、6 萬名收容人，他們的投票權益在現在的基礎上完全不可能落實，而這個其他適當處所有沒有研議過在監所會有開設的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就是不在籍投票的方法之一。

**賴委員香伶**：其他適當處所指的到底是什麼？現在的處所包含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所理解的就是一個特設投票所。

**賴委員香伶**：特設投票所？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的投票必須是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去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投票。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是有重重的限制，監所裡面的人戶籍若不在各該監所的話，也很難達到你剛剛講的三原則，對不對？就是戶籍所在地、適當處所、親自。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所以實際上是有一些法令及實務的限制。

**賴委員香伶**：我們在這裡質詢過好多次，期待不在籍投票或者是移轉投票能夠從公投先行實施，畢竟很多資訊的平台或者是網路的規範都能夠做到加密，或者是一定程度秘密投票的概念，所以我想這部分還是希望主委跟內政部一起努力推動不在籍投票及移轉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穩健的腳步來邁進。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委。再跟主席借 1 分鐘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剛剛王美惠召委有提到關於賄選等等的問題，我也就教一下，選舉到了，我也不希望法務部或者相關檢調只辦特定對象，或者是辦藍不辦綠，我不希望有這種狀況。就教第一個問題是，現在大家會質疑，用遊覽車載人到特定地點進行造勢活動，這個乘載的工具加上費用等等到底算不算賄選？檢調是不是已經有在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但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於迂迴逃避刑責，這個就需要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所以這裡面有關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總共列了 28 項，這種行為很可能會構成犯罪。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剛剛說假借旅遊迂迴行程，然後到某定點進行造勢等等可能視為一種賄選的行為。

**蔡次長碧仲**：那就是賄選，具體的案件……

**賴委員香伶**：你手上有沒有很多已經在偵辦的案件？從南到北應該有不少件。

**蔡次長碧仲**：現在每天都會有各種類型的案件，包括因為現金賄選被羈押，或者是說有因為其他類型的賄選被交保的統統有，現在每天幾乎都會發生，所以這一次的查察賄選非常積極，最高檢察署也有一些妨害選舉刑事案件，很多委員在擔心這個、擔心那個，其實我們越來越明確，單純 30 元那個……

**賴委員香伶**：我沒有問 30 元，我只有問剛剛講到的純粹遊覽車動員，很多單位、很多地方都有這

種方式，但是你剛剛說如果是假借旅遊迂迴行程這種可能涉及到……

**蔡次長碧仲**：沒有的話就不是啦！

**賴委員香伶**：但如果光明正大邀來參加造勢活動？

**蔡次長碧仲**：那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個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誤餐啦，比如說提供一個非常簡單的便當，那個就不構成。

**賴委員香伶**：便當啦、水啦、遊覽車這種，你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們也列了 6 項……

**賴委員香伶**：但是基本上不涉及？就是光明正大邀他來參加一個活動？

**蔡次長碧仲**：不會。

**賴委員香伶**：好。現在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小地方，像參加摸彩活動，我知道大家從電視上也都看到，張善政院長也被人家說他去摸彩好像涉及賄選，我也有去摸了一次，請問摸彩到底算哪一種？

**蔡次長碧仲**：比如說摸彩，候選人有時候會提供一些摸彩品，但是你想想看，如果摸彩是在重陽節或者一些固定節慶……

**賴委員香伶**：中秋節、重陽節。

**蔡次長碧仲**：是每年都在辦，並不是選舉才在辦，有幾百個人、幾千個人參加，提供一台腳踏車，抽到的可能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核心的觀念是不特定人？

**蔡次長碧仲**：抽到的有可能是 6 歲小孩，有可能根本就沒有選舉權。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請教次長，您是法律專業，所以它的核心是不是不特定人且非以對價方式，就不涉及到這個問題？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次真的有太多似是而非的觀念一直在混淆，讓大家動輒得咎，好像每個人的行為都噤若寒蟬，這個已經失去正常的社交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講清楚，除了委員關心外，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動輒得咎是自己想的，自己嚇自己……

**賴委員香伶**：也不是，是很多對手陣營拿出來抹黑的，不是自己想的。

**蔡次長碧仲**：其實檢察官辦案有一定的規則、一定的標準，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包括這一次我們提供了 28 項，大概就是歷來的經驗，這樣很可能會涉及，所以要小心，只要候選人正當的選，如果要發文宣品，就正常的發，不要「想空想縫」，就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我講的不是「想空想縫」，是對手陣營拿這個來恫嚇說你這個有涉及，我剛剛講的幾個例子是很明確的，是報紙翻出來就有的，檢調也說要去查，所以我是希望這裡能夠……

**蔡次長碧仲**：檢調查有分幾種情形，是檢調主動的查，還是人家來檢舉的查，有很多的管道。

**賴委員香伶**：檢舉的查你們還是會查，但是很快可以釐清的你們就沒有處理。

**蔡次長碧仲**：如果你有訊息，我們每個人都認為這個社會發生這麼重大的犯罪嫌疑，檢調不查，這個也會被指摘；很多人認為這個根本沒有什麼，但是被敵對的人拿來告，你就大張旗鼓，這也不對，所以我們會看情況。

**賴委員香伶**：對，希望你們能夠嚴謹你們的角色……

**蔡次長碧仲**：那個是基本的責任。

**賴委員香伶**：而不是變成政黨之間利用你們來進行選舉上不法的情事，這也沒有必要啦！

**蔡次長碧仲**：對，沒有必要。

**賴委員香伶**：還是請你們依今天的報告，能夠以公平選舉、杜絕不法為原則，不要把剛剛講的一些地方形式上涉及到像活動、節慶的這種禮俗社交講成是賄選的溫床，好不好？請你們多加宣導，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2 分）主委，今天已經很多人跟您關心過有關於確診者為什麼在年底 11 月 26 日不能夠投票這件事情，因為這牽涉到 30 萬人左右非常重要的憲政投票權，所以茲事體大。剛剛雖然我已經聽過主委的說明，但我還是很難接受，我認為這些都只是藉口，包括在過去這 2 年，像之前疫情非常嚴重的時候，美國都還辦過總統大選，從美國、菲律賓、法國、南韓、日本、德國，這些辦過大選的國家沒有一個說確診者不可以投票，甚至於美國的 CDC 都還明確地表明，因為確診被隔離的人不可以被阻擋行使投票權。剛剛主委說，因為有些國家是有通訊投票。臺灣為什麼沒有通訊投票？其實我們講通訊投票講很多年了，就是因為執政黨政府不願意，不然選舉的規定早就通過了。剛剛您也講，現在只有公投可以通訊投票、可以不在籍投票，但是撇開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的規定，這也不是什麼很先進，都已經行之多少年，上個世紀就開始了，臺灣實在是太落後了！

剛剛也有人舉例過，像我們的鄰國南韓，我多次講，為什麼南韓做得到，臺灣做不到？我相信主委很清楚，不需要我們在這邊告訴您說，南韓也是透過坐防疫計程車，把時間延長之後，跟正常投票的時間做區隔，讓確診者可以去投票。第一個，我的意思是，你也很清楚，這是技術上可以克服的事情，並不是技術上不能克服的，您在 3 月份的時候也有說你們還在研討，主委還說，比較可能的方式就是像南韓一樣延長投票時間，但是你們還要繼續的研討協商。結果沒想到在 10 月份的時候，您居然說什麼礙於交通問題、技術問題，執行困難，所以決定讓確診者無法投票。請教主委，這個是你們跟衛福部、指揮中心共同商討的結論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有關於確診者的各種管制，都會與選務如何搭配、如何接軌有關，所以有關於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我要知道的是決策過程，本來 3 月份的時候，我感覺主委的態度是開放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可能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可以討論，不過有一個是絕對沒有辦法，您舉到韓國的例子，其實韓國除了

延長投票時間之外，最重要的、最主要的還是開闢了很多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包括提前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甚至包括……

**鄭委員麗文：**人家有這個選項，我們沒有，我知道，我也希望臺灣有，但是我剛剛已經說了，到現在法律沒有通過，既然法律沒有通過，我也沒辦法，但是我們可以讓實質人去投票，像法國就是沒有限制，確診是可以直接到投票所去投票的，而南韓你剛剛也說是可以的，所以在臺灣還沒有辦法不在籍投票的時候，人是可以到投票所去投票，這是做得到的。所以我才會請教你，明明年初的時候你的態度是開放的，為什麼到 10 月的時候你就說不可能？這是衛福部的意見嗎？是指揮中心的意見嗎？還是中選會跟指揮中心做的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3 月的時候我們看到韓國的作法，我們認為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上，我們必須就要就各種可能進行評估、進行研議，當然評估……

**鄭委員麗文：**但我看不出來有什麼困難之處？韓國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如說延長投票時間，第一個，它可能造成不公平，為什麼不公平？因為確診的人有些是在集中檢疫所，有些是家裡居家照護，在家裡面的也許可以出來投票，但是在集中檢疫所就不能出來投票。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他為什麼不能坐防疫計程車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可能住得很遠。

**鄭委員麗文：**主委，我剛剛有聽到你說的這個，但我覺得這是不成立的，這沒有辦法說服我，因為現在有投票權的人本來就不會每個人都去投票，有些人當天不能夠回到他的居住地，我們不能不在籍投票，即使他想投，他也不能投。有很多人基於種種原因的考慮，他不出來投票，但是這是他的選擇，他有實際上的困難，但我們不能幫確診者決定說：你不用想了，你就是不能出來投！有些人可以出來投，你就應該讓他出來投，你不能說為什麼他可以投、他不能投，所以乾脆統統都不要投，這個邏輯不通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講幾個理由，第一個當然是公平的考量，候選人是每一票都要計較，為什麼他的人可以出來，我的人在那邊，就不能出來投票？

**鄭委員麗文：**他在集中檢疫所，這個可以政治操作嗎？你這樣講的意思好像是我們的集中檢疫所可以政治操作，看他是藍的、綠的還是白的來決定他要不要送集中檢疫所，不是這樣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有不同的隔離場所……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 30 萬人統統不給投，這太不符合比例原則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我是不好意思這麼說，但韓國的例子其實結果選務有造成一些亂象。

**鄭委員麗文：**你不能因為你們選務做不好，就不讓我們去投票，當時在公投的時候，選務也一片混亂，丁守中還去告中選會，對不對？但問題是你不能說因為我辦不好，所以你們就不要出來投，直接簡化，這個理由不成立啦！你們要想辦法，人家是第一次做，你看到人家第一次做出現哪些問題，你可以改進啊！譬如說，今年學測確診的學生就可以去考試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學測又不是一樣。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學測做得到？為什麼教育部做得到，中選會做不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學測是一個考區集中到一個考場，但我們不可以這樣子，如果集中到一個投開票所，那就是一個特設的投票所，我們沒有這個規定，也沒有這個辦法，所以跟學測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在每個投票所、在學校，你都可以另外開設一個不同的路徑，讓確診的人可以到不同的地方去投票。我認為你們並沒有窮盡一切的可能，在技術上，大家聽了都覺得不是不能克服的事情，可是你用技術的問題阻擋了人家在憲法上這麼重要的實質權利，這是不符比例原則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符合比例原則。大法官第 690 號解釋就這個問題有提過。

**鄭委員麗文：**沒有這個大法官解釋，是你們擴張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690 號。

**鄭委員麗文：**它只是在法定傳染病傳染的時候，賦予政府指揮中心特殊的權力，解釋裡面有哪一個字寫可以剝奪投票權？沒有啊！你們不能擴張解釋。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是限制他的自由，所以沒有辦法出門。

**鄭委員麗文：**就算限制自由也要合情合理。我現在質詢的就是這不合理、不合情，明明可以克服，他可以去投票，你卻不讓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尤其是跟一般人混雜在一起投票，那是影響到公眾利益。

**鄭委員麗文：**因為他去投票會造成整個社會的恐慌，危及別人的生命安全嗎？沒有嘛！這些是可以克服的，你們沒有做到是你們的責任。我還要請問主委，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確診？指揮中心、衛福部也說沒有辦法即時給你們名單，還有當天確診的、前一天確診的，你們根本沒有確診的名單，不是嗎？我確診了去現場投票，你怎麼知道我確診不能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防疫人員的識別，應該是地方防疫機關的責任，他們要去識別。

**鄭委員麗文：**不，你沒有辦法識別。有人確診了，還是跑去投票，發燒也可以投票，這合理，我不是說發燒不能投票，就算有症狀、確診了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是有電子圍籬……

**鄭委員麗文：**我不要帶手機出門投票就好了，這麼簡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所有國人都能遵守防疫規定。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你們的這個規定也太不切實際了，更何況現在很多人確診了不通報，根本就不快篩。很多人都沒有通報，黑數很多。除非真的重症才會乖乖的，像你說的躺在醫院走不出來，他不是不願意投，而是根本走不出來投票，這種人也有。但是你不能說法律規定他不能投，就算行動不方便，我們看過很多人，他要人家推著輪椅、病床，也要去投票，沒有人可以阻擋他，他還是可以去投，所以你們不能說確診者不可以去投，你這樣就是鼓勵大家到時候不要通報。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委員這樣講的話……

**鄭委員麗文：**我為了要投票，就不告訴你我確診，或者我確診了卻偷跑出來投票，這樣不是更危險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如果……

**鄭委員麗文**：本來乖乖承認確診，可以有一定的 SOP 去投票，現在政府不讓我投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就算確診了還去投票，你也不知道！這樣不是更危險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說因為有黑數，這個管制沒有用，所以乾脆就全部放出來，這樣漏洞更大。我們還是呼籲國民都能遵守防疫規定。

**鄭委員麗文**：不是全部放出來，放出來是有 SOP 的，他要坐防疫計程車在不同時間、不同的地點投票，你這樣變成大家統統混在一起，這是不一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要保障最大多數投票權人的身體健康安全。

**鄭委員麗文**：你的說法剛好相反，我剛剛不就講了，如果確診者可以投，他就不需要隱藏他確診的身分，因為混在人群裡面更危險。如果有標準的 SOP，可以幫他做到一定安全的隔離，反而大家都安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的防疫機關還是有相當的管制。

**鄭委員麗文**：他們要怎麼管制，我就告訴你，沒有辦法管制，現在的管制辦法就是這樣而已，要怎麼管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隔離者，他們還是有相當的管制。

**鄭委員麗文**：人數這麼多，你們連監票員都找不到了，還要叫地方公務人員去管制，怎麼可能？這個太不切實際了！本來你年初站在很正向開放的立場，為什麼到這個時候變得這麼保守？應該要展現臺灣這樣成熟進步的民主國家，在這種問題上是有辦法克服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同意。

**鄭委員麗文**：我們可以做得比南韓更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必須要從……

**鄭委員麗文**：不是南韓做得不夠好，我們就說不要、怎可能做得比南韓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從法制的建置先開始做起。

**鄭委員麗文**：這種理由不能成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一個執法機關。

**鄭委員麗文**：還有一段時間，我覺得你們可以回去再重新琢磨、思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能在法制的建置……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種官僚的死腦筋，講這些東西根本就不通啦！到時候要投票的人確診一樣會去投，大家把口罩戴好一點比較實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重要的責任就是要在選務端做好防疫的把關工作，所以有關選務防疫安全的部分，我們也請大家都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5 分）主委，我今天終於可以不要超過時間，因為我覺得英雄所見略同，前面幾個委員都講出我們的心聲，這個是不分藍綠，從王美惠委員開始，一直到剛剛的鄭麗文委員，還有我個人，我們都在關心同樣一件事情。中華民國足以傲視世界的就是我們的民主法治

，而且自由的選舉，但我們現在居然可以讓大考繼續進行，卻不讓確診者去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考跟選舉完全不一樣，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三次了，委員應該能夠瞭解。

**游委員毓蘭：**不管是考試、服公職或參政權，都是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蘇院長雖然抬出基於公共利益，所以用憲法第二十三條、傳染病防治法以及您剛剛所提的這一些限制人民權利，但說實在的，我無法接受的原因是今日已經不同往昔，時空環境都在變，現在連 BA.7 都出來了，以後還會有什麼，我們搞不清楚，疫情可能會常常與我們同在。你們用了所謂的憲法第二十三條，說實在的，這是高中生的基本憲法課程，你剛剛說這個完全是可以的，不好意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機關對防疫管制也在鬆綁，讓人民能夠恢復正常生活，所以現在入境者都已經沒有管制。

**游委員毓蘭：**對啊！你都講到這些了。你知不知道現在到底國人染疫的比例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為了保障公共的利益，對於確診者的確需要一些管制。

**游委員毓蘭：**請回答我的問題，您知不知道現在臺灣確診者的比例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精確掌握這個數目。

**游委員毓蘭：**你不知道，因為太多黑數了，我有很多家人、學生確診都說不要報，為什麼？報了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重要的一點是牽涉到選務安全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是啊！只有選務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會有這樣的黑數……

**游委員毓蘭：**很抱歉！剛剛鄭麗文委員已經講過，你是在助長、鼓勵非法跟匿報，因為你不讓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選務端會加強把關。

**游委員毓蘭：**不讓守法的人可以行使他們非常重視的投票權，這個說不過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需要大家都守法。

**游委員毓蘭：**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講的，即使有公益的動機，也要符合比例原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大家都守法。

**游委員毓蘭：**你不可以隨便、任意用法律來保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來辦選務，也呼籲所有選民都要守法。

**游委員毓蘭：**我用一個數字來告訴你，真正確診的比例跟黑數有多嚴重，因為現在警察有防疫險，只要確診之後就有 7 天假跟 6 萬元出險的錢，所以在警消投保的 6 萬多人裡面，現在已經 4 萬 6,000 多人出險……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人進到投票所，都必須嚴格遵守選務防疫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好，你再繼續道德勸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必須要遵守。

**游委員毓蘭：**照你這種說法，賄選，包括剛剛蔡碧仲次長講的這些，你們都只能夠做道德的呼籲……

…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道德，我們執法……

**游委員毓蘭**：其實大家在講日本、韓國都可以了，我們呢？你們剛開始的時候，3 月還可以講得好像讓大家覺得有點希望，但是很抱歉，統統都不行，臺灣就是不行。我告訴各位，剛剛有委員提到法國怎麼樣怎麼樣，上上個星期我們在立法院接待德國國會議員，他們告訴我，在德國國會議員即使確診也照常上班、開會。現在是新冠疫情的時代，我們必須要面對，不要讓臺灣這麼難得多年以來的民主法治、自由選舉，因為你們的不作為或是你們的擴權而真的蒙羞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政策規定調整，我們就跟著調整。

**游委員毓蘭**：請教一下，你們如何做配套措施？你一直說大家要彼此尊重，可是如果確診者不告訴你或者他正在發燒，你要現場實施快篩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了現場一定都要經過量額溫、手部消毒，才能夠進入……

**游委員毓蘭**：不是每一個確診者都有發燒的症狀，所以你們的配套是什麼，會後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

另外，本席要再問一題，現在外面謠言很多，就像你剛剛講的外面謠言很多，都認為中選會的電腦計票程式可以破解，可以干擾選舉結果，那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天方夜譚啦！

**游委員毓蘭**：這是天方夜譚是吧？但是你的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天方夜譚，我們所有的計票、開票的程序都是公開透明，都可以接受檢驗。

**游委員毓蘭**：好。那我要建議中選會公開你們的計票程式來告訴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程式系統要公開喔？那不行啦！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不是講說都是公開透明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說整個開票、計票的過程都是透明公開的。

**游委員毓蘭**：現在網路上傳說你們的電腦計票程式是可以被破解的，我這是愛護中選會，我覺得你們一定要有個管道來澄清這個謠言，要讓人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樣的謠言是惡意的謠言……

**游委員毓蘭**：是惡意，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們要說明，我們也希望大家理解謠言要止於智者……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覺得最有智慧的人在我前面，你就應該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22 個縣市、直轄市的選委會，哪一黨的都有，誰敢在那個地方動手動腳的？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主委，你現在所講的這個，是我不斷地在國內外幫你們澄清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感謝，感謝。

**游委員毓蘭**：但是很抱歉，你們自己的澄清都是那種罐頭式的，都是制式的，沒有溫度的，麻煩請公布你們到底是怎麼做，好好地講，讓人民放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再加強，我們每一年都講，今年我們再加強。

**游委員毓蘭**：要講得讓他們能夠接受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中午不休息。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4 分）主席，我老套喔，那個鄭麗文委員講 13 分鐘，跟上次一樣，好不好？我不會超過他。謝謝。

**主席**：好，沒有關係。謝謝。

**管委員碧玲**：有請法務部蔡次長還有中選會李主委。這件事情我想請中選會借鏡法務部的作法，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中選會有沒有查核過？有沒有用這一條查核過候選人財產申報是否不實？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的作法是申報之後我們會進行形式的審查，然後上網公告……

**管委員碧玲**：沒有喔？只做形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檢舉的案子，我們接下去才會實質審查……

**管委員碧玲**：對，被動的接受檢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的作法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但是，法律規定你們應該要主動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處罰的部分，根據第十四條規定，如果有申報不實或隱匿財產，處罰的機關，選舉的話就是選委會你要負責處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一下這份資料，我就隱匿一下候選人是誰，他在 109 年的時候存款還有七千多萬元，到了 110 年 11 月的時候剩下 66 萬元，就是他的財產有比較鉅額的變動，這是在 2021 年 11 月給監察院的資料，我們今年是什麼時候做候選人財產申報登記？2022 年他申報的資料存款變成零，也就是說在這兩、三年之內有鉅額的變動。當然他也有對外說明，但我只是舉這個形式來看。財產申報出現這樣鉅額的變動，我們不見得會主動地去查核，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法務部做了一件什麼事，法務部跟監察院這兩個受理財產申報的機關已經提供申報人「授權介接系統」，也就是如果當事人願意把他的資料跟監察院的介接系統介接的話，那麼這些資料就可以自動跳出來。監察院總共跟 500 多個銀行、農會、保險公司等機關合作，建立了這個系統，法務部有跟監察院介接。

次長，你們在運用上，這個對你們有幫助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

**管委員碧玲**：有幫助？

**蔡次長碧仲**：有。

**管委員碧玲**：你們大概是用來做哪些部分的運用？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到部裡來之後，這個系統對我的幫助也很大，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廉政署的協助……

**管委員碧玲**：對，以前的政風，現在的廉政。

**蔡次長碧仲**：對，廉政署的協助，我們大概每一年就會抽一定比例的人員出來……

**管委員碧玲**：是，抽查啦！

**蔡次長碧仲**：做抽查。

**管委員碧玲**：因為法律規定中選會或是各部會，就是各受理單位要查核，也可以做一定比例的查核，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所以你們就是按照一定的比例去查核，透過這樣去介接。

**蔡次長碧仲**：對，按照規定。

**管委員碧玲**：您請回。中選會有沒有參與這個合作機制，還沒？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沒有這個機制。

**管委員碧玲**：好，我就是要建議，好不好？我建議中選會要架接監察院的授權介接系統，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請受理的政風系統的同仁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對，去研究一下。基本上它不是強制性，因為這部分畢竟涉及個資，但是法律規定你們必須查核，基於你們要履行查核的責任，你們可以在選舉登記的時候給候選人一個表，讓他自願表達是否願意讓資料匯入介接系統。至於有沒有效？其實現在臺灣社會非常的公開，候選人勾「願意」跟勾「不願意」，社會自有公評，我們還是讓候選人自願決定是否授權進入介接系統，但是你們至少要跟監察院這個授權介接系統合作，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業務單位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本席今天的第一個題目。

另外我也來談一下確診者投票會涉及到哪些問題。第一，我希望所有談這些問題的人要冷靜、理性、科學的來討論，怎麼說呢？這是一個超越黨派，不分黨派的制度，因為我們不知道哪一黨的人及支持哪個候選人的投票權人會確診，所以這個沒有政黨偏見，這件事情本身無從做政黨偏見的操作，無從讓你們做政治操作，可以投票或不可以投票都不涉及選舉的介入，都不涉及選舉的政治操作。這一點你們要不斷的重申，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在好像都是反對黨集體在罵，好像覺得你們是故意做政治操作，其實完全不可能，完全沒有那個空間，因為我們不是上帝，我們沒辦法預測 1126 投票日那天是哪一黨的人確診比較多及在哪個縣市，我們都不知道，對不對？好，這個先確定。確定了以後，我想也很簡單，目前為止不能投票的原因，就是全國有二、三十萬個確診者在同一個時間點，也就是投票期間同一天有這麼多確診者離開他的隔離場所而走出來，這個情況下會不會有密切接觸者？誰

會跟他們成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路上都會有，尤其是進入到投開票場所的時候，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選務人員……

**管委員碧玲**：選務人員，還有選監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就是所可能採取的方式，也許有些人主張混雜在一起，大家一起投，那麼一般的投票權人都會變成密切接觸者，這都是冒風險。

**管委員碧玲**：就是在同一個投票所一起投票。因為投開票所是一間一間的教室，整個投票空間我們就稱之為投開票學校好了，如果全部都設有確診者通道，那更集中了，對選務工作人員來講，風險是非常非常高。你們要不要問一下各縣市政府？可是現在選監工作人員還沒出來，能問他們的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工作人員的講習目前在進行中，有 30 萬個……

**管委員碧玲**：講習中也聽聽大家的意見好不好？如果大家覺得無所謂，為了國家、為了保障人民的投票權，他們願意冒這個風險無所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保障一般投票權人身體健康的權利，當然我們也要保護我們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所以這方面的徵詢，我覺得有必要讓他們也知道，表達他們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對，我認為要徵詢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是有必要。

**管委員碧玲**：要徵詢一下。全國這樣一場選舉下來有多少工作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30 萬人。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 30 萬人是在提心吊膽的心情下工作，相信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有同理心，他們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各地選委會都是支持我們這樣子的選務防疫政策，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跟他們的接觸是最密切的，所以進一步是不是再瞭解，這個我們回去再做研議。

**管委員碧玲**：好。

另外，本席在基層也聽到一種聲音，其實基層聽到的大眾鄉親的聲音是最直接的，就是確診者如果出來趴趴走，沿路沒有照規定來，那別人怎麼辦？確診者出來投票，是不是所有過程都會依照最安全的動線、最安全的處理？其實這個大家也不得而知，主委，我想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的確是一個危險的因素，足以影響到公共的利益。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因為投票權的保障也真的需要非常審慎，但是我真的希望大家對這樣的討論要很清楚：第一，我們要知道這是完全沒有政黨偏見的課題，因為無從有政黨偏見，所以我們也不要政黨偏見來歸責，反正就歸責執政黨，是執政黨不民主，我們也不要那樣談。第二，我們要很科學的來談這個問題，能不能真的做到三十幾萬的確診者在這一天可以免隔離？我們所冒的風險是什麼？我想大部分是科學的問題，好不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6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主委好！距選舉還剩下四十多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 11 月 26 日的選舉，這次的選舉跟過去 4 年前九合一選舉是一樣的，但是過去因為綁公投而造成混亂，有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的情形，所以這段時間大家也都很擔心，但是去年底的公投，本席看中選會的分流做得很好，而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因為這次 18 歲公民權投票的公投和大選仍然一起辦，不過這次的投開票所增設到一千七百多個，所以我認為分流的部分不會發生和過去一樣的問題，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再者，這次除了多了 18 歲公民投票權公投外，又增加了疫情的關係，所以不容我們忽視，請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包括選舉當日的分流情形、投開票所 30 萬工作人員是否已經就位及工作人員有沒有問題等。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向委員說明，第一個，全國總共需要 30 萬多的選務工作人員，在 9 月 30 日以前，各地都已經招募足額，沒有缺額的情形，很感謝各地方政府的協助，目前工作人員的訓練正在積極進行當中。

第二個，委員關心選務工作是否能夠順利進行，避免發生過去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的情形，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已經有很具體的效果出來，就是透過降低各個投開票所的投票權人數及增設投開票所。另外，過去也發生投開票所的圈票處不足，造成排隊人數眾多的情況，我們從公投開始，設置了六加一，就是一個投開票所裡面至少有 7 個圈票處，這樣可以達到實質的分流。再者，不但增加設備，尤其在人員疏導管理部分，我們也特別要求主任管理員要隨時注意動線的狀況，如果發現有不順暢的情況就馬上進行疏導，採取應變的措施。實際上，這幾年來我們在這部分的改進效果非常明顯，特別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中選會針對去年年底的四個公投，分流就做得很恰當，沒有造成民怨。

繼續請教主委，對於預估確診人數 30 萬人，早上也有很多委員討論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要顧及到這些人的權利，但是有關防疫，大多數民眾難免在心裡上還是有疑慮，是不是要為了這 30 萬人另外再設一個確診者的投開票所？應該會更加混亂，因為在我們的選區裡，一個學校差不多包含有十多里，這一次還有里長的選舉，你不知道哪一個里會有確診者，十多個里的確診者都到那一邊，也會造成人員支配方面以及工作人員的恐慌，所以會造成我們很多困擾。這點和聯考不一樣，因為聯考是統一學生，用一個防疫教室給確診的考生，但是投票不一樣，我們還要看他是哪一個里，尤其鄉下還有代表選舉，都是不一樣的區域，關於這點，請中選會要去瞭解，這是有困難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要特別強調，國家防疫政策擬定的目的不是要處罰這些確診的人，而是要照顧他們，讓這些確診的人能夠趕快恢復健康，同時也要保護絕大多數的國民，使其健康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國家的防疫政策是經過很深入的探討才制定出來的，當然，在選務的部分就要配合政策來執行，今天我們國家邊境也解封了，所以進來的人不用像以前要居家檢疫，都可以出來投票了，這就是讓人民的生活朝向恢復正常的方向繼續在走，我們也是配合政策執行。



**吳委員琪銘：**本席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的人在前 7 天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他是被限制的，因此他無法出門，當然就無法出來投票，就像剛才所講的，這是顧慮到個人健康外，還要保護絕大多數來投票的人，讓他們可以放心完成投票。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因為確診者也不曉得是藍是綠，所以這是為了要保護大眾，防疫工作也不可以因此而產生漏洞。好的，請主委先回座。

再來要請教法務部次長。我簡單問一下次長，針對 11 月 26 日的大選有很多賄選的問題，過去我們有制定贈品要 30 元以下才不會構成賄選的規定，但是像現在很多不管是大型的座談會或造勢場所都會牽涉到餐點的問題，現在光是一個便當也要超過七、八十元，這部分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吳委員好。首先跟委員報告，30 元是 90 年 9 月 24 日有個一、二審檢察長研討會的結論，其實如果是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的文宣品或附著在價值新臺幣 30 元以下的宣傳物品，依照當今社會大眾的觀念，還不足以影響、動搖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意願，只是在主觀上加深選民的印象，所以我們為了這些狀況，特別像一些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一些適度的茶水、便當及簡便餐飲，沒有逾越社會常情者，這些都不算，剛剛委員有講到的 6 項，還有 28 項可能會構成妨礙選舉的這些案例，我們把它列舉出來，目的無非就是讓候選人不要莫衷一是、無所遵從，否則除了競選過程中那麼辛苦外，還要去擔心這些事情。比如像簡易的炒米粉、便當、貢丸等等，當然就不會構成，但是如果在米粉裡炒了一些高級食材或一些小菜，甚至有魚翅……

**吳委員琪銘：**次長，這樣真的不太好認定，現在一個便當都要七、八十元，你要這樣認定的話，真的會不曉得要怎樣來認定，候選人在問我，我也不曉得 30 元現在能買什麼。

**蔡次長碧仲：**沒有啦！委員選舉選那麼久了，有因為 30 元被查辦嗎？沒有啊！其他人也沒有啊！

**吳委員琪銘：**對、對、對！

**蔡次長碧仲：**所以你說檢察官用 30 元來做什麼，我剛才已經報告了，用 30 元以下是排除性的，並沒有說 30 元以上會怎樣，30 元以上也要考量其他因素，像我剛剛講得那些很多都超過 30 元，比如炒米粉加貢丸湯沒有超過 30 元嗎？但是那是在辦活動的過程，是符合民情的，在那個時候都忙得要死，這個東西都在我們列的這些類型裡面，有關選舉餐會或候選人贈送具有經濟價值的禮品，檢察官還是要就具體的情況依法認定，從幾十年來的選舉歷程裡面，如果我們有心的話，可以把很多案例拿出來看一看，哪些會構成、哪些不會構成，不是只有檢察官說了算，還要法院認定。

**吳委員琪銘：**好。次長，現在很多東西包括簡便的餐點都會超過 30 元，所以這一點是要讓你瞭解，法務部在這部分能否再行研議，不然在這個過程，比如一個座談會買個麵包或炒米粉都是一定要的，但就算是很簡便的餐點，往往都會超過 30 元。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感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主委好。1126 剩 37 天就要到了，我想請教，我們有沒有推估一個人

從領票到進去投票所投完票，預計要花費多久時間？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這沒有辦法很準確，一般預估大概差不多要 4、5 分鐘。

**洪委員孟楷：**4、5 分鐘就可以，放寬後就是 5 分鐘，本席提出，10 月 22 日比 11 月 26 日還要提早一個月的高中英聽檢測，有 9 萬 8,000 人應考，這個高中英聽檢測的考試可能是整天的，最少也要一、兩個小時，比 5 分鐘多了十倍、二十倍，開放確診輕症和無症狀的人可以應考，剛剛中選會主委講說只要 5 分鐘的時間，而且接觸的人相對有限，但是我們目前還是沒有辦法開放確診無症狀或輕症的人投票，到底原因為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 5 分鐘是從進入投開票所……

**洪委員孟楷：**是嘛！英聽檢測一樣是我們的政府部門教育部辦理，其高考中心、大考中心可以做一、兩個小時的聽力檢測，開放確診無症狀或是輕症的人可以應考，國家可以有一國兩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是先針對 5 分鐘做說明，其次，不管是大考也好、英聽檢測也好，其執行方式跟我們的投票行為相關規定天差地遠。

**洪委員孟楷：**有不一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完全不同。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這樣就太離譜了，說實在，有關高中英聽檢測，很多人會講高中生準備一輩子，英聽可能會決定他未來的學業和出路，一樣的，投票一票下去，決定未來至少四年我們的國家政策、城市、議員、里長、鄉鎮市長的方向，這也很重要啊！請教中選會主委，有沒有看到韓國今年上半年 3 月 9 日辦理全國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他們有沒有開放確診者投票？有啊！請問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有比韓國落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幾個問題跟委員簡單地回答……

**洪委員孟楷：**請教我們中華民國有沒有比韓國落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剛剛為什麼說我們的選舉投票和考試不一樣，因為選舉投票是必須要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到戶籍所在地的投票所投下那一票。

**洪委員孟楷：**英聽考試也是本人當日要到指定的考場考試。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他不是到戶籍所在地，而是可以把大家安排在一起，所以完全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他還是要在當地所在地考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道理很簡單，我們的投票規定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高中大考中心有針對確診輕症或無症狀獨立開一個考場，為什麼中選會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呢？各縣市開一個確診者專區不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我們的法制就是還不行。

**洪委員孟楷：**哪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必須是在戶籍所在地投票所……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又推給法制了！你剛剛在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說為了照顧國人健康，保護大家

，現在又推給法制了，到底什麼理由？做與不做一念之間，我們要不要保障國人的投票權利？身為中選會主委，保障國人的投票權益不應該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委員要讓我整套的來講，我就講整套的。

**洪委員孟楷：**我就是因為整套已經聽了你們太多的謊言，講 A 說 B、講 B 說 C、講 C 說 D，就是沒有一個標準，只有做與不做，韓國 3 月可以做，我們到 11 月沒有辦法做，教育部 10 月 22 日可以做，我們中選會 11 月 26 日不能做，這就是雙重標準。再者，現在快篩二條線就是確診，有很多人都是輕症或無症狀，現在沒有規劃所謂的確診輕症、無症狀不能投票，因此會不會很多人還是想要投票？5 分鐘是剛剛你講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者不能夠外出。

**洪委員孟楷：**你先聽好我的問題，很多人是怎麼確診的，現在自己感覺不舒服就快篩，快篩二條線之後，他還要選擇要不要通報，如果有人到了投票日 11 月 26 日當天，他有點不舒服，他自己快篩的結果是二條線，但是他知道確診不能投票，他會不會隱匿不講投完票？有可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們都不排除。

**洪委員孟楷：**因為只有 5 分鐘，而且現在國人出門都戴著口罩，所以你沒有規劃確診無症狀或輕症者可以投票，其實才會造成防疫亂象，其實才會造成防疫黑數，其實才會造成投票人員、監票人員的防疫破口，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我們開放可以混雜進來投票可能其他人……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沒有講開放混雜投票，不要扭曲本席的話，本席從頭到尾講的是要規劃讓確診者可以獨立投票，辦法是你們想的，你們是主管機關，不要把它混為一談，不是用混雜方式，不要來這邊模糊焦點，不要來這邊替置概念！

**李主任委員進勇：**辦法還是要經過立法院來作決定，沒有立法的話，中選會沒有辦法做。

**洪委員孟楷：**如果因為中選會沒有設置可以讓輕症或無症狀者投票的辦法，而造成很多人可能會隱匿他的疫情，隱匿他的身體狀況去投票，這樣才有可能造成防疫破口及漏洞，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好選務防疫的把關。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很多醫師及專家學者提醒，當中選會沒有正視到這一塊的時候，其實才有可能變成防疫破口及漏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務防疫把關非常嚴格。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要跟你請教一件事情，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有講到民調的部分，既然您也說要依法行事，法律上是不是規定任何民調應該記載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法、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這些都要公布？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沒錯吧！如果沒有遵守第五十三條的話，依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可以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條是這樣規定。

**洪委員孟楷：**第一，現在很多人講民調都沒有把剛剛所謂的調查經費來源、樣本數、母體數、時間全部都講出來，現在已經有民調機構講到所謂的內部參考民調只有 0.5 顆星，因為很多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都沒有透露，所以學者示警政黨發布的內部民調要小心。我們也看到蔡其昌競選總部曝內部民調差距縮小到 10%，新聞媒體報導是這樣講，總幹事陳世凱表示內部民調顯示 2 個人快速拉近，已經縮小到 10 個百分點，這個民調哪裡來？不知道！他說是內部民調，但這個內部民調符合第五十三條的條件嗎？沒有！沒有樣本數、經費來源等相關數據，可是他一樣用打擦邊球的方式，用媒體報導說這是內部民調，這樣有沒有違法的嫌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各地選委會對於可能違反相關選罷法規定的事項會去注意。

**洪委員孟楷：**你是主管機關，我要先請教你的是，以主管機關的判定，你覺得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有沒有遊走法律邊緣？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經過調查，我不能夠在這裡判定。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不用調查，都已經看到現在整個情況了，還是因為這個很敏感，講到民進黨太敏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到媒體報導……

**洪委員孟楷：**中選會主委應該不分政黨、保持中立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本席都不講你之前參加政黨候選人的活動了，因為我覺得那就太 low 了，我相信你也因為人情壓力才過去。但是沒關係，回歸到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你不認為那個有違反選務行政中立的話，你就不要講這個事情，你既然要講了……

**洪委員孟楷：**我認為違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要讓我回應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去，是你去，所以你應該要對媒體解釋、說明清楚，我現在看到的這個民調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可以把場地借給任何候選人辦理活動嗎？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違反？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可不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反質詢！

**李主任委員進勇：**立法院是不行的嘛！

**洪委員孟楷：**主席，可不可以制止一下，不要反質詢？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不可能立法院裡面容許任何人……

**洪委員孟楷：**不要反質詢，你這是不尊重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洪委員孟楷：**主委，就事論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講一半，不讓人家解釋，那不公平啊！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不讓你講，而是你在反質詢，就事論事，不要倚老賣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本沒有……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本席在質詢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老啊！我還是在我的位置上工作。

**洪委員孟楷：**假民調、違法民調一而再、再而三在臺中市發生，你有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到貴黨團要檢舉了，那很好啊！你檢舉，我們就去調查。

**洪委員孟楷：**最後，這一段時間不只假民調、假消息，假街訪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變相的民調，這個節目去街上訪問路人，結果發現路人甲乙丙丁全部都是某政黨的議員助理，路人甲乙丙丁講的都是現任市長的壞話，這樣有沒有打擦邊球的行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檢察機關、警察部門、選務機關有聯防，大家共同維持競選期間的秩序，以維護公平選舉，所以任何可能違法的事項都在我們相關機關的掌握之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掌握到這一條？有沒有掌握到這一段？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太細了，你問我，我也不知道，而且他們偵辦也有一些秘密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到這邊？好，沒有問題。本席也會具名檢舉，最主要就是要求中選會勿枉勿縱、依法行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絕對依法辦理。

**洪委員孟楷：**既然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且依第一百一十條可以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就不容許任何政黨、任何人操作假民調來影響選情，這點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委員具名檢舉的話，你就要相信我會公正地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講的是，任何政黨、任何人都不能違反第五十三條，這點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不只政黨，包括個人都不行。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本席才要在這邊提出來告訴中選會，現在不要再睡了，不要再裝睡了，有這麼多嚴重的事情，就應該要辦，該辦就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應該要相信我，如果你認為我會睡著，你就不要送來了，對不對？所以你要相信我。

**洪委員孟楷：**現在作官可以作到這麼囂張就對了？你現在就是在噏聲，唉唷！送來！我現在講的是這是一個態度問題，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公開的質詢，現在了解中選會主委對任何違法事情的態度，這是態度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歡迎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接到任何檢舉，你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不用這樣子對本席講話，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也要讓我相當的表達我的意見、我的立場啊！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沒有要你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一定會秉公中立處理。

**莊委員瑞雄：**（在臺下）你不讓人家表達，時間還給我！你的時間早就到了，你要讓他表達，我就尊重你，同樣是委員，我很開心讓你時間。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30 分）我坐在臺下，本來以為大家都是同事，洪委員要主委回答，我當然多給你一點時間，既然你不要他回答，當然換我的時間。召委，可以吧！

**主席：**可以啦！不過你這段時間要不要算？不用吧。

**莊委員瑞雄：**我比你洪孟楷守法 100 倍啦。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是委員，一樣大，你不要這樣。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是我要問問題，一定跟人家正面對決，要讓人家講。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我剛才也讓他講很久了。

**莊委員瑞雄：**請教主委，現在選舉快到了，確實有些現象跟法制上有些不一樣的地方，舉例來說，例如高雄市，臺中其實也有，高雄市議員的選舉發生一個狀況，我也不敢說它是鬧劇，國民黨本來有一位議員想交棒給他一位年輕助理，可是想接班的人卻沒通過黨內初選，結果他又想爭取參選婦女保障名額，在中選會登記參選截止日前突然去登記參選，這當然是政黨和個人之間的事，可是他又代表國民黨參選市議員，外界當然就有所熱議，他們黨內也有很多人跳腳。請教主委，像這種在截止日前登記了，登記完退黨，本來是國民黨籍，後來退黨，導致選舉公報印出來他還是國民黨，像這樣的情況，當然，按照選罷法白紙黑字的規定是很清楚，登記的人登記為候選人，不得撤回候選人的登記，經政黨推薦的區域、原住民立委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候選人，政黨可以在登記期間截止之前，具備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的政黨圖記的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登記機關的選委會撤回推薦，逾期就不受理，他現在就遇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錯。

**莊委員瑞雄：**不受理之後，這個人宣布退黨，不想掛國民黨，我們仍把他放在公報上面，法制上是對的，你當然可以講符合規範，可是這樣也怪，畢竟選票還沒有印，當事人就說你們法制過時等等理由的批評，但本席反而覺得這確實也可以來思考，畢竟你們選票還沒印，截止登記後退黨，或者萬一政黨把他開除了，他還是登記那個黨，你會不會覺得這有突兀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有突兀，但是在選務的實務上，如果沒有一個截止的時間來確定相關選務的訊息的話，這樣沒完沒了，門一開，到底什麼時間點才對，這會造成選務的困難，這是第一點，基於選務資訊提供穩定的考量，總有一個時間點，這個時間點現在就訂在登記截止之前。第二點，我們選票並沒有黨籍這個欄位。

**莊委員瑞雄：**不是選票，我的意思是說登記的地方，他被政黨推薦了，他現在說他是國民黨，登記完就是國民黨了，可是他後來退黨了，像這樣會不會產生社會的混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社會面來講，當然會有一些錯亂，但是在選務上，我們還是要讓選務的資訊早日確定，總是要有個時間點，例如你說延到登記截止之後、投票之前，這中間可能發生的變化，會造成我們選務的混亂，法律上是不是還有檢討的空間、還有更好的辦法，大家集思廣益，目前我們還是按照這個方式來執行。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說像這種有沒有可能在某個地方可以加註這個人現在的狀況，讓選民在

投票的時候可以知道他在登記之後產生這樣的狀況，可以有備註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問題就大了！如果就個案加個備註，他可能會說我們是不是不讓他當選、你意圖使人不當選，我們選務大概要避免這種情況。

**莊委員瑞雄：**如果加註的剛好是跟事實符合的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樣。

**莊委員瑞雄：**這有困難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知道整個法律的規範是如此，所以特別提出來，剛好社會上也碰到這樣的案例，其實臺中也有碰到，民進黨也有一件這種的，本席是純粹針對整個法律的規範和社會上發生的事件，提出來跟主委探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種事情經過輿論的報導，大概選民都會關注到這樣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尤其政黨推薦的大多會造成熱議，本席本來的想法是在投票那一剎那讓選民可以更清楚，當然，這茲事體大，你會覺得牽一髮而動全身。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這次九合一大選跟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投票同一天辦理，我們可以想見投票人數一定很多，有縣市長、鄉鎮長、議員和里長，鄉下還有代表，加上公民複決的票，花費的時間一定滿多的，我的意思是說，從 2018 年的選舉經驗來看，你有沒有想過這次能不能在法定投票期間內投完？你的預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全臺灣各地走了一趟，我們各地的選務機關對於讓這次選舉能夠順利完成，甚至時間點，大家互相有個約束，他們都充滿了信心。

**莊委員瑞雄：**所以在你們的規劃或預估裡面，你們認為這次的投票不會再像 2018 年產生的亂象，會在如期的時間內圓滿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像 2018 年那樣，事情就大條了，行政院蘇院長只有交代我一個任務，絕對不准發生 2018 年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當然，不能發生 2018 年的狀況，那是一個很大的亂象，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在 4 點的截止時間圓滿結束？

**李主任委員進勇：**4 點是截止，但已經到現場還是要讓他投完。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讓人家投完。我的意見是，應該有辦法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相當有信心。

**莊委員瑞雄：**有信心就再加油一下。這次的選舉投票過程中，在公平性方面，臺灣辦了那麼多選舉，大家不會去懷疑，但是方便性反而是公民權利的問題，不管是剛剛大家提到的，都足供以後去探討，例如確診者的投票權，不過我要特別著墨的是國內身障者大概 110 萬人，推估這些有投票權的人數也要將近百萬，根據過去的研究，其實這也不用研究，身體不方便的人一定動作比較慢，年紀大的行動都比較慢了，何況身障者，動作本來就會比較大，這是人的自然現象，我在此建議，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高齡的部分，因為身障的投票場地真的沒有辦法要求，你說要無障礙空間，主委應該很清楚，看看你們雲林就好、看看我們屏東就好，都是隨便找找，廟口

、學校、里長附近，行之有年，差不多這些地點，要完全符合無障礙空間確實比較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輔助的設施。

**莊委員瑞雄**：是，我們當然有這個設施，但我的意思是說全臺灣那麼多投票所，難免還是有缺漏的地方，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努力去滿足、協助我們身障朋友的投票權是好事，但是對於年紀大的，是不是可能給他比較優惠的通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但不是另外新的通道。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讓高齡者快速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高齡者、行動不便，包括孕婦等等，我們的管理員在現場發現有需要特別協助的，我們會徵求在場其他排隊的投票人同意，讓他們優先進去投票。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做法而已，我的意思是說針對年齡比較大的，因為行動一定比較不方便，他既然有這麼高的投票意願，活到八十幾歲、年紀這麼大了，還願意出來投這一票，我們體恤他年紀大、行動不方便、行動比較慢，能有個專用的通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需要再設一個專用的，因為如果再設一個專用的，也會影響到其他人投票的速度。

**莊委員瑞雄**：還是場地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像醫院的優老號一樣，80 歲以上的就優先，我們在現場的管理人員會看當時的狀況，徵求大家的同意，一般都會同意啦！大家都有這個心，然後協助他們，等於是專線一樣，可以直接進去。

**莊委員瑞雄**：有時候這麼多的投票所，光是找場地就很難找了，如果要找個空間再開個通道給他們，本席也是有想到這個問題，但至少像……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排擠其他人投票的速度。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尤其像剛才主委提到的年紀比較大的給予協助，這部分我反而覺得中選會要向各地方選務委員會特別講一下，如果遇到年紀大的，就如同你講的，我們體貼一下，因為要來行使神聖的投票權，政府應該要盡力來協助這些年長者，給他們更大的體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講習的時候都有要求，手冊上面也有。

**莊委員瑞雄**：這次選舉要好好規劃，讓選務圓滿，這是全國矚目的事情，主委要加油。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3 分）主委好。剛剛也聽了主委回答幾位委員質詢有關確診者為什麼不能投票，聽主委的回答好像並沒有反對確診者可以投票，是不是如果高層授權，你們就會開始規劃？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沒有所謂高層授權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高層是例如行政院院長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完全配合防疫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的指導。



陳委員椒華：如果大考中心都可以違反防疫中心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們沒有違反。

陳委員椒華：讓確診者可以考試，如果這個邏輯通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情境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它們讓確診者可以考試，選委會也可以努力做好防疫，讓確診者可以來投票，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只是努力就好而已。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選委會還不夠努力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相關的規定沒有修改的話，在選務上是有困難的。

陳委員椒華：選罷法要修，但是如果防疫中心同意，選委會這邊就可以同意投票，不是嗎？你回答幾位委員的邏輯是這樣啊！你不必修法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根據防疫指引可以外出的話，他就可以來。

陳委員椒華：防疫中心沒有反對大考中心的確診者可以去考試啊！它們沒有反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依法他可以出來的話，就是可以來投票。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只要防疫中心不反對，你這邊就可以做得到，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我們就要配合。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聽主委的困難就是行政院長沒有點頭、防疫中心沒有點頭，你現在不方便去通過，但選委會是做得到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說行政院長點不點頭，而是國家的防疫政策，我們是配合防疫政策來規劃我們的選務防疫措施。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說選委會是可以做好防疫的，如果防疫中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嚴格的把關。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確診者的投票，你們是可以做好防疫把關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首先他必須要根據防疫的規範是可以出來的。

陳委員椒華：你的困難是防疫中心還沒有同意讓確診者可以投票，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他沒有辦法出來，他沒有辦法來到我們的投開票所。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跟主委反映，你可以跟防疫中心要求，因為它們在 9 月 22 日公布 10 月 13 日開放 0+7，也就是入境的人可以 0+7。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也配合。

陳委員椒華：但是 0+7 它們也沒有人力去盯住入境的人是不是在 0 的裡面、快篩是不是 2 天陰性才可以出門，因為沒有人可以去管這些入境的人是不是真的做到 0+7 的防疫規定。我不是說這個政策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要表達，因為防疫中心在 9 月 22 日提出這樣的規定之後，10 月 13 日開始啟動入境 0+7，我們也看到 9 月到 10 月到今天，我們最高峰的確診人數，例如 10 月 12 日是 5 萬 2，10 月 13 日是 5 萬 3，到昨天 4 萬 4、前天 4 萬 4，大前天 2 萬 8，再前一天是 4 萬 1，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高峰已經慢慢下降了，我認為主委還可以做更大的努力，因為現在難投

票日還有 38 天，你應該向防疫中心反映確診者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中心做任何防疫政策的調整都是根據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是啊！我沒有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社會各界很關心確診者的投票權，這個防疫中心很清楚，我們也很清楚，但是能夠調整……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要表達的是主委還可以更努力再去跟防疫中心或行政院長反映，現在社會希望大家可以行使投票權，以及讓 18 歲公民權的投票率能夠上升，我們也請主委再更努力，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防疫的政策不斷在調整、修改，例如入境現在就 0+7 了，密切接觸者現在雖然是雙軌，但是我看媒體報導，也可能再檢討，會不會改成單軌，改成跟入境一樣都是 0+7，所以只要防疫政策調整，我們的選務防疫就會調整。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跟主委說的就是高峰已經過了，現在慢慢降了，再拜託主委去跟防疫中心反映，好嗎？我們還有 38 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樂於看到防疫政策更接近民眾的正常生活。

**陳委員椒華**：主委剛剛說如果防疫中心同意，選委會的防疫是做得到的，可以做最好的把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配合防疫政策來處理。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0 分）主委好。大家還是非常關心 1126 選舉時確診者到底可不可以投票，可不可以？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根據目前國家的防疫政策以及選務防疫的規劃，在沒有解除隔離之前，因為確診者沒有辦法出門，所以就沒有辦法投票。

**楊委員瓊瓔**：不能外出，當然就沒有辦法去投票，但是大考中心的考生可以，為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大考中心可以把這些確診者集中在特設的考場裡面，便於服務、管理及防疫。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的選務工作裡面也可以安排一個確診者的通道，讓他可以去投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不是，因為第一個，依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選民要投票一定要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到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本人親自投票啊！不然還可以代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要到戶籍所在地。

**楊委員瓊瓔**：當然！好，到目前我們的討論，聽起來就是因為目前 CDC 有規定確診者不能出門，所以他不能投票，那你預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好。依據 CDC 的規定，你預估這樣投票率會下降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很難講……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每天確診人數大概都有 5 萬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開放這些人可以出來投票的話，說不定有一些人反而會不敢去投票，所以這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件事一體多面，本席想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去研擬、預估因為疫情的關係會讓投票率下降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方面我們大概也看到社會各界有一些猜測、報導，但是我們自己……

楊委員瓊瓊：不是看社會各界的猜測，因為你們要能未雨綢繆，應該有各種方案的預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有符合投票權資格的人，我們都要幫他準備好，不能預估說有 30 萬人不能出來，所以選票就少印 30 萬張……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因為你不知道他到底會不會確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所以我們還是要多做準備。

楊委員瓊瓊：不要扯遠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目前每一天大概有 5 萬人是顯性的，但是主委你有沒有想到隱性的部分，沒有通報但是確診的人出來投票而導致他人感染，你們有沒有預估這一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敢排除，我們當然不敢排除……

楊委員瓊瓊：不敢排除，那預估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我們要做功課啊！如果發生的話，我們要做功課啊！我們怎麼樣做功課？我們的對策……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做功課？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對策就是嚴格把關……

楊委員瓊瓊：你怎樣嚴格把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嚴格把關」就是任何人要來投票的話，都必須要根據我們的防疫對策，我們防疫計畫裡面所規定的你都要遵守。

楊委員瓊瓊：他沒有通報啊！他也沒有反映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敢排除有這種現象，如果我們把關得比較嚴格……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討論到現在，主委，這部分還是有很多模糊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把關嚴格的話，會降低風險。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再講把關嚴格，現在我們講到這裡，不管誰問，你的回答都滿模糊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把關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繼續研討實務的問題。既然有些黑數沒有通報，那你們選務工作的布置還是跟以往沒有疫情時一樣的布置，還是你有什麼樣的防範措施？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額溫超過 37.5 度的話，那我們會有一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進去投票的人會量額溫？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要量。

楊委員瓊瓊：好。再來，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消毒。

楊委員瓊瓊：進去的人要先消毒，然後去領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手要消毒。

楊委員瓊瓊：你要告訴我們正確的 SOP 流程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你發燒的話，你必須要經過專屬的動線……

楊委員瓊瓊：發燒那當然就是有疑慮了。專屬的動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專用的圈票處，圈完之後馬上就要消毒。

楊委員瓊瓊：專用的圈票處，好，我們要務實地說明讓民眾放心，鼓勵大家出來投票，先量額溫、消毒，如果有發燒的，你會有專用的投票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要戴手套。

楊委員瓊瓊：要戴手套，然後走專用的動線去投票。每一個縣市都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楊委員瓊瓊：是專用的動線。

好，繼續問及選務人員的部分。在領票的時候，像我們有隔板，選務人員要不要隔板？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有面罩。

楊委員瓊瓊：他們用面罩替代隔板，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楊委員瓊瓊：選務人員會不會戴手套？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人員也會戴手套。

楊委員瓊瓊：選務人員也戴手套，這副手套就是從頭戴到尾嗎？還是多久時間會換一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多準備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主委，你不要講那些模稜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規定多久時間一定要換手套，視現場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對，總之民眾需要知道可以安全的去投票，而對於選務人員，你也要保障他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楊委員瓊瓊：至少本席現在問出來，萬一你量額溫比較高，你就走另外的專屬通道，有專屬的地方讓你圈票，是不是這樣子？然後也必須戴手套。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楊委員瓊瓊：這要讓社會大眾瞭解，所以我具體要求，選務人員也很辛苦，要保障他們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瓊：因為當天他要面對很多人，我們希望你們把正式的 SOP 流程公布給社會大眾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

楊委員瓊瓊：公布給社會大眾瞭解，大家才不會有疑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先透過演練。

**楊委員瓊瓔：**繼續請教銓敘部朱次長，去年 5 月 5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數位部組織法時，當時數位部籌備處召集人在公開答詢時表示，數位部規劃人力是 400 人，其中民間專業人士大約 100 人，但是數位部在正式掛牌後，112 年度編列預算高達 217 億元，總編制員額 597 人，其中 300 人為約聘人員。數位部一下子任用這麼多人，這個先例讓很多人質疑，這樣是不是嚴重破壞到我國的文官體制？朱次長，你明知道它選用的人才不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你們也沒有透過國家公平、公開的徵才程序，次長對於這樣的作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跟委員報告，這是數位部本身跟數位產業發展署等三個署各 100 人，這是組織法的規定，目前實際進用很少。

**楊委員瓊瓔：**不是目前實際進用很少，本席是跟你討論制度面的問題。

**朱次長楠賢：**在制度面，將來聘用者就只能走聘用，他不能擔任主管，不能當主管啦！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求銓敘部要把關好，因為你是顧這個的門神，你要把關好，讓社會大眾瞭解還是有公平性，不能要用人就用，隨便怎麼做都可以，至少還有銓敘部在把關，一定要嚴格把關好。

最後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我們來討論一個問題，2017 年至 2019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 2 年後，仍然有 44.3% 於 2 年內再犯，再犯的機率很高。所以本席請教，再犯率這麼高，我們要怎麼樣讓再犯率降低？因為本席認為毒品對我們國家來講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絆腳石，我們的立場可以做怎麼樣的協助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毒品確實是舉世都非常非常重視的問題，針對毒品日益猖獗，而且包括毒品的種類，甚至有一些新興的毒品，我們透過新世代的反毒策略，行政院在一個多年的計畫裡面撥了一些經費，讓高檢署成立一個專門針對毒品的防範……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我很難過的地方，政府給了錢及推廣，但是我實際上告訴你的數字是 2 年內再犯率是 44.3%，等於是 50%，我們怎麼辦？如果現在一樣延續這些方式去做，會越來越嚴重啊！因為日益翻新的方式，政府有沒有其他的應對方式？

**蔡次長碧仲：**有，跟委員報告，針對毒品，我們有非常多策略，包括對於再犯率這麼高的部分，透過第一個，毒品在某一個程度上是一個病犯，也就是吸毒成癮者有時候主觀上不願意去吸毒，但是頭腦會叫他去吸毒。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聽清楚，你們非常清楚為什麼他的再犯率這麼高，所以應該要調整方向及應對對策，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告訴我現在在執行的，我已經告訴你，你現在執行的是 2 年內 44.3% 的再犯率，對不對？你們應該要去請不管是專家、學者，還是實際上的再犯者來討論，怎麼樣可以解決，降低他的再犯率，我們要的是這個。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因為從反毒的策略來講，除了積極地緝毒以外，

其實對於這些再犯的，也要想方設法去討論。

**楊委員瓊瓊**：去專案討論再犯率，怎麼樣的應對方式可以把它降低，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的研議方案？因為這個太恐怖了，2 年內能夠達到 44.3%，而且是第一級跟第二級的毒品，對不對？第三級更不要說，更廣泛了。

**蔡次長碧仲**：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回去整理一下再回報。

**楊委員瓊瓊**：好，沒關係，你跟我講一個時間就好了，你們請專家學者，甚至再犯者也好，一起來研擬方案。

**主席**：是不是請法務部比較完整地出一個……

**蔡次長碧仲**：3 個月。

**楊委員瓊瓊**：多久？

**蔡次長碧仲**：3 個月，其實有一些方案都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就過年了。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們已經有方案了，會後會把這個方案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2 個月啦！過年前拿出來，好嗎？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2 個月內提出，好不好？好好去研討，讓社會能夠安定，謝謝委員。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3 分）主委好，您認同預防勝於治療嗎？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剛才在回答委員垂詢的時候，我也聽到您講會確保 2018 年的事件不再發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聽到您這樣講的，因為您說蘇院長有特別的指示，我要請問所謂 2018 年的事件不再發生，因為 2018 年的事件很多啦！所以我要請問你，指的是不會再有邊投票邊開票，還是指的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2018 年選務上也是一個很大的挫敗，一般人批評最多就是時間拉得很長，投票的秩序非常地亂。

**李委員貴敏**：不是，所以你現在確定它不發生是確定時間不會拉得很長，還是確定它不會再有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邊投票跟邊開票的狀況就是在同一個……

**李委員貴敏**：不是，剛才你已經講了嘛！今年會不會再有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會還是不會？你不可以打一個包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同一個地區的數個投開票所，是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李委員貴敏**：譬如臺北市，在任何一個投開票所還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如在學校有 5、6 個投開票所，這 5、6 個投開票所本來就是併在一起……

**李委員貴敏**：你這就閃躲問題嘛！主委，我相信你知道我的問題，2018 年發生問題就是因為邊投票邊開票嘛！我剛才問你是不是同意預防勝於治療，你告訴我你同意，然後你又講蘇揆的指示是 2018 年的事件不會再發生，我也聽到你的承諾，但現在要確認的是所謂的 2018 年的事件。

以臺北市來講，當時丁守中輸了幾千票，就是因為邊投票邊開票，我覺得一般民眾都知道會產生棄保效應，你不要告訴我你不懂，因為我尊重你是滿有資歷的，所以我覺得你不要閃躲，直接回到問題的主軸，今年會不會有邊投票邊開票的情形，因為你剛剛把它限在這個地方，因為臺北市不只是一個選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一定要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對，一定要講清楚，所以才我問你，不是你叫我講清楚，是我請教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一次的選舉，如果是放大到全臺灣各類公職的選舉……

**李委員貴敏**：沒有，主委不要這樣子，因為我相信你懂，為什麼不可以邊投票邊開票，其實很簡單嘛！它就是沒有辦法讓人民按照自己原來的意願去選嘛！你是創造一個情形讓棄保效應可以產生，所以就針對這個問題好不好？我現在沒有講全臺灣，譬如臺北市，臺北市有臺北市的選舉，對不對？桃園有桃園的選舉，縣市的、地方或者是影響到那個人的當選，你應該有這樣的胸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說精準到，譬如臺北市，所有的投開票所都已經投完票才來開始進行開票。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每個投開票所的狀況會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解決問題啊！所以你今天在講 2018 年的事件不會重新發生，這個就是錯的，為什麼？它不是事實。我再舉一個例子，比如臺北市長選舉，中山區已經投完了，然後開始開票，然後比如內湖區還沒有投完，然後你要它開票，同樣會有問題產生，而且憑良心講 2018 年到現在為止多久了？已經有時間讓你可以充分準備，對不對？但是你現在不去準備，剩下三十幾天，在這個時間點，你還想要用這樣的方式不去面對應該面對的問題。

簡單來講，我再舉個例來講，今天如果我去排隊，你說 4 時，我人已經到了投票所，問題是裡面作業遲延，你剛才不是講了一缸子嘛！要量額溫、戴手套，你遲延了，導致我 4 時還沒有辦法進去裡面，可是我已經在排隊了，我可以投還是不行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到了可以投。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在外面排著長長的隊，你怎麼樣管制在 4 時 1 分到的人？你怎麼區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4 時快到之前，我們的人就已經拿著牌子，準備在 4 時一到時馬上站在隊伍最後，而且現場的警衛人員、警察會在旁邊協助，來維持秩序。

**李委員貴敏**：很好，所以這個很精準的 SOP 在哪裡？你又講你有公告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在工作人員手冊。

**李委員貴敏**：現在投票的人不是只有工作人員，投票的人是全民，全民要投票要知道怎麼樣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宣導也都有做。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既然有 SOP，著重點不是只有選務人員，著重點還有在民眾。

**李主任委員進勇**：民眾要配合。

**李委員貴敏**：臺灣人實在是太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老是講民眾配合，民眾真的很配合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呼籲，也很感謝大家的配合。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請問你，你剛剛前面提到有額溫槍、手套等等，如果額溫槍錯了怎麼辦？他就不准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預備的額溫槍。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有預備，你所預備的措施都應該到。我要請教你，憲法上面講選舉是誰的權利？老百姓的權利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貴敏**：人民有選舉的權利嘛！對不對？你剛剛前面提到傳染病防治法或選罷法的規定，因為這樣的規定，所以他不准出來投票，我請問主委，根據什麼？有任何一個法律規定可以違背憲法的規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管是選舉、被選舉，人民的權利都必須要依法行使。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憲法告訴你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你是用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要依法行使。

**李委員貴敏**：不是依法行使，法律違背憲法規定的時候是怎麼樣？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常識嘛！

**李委員貴敏**：是常識，把常識說出來，全民聽一下你的常識，法律違背憲法的規定，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無效。

**李委員貴敏**：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題太簡單了。

**李委員貴敏**：但是沒做呀！你沒做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敢違背憲法。

**李委員貴敏**：你沒做啊！我們今天講臺商，他們是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當然是。

**李委員貴敏**：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是中華民國國民，你封殺他選舉的權利是根據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封殺他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你把他除籍了，他怎麼投票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封殺他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他被除籍了，我請問你他怎麼投票呢？你是根據什麼東西可以決定這些中華民國國民，不管是確診也好，或者是被除籍也好，他不可以投票的基礎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些相關的法律規定。

**李委員貴敏：**法律可以違反憲法規定，你剛才不是才告訴我法律違反憲法規定的情況之下，法律無效嗎？你剛剛不是講委員出這題太簡單了，你不是剛剛才這樣講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職權沒有那麼廣大，我是管選務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違法事情的時候，你就是配合違法當共犯？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法令規定應該是權責機關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權責機關作出的決定，你就配合當它的共犯，是不是這樣？我們回去看你的組織法規定，組織法的規定是你統籌辦理、綜合規劃及指揮監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是依法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是啊！在你不違反憲法的情況之下，你是依法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依法辦理選務。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在違反憲法的情況之下，剛才你自己說委員給你一個很簡單的題目，它是無效的法律，你依照無效的法律執行職務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依照，每一個我們執行依據的法律都是現行有效的法律。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啊！你剛剛不是自己講違反憲法規定，憲法規定條文我不是給你看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尊重其他委員，但是拜託主席裁示，對於我剛才提的問題，還要麻煩中選會把它講出來，為什麼今天依照不管是除籍也好，確診也好，它侵害憲法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利的依據在哪裡？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剛李委員貴敏所提部分，再請中選會用書面針對李委員貴敏的問題給予回復；另外，我們希望 2018 年這樣子不好的事情今年不要再發生，也請中選會好好來做規劃。

林委員文瑞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林委員奕華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4 分）現在距離大選還有三十多天，現在都會區的選情非常激烈，我想請教，很多候選人在這個時候突然辦路跑、健走、讀本說故事、繪畫比賽、公園鄰里園遊會或找表演團體租借戶外或室內場地辦理各類活動，參加活動者都有送一些贈品，園遊會有贈送氣球，路跑有贈送毛巾、小東西，只要去參加，都會收到候選人所提供的小禮，這樣的風氣很盛，我想請教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針對這個你們覺得合理嗎？有沒有違反現有的規定？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請教委員，剛剛您是說什麼情形？

**孔委員文吉：**就是這些候選人辦這些活動，例如路跑、健走，然後有送一些小禮品。

**蔡次長碧仲：**多小？您先舉一個標準。

**孔委員文吉：**像毛巾、氣球。

**蔡次長碧仲**：毛巾大概多少錢？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問我多少錢，你知道毛巾是多少錢嘛！

**蔡次長碧仲**：我概括回答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如果是介紹候選人的內容，或者是文宣附著在價值 30 元以下的宣傳物品，依照當今社會大眾觀念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投票人的投票意願，這些當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不構成；如果是參加一些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我概括地講，如果沒有涵蓋，再來補充，贈送一些禮金、禮品，譬如重陽節、一些固定的節慶，每年都在送，且送一些跟社會禮儀相當的，在最高法院也有一些判決可以參考。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送重陽節禮品，例如禮金這種呢？

**蔡次長碧仲**：如果人家是主辦單位，他固定送一些禮金，且每一年重陽節都有在送，不是候選人去送，也不是針對每一個人都有，有時候提供一些抽獎品，在場的人，有的 5、6 歲，有的都沒有投票權，射倖性、單一的，很可能抽到而已，這個也不算。選舉造勢活動提供民眾適度的飲水、餐飲，包括你講的毛巾，如果毛巾都是 30 元以下的，這在很多檢察署的不起訴處分書，或者是一、二審的判決，都有可以讓候選人去參酌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摸彩品也不算賄選嗎？

**蔡次長碧仲**：摸彩品部分，比如每一年都在辦這個活動，他每一年都有參加，禮貌性地去到那邊提供了一台電風扇，供在場不管有沒有選舉權的人使用。我大概把標準跟委員報告，比如重陽節、中秋節慶祝活動，這些常見的民間慶典，一個活動都捐贈一個獎品，具有一定的射倖性，也就是抽獎，不是每個人都得到，在場摸彩者有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等，不是全部都有投票權，這個尚難構成賄選。

**孔委員文吉**：您請回吧！我後面想問一些中選會的。

剛才李委員貴敏提的邊投票邊開票，確實 4 年前我在梅花里的投開票所，那時候人很多，九合一選舉沒有好好地規劃，所以想請教主委，這一次你怎麼避免投開票所邊投票邊開票，你有增加投票所嗎？還是針對比較人多的地方增設？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所比 2018 年的時候增加了一千七百多個投票所，投票所為什麼增加？就是要把每個投票所……

**孔委員文吉**：你增加了投票所，但是 4 年前的時候還是有邊投票邊開票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今年增加。

**孔委員文吉**：喔！是今年你有增加。

**李主任委員進勇**：增加一千七百多個，就是把每個投開票所的人數壓低，壓低的話會進行比較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投票所內部的布置，2018 年臨時找不到圈票處，原來只有 3、4 個，結果不夠，臨時找不到圈票處的遮屏。我們其實從去年就開始了，每個投開票所至少要布置六個圈票所。

**孔委員文吉：**至少六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六個加一個防疫專用的就七個，這樣能夠同時投票的人會更多，對分流也有很大的幫助。最主要的還有一個管理機制，就是投票所的主任管理員要隨時注意人流及投票過程進行的情況，如果發生壅塞的情形要馬上疏導、馬上處理，包括……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這幾個方式、改進的辦法可以減少、避免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有效，去年的公投我們就已經這樣辦理過。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不是還有增加一個公投的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孔委員文吉：**那等於又多了一張選票必須要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根據我們的經驗，九合一在縣市的話是五加一，就是五張票再加一張公投票，這樣的選務量，以目前我們的配置規劃來看，應該還可以承擔得起。

**孔委員文吉：**你上次也有答復，四點以前有排到隊就可以全部投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投完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孔委員文吉：**除非是沒有排到隊的，就是下午四點以後。

最後一個問題，教育部、大考中心不限制考生，考試繼續辦理，有的要辦兩天，那這一次確診的人可不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教育部辦理考試主要是讓確診的考生……

**孔委員文吉：**到特別的考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集中到考場裡面考，這個在防疫上、管理上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以他們可以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這一次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因為我們不能夠把確診的選民集中在一個地方投票，那個叫做特設投票所，我們的制度沒有這樣子，依我們的制度，如果你可以去投票的話，還是要到你的到戶籍地……

**孔委員文吉：**現在要去投票，你怎麼知道他有確診或沒確診？怎麼檢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確診者在地方的防疫機關還是有管制的機制，當然有人會認為有些是黑數，我們一方面……

**孔委員文吉：**他確診但是沒跟你說他確診，這樣可以進去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地方的防疫單位如果……

**孔委員文吉：**我們沒有出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如果是列管的確診者的話，地方的防疫單位還是有查緝機制，這個我們尊重地方防疫單位的作法。沒有人檢舉，沒有人告訴我他是……

**孔委員文吉：**對，主任管理員可能管不到你有確診還是沒確診。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怎麼辦呢？我們還是要有對策，我們就是在選務端做好防疫措施，要求每一個人人都必須按照我們的防疫規定才可以來投票，我們有呼籲大家配合。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如果沒有透露他確診，還是進去投票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兩、三年來，其實我們的民眾都非常支持，也非常配合，都沒有發生過任何選務防疫違規的事件。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24 分）主委，我今天還是想就確診者不得投票的問題提出呼籲，我們已經多次提到這樣的決策明顯有違憲之虞，而且對人民的權益是重大的損害。當然要防疫，但是防疫不能無限上綱，以目前的確診人數來說，恐怕大概會有 2、30 萬人在當下是沒有辦法投票的。我們也知道這次 18 歲公民權複決案的門檻其實非常高，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實際討論。10 月 7 日的總質詢我也請教了蘇院長，蘇院長當時表示只要能出門就可以投票，確診不能出門是因為公共利益，另外我們也看到薛部長也表示實務上的執行有困難，比如確診者的居隔地點和投票地點可能不同，涉及交通的問題等等，我想先請教主委，您認同他們兩個的說法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完全認同。

**王委員婉諭**：既然出門就可以投票，所以我們也看到大考中心的狀況是只要確診者能夠有相對應的隔離機制，然後有通報，他就是可以出門的，所以這些確診者可以出門考試，他就可以出門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能不能夠出門不是我們管的，這是指揮中心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你認為大考中心沒有經過指揮中心的同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是有同意的。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只要確診者已經可以出門了，這其實已經是顯而易見的，大考中心已經表示確診者如果是輕症或無症狀的，是可以出門考試的，這絕對是經過指揮中心同意之下所做的政策嘛，所以這些人也可以出門投票，因為你也認同蘇貞昌院長的講法，只要可以出門就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投票跟考試的狀況不一樣，今天很多委員都質詢了，我都特別說明，我再一次跟委員報告，因為考試是可以集中到一個……

**王委員婉諭**：並沒有，現在還是各縣市在開考場，然後考試的場所都是在住家附近，就如同到各縣市是可以投票的，投票地點也是在他的戶籍地附近。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診者都是集中在特定的考場考試，不會在一個考場裡面插一、兩個確診者，因為這樣是危險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中選會能不能朝這個方向進行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也做好了防疫措施。為什麼我們選務不行呢？因為選務必須要到戶籍所在地

投票，這一點就限制住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是可以在戶籍地選擇一個投票所，讓大家分開來投票，又或者是您之前也評估過的，延長投票時間。就像剛剛提到的這些考生們，他也是在住家附近的考場考試，只是有隔離另外單獨的考場，中選會是不是也應該可以這樣如期如實來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選務的辦法中就是所謂的特設投開票所，要特別為這些人設一個投開票所，讓他們集中投票，便於防疫，這是可能的，但是現行的法律還沒有這個制度。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您自己曾經在 3 月的時候提出來，中選會已經著手研究，並且以韓國大選為借鏡，當時更直接地表示，如果不修改選罷法，比較可能的方式就是延長投票的時間，讓受防疫管制的民眾可以到戶籍地的投票所投票，比如在一定的時間內來處理。我覺得講得非常好，目前研議的結果以及研議的過程是不是能跟大家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研究的結果就是在實務上還是有困難，要考慮，還是沒有辦法實行。

**王委員婉諭：**什麼叫實務上的困難？韓國為什麼可以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實在很不願意再講這個問題，因為韓國的結果是一團亂。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我們也會沒辦法做得比韓國更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沒有很充足的準備的話……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為什麼 3 月的時候就要提出來討論，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做好充足的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法令的規定都必須要做調整。

**王委員婉諭：**法律規定其實不需要調整，現在憲法仍然是保障人民的投票權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如果沒有規定，很多制度沒有辦法去做，比如韓國除了延長投票時間之外，還為這些人特別開設投開票所，還可以提前投票等等，這個在我們的法制裡面都沒有。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知道現在評估的狀況，如果是在原投開票所進行延長投票的狀況，會遇到什麼困難？難道不行嗎？第二個部分想請教的是，剛剛提到蘇院長說，只要出門就可以投票，既然考生是可以出門的，這也是經過指揮統一中心同意的，我們其實就應該來評估這些可以出門的人是不是可以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能夠出門就可以來投票，這是大家容易聽得懂的，你要投票還是必須根據……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院長沒有好好地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大家要聽得懂，我剛剛已經講第六遍了，就是投票必須要到戶籍所在地投票。

**王委員婉諭：**是，可以搭乘防疫計程車或親友的車輛到投票地點去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會發生什麼問題呢？譬如有些人是集中檢疫的，有些人是在家裡面居家照護的，如果這個辦法有用的話，居家照護的也許可以出來投票，但是集中檢疫的，他的戶籍地如果在高雄，結果他在臺北的防疫……

**王委員婉諭：**所以如果他願意也可以回到高雄投票啊！交通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可能！不可能！這會變成不公平。

**王委員婉諭：**主委，我覺得在中選會的立場，不能先預設人民不願意投票，不願意舟車勞頓，我們就不給他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要公平。

**王委員婉諭：**應該要讓人民有選擇，他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花這樣舟車勞頓的時間及金錢，回到他的投票所來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政策制定一定要考慮到公平，為什麼公平在這樣的情形下會有疑慮呢……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只考慮到少數人的公平，就要沒收 30 萬人的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少數人的公平，是所有候選人都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覺得為什麼他們的人就可以出來投票、為什麼我們的人卻被你們關到澎湖？因為澎湖不能回來投票。都會產生以上的疑慮。

**王委員婉諭：**所以應該都要可以投啊！我們的訴求就是確診者也應該要可以投票，包括院長也提到，只要可以出門就可以投票，這是一個事實；另外，他認為確診者不能投票是為了公共利益，這明顯就是打臉指揮中心說確診者不能出門，而院長說讓確診者出門其實是不在乎公共利益，我覺得這樣其實非常荒謬。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會出來投票的人如果超過一半的話，就有九百多萬人，這九百多萬人的健康，我們也要保護。

**王委員婉諭：**主委，請你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到底評估過哪些方式並認為不可行，以及跟指揮中心討論過後，他們的說法如何，為什麼指揮中心認為確診者不能出門投票。你們剛才一直提到有評估、有討論過，是否能夠將評估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提供給大家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一切都是根據國家的防疫法令，一切都是為了公共利益。

**王委員婉諭：**當然，大考中心也是根據國家法令，他們也不能違法吧！所以絕對都是依照國家的法令並經過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我已經講好多次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否能夠將從 3 月到現在評估的過程及結果，以及跟指揮中心討論的會議紀錄提供給大家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評估的過程以及考慮因素都會完整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請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鈺、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林文瑞、邱臣遠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

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表示，今年年底九合一選舉有投票權者，必須在 7/26 前回台居住滿 4 個月以上才有投票權。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但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2 年未入境就會被除籍，而受到疫情影響，許多在國外的台商以及工作的台人（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去年全國遷出國外人口數約 18 萬人），已超過 2 年無法回台，按照戶籍法規定，若 2 年未返台就會被遷出戶籍，儘管內政部和陸委會都有陸續函請各部會採彈性處理，放寬相關規定，但面對年底即將舉行的九合一地方選舉，目前影響最大的就是選舉權恐將喪失問題？但難道這些人的公民權益就不是權益嗎？是否有影響國人的選舉投票權益？

此外，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大考中心在今年 10/11 發公文給全國各高中，宣布確診或居家隔離身分的考生，若為輕症或無症狀者可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一名家人載送應考。但為何大考中心做得到，讓確診學生可以考試？但年底九合一選舉即將於 11/26 登場，有投票權的確診者選民卻不能投票行使公民權？此舉是否有剝奪基本權利、限制人民投票的違憲問題？中選會是否也應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研究找出辦法？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行政中立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銓敘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三、施行細則的規定相當模糊，所以每到選舉期間就會吵不停。例如，如果是以地方活動的名義、但由某選舉人所主辦的活動，各部會首長蒞臨參與時，就會面臨外界質疑行政不中立。

四、面對這類模糊地帶的事件層出不窮，銓敘部究竟該如何處理？而即使有公務人員明顯違反行政中立，也沒有除了申誡記過以外的罰則，銓敘部該如何遏止這類行為？

五、中選會的一舉一動都會被國人放大檢視，尤其中選會身為獨立機關，更需要維持絕對中立的立場及態度，而不是所謂法律規定只要是必要行為就能夠無所顧忌。本席認為，在職務必要行為跟可能會違反行政中立的取捨之間，其他行政機關或許能夠以必要行為為理由，但中選會應該要以不會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為優先才是較為適當之舉。

六、請問中選會在面對外界對選舉主管機關還行政不中立的指控，該如何向外界說明並且消除質疑？是否能夠以行政中立原則為優先準則來執行職務？

七、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銓敘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九合一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議題一、中選會防疫程序

選舉權是公民權應有權利的一部份，今年都已經邊境開放了，中選會送至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卻仍是依照去年公投的規範，確診者、同住家人不能投票。

Q1-1：主委，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都放寬了，邊境也解封，中選會依照嚴格的舊制的主要用意為何？

Q1-2：日本及韓國都曾採取分流投票、延長投票時間等作法，推動選務，我們為什麼不能研議、比照辦理？

九合一還有 18 歲公投，這是很重要的選舉，確診 0+7 不能投票，不只是國內 30 萬民眾會受影響，到時海外僑胞和台商都會回來。

中選會有沒有考慮到邊境入境人數的管制會阻礙到僑胞回台投票？

全民 18 歲公投已經成為政黨共識了，中選會這樣不是就會降低投票率嗎？

Q1-3：如果中選會跟蘇院長一樣不管怎麼樣都不想讓確診者投票，是不是要緊急研擬一下類似不在籍投票（郵寄投票），確診者在家也能投票的方法？

疫情已經超過兩年，去年已有一次公投經驗，然而至今中選會卻還無法研議出兼顧防疫和投票權的設計。請中選會不要消極行事，還給國民應有的人權保障。

#### 議題二、四接公投、行政中立

社會大眾對於獨立機關不獨立、不中立的質疑，除了 NCC 之外，也懷疑中選會的中立性。從先前 2020 總統大選中選會對藍綠候選人違規的開罰標準不一，到最近您出席基隆市長候選人蔡適應主辦的「雞籠城隍文化祭美食節活動」，為特定候選人站台，都加深民眾對中選會不中立的疑慮。

Q2-1：主委為了擔任中選會主委申請民進黨「註銷黨籍」的目的，是為了甚麼？若是為了擔任主委必須維持形式上的中立形象及不參與黨務運作，則主委對外表示是以「前市長」身分參加「民間美食推廣活動」，而出席特定候選人舉辦活動的巧辯理由是不存在的，不管藍綠黃白黨，只要是候選人主辦的活動都是選舉活動，身為中選會主委就應該特別要避嫌，而不是想方設法地規避行政中立，參加特定候選人的行程活動。請主委以後要特別謹慎，請問主委可以保證做得到嗎？

Q2-2：去年底四大公投，民進黨主打「四個不同意」，主委一方面宣示選務中立，另一方面又說公投綁大選「像颱風共伴效應」，會把選務人員操死。但今年修憲複決，中選會又轉彎決定綁大選。請問主委的決策是雙重標準？還是具有一致性？

Q2-3：最近的四接公投，環團都在質疑基隆市府想把公投延到明年避開選舉。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說「諒其會依法處理」，請問主委目前基隆市府受理的進度與態度如何？

Q2-4：根據環團表示四接公投提案聯署已經於 7/21 完成補件，他們認為根據規定基隆市府應



該在 8/19 日完成審查，但是至今已經超過 2 個月，卻石沉大海，無法進入第二階段聯署。根據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規定，市選委員應於補正後 30 日內完成審查完畢。中選會對於地方中選會未依法辦理，有甚麼看法？

中選會的行政中立，攸關民主的深化，在選務推動上，比起其他獨立機關的行政中立，更加重要。請中選會李主委對自我的工作倫理道德修養要有更高的要求。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行政中立的問題都不在小吏、在大官，銓敘部、中選會又能有何作為？

公務人員在選舉過程中行政中立至為重要！但問題是現在行政不中立的都不是基層公務員，而是在高官，尤其是政務官！銓敘部、中選會又有什麼作為能端正選舉過程中，行政不中立的情事發生？請銓敘部說明政務官是否也必須遵守行政中立義務？如果政務官標準比一般基層公務員寬鬆，那麼選舉的客觀性、公正性可能都會存疑！

舉例而言，光是行政部門是否配合學術倫理調查、提告，都因為機關差別，而讓人感覺是行政不中立！以資策會跟竹科管理局（國科會）為例，資策會對於在野黨立委的論文案可謂是十足捍衛國有財產的表現，但是面對同樣的問題，竹科管理局卻是始終不肯對執政黨候選人林智堅前市長論文侵權一事提告。銓敘部應說明，如果連中華大學都明白告知國科會、竹科管理局，說林智堅侵權一事提告與否之權，中華大學早在合約履行後，即已轉給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提不提告是政府的事，但事發已近三個月，竹科管理局還是不敢提告林智堅，算不算行政不中立？抑或是資策會配合執政黨選舉節奏積極提告才是行政不中立？銓敘部應該了解，都是政府控管的法人單位，林智堅學位是被台大、中華雙雙撤銷，也被中華、國科會認定侵權，但另一個目前只是政府單位認定侵權，大學初步還認證文憑有效，結果侵權事證更明確的案子，行政機關卻積極不提告，有侵權嫌疑的行政機關卻配合選舉策略積極提告，這部分銓敘部會管、能管嗎？或是銓敘部有勇氣告誡經濟部管太多？還是敢督促國科會避免行政不中立要趕快提告嗎？否則，銓敘部跟中選會高喊的行政中立還會有人相信嗎？農委會研究報告也是另一例，已結案報告都可以更改結論。銓敘部執掌我國文官制度，倘若良好的文官制度因少數非國家考試之政務官給破壞殆盡，銓敘部亦無作為，則所謂的行政中立，都變成政府機關威脅基層公務員的利器，只要公務員沒有配合政務官進行行政不中立事項，反而可能反被冠上行政不中立之罪，結果真正行政不中立之首長銓敘部卻無法約束或無約束機制，將對我國文官體制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籲請銓敘部及早提出因應方案，亦籲請銓敘部、中選會未來宣導行政中立，尤其是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活動，亦應將政務官、機關首長納入積極宣導目標！

●中選會主委應以最高標準參與政治活動，以維護中選會之獨立性！

九月底，立法院曾舉辦的「2022 雞籠城隍文化祭美食節古早味小吃記者會」活動。中選會李進勇主委亦以前市長身份出席。李主委因參加該活動被媒體報導並遭批評恐「有違中選會應有之公正性」！當時，其他媒體亦刊登中選會的澄清說法。依照媒體刊登之澄清說法，主委認知是「主辦單位是基隆護國城隍廟」！故主委在休息時刻，以前市長身份參與非選舉活動並無不可！然而，當天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亦有出席。至今，立法院網站仍刊載當日院長出席活動之新

聞稿。依照游院長所發之新聞稿明確指出，院長乃受主辦單位「蔡適應委員之邀請」出席。就教李主委，何以一個活動，主辦單位之說法會有不同版本？主委是否有隱匿相關資訊？或是刻意釋放片段有利主委遊走法律份際之訊息？若出席前即已知悉活動為「蔡適應委員主辦」，主委是否仍會出席？出席的標準如何？主觀上，主委自認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是否會造成選舉可能不公之觀感？主委亦是雲林子弟，擔任過雲林副縣長，未來如果雲林縣政府或是劉建國委員，一樣用宗教或其他公民團體包裝，舉辦名為美食活動，實為造勢活動，主委是否也都會參加嗎？還是選舉期間再也不參加？還是有其他選擇標準，請主委明確表態？最後，主委，應清楚表態在競選期間或是明知主辦單位、主辦人有競選造勢意圖之活動，中選會主委是否適合參加類似的活動？對於九月份主委出席類似造勢活動，或是對中選會澄清說明疑似隱匿實情，亦或說中選會說法與立法院院長相異之處，中選會主委要不要自請處分？主委只說出一半的事實，恐怕對中選會的公正性都有很大的傷害！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廖婉汝、馬文君、何志偉、呂玉玲、羅致政、李德維、趙天麟、陳椒華、林淑芬、張其祿、游毓蘭、李貴敏、陳以信、林俊憲、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蔡適應、陳明文、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頁次：71 - 40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賴惠員、莊競程、張育美、蘇巧慧、楊 曜、林為洲、徐志榮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九合一選舉及18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公投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與公務人員在選舉、罷免、公投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7 - 480)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陳椒華、湯蕙禎、羅美玲、張宏陸、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賴香伶、鄭麗文、  
游毓蘭、管碧玲、吳琪銘、洪孟楷、莊瑞雄、楊瓊瓔、李貴敏、孔文吉、王婉諭、  
翁重鈞、邱臣遠、林奕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